

兩岸關係既非純粹經濟問題也非純粹政治問題。長遠看來，兩岸經貿關係的提昇有賴政治關係的改善。經貿關係的發展已提供改善兩岸政治關係的基礎。兩岸政治分歧的解決取決於雙方當局的政治智慧。兩岸當局恐怕必須在目前分裂主權的政治現實下與「一國兩制」之間尋求一個對兩岸皆有利的政治平衡點。

廖光生 (香港)

「亞太營運中心」的目標是要鼓勵外商企業或已對外投資的台灣本地企業，以台灣作為基地，從事跨國性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它是解決當前台灣經濟發展面臨許多問題的全面計劃，比「國家建設六年計劃」更徹底，可以說是台灣經濟發展脫胎換骨的大計。

薛琦 (台北)

從產權與管理權的分離到企業的自主權與公司法人的獨立地位；大陸的經濟改革逐漸與資本主義共存。由於「市場經濟」發展迅速，刺激了大陸人民的購買力；同時台商為了取得大陸市場而往大陸投資的人數顯著增加。

張榮豐 (台北)

開發上海浦東的目的之一是加速中國的市場經濟與國際經濟接軌，借東亞與世界經濟結構調整之際加速和建立一個國際性的商業與金融城市。上海與港台今後的經貿關係將隨著上海的開發進一步發展，在這個發展過程中，上海與台、港的經濟互動意義頗為重大。

劉同舜 (上海)

一部份台灣出口香港貨物(根據台灣海關的紀錄)未曾進入香港水域而在香港海關沒有登記。這些在香港海關沒有紀錄的貨物可稱為台灣對大陸「直接出口」，這種「直接出口」的貨物有愈來愈多的趨勢。

宋恩榮 (香港)

經過幾年高速的成長之後，兩岸垂直分工的經貿關係(即大陸台資企業出產勞動密集產品，而台灣出口技術、資金密集產品)已趨近飽和，難以為繼，兩岸經貿關係已到了一個轉折變化時期。

陳文鴻、朱文暉 (香港)

兩岸經貿互動的 隱憂與生機

廖光生 編著

張榮豐	宋恩榮	范錦明	黎堅
高長	黃智聰	夏友富	陳文鴻
朱文暉	顏建發	薛琦	詹滿容
張為國	尤家榮	劉光宗	劉同舜

廖光生
編著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編者簡介：

廖光生一九四一年生，台灣大學政治學學士，美國密西根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教授。對中國、亞太地區經濟發展及國際政治有相當研究。著有 *Modernization and Diplomacy of China* (1981)、*Economic and Public Affairs in Hong Kong* (1981, 1982, 1983)、*Antiforeignism and Modernization in China* (1984, 1986, 1990)、《排外與中國政治》(1987, 1988)、《中日關係與亞太區域合作》(1990)、《兩岸經濟發展與亞太區域互動》(1991)、*Politics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1993) 和 *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in East Asia* (1994) 等書。學術論文見於 *China Quarterly*、*World Politics*、*World Affairs*、*Communication Research* 及《明報月刊》、《信報月刊》、《九十年代》、《開放》、《爭鳴》、《遠見》、《統領》等期刊。

國際書號 (ISBN) : 962-441-521-8

定價：港幣 80 元



兩岸經貿互動的隱憂與生機

兩岸經貿互動的 隱憂與生機

廖光生 編著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1995

目 錄

香港亞太研究所 • 研究叢刊第二十一號

作 者：廖光生(編著)
 出 版：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承 印：Fine Network Advertising
 版 次：1995 年 7 月初版
 國際書號：ISBN 962-441-521-8

© 香港中文大學 1995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序	廖光生	1
1. 導論：兩岸經貿互動與隱憂	廖光生	3
第一部 兩岸現階段的經貿關係		
2. 中國大陸經濟改革與兩岸經濟交流之關係	張榮豐	13
3. 海峽兩岸之「直接」貿易	宋恩榮	35
4. 台灣與大陸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的比較	范錦明	49
5. 台灣、香港及大陸貿易發展的現況及展望	黎 堅	59
第二部 兩岸經貿互動的問題		
6. 大陸市場經濟的發展與兩岸關係	廖光生	75
7. 台商大陸投資與兩岸貿易關係之探討	高 長／黃智聰	95
8. 港澳台在大陸投資與環境保護問題	夏友富	121
9. 台灣在大陸的投資及貿易對亞太國家經濟的影響	陳文鴻／朱文暉	135
第三部 台灣對外經濟戰略		
10. 從「西向—南向」政策看台灣企業的發展	顏建發	165
11. 亞太營運中心與台灣經濟發展	薛 琦	183
12. 兩岸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現況與前瞻	詹滿容	207
第四部 大陸對外經濟戰略		
13. 中國大陸企業境外上市與大陸引進外資政策	張為國／尤家榮	225
14. 引進外資與上海經濟發展	劉光宗	237
15. 上海和東亞經濟合作	劉同舜	247
第五部 綜論		
16. 總結與建議	廖光生	265
作者簡介		277

序

當前，強調經濟發展是冷戰解體後全球性發展的新趨勢。在以發展經濟為主流的國際社會中，軍事競爭的戰略與思維已不能適用，討價還價、互通有無、互利互惠等經濟活動應運而生。八〇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已自共產主義的烏托邦解脫出來，幾年來積極推行改革開放已收到可觀的進展。近年來由於氣氛緩和，中、港、台三地人民在經濟上已由相互隔絕，發展為不可分離的關係，三地的經濟互動是一般中國人所關注的。雖然三地仍存在政治、經濟制度的重大差異，可是也存在著經濟上的互補作用；三地互通有無，揚長避短，是大有裨益於三地人民之福祉的。目前在經貿方面，香港與大陸的關係已如唇齒相關，非常密切。但是大陸與台灣的關係仍然脆弱，台灣必須透過香港與大陸建立經濟關係，使香港成為海峽兩岸橋樑與中介地。眼下台灣有九百多億外匯，如果大部份可用於大陸投資，將對香港與大陸的經濟有相當大的促進作用。今後三地應加強彼此的共同利益，而不是片面強調某一地的利益，才能產生更大的聚合力。港、台在發展本身的政治經濟時，必須考慮到對大陸政經的不利影響。三地之間彼此尊重，在政治上低姿態，降低意識形態衝突的危害與傳統的政治理念的桎梏，才能維持長期的經濟合作。

一九九二年九月我們曾召開「國際新秩序與亞太區域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探討國際與亞太秩序與兩岸關係的發展。當時台商已開始投資大陸，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已有不少論者預言兩岸經貿互動會有更進一步發展。時至今日，在台商投資的推動下，兩岸經濟關係已出現另一番新景象。現階段兩岸經濟交流程度或相互依存度是前所未有的；經貿往來不單祇是限於原料或產品，更深一層涉及資金、技術、人才的轉移。在雙方經濟利益的促使下，雙方亦設立「海基」及「海協」兩會，進行事務性談判。這種政經關係發展，是兩年前難以預計得到的。

與此同時，隨著冷戰結束，亞太地區的國際關係亦比以往更重視經貿合作。在較以往緩和的國際環境下，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發展中國家，都已將發展經濟定為最首要目標。眾所皆知，近年亞太區內的經濟確實有驕人的增長。毫無疑問的，要繼續保持穩定的經濟增長，區域性的經濟合作將是未來必然的趨勢，台灣與大陸都亟需參與亞太區域的經濟合作。

在這種國內外良好的政治氣候下，一九九四年六月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召開「兩岸經濟發展與亞太經濟合作」研討會，邀請大陸、台灣與香港的學者與專家研討有關兩岸經貿互動與發展問題。這些論文涉及的論題相當豐富，對關心兩岸關係與亞太經濟的人頗有價值。這十四篇論文經每一位作者於一九九四年底修改後重新編排，另外由本人撰寫第一章導論和第十六章總結與建議。本書共分五部：兩岸現階段的經貿關係、兩岸經貿互動的問題、台灣對外經濟戰略、大陸對外經濟戰略、綜論。讀者不但可了解兩岸現階段的經貿關係，亦可明顯的看到各自為政的對外經濟戰略，距經濟合作的階段甚遠。經多番思索本人把書名定為《兩岸經貿互動的隱憂與生機》，並且在第五部份的綜論中討論目前兩岸經貿發展中阻礙兩岸進一步經濟合作的一些問題。

本書出版過程中，承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支持並獲鄭志行先生、尹寶珊女士與楊芬芬小姐協助及校對，並承蒙明裕文化基金會慷慨資助得以出版，謹此致謝。

編者 廖光生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
於香港

1. 導論：兩岸經貿互動與隱憂

廖光生 香港中文大學

在近代史上，台灣由於孤懸海外，長期淪為外國殖民地，與大陸分離。一九四九年後，大陸與台灣也一直處於敵對狀態，海峽兩岸一邊是時刻準備「解放台灣」，另一邊則念念不忘「反攻大陸」。跨入八十年代後，兩岸關係出現鬆動。尤其是台灣方面於一九八七年解除已近四十年的戒嚴，開放台灣人民赴大陸探親，導致兩岸民間交流迅速增長，隨之而來的是，兩岸當局的相互政策更加趨於務實，兩岸關係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寬鬆局面。

中共方面的對台政策，已由過去的急於統一轉為默認兩岸暫時分立的政治現實，擱置分歧，優先發展經貿合作。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召開的「全國對台經濟工作會議」上強調：「不斷加強兩岸的經濟交流與合作，既可促進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又可以增加彼此了解，增進共識，從而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和國家的統一」。會中並宣佈成立「中央對台經貿協調領導小組」^①。由此可以看出，中共將致力於建立兩岸經貿上更進一步的互動關係；並藉此達成兩岸統一的目標。

目前，兩岸雙方在堅持「一個中國」、和平統一及擴大兩岸交流等重大原則上，已取得共識；但在關於對「一個中國」之解釋、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中共對台動武、「兩黨談判」與「兩府談判」、「三通」的時機等問題上，均存在根本的分歧，因而兩岸政治關係尚無大突破，仍處於僵持狀態。

一、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

在目前兩岸政治立場存在重大分歧的情況下，兩岸關係主要表現為經貿關係。一方面，政治關係的鬆動帶來經貿關係的發展；另一方面，經貿關係的發展正面影響兩岸的政治關係，從而形成政經互動。

實行開放政策後，大陸正視到台灣取得的經濟成就，出自政治和經濟的雙重考慮，大力發展與台灣的經貿關係。正如中共國家主席楊尚昆在九〇年底「全國對台工作會議」上講話所述：「要從祖國和平統一的戰略高度認識對台經貿工作的意義。發展雙方經貿往來，密切兩岸聯繫，是抑制台灣分離傾向、促進和平統一的有力措施。對台經貿工作既要按照經濟規律辦事，又要為促進和平統一的政治任務服務。」「對台經貿工作要貫徹積極、放手、穩定的方針。當前的重點是抓好吸收台資，在注意吸收中小台資的同時，力爭在重大台資項目中有所突破。」「吸收台資，……，要實行產業傾斜相結合的優惠政策，制定具體規定，要努力改善投資環境。」^②

中共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召開的「全國對台工作會議」上，更要求全國各地對台工作部門，要認真貫徹執行中央各項對台方針，積極擴大兩岸人員往來和各項交流，加強經濟合作^③。而今（一九九五）年元月卅日，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在中共中央台辦等單位所舉行的新春茶話會中，就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動兩岸和平統一提出了八項看法和主張，其中第五項也是主張「要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贊成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商談並且簽訂保護台商投資權益的民間性協議。」^④

台灣經濟從六十年代以來迅速發展，成為亞洲新興工業區之一，與南韓、香港、新加坡一起被稱為「亞洲四小龍」，取得了世界公認的傲人成績。但由於屬海島型經濟體系，整個經濟發展過於依賴進出口貿易。因此，隨著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浪潮的日益高漲，台灣在拓展國際市場，尤其是美國市場的路越來越窄，形勢日趨嚴峻，到了八十年代已面臨經濟轉型和工業升級的艱巨任務，發展速度降低，大量資

金需尋出路。在此情況下，隨著兩岸關係的緩和，兩岸經貿交流從無到有，從暗到明地蓬勃發展起來。

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誠然與兩岸同文同種的歷史文化背景、固有的血緣和地域的天然聯繫不無關係，但更重要的因素在於兩岸經濟相互依存的互補性。大陸幅員遼闊，物產和人力資源豐富，工業基礎和技術力量較為雄厚，市場容量巨大，高科技開發力強。目前面臨的問題是建設資金不足、中低層科技人才和企業的行銷管理經驗等不能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台灣在開拓海外市場、發展農業科技、開發實用技術及培養管理人才等方面成績顯著，且資金實力雄厚，但存在的問題是物產和人力資源不足、島內市場狹小、高科技人才缺乏、基礎工業薄弱。因此，兩岸的經貿合作，為雙方帶來了巨大的經濟利益。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台灣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蕭萬長在接任前夕，曾以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身份表示，兩岸關係對建設亞太營運中心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在規劃亞太營運中心的具體作法上，蕭萬長主張合理放寬現行的兩岸間接貿易與間接投資政策，並在國家安全的前提下，以境外航運中心模式，擴大兩岸實質經貿往來^⑤。而台灣行政院連戰院長在今（一九九五）年二月接受《遠見雜誌》的專訪時，亦表示，兩岸經貿關係的穩健發展，對亞太營運中心的建設，的確存在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對亞太營運中心的規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尋求兩岸經貿關係的穩健發展與進步開放。在具體做法上，將依實際需要，考慮適度放寬與大陸間接經貿往來的限制^⑥。

二、兩岸經貿互動和政治緩和

由於一九九二年年初鄧小平的南巡講話促成了中共「市場經濟」體制的確立，刺激了大陸的經濟成長，也為台灣帶來投資及貿易的機會，而使得兩岸經貿自九二年起急速增長。在兩岸轉口間接貿易額方面，九二年為 74 億美元，九三年為 86 億美元，而九四年一月至十月即已達 79 億美元^⑦。在投資方面，至一九九三年底，大陸已累計批准

台商投資的協議金額高達 168.85 億美元，居大陸外資的第二位，僅次於港澳地區^⑧；同樣地，大陸亦成為台灣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一九九三年，台商對大陸的投資額為 31.68 億美元，佔對外投資總額的 65.61%，九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台灣地區核准對大陸的投資金額則為 9.62 億美元^⑨。

而另一方面，兩岸多項經濟指標差距自一九九二年起逐漸拉大，兩岸經貿實力呈現互有消長之勢。在對外貿易總額方面，中國大陸自一九九二年首度超越台灣後，連續三年保持領先局面^⑩。在經濟成長率方面，中共自進入九十年代以來，已邁入「經濟起飛」之後的持續成長期，九一年為 8.2%，九二年起增為兩位數而為 13.0%，九三年更升為 13.82%，九四年亦達 11.08%；反觀台灣，九二年經濟成長率為 6.02%，九三年更下降至 5.94%，不及大陸的一半，九四年才稍回升為 6.01%^⑪。在兩岸產品在美、日市場佔有率方面，以美國市場佔有率而言，九二年大陸為 4.86%，首度超越台灣的 4.67%；九三年、九四年上半年大陸分別為 5.47%、5.31%，而台灣則逐年下降。再以日本市場佔有率而言，大陸逐年上升，九四年上半年升為 9.15%；台灣則逐年下降，九四年上半年降為 3.97%^⑫。在市場的競爭已日趨白熱化。

從某種意義上講，兩岸經貿交流，為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起到奠基作用。隨著兩岸經貿關係不斷發展以及各種交流接觸活動日趨頻繁，相互了解和溝通日益加深，各種歷史的「包袱」和疑慮必將逐漸化解或消除，從而促進兩岸關係向前發展。經貿關係的發展，本身對兩岸政治層面的接觸和溝通提出了客觀要求並形成較大的壓力。在務實的原則下，兩岸政治關係已逐漸緩和，成為有目共睹的事實。

三、兩岸對外經濟戰略的角力

中國大陸自一九七九年開始實施經濟改革開放以來，吸收外資一直是其藉以發展經濟的重要戰略之一，因為外資的引進可以解決資金

短缺的問題，並且可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方法，來提高經濟效益。此一戰略主要是利用經濟特區、沿海保稅區等的設立來鼓勵、吸收外資投資，包括：珠江三角洲、上海浦東新區、深圳經濟特區等。九三年達到投資高峰期，九四年雖有下降，但仍居全球開發中國家吸引外資之冠。從此戰略的觀點出發，中共積極加強兩岸經貿往來，拉攏台商到大陸投資，目的亦是藉此來發展其自身的經濟。而從台灣對外經濟戰略的角度來看，不論是當局對兩岸經貿往來的支持或台商的大陸投資熱，主要的目的亦是在於發展台灣經濟，及爭奪中國大陸廣大的市場。

兩岸經貿的發展，從短期而言，有其互補互利的效益。但是就長期觀點考量，兩岸經貿發展則深具潛在競爭與衝突因素。雙方的對外經濟戰略已開始出現「角力」的現象。對中國大陸而言，一旦他們的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對台資的需求恐怕會下降，由目前台灣對大陸貿易依賴度日深情形來看，肯定對台灣經濟產生嚴重影響。單就上海的發展情勢看，據一般估計，擁有一千多萬人口的上海，發展潛力極大，尤其是中共有意將其發展為國際商業、金融中心；未來是否會威脅到亦正積極規劃、發展為亞太營運中心的台灣，值得重視。

四、兩岸經貿關係的隱憂

以上數字與觀察顯示，兩岸經貿關係已由互補發展為競爭局面。隨著兩岸經貿實力的消長，及影響兩岸經濟互動的新變數的產生，已使兩岸經濟的發展埋下了若干的隱憂，成為台灣當局亟待解決的課題。

首先，是兩岸政治的關係尚未定位，將影響未來兩岸的經貿發展。近年來，兩岸的經濟交流取得了重大的發展，但是受限於目前兩岸的政治僵局，雙方的經貿關係安全性仍然是脆弱的；除非兩岸政治關係能改善，並且取得最終的定位，否則兩岸經濟發展必將受到限制。以千島湖事件以後兩岸緊張關係為例，可以明顯地看出兩岸政治關係最終的定位對兩岸經濟發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其次，台商投資保障的問題仍然是台灣在發展兩岸經貿關係時的一大隱憂。中國大陸近一、兩年的改革開放腳步愈邁愈快，一九九四年，中共就推出了：外匯、貿易、證券、房地產、稅制、國企、勞動、金融等多項重大改革，這一連串環環相扣的改革，不僅重整中國大陸經濟秩序，對台商的投資風險，也具有相當的影響。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社會治安的動盪對台商赴大陸投資時的人身財產保障問題，亦造成極大問題。因此，如何爭取訂定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確保台商在大陸的人身安全和資產權益，亦成為兩岸經貿的一項重要議題。雖然中共於九四年三月通過了「台商投資保護法」；但內容與八八年公佈的「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大同小異，且將台商投資定位為「特殊的國內投資」，含有強烈的「一國兩制」主張，自然不為台灣當局接受；此一問題，尚待雙方在海基、海協兩會事務性協商中加以討論、解決。

第三項隱憂是有關兩岸貿易依賴度的問題。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賴度逐年增加，自九二年起多過大陸對台灣的貿易依賴度，九四年一月至十月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賴度是5.49%，而大陸對台灣的貿易依賴度則是5.06%^⑧。這些數據顯示，台灣對大陸地區的經貿依賴日漸升高，此一發展對台灣當局已形成困擾。如何降低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賴度並維持兩岸經貿的良性互動是台灣未來的一大課題。

第四項隱憂是兩岸經貿關係已顯示處在轉折變化中。以一九九三年為例，台灣經香港對大陸貿易的貿易順差佔台灣對全球貿易順差的82.36%^⑨。由此觀之，大陸已成為台灣貿易順差的最大來源。台灣對大陸貿易出超主要是因為台灣輸出中下游產業原料到大陸供台商製成產品的緣故。但是最近大陸台商已漸漸在大陸就地取材，採購所需的原料；另一方面台灣當局近來亦逐步開放大陸半成品的進口。這兩種情形結合起來，持續發展下去，未來台灣是否維持對大陸的出超，頗有疑問。

而一旦台灣對大陸的貿易出超無法維持下去，將會立即對台灣經濟形成極大威脅。近年來，大陸台商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逐漸形成和

台灣本地產品競爭的局面，這對出超連年下降，貿易傾斜失衡的台灣而言，更是雪上加霜。

最後一項隱憂則是來自於國際經濟體系的變動因素。近年來，國際間的區域經濟合作已蔚為潮流，國與國之間、區域與區域之間互相影響；一國的經濟發展再也無法迴避來自國際經濟體系的影響。兩岸經貿的關係，自然亦深受亞太區域經濟及國際經濟體系的影響。自九四年年底延伸至今（九五）年的中（共）美貿易摩擦及兩岸入關（GATT）問題即是明顯的例子，前者曾多方面困擾大陸台商，幸好在今年二月底已達成協議，但以後中（共）美貿易關係隨時可能發生緊張。

以上五項隱憂環環相扣、互相影響，未來將對兩岸經貿關係造成負面的影響。對台灣或大陸當局而言都是重大的挑戰。以下十四篇論文對這些問題作詳盡的研究與討論，對關注兩岸經貿關係的讀者當有所啟發與幫助。

註釋

- ① 《大陸工作簡報》，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頁5。
- ② 「中共國家主席楊尚昆在全國對台工作會議的講話」，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六日，見《中國時報》，台北，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四日，頁3。
- ③ 《大陸工作簡報》，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日，頁5-6。
- ④ 《聯合晚報》，台北，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日，頁1。
- ⑤ 《工商時報》，台北，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頁1。
- ⑥ 《中國時報》，台北，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頁4。
- ⑦ 《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第二十八期，頁26。
- ⑧ 李大宏，「台商投資的最高法律保障」，《瞭望新聞周刊》，北京，一九九四年，第十一期，頁38。
- ⑨ 《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對大陸間接投資》統計月報，台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十

二月，頁 3。

⑩ 《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各期。

⑪ 鍾琴，「兩岸經貿交流形勢評估」，《經濟前瞻》，台北，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第三十七期，頁 58。

⑫ 高孔廉編著，《兩岸經貿現況與展望》，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頁 67-68。

⑬ 同 ⑦，頁 30。

⑭ 同 ⑦，頁 33。

第一部

兩岸現階段的經貿關係

2. 中國大陸經濟改革與兩岸經濟交流之關係

張榮豐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台灣與中國大陸經濟交流的日益頻繁，有關探討兩岸貿易或投資關係的著作，也日益增多。而在諸多這類的著作中，亦常提及兩岸目前這種經濟交流關係，是與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密切相關。不過，較遺憾的是，鮮有著作將二者關係，做較詳細的分析。

本文的目的，即在試圖填補這一方面的空白，將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與兩岸目前的經濟交流二者之關係做一分析。全文共分四部份：第一部份前言，說明本文研究目的及全文結構。第二部份，則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做一簡單的介紹。第三部份，將中國大陸經濟改革與兩岸經濟交流的關係，做一分析。最後第四部份，是本文結論。

二、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簡介

中國大陸自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進行全面經濟改革，迄今已經歷了十多年。其經濟改革，可依其改革的重點，分成以下幾個階段。

第一階段經濟改革(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至一九八四年十月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

這一階段的經濟改革，是以農村經濟改革為重點。至於在城市方面的改革，則僅進行試點以累積經驗，重點擺在擴大地方和企業的自

主權。

在第一階段的農村經濟改革，其主要目的在：解決農民與集體之間的關係，以提高農民的生產誘因。至於重要的改革措施有四，敘述如下：

1. 全面提高農產品收購價格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後，為了達到加速資本累積的目的，中共當局是採取不公平的農工交易條件(Terms of Trade)之方式，來剝削農民。具體的方式是用低價統購農產品、低價統銷到城市部門，而由農業部門肩負起養活城市部門的任務。再壓低工資，以及利用利潤上繳的辦法，累積起大量的建設資金。這一套辦法，雖對加速資本累積有其貢獻，不過卻對農民生產誘因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為改善農工交易條件(即大陸所稱之農工剪刀差)，提高農民生產誘因，大陸的國務院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決定：自一九七九年夏糧上市起，糧食統購價格提高 20%；超購的加價幅度，由原先按統購價加 30%，改為按新統購價加 50%。一九八〇年則提高 8.1% 左右，以後平均每年都提高 3% 左右。

由於農產品收購價格的提高，使農民收入得以增加，其情況如表一所示。從表一中可以看到，這段期間農民因價格調整而使淨收入提高額佔毛收入增加額比重，在 60% 至 90% 之間，亦即調價的好處仍大部份在農民手中。不過，由於在調高農產品收購價格之際，低價統銷的政策並未立即隨之改變。因而，其差額乃由政府財政加以補貼，而形成了財政負擔，其情況如表二所示。從表二可以看出，由於統銷政策未配合統購之提價，故對農產品價格補貼之金額佔財政收入比重，到一九八四年時已達 21.4%。

表一：農產品收購價格變動對農民收支的影響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農民因農產品調價之收入增加額		129.16	198.32	265.47	317.63	408.53	502.50
農民購買消費資料因調價增支額		9.13	38.87	57.73	76.07	96.17	124.12
農民購買生產資料因調價增支額		1.29	4.78	10.45	18.85	34.24	72.45
農民因農產品調價之淨收入增加額		118.74	154.67	197.29	222.71	278.12	305.93
淨收入佔農民增收額比重(%)		91.93	77.99	74.32	70.12	68.08	60.88

資料來源：張風波主編，《中國宏觀經濟結構與政策》，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 267。

表二：農產品價格補貼情況

年份	價格補貼額(億元)		價格補貼佔財政收入比重(%)
	總額	其中對糧食補貼	
1978	53.80	—	4.8
1979	129.58	80.16	12.1
1980	170.04	102.77	16.3
1981	204.66	122.07	20.1
1982	225.96	134.41	21.7
1983	254.80	170.29	21.8
1984	304.66	227.41	21.4

資料來源：郭書田主編，《短缺與對策——中國糧食問題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 95。

2. 推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

在堅持土地等主要農業生產資料集體所有的前提下，實行土地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把屬於集體所有的土地，承包給農民家庭分散經營。這等於對農民徵一筆固定稅(承包基數)後，使農民在承包期間內，擁有對土地的使用與收益權，故對提高農民生產誘因有相當大的作用。到一九八四年底時，全大陸已有1.8億農戶，實行了不同形式的家庭承包責任制，佔全大陸農戶總數98%左右^①。

3. 廢除人民公社

分三個階段，將「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人民公社制度廢除，改為鄉村政權組織。

- (1) 一九七九年三月實行試點至一九八二年新憲法公佈時期：在這段期間有9個省、直轄市的213個人民公社，開始從事試點工作，其中有5個縣建立了鄉政府。
- (2) 一九八二年新憲法公佈至一九八三年十月：由於在一九八二年的新憲法中規定：將人民公社原先行使的政府職能，轉移給鄉政府，人民公社只是單純的經濟組織。在這段期間，全中國大陸有28個省、市、自治區967個縣、市、區的10,693個公社展開建鄉工作，其中有313個縣、市完成了建鄉工作。
- (3) 一九八三年十月國務院正式發出通告，名稱為「關於實行政社分開，建立鄉政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一九八四年底以前，完成建鄉工作。到一九八四年底，已有99%以上的人民公社，完成政社分開的工作，共建立了9.1萬個鄉鎮政府。

4. 開放集市貿易

為了配合農村生產責任制的發展，大陸當局自一九七九年開始開放農村集市貿易，以供農民出售多餘之農副產品。其集市貿易的發展情況，如表三所示。

表三：中國大陸農村集市貿易發展狀況

年份	集市數	成交額(億元)	社會商品零售總額(億元)	集市貿易交易額佔商品零售總額比重(%)
1978	33,302	125	1,558.6	8.02
1979	38,993	183	1,800.0	10.17
1980	40,809	235	2,140.0	10.98
1981	43,013	287	2,350.0	12.21
1982	44,775	328	2,570.0	12.76
1983	48,003	379	2,849.4	13.30
1984	56,500	457	3,376.4	13.54

資料來源：《1990年中國國內市場統計年鑑》，頁14。

第二階段經濟改革(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

這個階段的經濟改革重點，是置於城市經濟方面。城市經濟改革，在前一階段主要以試驗性質為主，而試驗重點在於「簡政、放權」，以增強企業及地方部門之活力。到了第二階段，城市經濟改革的重點，在於逐步恢復市場機能，亦即大陸所說的從事「價格改革」。在此擬利用表四來分析中國大陸，有關「市場機能」恢復的改革。

表四是用來表示：一九七八年經濟改革以前，中國大陸國家計委最後下達給各單位的模擬計劃表。在這個表中，只假設包含三個生產單位、二個家計單位。整個表分成兩個賬戶、五個方塊。兩個賬戶，其中之一為即期賬戶，對當期生產、消費所需之原料、商品以及勞動等有詳細之規劃。另外一個為資本賬戶，主要是規劃和未來經濟成長有密切相關之投資計劃。而五個方塊中，方塊V是屬於生產性部會所主管下的生產企業。其餘方塊I-IV都屬資源調配之部門，而這也正是市場機能恢復或「價格改革」的重點之所在。方塊I是生產原料的調撥，由物資部門掌管。方塊II係負責消費品之分配，由商業部門主

管，方塊 III 負責投資財產之調配，如為工業原料則屬物資部門掌管，如為土地則由基本建設委員會主管，如為資金則由計委規劃、核准、人民銀行撥款、財政部門籌款。方塊 IV 是由勞動部主管，負責勞動力之分發。

表四：模擬之經濟計劃表

	即期賬戶				資本賬戶				
	生產部會			家計單位		生產部會執行投資			
	方塊 V F ₁ F ₂ F ₃			H ₁	H ₂	I ₁	I ₂	I ₃	
F ₁	P ₁ X ₁₁	P ₁ X ₁₂	P ₁ X ₁₃	P ₁ C ₁₁	P ₁ C ₁₂	P ₁ I ₁₁	P ₁ I ₁₂	P ₁ I ₁₃	P ₁ X ₁
	方塊 I			方塊 II		方塊 III			
F ₂	P ₂ X ₂₁	P ₂ X ₂₂	P ₂ X ₂₃	P ₂ C ₂₁	P ₂ C ₂₂	P ₂ I ₂₁	P ₂ I ₂₂	P ₂ I ₂₃	P ₂ X ₂
F ₃	P ₃ X ₃₁	P ₃ X ₃₂	P ₃ X ₃₃	P ₂ C ₃₁	P ₃ C ₃₂	P ₃ I ₃₁	P ₃ I ₃₂	P ₃ I ₃₃	P ₃ X ₃
H ₁	WL ₁₁	WL ₁₂	WL ₁₃						
H ₂	方塊 IV WL ₂₁ WL ₂₂ WL ₂₃								
I ₁									I ₁ ⁰
I ₂									I ₂ ⁰
I ₃									I ₃ ⁰
	π ₁	π ₂	π ₃	S ₁	S ₂				

理論上言，所謂恢復市場機能或價格改革，是指將表四中，原先由各相關部、委掌管的資源分派任務，改由相對應的市場機能來擔任。例如由消費品市場取代商業部；由工業原料市場取代物資部門、由勞動市場取代勞動部、由投資品市場、土地市場以及金融市場等來取代物資部、基建委、計委、人民銀行等部門的功能。進一步言，要恢復健全的市場機能，即是恢復價格的三種基本功能：1. 計算的標準、2. 訊息的傳遞、3. 生產誘因之提供及所得分配。另一方面，其市場的恢復程度或交易範圍，又取決於該市場交易主體（消費品、工業原料、勞動、土地、固定資產、金融資產……等財貨）產權的明確程度^②。

在一九七八年實行經濟改革以前的中國大陸，各種財貨價格基本上僅剩第一種功能，即計算的標準。而欲恢復後兩種功能，在理論上有次序上的爭論。即一派主張以調價為主，即先恢復所得分配及提供生產誘因的功能，例如理順工資、農產品剪刀差等價格關係，以改善農民、職工收入，提高生產誘因。而另一派是主張以放開價格，由市場供需自行決定為主，即同時恢復訊息的傳遞、所得分配、提供誘因等功能。在第二階段的城市經濟改革中，中國大陸是標榜：「放調結合、穩步前進，保持物價總水平基本穩定」的方針。

比較具體的做法是：

1. 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十月這段期間，是以調整價格為主，先後有六次大規模的調價行動，至於放的部份則有小型工業消費品、部份農產品、部份機電產品。
2. 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這段期間，以放開價格為主，對於產品的產權明確度較高的農產品，在一九八五年全面放開；至於工業消費品則分別在八六、八七年放開十多種。工業原料，則在一九八五年一月實施雙軌制，即計劃指標內生產或投資所需的工業原料，仍按國家訂價供應；而計劃指標外則可按市場價格購得。至於生產要素市場方面，則尚在萌芽階段，不過有雙元性市場之情況存在^③。

在此一階段的經濟改革，由於市場機能的恢復，也對中國大陸的經濟產生了一些衍生之效應。其一是契約取代指令，逐漸成為經濟運作的基礎。但由於實行近四十年的計劃經濟，使得信用文化消失，故國營企業間對於履行契約的義務之觀念十分淡薄，於是產生了「三角債」的問題。其二是與市場機能密切相關之服務性產業蓬勃發展，例如提供訊息之廣告業、保障契約之律師業、促進流通之零售業，以及提供信任、仲介之金融業……等。

第三階段經濟改革（一九九二年至今）：

中國大陸經濟自一九八八年「闖價格關」、一九八九年因通貨膨脹、「官倒」而爆發「六·四」天安門事件後，經濟進入了治理整頓期，而使各項經濟改革措施停留在試點的階段。直到一九九二年鄧小平南巡講話後，乃再度掀起另一波的經濟改革，此為中國大陸第三階段的經濟改革。按中共十四大之決定，這個階段的經濟改革重點有二。一是轉換國有企業特別是大中型企業的經營機制，具體措施是：通過理順產權關係、實行政企分開、落實企業自主權。二是加快市場體系的培育：繼續大力發展商品市場，特別是生產資料市場，積極培育包括債券、股票等有價證券的金融市場，發展技術、勞務、信息和房地產等市場。

理論上言，所謂轉換國有企業的經營機制，事實上即是所謂「所有制改革」中的一環。以下擬以表五來分析所有制改革之原理，並以此來探討轉換國有企業的經營機制之意義。表五中， K_1 、 K_2 、 K_3 分別表示 F_1 、 F_2 、 F_3 企業所管理、使用的固定資產；而 N_1 、 N_2 、 N_3 則分別代表其擁有之產權及所有權。而 k_1 、 k_2 分別表示家庭 H_1 、 H_2 所擁有的固定資產如土地、房屋、汽車……等，而 n_1 、 n_2 則分別代表其擁有之所有權。 D_1 、 D_2 、 D_3 分別表示企業 F_1 、 F_2 、 F_3 在銀行之存款， d_1 、 d_2 分別表示家庭 H_1 、 H_2 之銀行存款。 E_1 、 E_2 、 E_3 則表示銀行對企業 F_1 、 F_2 、 F_3 之貸款， e_1 、 e_2 是銀行對家庭 H_1 、 H_2 之貸款， N_g 表示企業所有權屬於全民所有。

表五：全社會之產權、使用權及信用結構

	政府部門	銀行	企業部門 F_1 、 F_2 、 F_3	家計部門 H_1 、 H_2	管理權
政府部門			政府對企業貸款	政府對家計貸款	
銀行			E_1 、 E_2 、 E_3 銀行對企業貸款	e_1 、 e_2 銀行對家計貸款	
企業部門 F_1 、 F_2 、 F_3	政府公債	D_1 、 D_2 、 D_3 企業存款	M_1 、 M_2 、 M_3 企業間應收應付賬款	企業對民間貸款	K_1 、 K_2 、 K_3
家計部門 H_1 、 H_2	公債	d_1 、 d_2 家庭存款	股票市場	民間借款	k_1 、 k_2
所有權	N_g		N_1 、 N_2 、 N_3	n_1 、 n_2	

一般而言，所有制改革可以透過：產權與使用權的分離 (separation)，以及產權的分割 (partition)，按兩個層次來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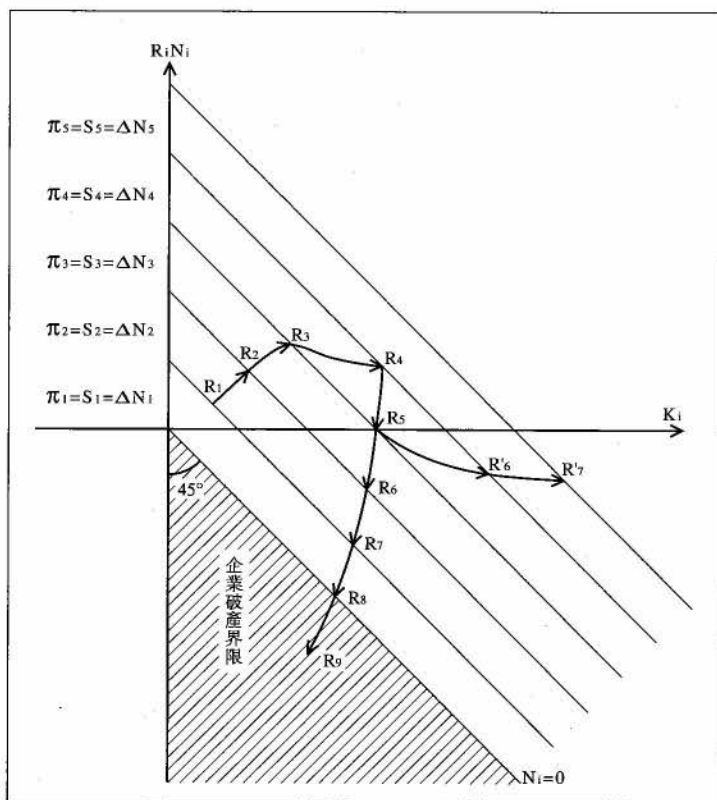
(一) 在宏觀 (Macro-perspective) 的層次

1. 產權與管理權的分離：在資本主義體系下，此項分離，帶來了專業分工。亦即家計部門只負責儲蓄、銀行家負責理性評估、篩選申請信用貸款的投資計劃，而企業家則負責投資計劃的研擬，以及獲得信貸後，投資計劃的執行。而在社會主義下，亦有產權與使用權的分離，但是係由政府內部不同部門（如國家計委、經委、條條……）的職能分工，來取代前述資本主義體系下家庭、銀行、企業間的分工。
2. 資本主義體系下的產權因分割、票券化而由抽象層次，明確化且成為可在市場上交易的主體。而社會大眾則透過股票市場上，對票券化後之產權（股票）的買賣，而給予企業經營績效以及發展潛力的評估，因而產生了一種監督的作用（類似社會主義國家裏之經委）^④。而在社會主義下的產權，因未分割而屬全民所有（如表五中之 N_g ，但 N_i 皆不存在），故其產權停留在抽象的層次，亦未票券化而無法成為股票市場上交易之主體，也無法轉讓。因而監督企業的任務，是由經委來擔任。

(二) 在微觀 (Micro-perspective) 的層次

在資本主義體系下，產權經分割至各企業後，公司乃成為一個具有生命力的有機體。亦即公司作為一個獨立法人，因契約而誕生(如表五中之 N_i ，且 $N_i > 0$)，因經營得當而成長(π (公司利潤) = ΔN_i)、因經營不善($\pi < 0$)， $\Rightarrow \Delta N_i < 0$ 而衰弱，乃至於死亡(企業破產， $N_i < 0$)；因而面對的是硬性的預算約束。一個典型的資本主義企業，其生命的軌跡如圖一所示。

圖一：資本主義體系下，企業之生命軌跡



在圖一中，橫軸表示固定資產存量 K_i ，縱軸表示所有權 N_i 及淨債權 R_i 。依資產負債原理，企業之所有權 N_i 以兩種資產方式持有：固定資產存量 K_i 及淨債權 R_i ，故：

$$N_i = K_i + R_i$$

當企業利潤增加時 $\pi_i = \Delta N_i > 0$ ，則可以增加淨債權 ΔR_i 之方式持有，或增加投資累積固定資產來持有： $\Delta K_i = I_i$ ， I_i 表示當期投資。如採前者，則其軌跡如圖上之 $R_1 \rightarrow R_2 \rightarrow R_3$ 所示，如採後者則若 $R_3 \rightarrow R_4$ 或 $R_5 \rightarrow R_6 \rightarrow R_7$ 所示。而當企業經營不善有損失時，則 $\Delta N_i = \pi_i < 0$ ，此時可能表現為淨債權之減少 $\Delta R_i < 0$ ，情況如不獲改善，則最終使企業所有權消耗完畢而終至破產，如 $R_4 \rightarrow R_5 \rightarrow \dots \rightarrow R_9$ 。故圖一所表示的是一個經產權分割後的企業，是一個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團體。

而在社會體系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由於產權仍停留在抽象的「全民所有」層次，如表五中之 N_g ，但 N_i 不存在。因而其所產生之利潤 $\pi_i = N_g > 0$ ，固屬全民所有，故必須利潤上繳；而損失 $\pi_i < 0$ ，亦為全民所共同負擔。因而對全民所有制企業而言，其面對的是軟預算約束，不必擔心淨債務的增加^⑤。所以在圖一中，全民所有制企業當有盈利時，其軌跡不存在累積淨債權的現象，即無 $R_1 \rightarrow R_2 \rightarrow R_3$ 此類型之軌跡存在。而典型之軌跡應是極力擴充投資，如 $R_5 \rightarrow R'_6 \rightarrow R'_7$ 之軌跡，此為匈牙利經濟學家科奈 (Konai) 所稱之「投資擴張的衝動」。

由表五及圖一之分析，中共在十四大所稱之「轉換國有企業經營機制」、「理順產權關係」、「落實企業自主權」所指應是：理順產權關係，是指：確實計算 N_g 的數值，並將其分割給各企業，而使 $N_g = \sum_{i=1}^n N_i$ 。而落實企業自主權，成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自我發展、自我約束的法人實體和市場競爭實體，是指：落實 $N_i = K_i + R_i$ ，且當 $N_i < 0$ 時按破產法依法破產。並因而使企業面對硬性預算約束，而呈現如圖一之生命軌跡。不過，此一部份之改

革，大陸是在一九八六年頒佈「企業破產試行辦法」，一九九一年底通過「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亦即一九八六年先定義 $N_i < 0$ 為破產，但到一九九一年才在評估 N_g 之價值，且尚將產權分割為 $N_g = \sum_{i=1}^n N_i$ 。故基本上是與理論上的改革順序相違反，這也是迄今甚少國營企業破產的原因。

至於中共十四大所稱：積極培育證券市場、房地產市場……等，則在中國大陸的沿海地區，造成了一九九二年以來的泡沫經濟，其情況如下：

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城市改革，事實上已形成了一個如匈牙利經濟學家科奈 (Konai) 所稱的「市場社會主義經濟體系」。這樣一個經濟體系的特色是：社會主義的部份，表現為在城市部門，一部份與政府、黨、國營企業關係密切的人，藉著這種密切的關係，對資源、權力、機會予以壟斷。上焉者如目前高幹子弟、各級官員，紛紛「下海」經商，透過各種途徑侵蝕國有資產^⑥。下焉者如國有企業員工，則透過各種獎金、工資外收入的方式，以「工資侵蝕利潤」的方式，提高收入。至於農民則因無此壟斷資源的機會，故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收入無顯著的改善。以一九九三年為例，城鎮居民人均生活費收入扣除物價因素後，實際增長 10.2%，但農民人均收入扣除物價因素後，實際只增長 3.2%。事實上，由表六中可以看出：在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五年的農村

表六：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後，城市居民收入與農民收入比值之變化情況

年份	1978	1980	1982	1983	1984	1986	1988	1990	1992	1993
城市居民收入 與農民收入 之比例	2.36:1	2.29:1	1.83:1	1.69:1	1.71:1	1.95:1	2.05:1	2.20:1	2.30:1	2.60:1

資料來源：1. 郭書田，《變革中的農村與農業》，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 249。

2. 國務院，「關於一九九三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統計」，《人民日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第二版。

改革期間，城市居民收入與農民收入曾自 2.36:1 縮小到 1.69:1。但自進入城市改革後，其比值即逐漸擴大，到一九九三年時已達 2.6:1。

在市場經濟部份，則由於市場的引入，使前述各種資源、權力、機會的壟斷，得以透過市場交換彼此利益，而使貪污、腐敗可以與行政管理、公共事務服務等相結合，而變得制度化、合法化。

這樣的一種體系，表現在當今中國大陸，則呈現以下面貌：城市居民的高收入，帶來了高儲蓄，例如到一九九三年底城鄉儲蓄存款餘額已達 14,767 億元。而國有企業為了維持城市居民的高收入，乃必須在高投資、高產值、高庫存、高虧損的情況下運作^⑦。如此則雖一方面造成經濟的高速增長，但另一方面則造成國有資產的快速流失^⑧，且對銀行債務不斷增加，故實際資產價值不斷下降。根據程曉農的估計，國營部門的淨資產率在一九八五年時約為 70%，目前則僅剩 30% 左右^⑨。亦即在本文中所設定之： $N_i = K_i + R_i$ 公式中，由於債務 $R_i < 0$ 的增加，因而使 $N_i < K_i$ ，而 N_i/K_i 由 70% 下降到 30%。這實際上，國有企業是將自己典押給銀行而維繫生存。因而當企業虧損到資不抵債時，銀行亦反對其破產而寧可維持表面之債權，以待政府補救。故目前中國大陸銀行，雖努力吸引居民儲蓄存款，但因國有企業的無力償還，乃使銀行之壞賬佔其放款餘額的四分一至三分一左右^⑩。目前國有企業流動資金，幾乎全靠銀行貸款來維持，一旦銀根稍微緊縮，即造成「三角債」。即表五中之企業間應收應付賬款 (M_1 , M_2 , M_3) 皆成為呆賬，而變成三角債，一九九三年之三角債估計達 6,000 億元人民幣以上^⑪。最後，乃不得不以增發通貨的方式來支付，而形成通貨膨脹的現象，例如一九九三年居民生活費用價格上漲 14.7%，其中三十五個大中城市上漲率更高達 19.6%。

而在通貨膨脹嚴重的情況下，地下利率高達 20% 至 25%，這使大量居民儲蓄湧入股市及房地產，而造成一九九二年以來所產生的泡沫經濟。到一九九三年底，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上市的股份公司達一九六家，其中三十三家發行 B 股，上市的股票市價總值達 4,000 億元人民幣。

三、兩岸經濟交流與大陸經濟改革之關係

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八年間，台海兩岸由於冷戰體系下的意識形態對立、國共的歷史恩怨所造成的不信任，以及主權爭執等因素，造成了兩岸經濟關係幾乎處於隔絕狀態。在這段期間，大陸亦處於閉關鎖國、中央計劃指令經濟的時代，因而如表七所示：除了少數貨品由港商自台灣轉口到大陸外，兩岸並無直接來往。而台灣方面，則每年由物資局赴港標購中藥藥材。故這段期間，台灣處於逆差狀態。

表七：台灣與中國大陸經香港轉口貿易

單位：千元港幣

年份	台灣經香港轉出口 到大陸貨值	成長率 (%)	大陸經香港轉出口 到台灣貨值	成長率 (%)	貿易差額
1974	48	—	105,973	—	-105,925
1975	68	42	129,167	22	-129,099
1976	13	-81	191,934	49	-191,921
1977	154	1,085	142,774	-26	-142,620
1978	240	56	218,437	53	-218,197

註：負號之貿易差額，表示對台灣而言處於逆差狀況。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而自一九七八年，中國大陸開始從事農村經濟改革後，誠如本文第二部份所述。首先，由於農民收入的提高，因而對一些適合農民消費的商品需求大增；另一方面則由於生產責任制的推行，而使農村剩餘勞動力從事加工出口的生產，而需要大量的輕工業原料。在這種經濟背景下，台灣經香港出口到大陸的貨品大增，而且以：一是適合農村消費之輕工業產品；另一則是輕工業原料。從表八中，可以看出自一九七九年開始，台灣經香港輸往大陸的貨值從二千一百萬美元，遽

增到一九八四年的四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且台灣由貿易逆差，轉變為享有貿易順差。而如從表九來看，則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間，台灣經香港轉出口到大陸的主要商品是：一、輕工業消費品：電視映像管、收錄音機、腳踏車、摩托車、手錶及其零件、雨傘、陽傘……等。二、輕工業原料：主要是人纖與合板。

表八：台灣與中國大陸經香港轉口貿易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台灣經香港轉出口 到大陸貨值	成長率(%)	大陸經香港轉出口 到台灣貨值	成長率(%)	貿易差額
1979	21.47	—	56.29	—	-34.82
1980	234.97	994.41	76.21	35.39	158.76
1981	384.15	63.49	75.18	-1.35	308.97
1982	194.45	-49.38	84.02	11.76	110.43
1983	157.84	-18.83	89.85	6.94	67.99
1984	425.45	169.55	127.75	42.18	297.70
1985	986.83	131.95	115.90	-9.28	870.93
1986	811.33	-17.78	144.22	24.43	667.11
1987	1,226.53	51.18	288.94	100.35	937.59
1988	2,242.22	99.12	478.69	65.67	1,763.53
1989	2,896.49	18.60	586.90	22.61	2,309.59
1990	3,278.26	13.18	765.36	30.41	2,512.90
1991	4,667.16	42.37	1,125.96	47.12	3,541.20
1992	6,287.93	34.73	1,118.97	-0.62	5,168.96
1993	7,585.42	20.63	1,103.56	-1.38	6,481.86

註：貿易差額正號表示，對台灣而言處於順差狀態。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表九：台灣轉出口到大陸之主要產品結構變化趨勢

時期	主要商品結構
1979—1984	1. 消費品：電視映像管、收錄音機 (SITC: 7216)、腳踏車 (SITC: 7852)、摩托車 (SITC: 7851)、手錶及其零件 (SITC: 8851)、雨傘、陽傘 (SITC: 8994)。 2. 輕工業原料：人纖 (SITC: 65)、合板 (SITC: 63)
1985—1987	人纖 (SITC: 65)、機械 (SITC: 72)、電動機械及零件 (SITC: 77)、陽傘 (SITC: 89)
1987—1992	人纖 (SITC: 65)、機械 (SITC: 72)、塑膠原料 (SITC: 58)、電動機械 (SITC: 77)、電子零件 (SITC: 77).....等
1993	1. 機械及其製品 (30.5%)、 2. 電器零件 (12%)、 3. 塑膠及其製品 (11%)、 4. 人纖 (6.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至於台商到大陸投資方面，則由於兩岸敵對狀態仍十分濃厚，故僅少數廠商在廈門、珠江三角洲一帶活動。

而自一九八五年，中國大陸進入城市改革之後，到一九九二年止，誠如本文第二部份所述，是以恢復市場機能為主。在這段期間，台海兩岸除了仍透過香港從事轉口貿易外，最重要的變化是台商自一九八七年後，開始較積極的到大陸投資。如表十所示，在一九八七年底時，台商在大陸的累計協議投資金額僅一億美元，投資項目 80 個。但自一九八八年始，幾乎每年以倍數成長，至一九九二年時，台商在大陸的累計協議投資金額已達 89.82 億美元，投資項目 10,245 個。

表十：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項目及金額

單位：億美元

年度	當年度			累計		
	項目	協議金額	實際金額	項目	協議金額	實際金額
1980-1987	—	—	—	80	1.00	—
1988	355	4.20	—	435	5.20	—
1989	547	5.17	—	982	10.37	—
1990	1,117	9.84	2.224	2,099	20.21	—
1991	1,701	13.88	4.660	3,800	34.09	—
1992	6,445	55.73	10.530	10,245	89.82	—
1993年1-6月	4,891	46.38	—	—	—	—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官方統計。

在投資初期，皆以利用因農村改革而轉移出來的剩餘勞動力為主，故行業以勞動密集型為主。例如以台商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向台灣經濟部登記的資料來看。若依投資項目計，則以製鞋為最多，達 306 項，依次是電工 242 項、車輛 202 項、塑膠製品 129 項、製衣 106 項，皆為勞動密集型之行業。而由於投資大陸的金額日增，故由此投資所衍生的貿易亦越來越多，主要是向台灣採購原料，另外因投資所需之設備，亦皆透過香港轉出口到大陸。這使得在台灣轉出口到大陸的貿易額中，有一部份是由台商購買原料所衍生的。依張榮豐、史惠慈的估計^②，一九八八年時，台灣出口到大陸的貨品中有 17.41% 是由台商採購原料所造成的。而從表九的台灣產品轉出口到大陸的結構上，也可以看出像塑膠原料、電子零件、人纖、機械.....等皆與台商投資有關。

但最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中國大陸市場制度的恢復，台商赴中國大陸的動機與行業，皆有所轉變。例如在八十年代後期，台商赴大陸或海外投資的主要動機，是以取得廉價勞力及土地為主。但根據一九九三年五月的一份調查顯示^③：台商對外投資的目的中，有 32.8% 的

上市公司是為了拓展新市場；22.2%是為了取得廉價勞工，而21.2%是為了接近主要市場。顯然，這與中國大陸市場制度的恢復有關。另一項相關是，誠如本文第二部份所述，市場制度帶來了服務業的蓬勃發展，故台商在大陸投資的行業，亦有逐漸涉及服務業的現象。例如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台商向台灣經濟部報備的資料中顯示：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行業，如依其投資額的大小排列，則服務業佔第四位。

此外，由表十中可以看出，一九九二年台商在中國大陸的協議投資金額高達55.73億美元，不過實際投資金額卻只有10.53億美元，後者佔前者比率已由過去的33%左右，下降到19%。相信這與台商介入大陸的泡沫經濟有關（如B股，以及上海、珠江三角洲等地的房地產），基本上這屬於台灣泡沫經濟延伸到彼岸的一部份。在一九九三年九月份，一份對台灣北、中、南地區，1,028份的民意調查中，有44%受訪民眾到大陸投資房地產的動機是：投資增值。另外，有一份對470位（回收411份）台灣的建設公司經理級主管所做的問卷調查中，有81%的建設公司，表明有意願赴大陸投資房地產；而有40%左右之建設商表明，因大陸土地為國有，且面積遼闊，故炒作不易，投資仍以住宅為主。而與前一項調查比較，在1,028位受訪的民眾中，有50%想購買大陸的「透天別墅」，而又以44%為投資增值。由這兩項調查，可以合理的推斷：大陸沿海地區一些房地產市場的旺盛，除了大陸本身各省、各單位的炒作之外，與台灣泡沫經濟延伸到彼岸，有密切之相關。

最後，由本文第二部份的分析，可以得知：在目前中國大陸這種市場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下，各級官員紛紛「下海」經商，並且透過市場，將其對各種資源、權力、機會的壟斷，彼此交換。而使得特權橫行，並將貪污、腐敗等，與行政管理、公共事務的服務相結合，而變得制度化、合法化。在這樣一個體系下，未來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勢必需要與這些特權相結合，這是一個頗值得觀察的發展方向。

四、結論

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經濟交流，始於一九七八年，事實上這與中國大陸的對外開放，及經濟改革有關。由於討論中國大陸的對外開放與兩岸交流關係的文章較多，故本文僅將討論重點置於經濟改革與兩岸經濟交流關係上。

本文主要結論如下：

- (一) 中國大陸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的農村改革，使農民的收入提高，及農村剩餘勞動力的外移，這使得對台灣的工業消費品及輕工業原料的需求增加。故表現在台灣經香港轉出口到大陸的商品結構上，主要有兩大類：1. 消費品如電視映像管、收錄音機、腳踏車、摩托車、手錶及其零件、雨傘、陽傘……等；2. 輕工業原料，如人纖、合板……等。
- (二) 自一九八五年中國大陸進入城市經濟改革後，以市場制度的恢復較具成效，也因而促使服務性產業的發展。故使得台商除了為利用其因農村改革，而解放出來的剩餘勞動力，而赴大陸投資外，台商在大陸投資，也因市場制度的恢復，而介入大陸市場及服務業。前者可從一項對上市公司的調查中，有32.8%赴外國投資的動機是拓展新市場。而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台商向經濟部的登記，報備資料中，服務業投資金額佔第四位。
- (三) 自台商赴大陸投資增多以來，台商向台灣採購原料亦日益增多，這表現在台灣與中國大陸轉出口的資料上，機械設備與原料佔大宗的現象上。事實上，在一九八八年台灣轉出口到大陸的貨品中，有17.41%是由台商採購原料所構成的。
- (四) 中國大陸的經濟體制改革，使家計部門的儲蓄餘額自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以來，皆超過10,000億元人民幣。但另一方面，偏高的通貨膨脹率，使其銀行真實利率幾乎處於負的狀態。在此種情況下，大陸自一九九二年開始出現泡沫經濟的現象，造成股市及沿海地區房地產價格的狂飆。這也使得台商在一九九二年，

因介入此一泡沫經濟，而大舉到大陸投資房地產。故一九九二年，台商在中國大陸協議投資金額，創下了 55.73 億美元的高峰。不過，由於泡沫經濟有濃厚的投機成份，故台商在實際投資金額方面，僅有 10.53 億美元，佔前者之比率由 30% 左右，下降到 19% 左右。

(五) 在中國大陸目前這種經濟體系下，台商未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是否與大陸上之特權階級相結合，是一個頗值得觀察的發展方向。

註釋

- ① 宋廷明，「十年經濟體制改革的回顧與展望」，《改革》，一九八八年，第五期，頁 59。
- ② 所謂產權的明確程度，簡單言之，即是對產權的三大要素：收益權、轉讓權、使用權的限制程度。例如不需要使用糧票即可購買之糧食，其產權明確程度比需要糧票者高，全國性糧票比地方性糧票高……等，故其交易範圍較大，價格較高。
- ③ 例如由內地農村往沿海地區做季節性移動的民工潮，即是雙元性勞動市場之現象之一。
- ④ 資本主義中的金融市場，銀行等金融中介機關的主要任務是：對事前投資計劃的篩選，角色類似社會主義中之計委。而股票市場，則是起一種事後對企業經營績效的監督，角色類似社會主義體系中之經委。
- ⑤ 例如一項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在 403 家大、中型國有企業的調查中，有 229 家（即 56.8%）在償還貸款時有困難。其中 203 家企業，即 50.4% 得到上級的幫助，其方式是其中 48% 的企業採稅前還貸方式，30% 將還貸期延長，12% 以新貸還舊貸（參閱《當代中國研究》，一九九四年，第一期，頁 35）。
- ⑥ 其中最普遍的一種途徑是：以集體法人的方式，來侵佔國有資產。例如一九九二年時，山東省國有資產管理局，曾對全省 12 個地區市的 760 戶全民單位所辦的集體企業調查顯示：有 54% 的集體企業無償佔用國有資產 6,067 萬元人民幣（參閱《中國社會科學》，一九九二年，第二期，頁 49）。又如北京礦務局屬下，共有 170 個集體性質的獨立法人，從業人員

4,200 多人，礦務局投入固定資產達 2,685 萬元人民幣（參閱《中國社會科學》，一九九二年，第三期，頁 9）。

- ⑦ 一九九三年，國有企業固定資產投資 8,321 億元，成長 57.8%，國有企業工業增加值成長 6.4%，但建築業施工面積增長 17.8%，國有企業虧損面由前年的 26.4% 上升到 30.3%。
- ⑧ 根據統計，近十三年來中國大陸國有資產，每天以一億元的速度在流失。到一九九三年底共有約 5,000 億元的國有資產流入個人或小團體。
- ⑨ 參閱程曉農，「增長、穩定及其代價——市場社會主義支配下的中國經濟」，頁 48。
- ⑩ 參閱錢穎一，「中國金融體制的改革與轉型」，頁 35。
- ⑪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大陸中央電台廣播。
- ⑫ 參閱張榮豐、史惠慈，《大陸投資環境及兩岸潛在投資關係之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一九九〇年。
- ⑬ 參閱《商業周刊》，第二八七期，頁 33。

參考文獻

- 宋廷明，「十年經濟體制改革的回顧與展望」，《改革》，一九八八年，第五期，頁 59-68。
- 陳一諮，《中國：十年改革與八九民運》，台北，聯經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六月。
- 張五常，《再論中國》，香港，信報有限公司，一九八八年五月。
- 張榮豐，「中國大陸計劃經濟體制之建立、試驗、改革及展望」，發表於《中國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國際學術會議，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一九九三年九月。
- 程曉農，「增長、穩定及其代價——市場社會主義支配下的中國經濟」，《當代中國研究》，一九九四年，第一期，頁 43-49。
- 錢穎一，「中國金融體制的改革與轉型」，《當代中國研究》，一九九四年，第一期，頁 31-42。

3. 海峽兩岸之「直接」貿易

宋恩榮 香港中文大學

一、前言

自從中國大陸在一九七九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及台灣政府在一九八七年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及放寬外匯管制、一九九〇年十一月頒佈法令准許台商可經第三地區與大陸從事間接經貿活動的政策後，令兩岸三地的經貿活動往來日漸頻繁。正如上述，台灣政府目前仍禁止與大陸直接貿易，致令兩岸貿易大部份是間接透過香港來進行，因而很多傳播媒體及研究報告都以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數據來估算兩岸貿易。例如在一九九三年，台灣經香港轉口到大陸有 76 億美元，大陸經香港轉口到台灣有 11 億美元，因而很多傳媒及研究報告都以上述數據來估算兩岸貿易。其實，香港的轉口貿易數字低估了兩岸貿易，祇有兩岸貿易真實數額的一半，而兩岸貿易有一半以上是以「直接」方式進行的。

然而，本文在這裡所說的「直接」，是有括號的直接，即非正式的直接，並非指一般正式的直接貿易行為。「直接」是指貿易文件是間接貿易，但實質上是直接貿易。所謂在文件上是間接，是指正如一般間接貿易一樣，在實務上有兩套提單的。舉例而言，若從台灣出口到大陸，第一套提單顯示貨物從台灣運給香港某公司，第二套提單顯示貨物從香港運往大陸，當載運貨物的輪船離開台灣港口後，輪船公司通常是以轉換提單 (Switch Bill) 的方式把第二套提單代替第一套提單。這樣既然有兩套提單，在文件上是滿足了間接貿易的要求。值得一提的是，此批貨物的運送途徑可能經過香港水域或甚至直接運往大

陸，但無論此輪船有否經過香港水域，在整個貿易的過程中，此批貨物實質上是台灣的賣家直接售予大陸的買家，並無一間香港公司購買、擁有及轉售此批貨物，所以實質上是直接貿易。

其次，在付款及結匯方面，我們知道台灣銀行與大陸銀行是不能以直接結匯，但既然上述的貨物是有二套提單，因此是可以間接結匯方式，先由大陸買家付款給香港公司，再由香港公司付款給台灣，在文書上是可以滿足間接貿易的要求。另外，因為並無香港公司購買此批貨物及提貨，此批貨物的運輸途徑就算是經過香港亦毋須清關，換言之，此批貨物只進入香港水域而沒有進入香港的關境，所以香港的貿易統計並無上述的貿易數據，而香港的轉口數字亦沒有包括上述這些非正式直接貿易在內。

那麼如何估計兩岸非正式直接貿易的數額？「直接」貿易主要有那些途徑？兩岸三通對香港經濟有那些影響？這些都是本文所擬探討的問題。

二、「直接」貿易的三種途徑

兩岸非正式直接貿易的運輸途徑主要有下列三種：(一) 轉運、(二) 過境貨物、(三) 非法直航。

(一) 轉運

轉運與過境貨物雖然沒有通過香港海關，但兩者是經過香港水域的。轉運貨物需要在香港轉換運輸工具，可能由輪船轉換到另一輪船，或由輪船轉換到火車、貨車運往目的地。轉運比轉口(間接貿易)節省了費用及手續，因轉運是毋須清關，可節省為貿易額 0.10% 的報關稅項(轉口需在入口及再出口時報關共兩次，每次稅率為貿易額的 0.05%)。此外，香港政府擁有報關的資料，經匯總後公開，商人難以保障大宗交易的商業秘密，轉運卻可保密。

(二) 過境貨物

與轉運不同之處是過境貨物不需要轉換運輸工具，因此可以更節省卸貨及轉換工具的費用。如從台灣運貨往珠江三角洲，通常需在港卸貨後再轉換火車、貨車或內河船運往目的地；但若從台灣運貨往大陸的北方港口，則毋須卸貨及轉船，可以節省相當多的費用，以及多節省七至十天的時間。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九八八年開始，台灣政府規定懸掛第三國國旗的權宜輪可以航行大陸與台灣之間，但途中須停靠第三港口，並且不能有定期航線，可是台商以頻繁包船的辦法，達到定期行走兩岸的事實。

(三) 非法直航

非法直航的運輸過程中是不進入香港水域的，因此可以節省更多的時間及費用。非法直航相對於前二者是有較大之風險，因為一艘船有否停靠於某個港口，是一公開資料，台灣政府可以通過「Lloyds」或其他商業機構查詢某船有否停靠香港，我們也曾從報章上知悉非法直航亦有被處罰的例子。

按台灣當局的政策，海峽兩岸貿易本來應該在第三地轉船，可是大宗散貨，特別是黏土一類的產品，轉船有實際困難，所以台灣當局祇要求貨櫃轉船，默許運載大宗散貨的包船在灣靠第三地後開往大陸，是以「轉運」和「過境貨物」(祇要貨物是大宗散貨而非貨櫃)都是合法的。

海峽兩岸的貿易大部份經香港進行，也有部份經日本(特別是沖繩的石垣島)進行。因地理關係，台灣與福建以南地區的貿易，絕大部份經香港進行。台灣與福建以北地區的貿易，特別是大宗散貨，卻有不少經石垣島以灣靠方式進行。據台灣工商時報(九四年六月六日)報導，台灣經石垣島對大陸的出口，在一九九三年據業者估計已達十餘億美元，約為台灣經香港向大陸出口的一成(見表二)。本文集中估計台灣經香港與大陸的貿易，這是因為經香港貿易佔兩岸貿易八成以上，也是因為經其他地區進行的兩岸貿易難以準確估計。

表一：台灣對香港及中國之出口

單位：百萬美元

台灣對香港出口						
	總計	進入香港關境部份				對中國 「直接出口」
		小計	在港留用	轉出口		
				到中國	到其他地區	
1988	5,580 (100)	5,344 (95.8)	3,219 (57.7)	1,964 (35.2)	161 (2.9)	236 (4.2)
1989	7,045 (100)	6,237 (88.7)	3,395 (48.3)	2,540 (36.1)	302 (4.3)	808 (11.5)
1990	8,611 (100)	7,045 (82.2)	3,852 (44.9)	2,875 (33.5)	318 (3.7)	1,566 (18.3)
1991	12,418 (100)	9,019 (72.6)	4,389 (35.3)	4,074 (32.8)	556 (4.5)	3,399 (27.4)
1992	15,274 (100)	10,569 (69.2)	4,490 (29.4)	5,509 (36.1)	570 (3.7)	4,705 (30.8)
1993	18,455 (100)	11,424 (61.9)	4,195 (22.7)	6,650 (36.0)	579 (3.1)	7,031 (38.1)

- 註：1. 括號內數字代表台灣對香港總出口的百分比。
 2. 台灣對香港出口進入香港關境部份是香港自台灣入口數字的 94% (即扣除 6% 的運費及保險成本)。
 3. 台灣經香港轉出口大陸數據是香港轉口台灣產品到大陸的數字扣除 15% 的差價得出的，此 15% 已包括轉口差價及台港間之運輸成本及費用。

資料來源：1. 台灣出口香港數據取自 *Monthly Statistics of Republic of China*。
 2. 香港自台灣入口數據及台灣經香港轉出口大陸數據取自 *Hong Kong Review of Overseas Trade*。

表二：台灣通過香港與中國大陸之「直接」及間接貿易

	出口 (百萬美元)			入口 (百萬美元)			經香港轉運 (噸)	
	「直接」	間接	總數	「直接」	間接	總數	到大陸	到台灣
1986	23 (0.06)	705 (1.8)	728 (1.8)	4 (0.02)	151 (0.62)	155 (0.64)	1,392	800
1987	92 (0.17)	1,067 (3.0)	1,159 (2.2)	5 (0.01)	302 (0.86)	307 (0.88)	1,912	900
1988	236 (0.39)	1,964 (3.2)	2,200 (3.6)	14 (0.03)	499 (1.0)	513 (1.0)	8,096	2,595
1989	808 (1.2)	2,540 (3.8)	3,348 (5.1)	37 (0.07)	612 (1.2)	649 (1.2)	53,449	6,662
1990	1,566 (2.3)	2,875 (4.3)	4,441 (6.6)	70 (0.13)	800 (1.5)	870 (1.6)	81,196	12,447
1991	3,399 (4.5)	4,074 (5.4)	7,473 (9.8)	501 (0.80)	1,179 (1.9)	1,680 (2.7)	345,701	87,610
1992	4,705 (5.8)	5,509 (6.8)	10,214 (12.5)	1,219 (1.7)	1,177 (1.6)	2,396 (3.3)	872,293	211,026
1993	7,031 (8.3)	6,650 (7.8)	13,681 (16.1)	1,246 (1.6)	1,161 (1.5)	2,407 (3.1)	1,152,363	221,410

- 註：1. 括號內數據代表佔台灣總出口／入口的百分比。
 2. 台灣間接出口大陸數據是香港轉口台灣產品到大陸的數字扣除 15% 的價，此 15% 已包括轉口差價及台港間之運輸及財務費用。
 3. 台灣間接入口大陸數據是大陸出口離岸價加上 20% 的差價，此 20% 已包括中港間運輸及財務費用、香港的轉口差價，與港台間之運輸及財務費用。

資料來源：同表一。

在操作成本方面，「直接」貿易與正式的直接貿易非常接近，而與間接貿易的差距則較大。原因是間接貿易涉及一個中間人，而此中間人是要賺取一定的利潤的。從香港有關轉口差價的資料可以知道^①，香港的轉口差價(毛利)約為 15% 左右。至於海峽兩岸貿易，往往透過台灣或大陸在香港的子公司進行，子公司沒有真正提供中介服務，是以中台貿易的轉口差價應較低。本文假定香港轉出口台灣產品到大陸，轉口價高於台灣離岸價 15%，此 15% 包括了轉口差價及台灣出口到香港之運輸及財務費用(即香港到岸價與台灣離岸價之差)。

轉口與轉運都要轉換運輸工具，是以運輸費用相差不大。過境貨物卻毋須轉船，顯著節省運輸費用。因台灣到香港只須一天航程，是以過境貨物及非法直航的運輸費用與正式的直接貿易十分接近。

另外，在財務成本和保險方面，非正式直接貿易與正式直接貿易沒有多大分別。總的來說，「直接」貿易的操作成本與正式的直接貿易較為接近，而與間接貿易的差距則較大。

三、如何估計兩岸「直接」貿易

一般而言，估計台灣對大陸「直接」出口較容易，估計台灣從大陸「直接」入口則較困難。

(一) 台灣對大陸「直接」出口

表一顯示台灣對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出口情況。在一九九三年，按台灣統計，台灣出口香港有 185 億美元，而按香港統計，其中雖有 115 億美元是真正入口香港，其餘的 70 億美元則沒有進入香港，而此「失蹤」的 70 億美元則可代表台灣對大陸的非正式直接出口。

若追溯以往的統計資料，由一九七五至一九八七年台灣對香港的出口金額非常接近香港從台灣的入口金額，兩者並沒有什麼差距，唯一的是台灣出口的金額平均低於香港從台灣入口的金額 6% 左右，這原因是台灣出口香港是按離岸價(F.O.B)計價，而香港從台灣入口則以

到岸價(C.I.F.)計價之故。然而，自從台灣政府在一九八七年底開始實行寬鬆的大陸政策後，台灣出口香港的金額開始高於香港自台灣入口的金額，而且差距愈來愈大。

其次，表一更說明在一九九三年，台灣對香港出口有 66.5 億美元(36%)是轉出口到大陸，而有 5.79 億美元(3.1%)是轉出口到其他地區。除了轉口部份外，剩下是本港留用部份，在九三年本港留用部份佔台灣對香港總出口的 23%。總的來說，九三年台灣出口香港總值中，有 38.1% 是「直接」出口到中國大陸，而有 61.9% 是真正入口香港的。

表二顯示台灣通過香港對中國大陸之「直接」及間接貿易情況。在出口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經香港出口大陸的增長相當快，但在「直接」出口的增長更為迅速；以九三年為例，「直接」出口已超越間接出口，「直接」出口佔台灣總出口的 8.3%，而間接出口則佔 7.8%，兩者合共有 16.1%，約為 137 億美元之多。值得在此說明的是，我們估計台灣對大陸「直接」出口的方法，可能是高估了一些，主要原因是我們假設台灣對香港出口中沒有真正進入香港的部份都是對大陸的「直接」出口。此假設其中一個構建基礎是根據香港轉口數據顯示：台灣貨物經香港轉出口到大陸以外地區的比率甚低，而轉出口到大陸的比率則甚高，且歷年皆呈上升之勢。在表一中，以九三年為例，台灣經港轉出口到其他地區為 5.79 億美元，佔當年台灣對香港總出口的 3.1%；而轉出口到大陸則有 66.5 億美元，佔台灣對香港總出口的 36.0%，顯示台灣經港的間接貿易極大部份是輸往大陸的。另一個構建假設基礎是台灣對其他地區貿易可以光明正大的用正式直接貿易進行，而毋須用轉換提單的「直接」貿易方式輸往其他地區，所以相信台灣以上述方式出口到其他地區的比例非常低而到大陸地區則較高。雖然以上述的假設來估計台灣「直接」出口到大陸可能稍為高估了一些，但台灣其實亦有經其他第三地區出口大陸的(包括間接和「直接」貿易)，此外還有走私和小額貿易的存在。因此，總的來說，相信在一九九三年台灣出口大陸佔台灣總出口的 15.6% 是一個低估數字而不是一個高估數字。

然而，我們利用上述港台的貿易統計數字，除了可以估計台灣「直接」出口大陸的金額外，亦可估計其貨物重量的。在一九九二年台灣出口香港貨物有 580 萬餘噸，香港自台灣入口則有 480 萬餘噸，兩者差距接近有 100 萬噸。這差距是代表台灣「直接」出口大陸之重量；其中接近 90% 是通過香港轉運，約 10% 是代表通過香港水域的過境貨物和不經香港的非法直航兩者之重量。這過境貨物及非法直航只佔「直接」貿易的十分之一，其主要原因有二：

1. 非法直航有較大風險，因台灣政府可以查到某輪船有否經過香港。
2. 較大的輪船公司多有定期航線往來台灣與香港及香港與大陸之間，但不可以用同一艘船灣靠第三港口(如香港)定期來往兩岸之間。大輪船公司大多不敢做違法之事，以免影響其商譽及經營上述航線之權利。而較小的輪船公司則多用包船方式灣靠香港來往兩岸，因而這些過境貨物的比例自然是較低的。

(二) 台灣從大陸「直接」入口

一般而言，估計台灣從大陸之「直接」入口是較為困難的，原因是台灣對從大陸之入口商品有很多限制，而且有相當多是屬於不准進口的違禁品，這些違禁品如要進入台灣，則需要用假的產地來源證，而且我們知道部份廠商用賄賂方式，例如用 100 美元可以取得一個泰國產地來源證，所以這些違禁的大陸商品通常是偽裝不同國家的產品(特別是容易受賄賂的國家)進入台灣，而這些「偽裝品」，大多不是採用香港產地來源證的，因為通過賄賂來取得香港產地來源證是十分困難的。所以在台灣的統計裡面，從大陸入口的違禁商品絕大部份均不是來自香港的，因此我們不可以用台灣自香港入口減去香港對台灣出口，從而得到台灣從大陸「直接」入口的。

因此，要估計台灣從大陸之「直接」入口，則要從轉運之重量來計算；在前面我們曾提及過香港政府是有詳細的大陸貨品經香港轉運

到台灣的重量數字的，而且轉運是佔「直接」貿易的大部份，因此，只要能夠估計轉運貨品一噸重量之平均價值，則可以估計總轉運量之價值。其估計方式有二：

1. 按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大陸經港轉運到台灣及台灣經港轉運到大陸的商品可分成六大類。我們假定在同類商品之內，每一噸從大陸經港轉運到台灣的貨物價值是相等於一噸台灣經港轉運到大陸的貨物的價值。
2. 以一九八八年以前的港台貿易數據來估計。此原因是因為在一九八八年以前，即台灣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以前，是很少用假產地來源證來入口大陸貨品的，如果沒有用假的來源證，則我們可以用台灣入口香港數字減去香港對台灣出口的數字，而得到台灣從大陸「直接」入口的價值，這價值除以大陸經港轉運到台灣之噸數，便可得一噸貨物之價值。

上述兩個方法得出的結果是十分接近，兩者只差 8%。第一個方法的估計是高出 8%，原因是台灣出口大陸貨品之品質及檔次是高於大陸出口台灣貨物，是以形成高估。

表二的數字是根據第二種方法估計而得出的。如表二顯示，在一九九三年，台灣自大陸「直接」入口達 12.46 億美元，已超過台灣經港間接入口大陸的 11.61 億美元，因此我們可以看到若祇以轉口貿易數據是低估了兩岸貿易數值的。再看台灣經港間接入口大陸的數字，九二年是 11.77 億美元，比九一年的 11.79 億美元稍為下降，出現了負增長情形，此原因是「直接」貿易增長迅速而逐漸取代了間接貿易之故。從表二的轉運數字可以看到，大陸經港轉運到台灣從九一年的 87,610 噸增加至九三年的 221,410 噸，增加的幅度接近兩倍之多，可見「直接」貿易正在不斷上升之中。

四、海峽兩岸貿易雙方貿易額的比重

由於台灣禁止大陸多種類產品進入，所以台灣對大陸出口的金額是高於大陸對台灣出口金額很多的。

(一) 台灣出口大陸

表二顯示一九九三年台灣出口大陸有 137 億美元，佔當年台灣總出口的 16.1%；而在一九九二年，台灣出口大陸則有 102 億美元，佔台灣總出口的 12.5%。在一九九二年，大陸已超越日本成為台灣的第二大出口市場而僅次於美國，當年台灣對美國出口佔台灣總出口的 28.9%。在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一年間，台灣對大陸出口的份額 (Shares) 是增加了三個百分點，而對美國出口則下降了兩個百分點。按照上述的趨勢而言，在不久將來大陸有可能取代美國而成為台灣的最大出口市場。

(二) 大陸自台灣入口

在一九九三年，大陸自台灣入口有 157 億美元，高於台灣對大陸出口的 137 億美元，此原因是大陸自台灣入口是採用到岸價 (C.I.F.) 計算，佔當年大陸總入口的 15.1%；而在一九九三年，台灣已超越香港及美國成為大陸的第二大供應者而僅次於日本 (日本佔大陸總入口的 20%)，相信幾年內台灣將會成為大陸的最大供應者。

(三) 台灣自大陸入口

在一九九三年，台灣自大陸入口有 24 億美元，佔當年台灣總入口的 3.1%；成為台灣第五大供應者，排列次於日本 (佔台灣總入口 30.2%)、美國 (佔台灣總入口 21.9%)、德國 (佔台灣總入口 5.4%)、及南韓 (佔台灣總入口 3.3%)。

(四) 大陸出口台灣

在一九九三年，大陸出口台灣達 21 億美元，佔當年大陸總出口 2.3%。雖然大陸出口台灣金額並不是很大，但估計將會增長迅速，而且相信在未來幾年內，大陸將會超越德國而成為台灣第三大供應者。

(五) 兩岸三通對香港的影響

由於目前台灣對大陸仍然採取「三不政策」，所以不能直接通商、通航及通郵，台商赴大陸投資只能以間接方式進行，加上香港在地理上以及各種比較優勢 (Comparative Advantages) 的方便下，台商大多經香港進入大陸處理及洽談投資業務，因而要額外付出多一些時間及金錢。曾經有人估計^②，若兩岸開放三通，則香港的貿易、旅遊、運輸、電訊等等的損失將達十億美元，而台灣節省上述的費用更不止於十億美元，因商人所能節省的時間價值是難以估計的。

然而，若只從貿易方面而言，兩岸開放直接貿易對香港的影響未必會太大的，原因是現時兩岸有超過一半的貿易是以「直接」貿易方式進行，而隨著時間的增長，相信「直接」貿易所佔的比重會愈來愈高。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以其他國家的經驗來說，其他國家與大陸建立直接的商業關係，並非意味著直接貿易會完全取代了間接貿易，在很多的情況下，甚至發現其他國家經香港的間接貿易比例愈來愈高。例如，大陸與美國已經建立直接關係多時，但現時大陸出口美國有三分之二的出口貨物是經香港間接出口到美國的，這原因是因為大陸在七九年開始改革開放政策而不斷把外貿權力下放所致。從前大陸祇有九個外貿公司壟斷了整個大陸的對外貿易，而現在擁有外貿自主權的單位則愈來愈多，隨著外貿權力下放及擁有外貿自主權的單位數量之增加，則貿易之尋選成本 (Search Cost) 會愈來愈高；如果一個外商要到中國大陸尋找合適的生意夥伴，則可能需要花費很多時間、金錢到大陸各地尋找。隨著擁有外貿自主權的單位數量之增加，尋選成本相對亦會愈來愈高，則愈需要一個熟識大陸商務關係中介者的協助來降低尋選成本。所以我們可以看見隨著大陸的外貿權力下放，西方國家

與大陸貿易是愈來愈依賴香港來進行。換言之，間接貿易的比例愈來愈高，而直接貿易的比例卻下降，這可從七九年至現在的資料來證明確有上述的趨勢。

然而，相對於兩岸貿易的情況而言，兩岸直接貿易的優勢是比上述西方國家為大，原因是台灣與大陸在地理上接近，以及台商在大陸有較廣泛的商務關係，不一定需要香港作為中介者，所以兩岸「直接」貿易的比例會愈來愈高，但間接貿易亦不會完全消失，原因是若台灣經港到大陸珠江三角洲貿易，無論在運輸或其他方面所增加之額外成本亦是很低的，而珠江三角洲是一個經濟蓬勃的地區，所以兩岸貿易總有一部份是台灣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貿易，而此部份的貿易通常是經過香港來進行的。其次，我們亦可以比較大陸與南韓的貿易情況。南韓與大陸地理上亦十分接近，雖然兩者在九二年才開始建立正式邦交關係，但兩者在八九年已經建立直接航運的關係，而且直至九三年止，南韓通過香港對大陸的間接出口仍然是增加得相當快，中韓貿易特別是大陸自南韓的入口仍然有相當部份仍是經香港進行的。

綜合上述分析，我們相信兩岸實現三通後，兩岸貿易仍然有相當部份是經過香港進行的，而且兩岸航權的談判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所以兩岸三通後對香港的影響是逐漸產生的，而不會戲劇化的全部立即浮現。特別是貿易而言，兩岸經港轉口貿易的絕對金額雖然歷年遞增不少，但其佔香港轉口貿易總額亦不到 8.5% (九三年數字)，就算上述貿易全部消失，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亦不會太嚴重。至於對香港旅遊、投資或其他方面則可能影響較大。

註釋

- ① 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部在一九八九年一月的「香港轉口貿易調查報告」第 7 頁、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的「香港本產出口、轉口及三角貿易調查報告」附錄五均有說明轉口差價約為 16% 及 15% 左右。此外，香港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一年八月出版之「本地生產總值按季估計及修訂按年估計」說明

轉口毛利約為 14.8% 左右。按香港貿易發展局對轉口毛利的定義為銷售額減去產品直接成本。毛利包括間接成本，如市場拓展及產品發展費用、銀行費用、保險、運輸、儲倉、其他相關手續費用以及中間人的利潤。

- ② 見《香港聯合報》，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

參考文獻

- Sung, Yun-wing, "The Economics of Illegal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Pacific Rim Conference of the Western Economic Conference held in Hong Kong on January 8-13, 1994.

4. 台灣與大陸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的比較

范錦明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

一、前言

自從一九七九年大陸經濟改革與對外開放以來，台灣與大陸間的貿易日益增加。根據大陸方面的統計：一九九二年台灣對大陸的出口數額為 58.8 億美元，一九九三年前三季累積達到 73.1 億美元，主要的項目為機械、紡織品、電子電機、塑膠和金屬材料；台灣自大陸的進口數額，一九九二年為 7.0 億美元，一九九三年前三季累積達到 7.7 億美元，主要的項目為電子電機、成衣、鞋、礦產品和金屬材料。

除了貿易之外，由於生產成本的上升、逃避工業國家的貿易保護等因素，台商赴大陸投資也逐漸增加。據統計，一九九二年台商在大陸直接投資數額為 10.5 億美元^①。

為了促進台灣與大陸之間的經貿交流，台灣的經濟行政管理部門，從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到一九九四年四月，以建立兩岸產業分工體系為課題，先後數十次，分別邀請產業界代表、政府有關部門代表及學者，探討台灣建材、製藥、家電、通訊、石化、紡織、資訊、食品、鋼鐵、成衣服飾及汽機車產業的發展現況、與大陸比較優劣勢、那些項目可以准許赴大陸投資、那些項目可以准許大陸貨品間接進口。由於是各產業分別召開，業者基於自身的利益，總是提出對自己最有利的方案。至於，從台灣整體而言，這些方案是否符合比較利益原則？是否也對台灣整體最有利？參加討論的業者代表、官方代表及學者似乎沒有顧慮到。

一九九四年四月底，台灣的中華經濟研究院以「兩岸產業分工」

為主題，召開研討會。與會學者所提的論文，主要利用貿易資料來估計H值，再據以判斷兩岸製造業各部門的互補性^②。這種研究方法有極大缺陷，因為貿易的大小主要受貿易夥伴實質所得和相對價格的影響，看不出對方產業生產力的高低。不知對方產業生產力的高低，何以判斷彼此產業各具有的比較優勢？不知彼此的比較優勢，又如何談分工合作？

所以，本文的目的就是要發展一套方法，可以把台灣和大陸兩個地區工業部門各個產業的相對優勢，按照大小排列，從這些排列順序，可以判斷那些工業產業台灣比較具有優勢，那些工業產業大陸比較具有優勢。

本文所用方法，就是根據台灣和大陸的產業關聯表的資料，分別算出各個工業產業國民生產毛額對勞動投入的比例，然後把兩岸各個相同工業產業的比例的差額，按大小順序排列，即可看出兩岸各自的產業優勢。

本文分為五節。第一節前言，敘述研究動機和方法。第二節定義，討論如何整合台灣產業關聯表的78個工業產業和大陸投入產出表的84個工業產業，成為55個包括範圍大體相同的產業。第三節計算，說明如何計算國民生產毛額與勞動投入的比例，以及兩岸之間的差距。第四節比較，探討重新排列之後，兩岸工業產業所顯現的相對優勢。第五節結論，總結上述的主要發現，及檢討未來的發展趨勢。

二、定義的整合

台灣的產業關聯表，最細劃分為123個部門，其中78個部門屬於工業。大陸的產業關聯表，最細劃分為117個部門，其中84個部門屬於工業。由於兩岸工業產業的包括範圍頗不一致，所以必須重新予以整合。我的整合原則有二：(一)以台灣的定義為主體，將大陸的產業合併歸類；(二)如果台灣的產業分得比較細，則按大陸的定義予以合併。

經重新整合之後，得到下列的55個部門：(1)煤、(2)原油及天然氣、(3)金屬礦產、(4)鹽、(5)其他非金屬礦產、(6)屠宰生肉及副產品、(7)糧油加工品、(8)糖、(9)飼料、(10)其他加工食品、(11)非酒精飲料、(12)酒、(13)菸、(14)棉及棉紡織品、(15)毛及毛紡織品、(16)人纖及其他紡織品、(17)針織成衣、(18)紡織製品、服飾及其他成衣、(19)皮革及其製品、(20)製材及合板、(21)家具及其他木製品、(22)造紙及紙製品、(23)印刷、文教、體育及藝術用品、(24)石油及其他化工原料、(25)化學肥料、(26)化學纖維、(27)塑膠及其他化學材料、(28)醫療藥品、(29)其他化學製品、(30)石油煉製品、(31)煤製品、(32)橡膠製品、(33)塑膠製品、(34)陶瓷製品、(35)玻璃及其製品、(36)水泥、(37)水泥製品、(38)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39)生鐵、粗鋼及鋼鐵初製品、(40)其他金屬初製品、(41)生產及日用金屬製品、(42)一般通用機械、(43)工業專用機械、(44)其他機械、(45)家用電器、(46)電機及其他電器、(47)電子產品、(48)船舶、(49)汽車及機車、(50)其他運輸工具、(51)精密器械、(52)其他製品、(53)電力及燃氣、(54)自來水、(55)營建。

三、計算

根據傳統經濟學的定義， $Y = C + I + G + (X - M)$ ，國民生產毛額等於消費 + 固定資本形成 + 政府支出 + 淨出口。

在計算台灣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九年各個工業產業國民生產毛額，我是將總供給欄內各個工業產業內的國內生產值的數據，減去中間投入的部份，而得到傳統上所謂的國民生產毛額。這些數據有的是負數，主要是因為進口大於出口，所以淨出口小於零。如果淨出口大於消費加固定資本形成加政府支出，則其國民生產毛額為負數^③。

把每一列國民生產毛額的數據，除以對應的每一項最初投入欄中的勞動薪津，結果就得到表一所列的第(1)、(2)欄數據。這些數據分別代表台灣工業部門的產業每投入一塊錢價值的勞力所以可以產生多少

倍數的國民生產毛額。

在計算大陸一九八七年的最初勞動投入，我是將最初投入欄中的勞動者收入加上福利基金，因為福利基金主要也是分給職工。把加總之後的勞動投入去除總供給欄的最終使用^④，結果得到表一所列的第(4)欄數據。這些數據分別代表大陸工業部門的產業每投入一塊錢價值的勞力所可以產生多少倍數的國民生產毛額。

表一：台灣與大陸國民生產毛額與勞動投入比例的比較

	1986年 台灣的 實際值 (1)	1989年 台灣的 實際值 (2)	1987年 台灣的 估計值 (3)	1987年 大陸的 實際值 (4)
煤	-7.6	-19.5	-11.6	0.6
原油及天然氣	-55.7	-47.1	-50.0	6.5
金屬礦產	-47.6	-34.7	-43.3	-0.4
鹽	-1.2	-0.7	-1.0	0.5
其他非金屬礦產	-0.5	-0.6	-0.5	0.4
屠宰生肉及副產品	16.1	17.2	16.5	17.8
糧油加工品	9.0	13.5	10.5	28.7
糖	0.7	0.5	0.6	3.2
飼料	-3.6	-4.1	-3.8	9.4
其他加工食品	7.4	7.0	7.3	11.1
非酒精飲料	13.3	14.4	14.9	11.9
酒	14.5	13.3	14.1	14.5
菸	24.1	16.8	21.7	65.8
棉及棉紡織品	0.8	1.4	1.0	5.2
毛及毛紡織品	1.7	1.6	1.7	4.9
人纖及其他紡織品	1.8	2.3	2.0	2.6
針織成衣	4.1	3.9	4.0	8.5
紡織製品、服飾及其他成衣	4.0	3.7	3.9	7.5
皮革及其製品	3.1	3.2	3.1	6.7
製材及合板	-0.8	-1.8	-1.1	-1.2
家具及其他木製品	-1.1	2.1	0.0	3.3
造紙及紙製品	-0.4	-1.1	-0.6	-0.5
印刷、文教、體育及藝術用品	1.0	0.9	1.0	3.8

續表一

	1986年 台灣的 實際值 (1)	1989年 台灣的 實際值 (2)	1987年 台灣的 估計值 (3)	1987年 大陸的 實際值 (4)
石油及其他化工原料	-7.2	-8.4	-7.6	0.1
化學肥料	-0.1	-0.3	-0.2	-2.4
化學纖維	1.6	2.0	1.7	-6.6
塑膠及其他化學材料	-3.1	-2.3	-2.8	-17.0
醫療藥品	-0.8	-0.3	-0.6	6.0
其他化學製品	-1.5	-0.9	-1.3	6.7
石油煉製品	-3.2	-0.8	-2.4	2.8
煤製品	-2.0	-1.1	-1.7	3.2
橡膠製品	1.8	2.0	1.9	3.9
塑膠製品	2.9	2.6	2.0	2.9
陶瓷製品	2.1	1.9	2.0	0.7
玻璃及其製品	1.4	1.0	1.3	0.7
水泥	1.9	0.3	1.4	-0.2
水泥製品	-0.1	0.2	0.0	-0.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0.0	-0.4	-0.1	0.1
生鐵、粗鋼及鋼鐵初製品	-2.9	-3.3	-3.0	-3.1
其他金屬初製品	-5.7	-6.6	-6.0	0.0
生產及日用金屬製品	2.2	1.9	2.1	2.2
一般通用機械	2.6	2.9	2.7	4.4
工業專業機械	2.9	4.1	3.3	4.6
其他機械	1.5	1.8	1.6	3.2
家用電器	4.6	6.0	5.1	16.9
電機及其他電器	1.4	2.0	1.6	2.8
電子產品	3.3	3.7	3.4	8.0
船舶	2.3	1.5	2.0	6.1
汽車及機車	4.7	4.7	4.7	4.6
其他運輸工具	4.0	3.6	3.9	6.7
精密器械	2.8	3.1	2.9	5.4
其他製品	3.6	3.5	3.6	3.6
電力及燃氣	3.1	1.8	2.7	1.6
自來水	1.8	1.2	1.6	1.6
營建	3.1	3.5	3.2	4.9

資料來源：利用台灣一九八六年與一九八九年產業關聯表及大陸一九八七年投入產出表的資料計算結果。

四、比較

接著，我利用插補法算出一九八七年台灣國民生產毛額與勞動投入比例的估計值^⑤，結果得到表一的第(3)欄數據。將第(3)與第(4)欄直接來比較，可以發現：

(一) 與台灣比較，大陸工業部門國民生產毛額與勞動投入比例較高的產業包括：煤、原油及天然氣、金屬礦產、其他非金屬礦產、屠宰生肉及副產品、糧油加工品、糖、飼料、其他加工食品、酒、菸、棉及棉紡織品、毛及毛紡織品、人纖及其他紡織品、針織成衣、紡織製品、服飾及其他成衣、皮革及其製品、印刷、文教、體育及藝術用品、石油及其他化工原料、醫療藥品、其他化學製品、石油煉製品、煤製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其他金屬初製品、生產及日用金屬製品、一般通用機械、工業專業機械、其他機械、家用電器、電機及其他電器、電子產品、船舶、其他運輸工具、精密器械、營建等。主要原因有三：(1) 大陸勞工的工資相對上比較便宜；(2) 有些產品像石油、煤、棉花、鐵之類，大陸本身資源豐富，成本較低；台灣則依賴進口，成本較高；(3) 大陸在某些重工業早已大量投資，具有規模經濟。

(二) 與台灣比較，大陸工業部門國民生產毛額與勞動投入比例較低的產業包括：非酒精飲料、化學肥料、化學纖維、塑膠及其他化學材料、陶瓷製品、玻璃及其製品、水泥、水泥製品、生鐵、粗鋼及鋼鐵初製品、汽車及機車、電力及燃料。主要原因是由於台灣有些產業像化學纖維、塑膠、化肥等，發展已久，頗具規模經濟，而大陸這些產業才剛開始發展，本身供給不敷需求，大量依賴進口。

如果把表一第(4)欄的數據，分別減去第(3)欄的數據，然後把餘數由大而小依序排列，即可得到表二的結果。從表二可以發現：

(一) 從大陸而言，與台灣的產業相比較，在競爭上比較具有優勢的前

十二項產業依序為：(1) 原油及天然氣、(2) 菸、(3) 金屬礦產、(4) 糧油加工品、(5) 飼料、煤、(6) 煤、(7) 家用電器、(8) 其他化學製品、(9) 石油及其他化工原料、(10) 醫療藥品、(11) 其他金屬初製品、(12) 石油煉製品。

(二) 從台灣而言，與大陸的產業相比較，在競爭上比較具有優勢的前十二項產業，依序為：(1) 塑膠及其他化學材料、(2) 化學纖維、(3) 非酒精飲料、(4) 化學肥料、(5) 水泥、(6) 陶瓷製品、(7) 電力及燃氣、(8) 玻璃及其製品、(9) 水泥製品、(10) 製材及合板、(11) 汽車及機車、(12) 生鐵、粗鋼及鋼鐵初製品。

表二：台灣與大陸工業產業比較優勢的排列

原油及天然氣	56.5
菸	44.1
金屬礦產	42.9
糧油加工品	18.2
飼料	13.2
煤	12.2
家用電器	11.8
其他化學製品	8.0
石油及其他化工原料	7.7
醫療藥品	6.6
其他金屬初製品	6.0
石油煉製品	5.2
煤製品	4.9
電子產品	4.6
針織成衣	4.5
棉及棉紡織品	4.2
船舶	4.1
其他加工食品	3.8
紡織製品、服飾及其他成衣	3.6
皮革及其製品	3.6
家具及其他木製品	3.3

續表二

毛及毛紡織品	3.2
其他運輸工具	2.8
印刷、文教、體育及藝術用品	2.8
糖	2.6
精密器械	2.5
橡膠製品	2.0
一般通用機械	1.7
營建	1.7
其他機械	1.6
鹽	1.5
屠宰生肉及副產品	1.3
工業專業機械	1.3
電機及其他電器	1.2
其他非金屬礦產	0.9
塑膠製品	0.9
人纖及其他紡織品	0.6
酒	0.4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0.2
造紙及紙製品	0.1
生產及日用金屬製品	0.1
自來水	0.0
其他製品	0.0
生鐵、粗鋼及鋼鐵初製品	-0.1
汽車及機車	-0.1
製材及合板	-0.1
水泥製品	-0.2
玻璃及其製品	-0.6
電力及燃氣	-1.1
陶瓷製品	-1.3
水泥	-1.6
化學肥料	-2.2
非酒精飲料	-3.0
化學纖維	-8.3
塑膠及其他化學材料	-14.2

資料來源：利用表一的資料計算結果。

五、結論

近年來台灣不少學者提倡兩岸產業分工這個概念，希望經由合作的途徑，促進兩岸經濟的繁榮。用意雖佳，但是前提條件必須是徹底分析兩岸產業競爭的優劣勢，以及兩岸政府與廠商能夠配合，否則不易落實。

本文提供一種方法，可以用來分析兩岸產業競爭的優劣勢。這種方法的優點包括：第一，可以避免傳統方法祇用貿易資料，沒有考慮雙方各自的生產能力的缺點；第二，可以從宏觀的角度來分析整個工業產業的競爭優劣勢，並比較何者最大，何者最小。這種方法也有其缺點：第一，產業關聯表一般是五年編一次，中間各年的資料，祇好利用插補法予以補齊；第二，這種方法也可以用來分析各產業生產力變動的情形，但是必須基於很強烈的假設前提：各生產要素的相對價格維持固定不變。就長期而言，生產要素的相對價格大致上相當穩定，所以上述的假設可以接受。但是在短期，由於有些生產要素的價格調整較快，有些較慢，使得相對價格可能無法維持固定不變，因而影響本文所用方法的可靠性。

兩岸經濟交流日益密切，因為交流而產生的各種問題也逐漸浮現。正有待兩岸學者從學理出發，分析各個問題的本質，才能提供正確的建議，讓兩岸的政府當局決策參考。本文希望在這個研究方向上，有所貢獻。

註釋

- ① 引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編輯委員會，《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報》，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版，頁 689。
- ② 參考鍾琴，「兩岸製造業分工的可能佈局及其對大陸經貿政策之意義」，收在《兩岸產業分工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 ③ 進口可以列在產業關聯表的要素投入欄，也可以列在最終需求欄，可能會使某些產業的最終需求項目變成負數。參考 Ronald E. Miller and Peter D. Blair, *Input-Output Analysis*, 1985, pp. 9-10。
- ④ 大陸一九八七年投入產出表的最終使用，包括居民消費、社會消費、資本累積及淨出口，在定義上接近國民生產總值，所以在此列為國民生產毛額。
- ⑤ 這裡我做了一個很強烈的假設。我假設從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每樣生產要素的相對價格都不變。在這個假設條件下所推估出來的數值，祇有量的改變，沒有價格的改變。這樣的假定，若短期間發生激烈的價格變動，會影響其結構，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九年，台灣由股價、地價、房價所帶動的一般物價上漲，對我上述的假設有不利的影响，值得注意。

參考文獻

-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報》，一九九三年版，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一九九三年。
- 中華經濟研究院編，《兩岸產業分工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一九九四年六月。
- 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123部門)，一九八九年版，台北，行政院主計處，一九九一年。
- 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123部門)，一九八六年版，台北，行政院主計處，一九八八年。
- 國家統計局，《中國投入產出表》，一九八七年版，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Ronald E. Miller and Peter D. Blair, *Input-Output Analysis: Foundations and Extension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85.

5. 台灣、香港及大陸貿易發展的現況及展望

黎堅 台北貿易中心(香港)

一、前言

香港、台灣與中國大陸，由於血緣和地緣的關係，歷來有著難以分割的經濟聯繫。而自一九七九年中國大陸實行改革開放後，兩岸三地的經濟關係更加迅速發展，發展迄今已達到唇齒相依的階段。大陸提供了大量廉價的土地、人力和原料，台灣和香港則提供了資金、信息、管理及技術的支援，三者互補互利，經濟強勁增長，因此這一地區已被廣泛地公認將是世界經濟發展重心。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近年來均達雙位數字的比率，更為香港和台灣提供了一個龐大的市場，香港和大陸已相互成為最大的貿易和投資夥伴。而根據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所提出一九九三年國情統計分析顯示，兩岸貿易依存度繼續提高，台灣對香港出口比重達兩成二左右，其中包括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約一成五，這均顯示兩岸三邊的經濟聯繫的重要性。

二、國際經濟氣候

縱觀近年來歐美工業國家的長期經濟不景，地區性保護主義盛行，繼歐洲、北美之後，東盟國家也將組成自由貿易區，國際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反觀亞洲四小龍的經濟奇蹟，取得了巨大的經濟發展成就。而中國大陸自實施改革開放後，經濟的增長舉世矚目，與香港及台灣亦由過去比較單純的經濟聯繫，逐步發展為愈來愈多樣化的經濟交流合作模式。特別是在海峽兩岸的經貿關係中，香港扮演中介人，

同時也是催化劑角色。隨著兩岸經濟合作關係的發展，香港憑藉其地理位置和經濟地位，將繼續發揮上述功能，並且也是置身台灣、中國大陸和香港三邊合作的積極成員。

二十一世紀的世界經濟發展重心將在亞洲，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所構成的經濟組合正是焦點所在。去年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的研究報告中，已把大陸、台灣、香港視為一個整體的分析單元，並且稱之為「華人經濟區」。世界銀行並預測這個「華人經濟區」在今後十年內會壯大至足以與美國、日本、德國分庭抗禮。而「華人經濟區」能否持續壯大發展，將有賴於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和有遠見卓識的台、港投資者互相配合。

當前大家都說經濟無國界，一切都走向國際化，然而從歐洲市場的統一，北美地區的美、加、墨的聯盟，明顯地看到區域性的統合走向。傳統國界的定義已消失，新企業體以跨國連營為時尚，香港和台灣的國際企業群結合力量，共同開拓大陸市場，一個大中華經濟區也正以多元化的面貌產生。

三、台灣的經濟發展歷程

台灣在過去四十餘年的經濟發展，已獲得一致的肯定，惟其經濟發展歷程，概括而言可分下列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五十年代初至六十年代（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也就是「勞力密集輕工業進口替代時期」：政府實施土地改革，其步驟為「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將土地分給貧農和佃戶，因而提高了農民的生產力，發揮了農業的經濟潛力，亦推動了台灣向工業經濟的過渡。而台灣在工業發展初期，政府建立了高進口關稅和實行保護政策，使國內羽毛未豐的工業基礎得以循序發展。此外，又制訂獎勵投資條例，鼓勵國外和海外資金流入，使萌芽的私營領域獲取工業發展所需的資金。在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期，台灣主要出口產品是糖和米，佔出口總值八成以上。但自工業逐步成長後，一九七

〇年台灣的出口總值已超過十億美元，為一九六〇年的六倍，其中糖、米、鳳梨罐頭等傳統輸出品地位日趨下降，取而代之的是農產加工品和初級工業品。政府主導正確審慎的政策，國民經濟持續穩定發展，而台灣亦通過藏富於民實現了國民經濟發展目標。

在這段時期內，台灣工業界尚未做任何自建行銷渠道的工作，絕大多數仿照進口產品「依樣畫葫蘆」製造，以替代昂貴的進口產品，同時也保護國內工業的發展，這就是所謂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第二階段是在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一九六五至一九八〇），所謂「出口導向時期」：這一時期經歷了石油危機以致國際經濟大蕭條的情況下，中華民國政府採取了節約能源政策，並加速開發技術密集型產品，通過擴展出口貿易來取代自五十年代沿用的進口替代政策，這正確的決策解決了不景氣的氣候，也奠定了以後台灣外銷王國的基礎。台灣的十大建設項目亦在七十年代按序完成，一方面提供大量的工作機會，亦使基建、經濟結構更趨完善，提高外銷的競爭能力。無論在五十年代及七十年代，中華民國政府雖然都有某種形式的經濟政策，但政策極具靈活性，且根據國內外環境和經濟中的主客觀因素的不斷變化而調整，在不同階段採取不同政策，以適應經濟發展。

經歷了大約十五年的經驗累積，政府與工業界已瞭解自行開發新產品的重要性，故一些較具規模的廠商，除了仍然以 OEM 方式接受訂單外，也調撥經費供研究發展。惟此一階段的新產品已注入自己的創意，與前期不可同日而語。但在行銷上則仍然使用買方品牌 (Brand)，這種情形稱為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第三階段是在八十年代（一九八〇至一九九〇）「科技導向時期」：這一時期台灣在工資與土地成本不斷上漲、勞工短缺及美元匯率的波動，以及新台幣急速升值等不利因素影響下，使產品的生產成本不斷失去價格競爭優勢。許多勞力密集工業，不是被迫淘汰，就是被迫外移，鞋類、成衣、電話機、自行車、雨傘王國的寶座紛紛易主，曾經昂揚高亢的台灣奇蹟，霎時低調下來。然而，也許是突破犯難的海島

性格，在翻天浪濤與重重陰霾之下，台灣已重尋發展的新座標。快速提升台灣產品的附加價值，改變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現有的定位及形象，台灣製產品才能繼續在國際市場上立足，並彌補因經濟轉型而造成的產業空洞現象已成業者的共識。在傳統產業中，雖揮別自行車王國，自行車業者卻在高價位市場闖出新的世界第一；而石化三次加工業雖然風光不再，但昔日的根基，讓二次加工業克紹箕裘，PU合成皮擁有稱冠全球的產量；聚酯加工絲和ABS化工原料的產量亦傲視全球。

台灣資訊業者的總成績更為可觀(表一)，一九九三年的總產值突破百億美元，其中有六項高居世界第一。包括監視器、主機板、鍵盤、影像掃描器、滑鼠和電源供應器。而主機板與滑鼠的世界佔有率超過八成；監視器與影像掃描器，也囊括了全球一半以上的市場。

表一：台灣出口優勢產品，1993

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名	出口值	市場佔有率(%)	排名
數據機 Modems	222	17.0	2
網絡卡 Lan Cards	171.4	27.0	2
監視器 Monitors	3,163	51.0	1
主機板 Main Boards	878	61.0	1
滑鼠 Mice	154	80.0	1
單車輪胎 Bicycles' Rubber Tyres	134	55.0	1
合成皮 PU Synthetic Leather	138	43.0	1
聚酯棉 Polyester Staple Fiber	310	12.1	3
聚酯絲 Polyester Staple Filament	200	29.5	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此外，昔日技術仰人鼻息的產業，情勢漸漸也有所扭轉，台灣機車業已擺脫二、三十年來買方的控制，自主技術，自有品牌，不但縱橫台灣大街小巷，也在大陸成為名牌產品，同時還馳騁進入歐洲市場。而在一片產業外移聲中，也有產業不為所動地繼續揮灑大型投資計劃，石化上游的輕油裂解廠、鋼鐵業等，都展開了百億的擴展鴻圖。台灣產業在結束過去賴以建立世界第一的低勞動成本時代後，只有選擇比拚技術和品質的發展方向，發揮台灣的優勢條件，步向新的境界。「台灣第一」的內涵，隨著環境不斷變遷而在改寫。

此一時期，政府撥出巨額預算大力協助企業界全面提昇產品品質觀念及全面建立產品形象，使台灣產製的高品質產品掛著台灣自有品牌行銷世界市場。由於此一時期的重點在自有品牌的建立，故稱為OBM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

四、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的互補互利

從歷史上看，台灣和香港的經貿關係相當良好，同是亞洲四小龍之一，在各個經濟領域的聯繫，尤其是在貿易、海運、空運、旅遊方面，關係異常密切。惟台灣與香港之間的經濟合作關係真正飛躍發展則始自一九八七年以後，當時台灣結束「動員戡亂時期」和放寬外匯管制，包括對大陸旅遊貿易以及投資的限制。

香港被公認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及信息的中心，由於地理位置優越，基礎建設完備，一貫執行自由貿易制度和低稅率政策，加上香港人稔熟國際貿易技巧，善於掌握商情和利用先進科技，加諸工作效率極高及崇尚法治等特點，自然充當了海峽兩岸逐步改善經濟合作關係的催化力和融合力。與此同時，香港處於兩岸之間，亦同樣地得到許多發展機遇和商業機會。

根據中華民國財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表二)，一九九三年全年台灣雙邊貿易，總值超過201億美元，其中自台灣輸往香港的产品價值為184億美元，佔台灣出口總值的21.7%；而由香港輸往台灣的产品

總值為 17.28 億美元，佔台灣進口總值的 2.2%；台灣順差達 167.27 億美元，其中輸往大陸佔很大的比重。而根據台灣行政院陸委會引用香港統計處和財政部資料顯示，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為 9.32%，比諸一九九二年的 7.6% 增加 1.72%，出口依存度更達 16.47%，是歷年的最高紀錄。反之，大陸地區對台灣的貿易依存度則出現負成長，一九九三年大陸對台灣的貿易總依存度為 4.44%，進口貿易依存度亦降至 7.3%，比上年下降 0.5%。

表二：台灣地區對香港的貿易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輸出		輸入		貿易總值		出超
	金額	所佔%比率	金額	所佔%比率	金額	所佔%比率	
1984	2,087	6.9	370	1.7	2,457	4.7	1,717
1985	2,539	8.3	319	1.6	2,858	5.6	2,220
1986	2,915	7.4	379	1.6	3,294	5.2	2,536
1987	4,112	7.7	706	2.0	4,818	5.5	3,406
1988	5,588	9.2	1,922	3.9	7,510	6.8	3,666
1989	7,029	10.6	2,197	4.2	9,226	7.8	4,832
1990	8,557	12.7	1,446	2.7	10,003	8.2	7,111
1991	12,430	16.3	1,944	3.1	14,374	10.3	10,486
1992	15,416	18.9	1,780	2.5	17,196	11.2	13,636
1993	18,454	21.7	1,728	2.2	20,182	12.4	16,72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統計處。

台灣對大陸的投資亦愈來愈大，在一九九三年已佔對外總投資的 65% 以上。根據中華民國財政部統計處資料指出，一九九三年台灣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為 48.29 億美元，其中對大陸地區核准金額為 31.68 億美元，佔台灣對外投資總額的 65.6%，遠遠超過排名第二位的美国。此外，台商在大陸投資除固定資本設備外，另因購置原料及用人費等，

必須有營運資金配合，由於在大陸取得融資極為困難，台商的融資大部份由台灣金融機構籌集，故流入大陸的資金當遠超政府核准的投資金額。

台資投入大陸，亦已由東南沿海地區，輻射到廣大的內陸腹地，直至青海、西藏，無遠弗屆。廣東和福建，則仍是台商投資最多的地區，在福建省落戶的台資已逾 3,000 家，投資金額達 40 億美元。由台灣青祿集團在閩投資的福祿鞋業，三年多時間由一廠發展為四廠，僱用員工逾萬人，年產名牌運動鞋 700 萬對，出口值逾億美元以上。由於管理不善瀕臨倒閉的福州絲綢廠，自與台商合資的嫁接式企業金利森紡織有限公司，翌年即轉虧為盈，由此印證資金配合管理技術的重要。

台商投資大陸亦由早期集中於勞力密集的加工工業，近年來已明顯轉向資金及技術密集的產業和交通、能源、通訊等基礎建設發展。在台灣位居前 100 位的大企業中，超逾半數已前往大陸投資，投資規模逐漸擴大已成趨勢。台灣巨大自行車公司帶領其衛星廠，在江蘇昆山設立「自行車生產專區」；台灣玩具工會在浙江餘姚開發了「玩具工業城」；台北市電腦公會則在上海建立「電腦一條街」；台灣機械公會在浙江蕭山規劃成立「台灣機械專業區」。目前台灣外匯存底高達 850 億美元，已成為全球最大外資吸收地區，基於經濟條件的互補，香港、台灣和中國大陸的經濟雖然未能在短期內完全整合，但必然會日趨緊密。

香港、台灣與中國大陸經濟合作的前景，特別是「大中華經濟協作系統」的形成，在相當程度上是取決於大陸與台灣經濟合作的前景。原因是香港與大陸經濟互相依賴已是眾所周知，而且這種合作並無任何實質性障礙。隨著一九九七的臨近，兩地合作的密切程度會愈來愈深。香港和台灣則同屬自由經濟，基於經濟利益的合作，這與世界上其他自由經濟國家的合作無大差別。惟台灣與大陸的經濟合作前景實質上是一個政治問題，但政治關係又為經濟利益所引導。中共若能正視兩岸分裂的現實，以務實的態度來處理兩岸經貿關係，以中國大陸

的資源和人力，香港、台灣的資金、管理技術和經驗，與市場結合在一起，將可保持成為世界經濟發展最強勁的地區，在廿一世紀擠身經濟強國之林。

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日前指出(表三)，大陸地區近年開放市場後，已在對外貿易總值、經濟成長率等多項指標，取得領先地位，且有逐年拉大領先差距趨勢。主計處分析，一九九三年中國大陸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462 美元，相當於台灣地區七十年代的發展水平；不過，大陸地區進出口貿易成長迅速已超過台灣。台灣地區經濟發展起步較早，因而經濟、社會發展顯著領先中國大陸，惟大陸近年的市場開放政策，已使大陸多項經濟指標呈現大幅成長。

主計處續指出，中國大陸一九九三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13.4%，農業、工業、服務等產業成長率分別為 4%、20.4%、9.3%；反觀台灣地區一九九三年經濟成長率只有 5.9%，不及中國大陸成長率半數，而二級產業成長速度也趨緩，農業、工業、服務業成長率分別為 0.7%、4.3%、8%，均不及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總值在一九九二年首度領先台灣地區後，一九九三年的進出口值共 1,958 億美元，更拉大領先的差距，台灣地區貿易總值僅 1,620 億美元，相當於中國大陸前年的貿易水準。

表三：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之
經濟、社會發展比較，1993

單位：美元

項目	中華民國	中國大陸	香港
國民所得及貿易			
國民生產毛額	2,201 億	5,446 億	960.6 億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10,566	462	16,530
經濟成長率	5.9%	13.4%	5.0%
農業成長率	0.7%	4.0%	-
工業成長率	4.3%	20.4%	10.5%
服務業成長率	8.0%	9.3%	13.4%
貿易總值	1,620 億	1,958 億	2,733 億
出口	849.5 億	918 億	287 億
進口	770.8 億	1,040 億	1,384 億
轉口	-	-	1,062 億
差額	+ 78.7 億	- 122 億	- 35 億
物價			
零售物價指數上漲率	2.9%	13.0%	9.0%
財政			
財政支出	703 億	923 億	304 億
財政支出佔 GNP 比例	31.9%	18.3%	31.5%
醫療衛生			
人口與醫生比例	910	724	866
人口增長率	1.0%	1.2%	1.8%
死亡率	0.53‰	0.66‰	0.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香港政府統計處。

五、展望及評估

既然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三地經濟合作是以經濟利益為基礎，因此隨著大陸的改革開放，台灣經濟的升級，香港經濟的轉型，相互間的合作必定會再前進，因為在彼此的發展中都已為合作提供了新的機遇。短期而言，台灣及香港的夕陽產業得以轉移陣地，這對面臨轉型甚至淘汰命運的產業而言，可說是開創了第二春的發展機會；而且廠商的投資多著眼於大陸的土地和勞力，至於原料、零組件及設備則由香港、台灣進口，造成促進貿易的效果；而現代企業高效率的工作方式，以及市場經濟體制運作的結果，亦給大陸人民帶來自由經濟的示範作用。

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年世界經濟不景氣中，兩岸經香港貿易的大幅增加，使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分別達到 7.3% 與 6.1%，貢獻甚大，同期世界經濟成長率皆不到 1%。一九九三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仍達 6.2%，若扣除香港和大陸的巨額順差，將變成負成長了。而且除了貿易順差龐大，對於台灣的國際收支及整體產業經濟助益不少外，大陸若能持續開放，經濟繼續發展，12 億人口的未開發消費市場，亦將是焦點所在。

根據世界銀行指出，中國大陸去年（一九九三）繼續成為全球最大外資吸收地區，香港的投資居首位，超過 130 億美元，港商中如合和、長江、新世界、九倉等集團，分別投資逾億美元以上。又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表有關「港中經濟關係」一文中指出，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止，港商在大陸累積投資總值達 866 億美元之鉅。而以往港商多在華南沿海興辦中小型加工企業及房地產，近年則參與大陸各省電廠、公路、城市改建及整體開發等大型工程，具長期發展的特點。台商在一九九三年赴大陸投資居第二位，佔對外總投資則居第一位。

中華民國行政院經建會委托麥肯錫顧問公司所作的評估顯示，現階段台灣地區發展生產製造中心、產品研發中心的可行性最高，發展

為中國大陸營運總部將成趨勢。營運總部功能除人員調派，還包括資金分配和經營管理等。報告中亦指出，台灣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研發中心目前仍具優勢，但若未能持續改善不利發展因素，大陸將會是強勁的競爭對手。目前香港、台灣和大陸在出口產品種類和市場上相互競爭的情況相當嚴重；三地的主要出口市場均為美國、日本和歐洲共同體，產品亦以紡織、成衣、玩具和禮品為主。惟若能將研發、生產和營運的分工善為結合，變成互補的因子，將可以創造兩皆得利的局面。

長期而言，台灣對大陸的貿易長期巨額出超，過份依賴中國大陸市場，對台灣所產生的弊端也不少。

- (一) 廠商熱衷投入中國大陸市場，必然造成同業外移的壓力，以目前兩地生產成本的懸殊，這成為必然的趨勢。
 - (二) 大陸目前經濟政策以外銷創匯為主導，外銷產品與台灣產品類似，在國際市場上形成競爭，證諸我國產品在美、日市場與大陸產品此消彼長，即為明證。
 - (三) 台灣廠商既可以原產品繼續遷往大陸營運，必然減緩在台灣從事研究開發的誘因，亦降低產業升級和整體經濟轉型的動力。
 - (四) 製造業的長期大量外移，將造成台灣本土產業空洞化的惡果，一九八六年台灣的製造業仍佔國內生產毛額的四成，目前已衰退為三成左右。
 - (五) 在政治層面上，投資大陸台商漸多，形成利益壓力團體，企圖影響台灣對大陸的政策，將是大陸有力的籌碼。
 - (六) 台灣廠商如過份依賴大陸市場，因之而擴建或增產，一旦中共以政治理由封殺，將不易尋得其他替代市場而倒閉。反觀大陸市場依賴台灣之產品，並非尖端技術與零組件，僅就鄰近的亞洲地區如韓國和新加坡等，就可極易尋得替代來源。而且大陸地區經濟規模較台灣地區為大，相互的依賴亦有輕重的分別。
- 至於台商投資對中國大陸所帶來的利益，概括綜合而言有以下八點：

- (一) 引進市場經濟思想觀念，以及台灣管理技術經驗。
- (二) 引進台灣的資金、技術、人材和生產設備。
- (三) 改變中國大陸的經濟結構，在國際社會上更具競爭力。
- (四) 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助於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 (五) 創造外匯，充實對外貿易能力。
- (六) 促進大陸經濟高速成長。
- (七) 兩岸經濟互動有助促進大陸法治化進程。
- (八) 人民的自由交流可推動兩岸良性發展。

從目前的趨勢來看，隨著大陸的經濟開放改革的不斷實施，以及台灣貿易自由化的不斷擴大，加上香港一九九七年主權易手後，三者經濟上的合作將一步步擴大，而擴大的模式則是由香港協調台灣與大陸兩地間的合作，惟暫時仍然在一個交流、局限、發展的框架中穩步前進。總而言之，台、港及中國大陸在經貿方面的交流合作，可以說是互補互利的。

參考文獻

- 中華經濟研究院編，《大陸投資企業經營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一九九二年。
- 布政司署財經事務科經濟分析組編，《香港 1993 年經濟概況》，香港，布政司署財經事務科經濟分析組，一九九四年。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九九四年。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港澳月報》，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九九四年。
- 《卓越雜誌》，台北，卓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各期。
- 高孔廉，《兩岸經貿現況與展望》，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九九四年。
- 財政部統計處，《對外貿易統計月報》，台北，財政統計處，一九九四年。
- 《亞洲週刊》，香港，亞洲週刊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各期。
- 康綠島文，「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轉載於《卓越雜誌》。
- 台北，卓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

新亞洲文化基金會編，《台、港、東北地區經濟發展合作研討會論文集》，香港，新亞洲文化基金會，一九九三年。

《經濟一週》，香港，經要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各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中共對外經貿研究》，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一九九三年。

第二部

兩岸經貿互動的問題

6. 大陸市場經濟的發展與兩岸關係

廖光生 香港中文大學

一、導言

台海兩岸關係既非純粹經濟問題也非純粹政治問題。五〇年代兩岸關係因政治原因導致軍事對抗而致經濟關係中斷；七〇年代末兩岸政治緊張紓緩，雙方政策逐漸放鬆；八〇年代經貿關係因應而起。可見，探討兩岸關係必須兼顧政治與經濟兩方面，政治因素可影響經貿關係；經濟關係亦可影響政治關係。很明顯的，兩岸關係的發展是政治經濟學的課題 (political economy)。

研究兩岸經濟關係的專家常在兩個難題中徘徊，不知所措。第一是在雙方政治問題未能合理解決之前，政治上對經貿關係的抑制力 (constraint) 有多大。眾所周知，台北政府不可能跟兩岸經貿的發展而失去其政治上的獨立性與政治籌碼。儘管台灣商人不斷的往中國大陸前進，影響經貿關係發展的政治因素是客觀與主觀並存的，這是兩岸經貿關係的不可捉摸的重要因素。第二，兩岸經貿關係是國內問題？還是國際問題？在兩岸政治關係未定位之前，這是不可答覆的。北京強調它是國內問題；台北主張目前階段它比較類似國際問題。雖然北京把它視為國內問題，但其統治權從未達及台灣，台北政府的政治力量仍有效的管治台灣境內，北京的說法不過是一廂情願而已。

從上述兩個問題看，台海兩岸的問題一方面類似一般的國際政治經濟學的課題；另一方面又與國際政治經濟學不同。因為國際政治經濟學並不存在「統一」或「兼併」的問題。

本文從大陸發展市場經濟體制帶來的政經變化探討兩岸經貿關係的走向，從而討論它對兩岸政治關係的影響。最後，討論維持兩岸經

貿關係的政治環境生態。既然兩岸經貿關係對雙方皆有利，這種密切的經貿關係將持久的發展下去，促進雙方政治和解。理性上的推論是雙方建立共同可以接受的政治架構，既非統一，又非獨立。

二、大陸市場經濟的發展

大陸自一九七九年開始實施經濟體制改革和對外開放政策以後，十五年來雖幾經周折，但基本未脫離這個大方向。經濟體制改革的內容，是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變。長期以來，計劃經濟被認為是社會主義的特徵，而市場經濟則是資本主義的範疇。因此，在實施改革開放政策這十幾年中，一直帶著「姓社姓資」的爭論和中共內部改革派與保守派的鬥爭。直到一九九二年初，鄧小平發表了具有歷史意義的南巡講話，才為走向市場經濟的道路掃除了障礙。鄧小平指出，計劃和市場都祇是經濟手段；計劃經濟不等於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不等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也有市場；判斷一切事物的標準，應該主要看是否有利於發展生產力，是否有利於增強國家的綜合國力和是否有利於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自鄧小平南巡講話後，「姓社姓資」的責難和各種意識形態的爭論逐漸平息，市場經濟的地位終於得到肯定。

一九九二年底召開的中共十四大明確了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的目標是建立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中共十四屆三中全會通過了《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提出了轉換國有企業經營機制、培育和發展市場體系、轉變政府職能、建立健全宏觀經濟調控體系、深化對外經濟體制改革、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等一系列重大措施。市場經濟的確立，標誌著大陸改革開放的進程已經跨越了摸索起步的階段，進入了穩定發展時期。今後大陸局勢的走向，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正在建立的市場經濟體制的運作情況^①。

自大陸確立市場經濟體制以後，兩岸經貿關係進一步獲得重大進展，從一般的轉口貿易與製造業加工形態的投資轉為貿易、商展、信

息交流、金融證券投資、土地成片開發及大型投資等全方位發展。

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階段性

自一九七九年大陸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兩岸經貿關係從無到有地發展起來，其間大致經歷了以下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起步階段，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在此階段大陸方面為打破長期的僵局，對台灣採取優惠的進口政策，推動兩岸間接貿易，並鼓勵沿海對台直接貿易。福建自一九八一年就開放霞浦、平潭、惠安、東山四個口岸為台船停泊點，成立對台小額貿易公司^②。迄至一九八三年，兩岸經香港間接貿易和小額直接貿易之和達到 14.19 億美元，為以後的增長奠定了基礎。

第二階段為發展階段，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一九八四年，大陸放寬外匯管制，擴大進口；同年，台灣方面放寬對 1,000 多種大陸貨物開放轉口貿易，並於一九八五年首次宣佈對台產品轉口輸往大陸持「不干預」態度，間接貿易的發展進入高潮。一九八五年，兩岸貿易總額首次突破 10 億美元，比上年增長幾近一倍。

第三階段為增長階段，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以一九八七年十月台灣內政部頒佈赴大陸探親實施細則為標誌，兩岸民間交流進入了一個新時機。台灣民眾得以合法進入大陸地區後，兩岸間接貿易也逐漸合法化，並且掀起了台胞到大陸投資的浪潮。一九八八年六月，大陸國務院通過《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同年十二月，大陸海峽兩岸經貿協調會與台灣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在香港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並簽訂了《協議書》。一九九〇年，台灣海基會和大陸海協會相繼成立，授權處理兩岸交流中各項事務。在此期間，兩岸轉口貿易額和沿海直接貿易額都大幅度增長。迄至一九九一年底，台灣在大陸的投資項目已達到 3,815 個，協議投資金額達 34.3 億美元。

第四階段為高潮階段，自一九九二年起。儘管基數已越來越大，兩岸貿易和台灣在大陸的投資額仍然高速增長。最重要的推動因素是

一九九二年初鄧小平的南巡講話和隨後中共確立市場經濟體制，刺激了大陸經濟發展，也給台灣方面帶來前所未有的貿易和投資機會。據統計，迄一九九三年底，大陸已累計批准台資 18,605 項，協議台資金額 168.85 億美元，居所吸引的境外投資的第二位，僅次於港澳地區^③。

以上四個階段的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情況，詳見表一和表二：

表一：中國大陸與台灣經香港的轉口貿易

單位：億美元

年份	兩岸經港轉口貿易總數		大陸貨經港轉入台灣		台灣貨經港轉入大陸	
	金額	比上年增長%	金額	比上年增長%	金額	比上年增長%
1978	0.46	—	0.46	—	0.0005	—
1979	0.77	67.40	0.56	21.70	0.21	41,900.00
1980	3.11	303.90	0.76	35.70	2.35	1,019.10
1981	4.59	47.60	0.75	-1.30	3.84	63.40
1982	2.78	-39.40	0.34	12.00	1.94	-49.50
1983	2.48	-10.80	0.90	7.10	1.58	-18.60
1984	5.53	123.00	1.28	42.20	4.25	169.00
1985	11.01	99.10	1.16	-9.40	9.85	131.80
1986	9.55	-13.30	1.44	24.10	8.11	-17.70
1987	15.16	58.70	2.89	100.70	12.27	51.30
1988	27.21	79.50	4.79	55.70	22.42	82.70
1989	34.84	23.00	5.87	22.50	28.97	29.20
1990	40.43	16.08	7.65	30.41	32.78	13.18
1991	57.93	43.26	11.26	47.11	46.67	42.36
1992	74.10	23.90	11.20	-0.60	52.90	34.70
總計	289.95	42.10	51.31	25.90	238.14	55.10

資料來源：《陸委會兩岸經貿統計》。

表二：歷年批准台商投資情況

單位：億美元

年份	項目數（個）	協議金額	實際使用金額
1983 - 1988	437	6.00	0.22
1989	540	5.50	1.54
1990	1,103	8.90	2.22
1991	1,735	13.90	4.66
1992	6,430	55.43	10.50
1993年1 - 6月	4,891	46.37	9.26
總計	15,136	136.10	28.40

資料來源：《瞭望新聞周刊》，一九九四年，第十一期，頁 38，作者為中國國家外經貿部台灣司司長。

四、經貿關係現狀和雙邊政策

自一九九二年大陸確立市場經濟體制以後，兩岸經貿合作進入高潮階段。隨著大陸經濟的發展，雙邊貿易在未突破「三通」瓶頸的情況下，仍取得了顯著的增長，不僅表現為數量的擴大，相互間輸入產品的層次也有所提高，各種科技產品和先進工業產品所佔份額相繼擴大^④。與此同時，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也出現了新局面，主要表現在：

- (一) 投資產業從原來的製造業擴展到房地產業、旅遊業及服務業等領域；
- (二) 投資地區由集中在福建、廣東沿海擴展到長江流域、北部沿海地區以及內地，特別是上海浦東開發區，成為台商投資的新熱點。
- (三) 投資層次由勞動密集型擴展到資本密集型和技術密集型，投資方式由原來的委托加工、補償貿易擴展到包括整廠遷移、資源開發等方式。

(四) 投資主體由中小企業擴大到大中型企業，並且後者逐漸成為台商投資熱的主流。據《世界論壇報》報導，已有 104 家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授權總金額達 473 億台幣的大陸投資案。自一九九二年起，台灣對大陸投資佔台灣對外投資的第一名^⑤。

對於兩岸間各種形式的經貿合作關係，雙邊當局出自不同的立場和理念，採取了相應的政策。下面對雙方政策作一橫向比較：

大陸方面對兩岸經貿合作一直採取較為明確的政策，除希望透過這種合作促進自身經濟增長外，更主要的目的是借以實現和平統一的戰略目標。面對台灣當局的「三不」立場，大陸一方面加強正面統戰施壓，另一方面則提出既寄希望於台灣當局，更寄希望於台灣人民，通過推動民間交流來促使台灣當局軟化其「三不」立場；在現階段，大陸方面又把實現雙向、直接「三通」作為兩岸關係的當務之急。總的說來，出自經濟和統戰的雙重目的，大陸對兩岸交流採取積極主動的立場。

針對台灣經濟發展的需要，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表示願與台灣合作開發大陸資源，並對台灣所需的資源、能源等予以長期、穩定的提供，如煤炭、有色金屬等。此外，兩岸科技方面亦可互補短長，大陸並可向台灣提供大量勞動力資源^⑥。九四年年初，中共中央批准在沿海地區建立若干台商投資區，以適應台商投資大陸的形勢。據中共權威人士引述鄧小平的話說，證實兩岸的經濟緊密結合在一起，就可以使台獨受到最大的遏制。中共高層強調鄧小平這一觀點要體現在整個對台工作之中，對台經貿工作是一項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工程。中央批准建立台商投資區及批准吸引台資，可以採取更為開放的政策^⑦。九四年四月，中共召開「全國對台經濟工作會議」，首次提出大陸改革開放以來的成就就是成為「台灣經濟繼續發展的腹地」的看法，並呼籲兩岸未來應加強在農業、科技與共同開闢國際市場方面的合作。這次會議的出席者包括中共高層領導四位政治局常委、三位具有政治局委員身份的副總理、國務院秘書長，以及主管統戰與對台工作的負

責人，層次之高為歷次對台工作會議所僅見。會議中成立了一個「對台經貿協調工作領導小組」，由主管涉外經濟的副總理李嵐清擔任組長，提升了對台經貿工作的層次。這次會議層次之高、動員面向之廣，突顯了中共在對台經濟工作上所展現的決心和自信心^⑧。在九四年八月兩岸在台北「焦唐會談」之際，大陸對台工作部門高層官員王兆國、汪道涵先後就海峽兩岸經貿發展發表談話，強調「互補互利，共同發展」，並稱要為台商到大陸投資創造更佳的投资環境，顯示大陸對台的統戰政策已轉為「以經濟促政治」的軌道上來。汪道涵並要求，在大陸各地都建立「台商協會」，以便協調落實《台商投資法》，並表示國務院有關部門將再制訂一些具體實施的細則，以便遵照執行^⑨。

與大陸相比，台灣當局對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顯得比較被動，並隨形勢變化而不斷演變。台灣當局的大陸經貿政策，在總體上從屬於大陸政策的一部份，從屬於台灣的政治利益；另一方面，它與廣大工商業者的切身利益密切關聯。因此，當局的大陸經貿政策一向主張「導禁結合、以導為主」，「導」是為了照顧民間的商業利益，「禁」是為了維護台灣的政治利益，在執行中常會出現搖擺調整情況，即所謂「民間與政府拔河、經濟與政治較勁」的局面，總的來說是在工商界的推動下逐漸鬆動，逐漸放寬。當前，當局在大陸經貿政策上奉行「務實、穩健、前瞻」六字方針。所謂「務實」，就是在世界各國都集中注意大陸市場的開拓的形勢下，台灣處於地緣、語言的有利地位，不能刻意忽略甚至放棄此一廣大市場。所謂「穩健」，則指台灣不應因經濟利益而喪失政治的警覺性，為了保障廠商的權益，台灣不能讓企業毫無規範地進行貿易活動，必須採取漸進、穩健的方式進行。所謂「前瞻」，就是經貿交流的目的是要促使大陸的質變，使大陸政治民主化，經濟市場化，成為促使大陸和平演變、朝向兩岸的帶動力量^⑩。由此可見，推動大陸建立市場經濟體制，是台灣的大陸經貿政策的目的之一；大陸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為兩岸將來的和平統一掃除了一道障礙。

五、兩岸經濟的互補和競爭

儘管大陸當局和台灣民間都不遺餘力地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但其根本動力則是兩岸經濟客觀存在的互補性。這種互補性具體表現在：大陸方面，具有廉價的勞力、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以及龐大的國內市場，但缺乏經濟建設所需的資金、先進技術和管理營銷經驗。台灣則幾乎剛好相反，是典型的海島型經濟，資源短缺，勞動成本上升，地價高昂，島內市場有限，剩餘資金需要尋找出路，現有產業面臨升級換代。因此，兩邊的優勢正好可以互補。兩岸貿易和台商對大陸投資，不僅可以彌補大陸所需，對保持台灣經濟的穩定和發展也有好處。大陸的人力、土地、市場與原料已逐漸成為台灣發展經濟的憑藉。正如李登輝所述：「從現實的利益來看，台灣未來經濟的發展，不能局限於這一小島，必須有大陸作為腹地來維持、來支持」^⑩。目前，兩岸在雙邊貿易上，相互依存度已逐年上升，正好說明了兩岸經貿的互補性^⑪，詳見表三：

表三：兩岸貿易依存度

單位：%

年份	台灣對大陸			大陸對台灣		
	出口依存度	進口依存度	貿易依存度	出口依存度	進口依存度	貿易依存度
1986	2.04	0.60	1.49	0.46	1.89	1.29
1987	2.30	0.83	1.38	0.73	2.84	1.83
1988	3.70	0.96	2.47	1.01	4.06	2.55
1989	4.38	1.22	2.94	1.12	4.90	3.12
1990	4.86	1.40	3.32	1.23	6.14	3.50
1991	6.12	1.79	4.16	1.57	7.32	4.27
1992	7.72	1.55	4.83	1.32	7.80	4.47

資料來源：《陸委會兩岸經貿統計》。

兩岸經濟的互補性方面，已廣為人知；但另一方面，兩岸經貿也存在競爭的一面，台灣的優勢正在喪失。主要反映在兩岸產品在美、日市場競爭日漸激烈，大陸消費性產品的佔有率已超越台灣，兩岸產業結構趨近。據資料分析，在九〇、九一年間，雙方對美國出口單項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的相同產品共計 1,815 項，佔雙方對美出口的比重分別為：台灣 79.5%，大陸 81.3%。其中台灣產品市場佔有率下降而大陸產品市場佔有率上升的品種為 728 項，佔總數的 40%。在日本市場上也大致如此^⑫。其原因是，目前台商在大陸的投資主要集中在勞動密集型產業，在生產環節上互補，在國際市場上則表現為競爭，甚至出現這樣一種情況：台商到大陸生產加工後出口到美、日的產品，就變成他們島內同行的競爭對手；由於大陸生產成本較低，島內產品在市場競爭中居於劣勢。除此之外，兩岸的競爭還表現在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大陸對外輸出平均每年以 90 億美元的速度增長，一九九二年更猛增 130 億美元，整體出口規模首次超過台灣。這種兩岸出口實力的相對消長，和台商渡海投資有著密切的關係^⑬（詳見表四）。預計隨著大陸確立市場經濟體制後經濟高速增長，與台灣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將趨於更加激烈，這一切將加深台灣當局和島內產業界的危機感。

表四：兩岸近年出口成長幅度比較

單位：億美元

年份	台灣			大陸		
	出口值	成長率(%)	貿易餘額	出口值	成長率(%)	貿易餘額
1979	161.0	26.9	13.3	136.6	40.1	-20.1
1980	198.1	23.0	0.8	181.2	32.7	-19.0
1981	226.1	14.1	14.1	220.1	21.5	-0.1
1982	222.0	-1.8	33.2	223.2	1.4	30.1
1983	251.2	13.2	48.4	222.3	-0.4	8.4
1984	304.6	21.3	85.0	261.4	17.6	-12.7
1985	307.3	0.9	106.2	273.5	4.6	-149.0
1986	398.6	29.7	156.8	309.4	13.1	-119.6
1987	536.8	34.7	187.0	394.4	27.5	-37.8
1988	606.7	13.0	109.9	475.2	20.5	-77.5
1989	663.0	9.3	140.4	525.4	10.6	-66.0
1990	672.1	1.4	125.0	620.9	18.2	87.5
1991	761.8	13.3	133.2	719.1	15.8	81.2
1992	814.7	6.9	94.6	849.4	18.1	43.6
1993*	853.0	4.7	75.0	930.0	9.5	-100.0
	各階段年平均出口成長率(%)：			各階段年平均出口成長率(%)：		
	1979-86 : 13.8			1979-86 : 12.9		
	1986-91 : 12.7			1986-91 : 18.3		
	1993* : 4.7			1993* : 9.5		

註：* 為一九九三年全年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統計月報》及《中國海關統計》各期。

六、台灣經濟發展的客觀需要

台灣在七十年代實現了經濟起飛，進入了新興工業化國家的行列，被譽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經濟發展遙遙領先於中國大陸。但大陸經歷了八十年代改革開放以來的迅速發展後，與台灣的差距已在縮小，而且在綜合國力和總體經濟實力等方面日漸突顯其優勢。在國際環境方面，台灣與同屬「亞洲四小龍」國家以及東南亞新興發展國家之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加上歐美兩方國家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台灣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島內產業的升級換代都面臨嚴峻的局面。而近年來島內投資環境持續惡化，電力、水力、勞力、土地及環保等問題，均對廠商投資意願和經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引起朝野各階層人士的普遍憂慮。台灣經濟部長江丙坤承認：「台灣經濟發展有很大隱憂」，擔心長此以往，台灣在亞洲經濟中「四小龍」的地位也岌岌可危。在這種情況下，大陸豐富的物質人力資源和龐大的市場，成為維繫台灣經濟增長的決定性因素。因此，正確引導和逐步擴大與大陸的經貿合作關係，是台灣得天獨厚的優勢條件。它既反映了島內工商界的根本利益，也是台灣經濟持續發展的客觀需要。

在過去三年中，台灣經濟增長率分別是百份之七點三、六點零和五點九，分別位於「四小龍」的第二、第一和第二位。而今年(九四年)首季，台灣經濟增長率進一步降低至百分之五點三，位居「四小龍」之末。在「四小龍」中，新加坡、南韓和香港的優勢分別在於：新加坡和香港的金融業遠比台灣發達，近年在產業結構調整和工業升級速度上又領先於台灣；而南韓則在製造業方面有明顯優勢，生產出大量高附加值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較強。相比之下，台灣因中小企業佔絕大多數(達百份之九十七)，出口競爭力較弱，成為台灣經濟致命傷。因此，台灣工商界紛紛將注意力投向大陸，謀求新的發展機會。據估計，至九四年三月止，台灣對大陸的間接貿易順差已達一百七十億美元。正如台灣行政院經建會所指出：在國際貿易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大陸已成為台灣輕工業產品的主要產銷地，顯示兩岸經貿

的相互依賴性明顯加深。

以上所述的兩岸經貿相互依賴性，給台灣當局倡導的保守穩健的大陸政策造成巨大壓力。一直以來，台灣一些高層官員擔心台商的「大陸熱」會造成島內產業的「空洞化」，因而對台商的產業轉移加以種種限制，導致台商的不滿情緒。他們表示，過去他們曾擔心大陸政局不穩，政策多變，不敢赴大陸投資；現在他們反而擔心台灣當局的大陸政策僵化保守，進退失據，擔心台灣若失去大陸市場，「亞洲四小龍」的地位更難保持。「海基會」董事長、工商界知名人士辜振甫對當局限制大企業赴大陸發展尤其不滿，指出：現在美國、南韓、日本的大企業均紛紛前往大陸投資，而台灣大企業卻由於受到政府政策的多方面限制而寸步難行，致使台灣經濟增長受到巨大的負面影響。單純就經濟因素而言，隨著兩岸經貿交流的發展，在不久的將來，兩岸關係可能突破目前的瓶頸，實現「三通」，從而進入國家統一的「中程階段」。這是兩岸經貿關係大勢所趨，符合台灣經濟發展的客觀需要。

七、台商的地位和作用

台商在大陸的經貿、投資活動是兩岸關係中最活躍的促進因素，是兩岸民間交流的主體。自七十年代末兩岸關係開始解凍後，台灣中小企業即突破當局禁令搶先去大陸開展貿易和投資，迫使當局進一步開放大陸政策。由於台商的貿易投資活動，帶動和影響了兩岸科技、文化乃至政治方面的交往接觸。目前兩岸經貿關係之發展，台灣工商界不斷推動與努力，功不可沒。

工商界是台灣社會、經濟、政治的重要支柱，其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體的民營企業在就業人數與產值上都居於台灣工商界的首要地位，在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過程中扮演主要角色。台灣特殊的政治、經濟環境造就了民營企業以下的特點：(1)由於台灣幅員狹小，企業眾多，競爭十分激烈，造就了台商的冒險精神和敏銳眼光，使他們敢於

衝破當局禁令與大陸開展經貿活動，經濟利益高於政治利益。(2)近年來台灣土地升值和勞動力成本高昂，投資環境惡化，中小企業在島內的經營每況愈下，尤其是大多數仍從事勞動密集型的企業，更覺得在台灣難以為繼，許多台商都把發展與大陸的經貿關係視為擺脫困境的出路。(3)佔民營企業絕大多數的台籍企業業主本土意識較為濃厚。

台商在大陸的經貿和投資活動，對台灣政局也有一定的積極作用，一是在大陸賺取利潤，增強了台灣的經濟實力。二是將管理經驗和意識形態帶進大陸，促進大陸的社會改變。大陸在近年來提出建立市場經濟體制，提出沿海地區經濟要與國際市場接軌，這顯然是改革開放帶來的結果，其中也有台商的貢獻。三是建立起兩岸經濟相互依存的關係，是維護兩岸和平的重要因素。

在現階段台商對大陸的「一國兩制」主張心存疑慮，擔心統一後影響其經濟利益；又擔心激進的台獨活動招致中共武力干預。因而他們傾向於長期維持兩岸和平共存的現狀，並支持台灣政府拓展外交空間維繫其外向型經濟。隨著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企業界將繼續對當局的大陸政策施加壓力，要求實現直航和擴大投資、貿易許可範圍的願望和呼聲會越來越強烈。最近台灣旅遊界要求結束因千島湖事件而對大陸的抵制行動就是一例。

從當前來看，台商與大陸間的經貿投資，是維繫兩岸關係的重要動力之一。與此同時，兩岸當局都從不同立場出發，將台商視為一種「政治籌碼」。先看大陸方面，自八十年代以來，一直致力於吸引台商投資和擴大對台貿易，在兩岸尚未實現直接政治對話的情況下，利用台商唯利是圖的特性，透過台商間接向國民黨當局施加壓力，迫使其逐步放寬大陸政策。由於大陸對台商採取主動懷柔拉攏策略，致使前往大陸投資的台商對台灣政府的向心力日漸疏離，也使台灣當局對中共的台灣政策產生懷疑和防範。再看台灣方面，當局一再強調，只要中共不承認台灣為政治實體，不放棄武力犯台，不允許台灣拓展國際生存空間，台灣就不會開放兩岸直接三通。這顯然是利用台灣的經濟優勢迫使大陸作出讓步。

在兩岸官方的爭奪中，台商事實上傾向於大陸方面，成為大陸官方的籌碼。隨著兩岸經貿關係以及隨之而來的各項交流與發展，台灣當局已不能固守原來的「三不」立場，只能順應形勢設立海基會與大陸開展事務性談判。在現階段，在直航問題上台灣當局又面臨大陸方面和島內民間的雙重壓力，顯得十分被動，雖然當局透過彈性外交來制定南進政策，企圖分散台商對大陸的投資熱情，但事與願違，目前看來效果極為有限。

在大陸推行市場經濟後，隨著台商在大陸投資愈來愈多，兩岸貿易依存度愈來愈大，台灣當局的處境會愈來愈被動，最終形成手中無牌可打的局面。這是因為台灣僅為一小島，迴旋餘地不大，假如將相當大一部分身家遷到大陸，則難免受大陸牽制。當雙邊關係出現突發性危機時，給兩岸經濟帶來的損失會使得台灣難以承受^⑥。即使台資能撤回台灣，恐怕也難以及時找到較好的出路。而大陸推行市場經濟以後則將進一步向全球全方位開放，只要投資環境優越有吸引力，則外資可以迅速彌補台資留下的真空。因此，台資大舉進入大陸，加強了兩地經濟的融合，牽制了台灣當局的大陸政策，遏制了台獨傾向。倘若未來台灣經濟發展真的必須要有大陸作為腹地來維持的時候，台灣當局根本不能輕言獨立。從這個角度看來，大陸經濟愈開放，台灣的籌碼愈少。

目前在大陸的台商已超過一萬家，在如此眾多的投資廠商中，有的獲利、有的賠錢。在目前大陸仍事實上缺乏有效法律保障的情形下投資風險頗大。大陸法制觀念薄弱，官僚主義嚴重，台商為了投資往往被迫行賄，送禮。負責電力、交通、供水、衛生、安全、稅捐等部門對投資者往往索取紅包才能提供需要之服務，勞資糾紛時有發生，對台商造成甚多干擾。在缺乏健全行政與經濟制度、充分的經貿資訊等條件下，到大陸的投資及經貿活動仍有其一定的行政風險，此外，目前兩岸基本政治制度、意識形態的不同，以及中共正面臨領導階層新舊交替階段所帶來的政治形勢的不明朗，都給台商在大陸的經貿投資活動形成不可預測的政治風險。為降低上述行政風險和政治風險，

除需仰仗兩岸現有管道之間的積極談判，還必須多加認識和了解大陸的政治制度和經濟政策，才有可能加以預測及防範。

八、兩岸關係中的香港因素

在中國大陸的對外開放政策和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過程中，香港起著最為重要的作用。在閉關鎖國的年代，香港是中國大陸通向世界的唯一渠道。現在香港仍是中國最重要的轉口貿易港和最大的投資來源地。

在兩岸關係中，香港扮演著特殊的角色。長期以來，正因為有香港居中作為海峽兩岸的中介地，才使雙邊沒有因為嚴重對立而造成完全隔絕。在實現直接「三通」以前，兩岸的經貿往來和其他各項交流都需以香港為橋樑。即使在將來實現「三通」以後，香港因其與雙邊關係密切和自身作為國際經濟金融中心的地位，仍可成為連接兩岸的紐帶。

到一九九七年時，香港將成為大陸管治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這將給台灣現行的大陸政策帶來巨大的衝擊，同時也將給大陸的對台政策帶來現實的考驗。首先，對台灣方面來說，香港因素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台灣沒有理由在九七時斷絕與香港的一切聯繫，在形勢所迫下，必須調整大陸政策。大陸可以利用香港迫使台灣實現直接「三通」，在與香港的航權、出入境等問題上向台灣施壓。從這個意義上講，香港成了大陸對台政策的一個籌碼。其次，對大陸方面來說，港、澳、台三地都是實施「一國兩制」政策的對象，香港首當其衝，對於台灣有著不言而喻的示范作用。為了爭取台灣「回歸」，大陸必須履行對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承諾。反之，倘若香港在九七以後難以保持政治穩定和經濟繁榮，失去國際經濟中心的地位，則「一國兩制」將對台灣失去任何號召力，台灣的分離傾向也可望獲得國際間的同情和支持。這樣看來，香港又成了台灣釐定大陸政策的一個重要籌碼。

在中、港、台大三角關係中，港台都是實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

而大陸正在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三地在政治上有巨大差異，但在經濟運行方面已達成「市場經濟」的共識。很顯然，大陸的經濟體制改革是汲取了港台實行市場經濟的經驗，中共現在提出要在大陸「造」幾個香港就是證明。毫無疑問，隨著港、台經濟與大陸經濟的進一步整合，必將對大陸的市場經濟產生更大的影響，並促進大陸的政治改革，縮小三地的政治分歧和差異，為最終實現政治、經濟、社會的融合創造條件。因此，香港問題是兩岸關係中一個特殊的重要因素，無論是北京還是台北，都不能忽視香港在兩岸關係中的作用。

九、市場經濟對兩岸經貿關係的含義

大陸建立市場經濟體制後，將對兩岸經貿關係、乃至整個兩岸關係發生重大而深遠的影響。

首先，確立市場經濟體制後，大陸整個國民經濟的管理將主要遵照客觀經濟規律、按市場自由競爭的機制運作。特別是在沿海開放地區正在加緊建設保稅區，按國際自由貿易區的慣例運作，同國際經濟接軌。這將縮小兩岸在經濟制度方面的差異，進一步淡化意識形態領域的分歧，為雙邊經濟的合作創造條件。

其次，確立市場經濟體制後，為進一步朝國際體制「併軌」，大陸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政策。為了早日加入 GATT 和延續美國 MFN 待遇，大陸已對外資企業產品開放了國內市場，這將成為眾多外商包括台商競相角逐的熱點。預計在將來幾年內，台商對大陸貿易和投資的興趣將持續高漲。

第三，大陸投資環境的改善和經濟的快速增長將對台商產生難以抗拒的吸引力。在當今世界性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大陸的經濟增長和巨大潛力可謂一枝獨秀。據統計，一九九三年大陸社會商品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 13,500 億元，較上年增加 23% 即將扣除通漲因素，實質成長率仍然達到 9%，同期進口總額增長率達到 24%。又據報導，目前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年均利潤率達到 13%，遠超過台灣島內和世界

各地^⑩。因此，儘管台灣當局出自政治考慮，提出對大陸要降溫，並通過「道德勸說」等做法來減緩台資「登陸」，甚至推銷面向東南亞的「南下政策」來開拓新的投資空間，仍未能降低島內工商界的大陸熱。

簡言之，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將使大陸經濟發展獲得前所未有的巨大活力，預計近年來將一直保持上升趨勢，從而產生愈來愈大的投資需求和消費市場，對台商構成更大的吸引力。隨著台商對大陸投資和雙邊貿易的擴大，將加強兩岸關係的穩定性，並為兩岸政治關係的發展奠定基礎。然而，在現階段兩岸當局在政治理念和國家認同等方面還存在相當大的分歧，並未因經貿關係的發展而得以彌合。兩岸關係中這種政經分離的現象，說明了經貿關係發展祇能起到奠定基礎的作用，並不足以促成雙邊政治上的整合。

十、市場經濟與兩岸政治關係

政治利益是經濟利益的最高體現。兩個國家之間在釐定外交關係時，往往取決於雙邊長遠的戰略目標和現實的經濟利益。但是兩岸關係不同於外交關係，而是一個分裂國家之間的雙邊關係，涉及到雙邊政治實體的定位、政治資源的分配等問題，比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更為複雜。因此，兩岸之間的政治關係並不完全取決於經濟利益因素，還包括雙邊的政治利益與人民的意願。由於台灣長期與大陸隔絕，兩岸在政治、經濟、社會各種制度都存在巨大的差別，只有將這三大差別縮小到一定程度，才能達成共識，建立穩定的政治關係。大陸在對外開放政策的促進下，經過十多年的改革，已建立起市場經濟體制，雖然仍未放棄「社會主義」的口號，但在經濟運行上與台灣的現行制度已相當接近，並且隨著經貿合作的進一步擴大，帶來兩岸各項交流的增加，縮小了政治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差別。這就是市場經濟對兩岸政治關係發展所起到的直接促進作用。

市場經濟對兩岸關係發展的間接作用或影響絕不僅僅局限於經濟領域，而是對大陸的整個社會形態帶來深刻的轉變，這些轉變將有利

於改善兩岸關係。

首先，市場經濟將帶來大陸政治意識形態的進一步淡化。自鄧小平南巡講話後，全國上下致力於經濟建設，已不再時時強調「四個堅持」，其中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已很少被提及，「社會主義」也是宣傳意義大於實質內容，實際上已只剩下堅持共產黨領導一條。

其次，市場經濟的發展產生愈來愈明顯的社會多元化。社會各階層之間、全國不同地區之間貧富懸殊愈來愈大，社會上逐漸形成代表私有制利益的中產階層，地方自主權擴大後形成相對於中央集權的「諸侯經濟」。這一切將使大陸的政治生態產生漸進的演變，最後形成政治多元化的格局。為適應這系列變化，大陸的政治體制改革勢在必行，政治民主化已是大勢所趨。第三，實行市場經濟後，大陸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將整個國民經濟納入世界經濟體系，其政治演變亦受當今世界民主化發展的影響。例如近年來在國際間干預和制衡下，大陸也不得不對人權問題作出回應。

以上三方面的趨勢表明，兩岸之間的政治理念，已由完全對立轉為可以逐漸縮小分歧，建立共識。在此過程中，需要雙方加強溝通增進了解。目前雙方已透過授權的民間機構就兩岸交流中出現的事務性問題展開談判，就是一個良好的開端。

不久前兩岸在台北舉行的「焦唐會談」，在雙方的努力下取得了重大突破，雙方就一直困擾兩岸關係的劫機犯遣返、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者遣返，以及兩岸海上漁事糾紛調處等三項問題取得共識，並以「海協會與海基會台北會談共同新聞稿」的各項發佈，表明兩岸經貿商談和第二次「辜汪會談」，將對推進雙方經貿合作推向更高層次起到重要作用。

十一、兩岸政治關係的平衡點

中國大陸推行市場經濟以後，兩岸的經貿關係勢必進一步提升。這種經貿關係將提供改善兩岸政治關係的基礎。但是兩岸關係的最終

定位，取決於大陸和台灣島內的政治發展。當前，兩岸政局都正處於尚未定型的階段。在大陸，鄧小平時代已經進入尾聲，預計在鄧小平過身後將出現一段政治轉型期，直到新權威出現控制局面。在台灣，即將面臨總統直選，正式進入民主化政治。未來的兩岸關係，取決於大陸後鄧時期新領導層和台灣民選新總統的相應政策。在兩岸關係的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保障因素是兩岸分別保持政局穩定，若其中任何一方陷於動亂之中，兩岸關係就會偏離現在良性發展的軌道，出現意想不到的結果。

十五年來，兩岸經貿互補一直是雙邊政治關係的推動因素。在兩岸關係中，經貿關係發展最早，規模影響最大^⑦。兩岸的經貿合作已為政治關係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大陸建立市場經濟體制中，雙邊的經濟合作已經排除了障礙。與此同時，兩岸的政治關係未能取得突破。大陸一直未改變對台政策的原則方針，而台灣則致力於開拓國際空間，爭取對等政治地位，雙方立場相距甚遠。最近發生的千島湖事件，充份反映出雙方在政治理念層面的巨大差異。因此，目前兩岸關係中存在的根本問題是政治問題而不是經濟問題，經濟因素已經發揮了所能發揮的積極作用。兩岸政治分歧的解決和兩岸關係的最終定位，取決於雙邊當局的政治智慧。雙方應在目前分裂主權的政治現實下與「一國兩制」之間尋求一個對兩岸皆有利的政治平衡點。

註釋

- ① 朱雲漢，「中共三中全會的政治與經濟意涵」，《國家政策雙周刊》，台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十四期。
- ② 張帆，「閩台經濟合作與兩岸關係」，《台灣研究》，北京，一九九二年，第一期，頁34。
- ③ 李大宏，「台商投資的最高法律保障」，《瞭望新聞周刊》，北京，一九九四年，第十一期，頁38。
- ④ 安民，「兩岸通商，惠及雙方」，《瞭望新聞周刊》，北京，一九九三年，第五十二期，頁18。

- ⑤ 張子風，「兩岸經貿關係現狀及發展前景」，《台灣研究》，北京，一九九三年，第四期，頁 34。
- ⑥ 見《文匯報》，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頁 2。
- ⑦ 見《文匯報》，一九九四年三月四日，頁 2。
- ⑧ 張所鵬，「對台經濟工作轉向非政治化」，《中國時報周刊》，一九九四年，第一二一期，頁 32。
- ⑨ 見香港《明報》，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頁 9。
- ⑩ 見《工商雜誌》，台北，一九九三年三月號。
- ⑪ 見《中央日報》，台北，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⑫ 李家泉，「略論兩岸經貿形勢及台灣當局之政策」，《台灣研究》，北京，一九九三年，第四期，頁 32。
- ⑬ 殷存毅，「兩岸產業合作的理論與實踐」，《台灣研究》，北京，一九九三年，第四期，頁 37。
- ⑭ 鍾琴，「兩岸經貿交流」，《經濟前瞻》，台北，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三號，頁 50。
- ⑮ 顏建發，「中共現階段經改對兩岸政經關係的衝擊」，《國家政策雙周刊》，台北，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七十六期。
- ⑯ 見台灣《遠見》，台北，一九九二年五月號。
- ⑰ 李建敏、魏顏華，「試析台灣工商界對兩岸關係的心態」，《台灣研究集刊》，台北，一九九三年，第一期，頁 39。

7. 台商大陸投資與兩岸貿易 關係之探討

高長、黃智聰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

一、前言

自一九八〇年代後期以來，台商赴大陸投資不斷增加。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一九九三年底核准赴大陸間接投資金額已高達 31.68 億美元，而依大陸官方公佈之有關台商赴大陸投資的資料顯示，單是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三月)協議金額便已高達 21.3 億美元。儘管這兩套資料不能直接比較，但都充分顯示出，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的金額已不少。

在兩岸貿易方面，自一九八〇年來迅速竄升，兩岸經貿關係已日趨緊密，不過，由於政府政策的限制，迄目前為止，兩岸貿易大多數皆是經由香港轉口進行。依整體發展趨勢看來，未來兩岸間之貿易與投資活動仍將持續發展，彼此間經濟互動的程度將更加密切。

本文主要在探討台商赴大陸投資對兩岸貿易的影響。首先回顧近十多年來台灣對大陸投資與兩岸貿易發展概況；並試圖估計台灣對大陸投資，透過產業關聯作用，對出口大陸與國內產值的影響；最後為結論。

二、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回顧

(一) 台商赴大陸投資概況

早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許多台商便已開始籌劃到大陸投資，不過高長、吳世英、季聲國(1994)的研究發現，在一九八七年以前正式

開工生產的廠商並不多。這樣的結果，可能是由於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我政府政策尚未開放，大多數台商皆是經由香港轉赴大陸投資，在中共的官方統計中不登記為台商投資。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政府開放國民赴大陸探親後，台商赴大陸投資才有較顯著的增長。

造成台灣廠商在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赴大陸投資成長較快的原因，可從「推力」和「拉力」兩個層面了解。就「拉力」面來看，主要為大陸「改革開放」後形成許多商業機會，以及中共當局對台商提供特殊的優惠待遇。就「推力」面來看，主要是因為台灣地區經濟環境發生劇烈變化，諸如：(一) 大量且過剩的資金；(二) 勞動力的大量短缺與工資的大幅上揚；(三) 新台幣的大幅度升值；(四) 環保意識的興起；(五) 台灣治安不良與金錢遊戲盛行；(六) 工業用地取得困難；(七) 國際出口市場競爭劇烈等。這些因素皆使傳統產業在台灣生產的比較利益優勢逐漸喪失，因而不得不到海外尋求較理想的生產據點，大陸地區具有豐沛的勞動力及低廉工資，自然受到台灣廠商的青睞。

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實際家數及金額到底有多少？不管是在大陸或在台灣，都一直缺乏完整可靠的統計數字供參考。我國政府為了有效掌握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動態，曾於一九九〇年十月間公佈「對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規定已赴大陸投資廠商必須在限期內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報備登記。其中同時規定，往後擬赴大陸投資的廠商，均需向政府報准(投資金額較小者可准予事後核備)。

投審會在一九九三年三月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九九二年七月間公佈實施)制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規定未經核准已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在限期內向投審會申請許可及辦理核備手續。至此，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活動正式納入體制中加以規範管理。迄一九九三年底止，台商在大陸投資金額累計為 31.68 億美元，共有 9,329 件，其中 20.3 億美元(8,067件)是在此項管理辦法公佈前已經投資。

表一：核准赴大陸投資分區分業統計

單位：千美元

地 區	件 數	金 額	金額所佔 比重(%)	業 別	件 數	金 額	金額所佔 比重(%)
北京	286	75,967	2.4	農林業	122	15,740	0.5
天津	200	71,355	2.3	漁牧業	33	14,263	0.5
河北	136	45,852	1.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	3,085	0.1
遼寧	191	49,316	1.6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791	324,554	10.2
吉林	32	9,825	0.3	紡織業	468	178,546	5.6
黑龍江	11	1,955	0.06	成衣服飾業	438	104,299	3.3
上海	1,046	410,699	1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01	54,092	1.7
江蘇	970	422,608	13.3	木、竹、藤、柳製品製造業	410	145,114	4.6
浙江	485	124,843	3.9	造紙及印刷業	250	94,328	3.0
福建	1,528	473,747	15.0	化學品製造業	607	186,296	5.9
山東	303	95,029	3.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73	122,205	3.9
河南	121	17,094	0.5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08	375,920	11.9
湖北	98	35,931	1.1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	413	185,438	5.9
湖南	102	21,925	0.7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776	258,001	8.1
廣東	3,053	1,047,559	33.1	機械製造業	226	58,811	1.9
廣西	87	14,764	0.5	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	1,190	443,509	14.0
海南	149	61,954	2.0	運輸工具製造業	285	134,051	4.2
四川	158	61,670	1.9	精密器械製造業	1,181	286,492	9.0
其他地區	373	126,318	4.0	建築營造業	75	10,605	0.3
				批發零售業	62	41,061	1.3
				國際貿易業	108	29,694	0.9
				餐飲業	103	18,012	0.6
				運輸業	66	7,295	0.2
				倉儲業	4	1,178	0.04
				金融保險業	4	2,443	0.1
				服務業	305	68,257	2.2
				其他	22	5,122	0.2
合計	9,329	3,168,411	100.1	合計	9,329	3,168,411	100.1

註：其中 8,067 件為「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公佈前已赴大陸投資向投審會辦理登記之案件，金額為 2,028,046 千美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對大陸間接投資統計月報》，經濟部投審會，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根據投審會的資料顯示(表一)，就投資件數而言，已赴大陸投資台商多數集中在廣東地區，佔了 32.7%，其次為福建佔 16.4% 及上海的 11.2%。在投資金額方面，亦以廣東最多，達 10.47 億美元，佔全部投資金額的 33.1%，其次為福建的 4.74 億美元，江蘇亦有 4.23 億美元。由表可知，雖然廣東、福建等華南省區集中多數的台商，但在江蘇、上海及渤海灣等地區投資的台商也不少。

就產業別來看，赴大陸投資的台商，有 93.2% 的資金投入製造業，其中以電子及電器產品、塑膠製品、食品及飲料、金屬及其製品、精密器械等產業較多。另外，台商投資於非製造業的件數只有 912 件，只佔全數的 9.8%，投資金額只佔全數的 6.9%。

(二) 兩岸貿易概況

在一九七九年以前，台灣和大陸之間透過香港間接進行的貿易額非常小，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的資料顯示，兩岸經香港轉口的貿易總額累計約僅 9.4 億港元，其中絕大部份是台灣自大陸轉進口，台灣對大陸轉出口額僅 52 萬港元。這種規模佔台灣地區對外貿易總值之比重，可以說微不足道。

進入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的規模迅速擴張，其金額從一九八〇年的 3.1 億美元，逐年快速成長，至一九九三年時已達 86.9 億美元，佔台灣地區對外貿易總額的比重則由 0.8% 增加至 5.4%。

一九七九年以來，台灣和大陸經香港轉口的雙邊貿易發展具有以下幾項特點(表二)：

第一、兩岸經過香港轉口的雙邊貿易成長，主要來自台灣對大陸轉口輸出，台灣從大陸的間接輸入雖然每年都維持成長，唯其幅度不及前者，因此，除一九七九年以外，台灣對大陸的間接貿易每年都呈現順差，而且順差幅度逐年擴大，一九九三年間的順差金額已達 64.8 億美元，歷年來累計的順差金額則已超過 250 億美元。

表二：海峽兩岸經香港的轉口貿易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台灣對大陸出口				台灣從大陸進口				貿易總額			
	金額	成長率(%)	依存度(1)(%)	依存度(2)(%)	金額	成長率(%)	依存度(3)(%)	依存度(4)(%)	金額	成長率(%)	依存度(5)(%)	依存度(6)(%)
1979	21.47	-	0.13	0.14	56.29	-	0.38	0.41	77.76	-	0.25	0.27
1980	234.97	994.41	1.19	1.17	76.21	35.39	0.39	0.42	311.18	300.18	0.79	0.82
1981	384.15	63.49	1.70	1.74	75.18	-1.35	0.35	0.34	459.33	47.61	1.05	1.04
1982	194.45	-49.38	0.88	1.01	84.02	11.76	0.44	0.38	278.47	-39.37	0.68	0.67
1983	157.84	-18.83	0.63	0.74	89.85	6.94	0.44	0.40	247.69	-11.05	0.55	0.57
1984	425.45	169.55	1.40	1.55	127.75	42.18	0.58	0.49	553.20	123.34	1.06	1.03
1985	986.83	131.95	3.21	2.34	115.90	-9.28	0.58	0.42	1,102.73	99.34	2.17	1.58
1986	811.33	-17.78	2.04	1.89	144.22	24.43	0.60	0.46	955.55	-13.35	1.49	1.29
1987	1,226.53	51.18	2.29	2.84	288.94	100.35	0.83	0.73	1,515.47	58.60	1.38	1.83
1988	2,242.22	82.81	3.70	4.06	478.69	65.67	0.93	1.01	2,720.91	79.54	2.47	2.65
1989	2,896.49	29.18	4.38	4.90	586.90	22.61	1.22	1.12	3,483.39	28.02	2.94	3.12
1990	3,278.26	13.18	4.88	6.14	765.36	30.41	1.40	1.23	4,043.62	16.08	3.32	3.50
1991	4,667.15	42.36	6.10	7.32	1,125.96	47.11	1.80	1.57	5,793.11	43.26	4.16	4.27
1992	6,287.93	34.73	7.72	7.80	1,118.97	-0.62	1.55	1.32	7,406.90	27.86	4.83	4.47
1993	7,585.42	20.63	8.93	7.30	1,103.56	-1.38	1.43	1.20	8,688.98	17.31	5.36	4.44

- 註：
1. 為台灣對大陸出口依存度。
 2. 為大陸對台灣進口依存度。
 3. 為台灣對大陸進口依存度。
 4. 為大陸對台灣出口依存度。
 5. 為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
 6. 為大陸對台灣貿易依存度。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財政部。

第二、兩岸的間接貿易，在過去十多年間出現了三次「大起大落」的波動。這種波動起伏現象，主要是受大陸總體經濟政策及對台經濟貿易政策轉變的影響。例如，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及一九八六年台灣對大陸間接出口值兩度下降，即是由於大陸經濟景氣過熱，實行緊縮經濟政策，對進出口貿易加強控制的結果；一九八九年的成

長率降低，基本上也是受到中共經濟緊縮政策的影響。另一方面，中共對台灣產品之認定，是否為「國內產品」及能不能享受免關稅優惠待遇，也是造成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台灣對大陸出口成長呈現大幅波動的主要原因。

第三、兩岸雙邊貿易的相互依存度逐漸提高。表三的資料顯示，一九七九年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僅為 0.25%，一九八八年後逐年快速遞增，到了一九九三年已達 5.36%。其中出口依存度上升的趨勢較進口依存度更為明顯，前者的比重從一九七九年的 0.13% 上升至一九九三年的 8.93%，後者在同期間從 0.38% 增加至 1.43%。同樣的大陸產品外銷對台灣市場之依賴，以及大陸進口品依賴由台灣供應的程度亦都不斷提高。迄目前為止，台灣是大陸第六大貿易夥伴，大陸則是台灣第五大貿易夥伴。

除了經香港的間接貿易外，台灣與大陸也經新加坡、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和關島等地進行貿易。同時直接貿易也存在，包括偷運和中共所謂的小額貿易。不過由於直接貿易在台灣是屬於非法行為，而且中共亦無官方的數據正式公佈，因此，我們難以確實了解這一類的貿易規模到底有多大。

中共自一九八九年開始公佈對台貿易統計，其中出口統計係依目的地分類，對台灣出口的數據或可視為直接貿易，其規模在一九八九年間約為 0.93 億美元，近年來迅速增加，至一九九二年時已增加為 6.98 億美元。不過，大陸公佈的自台灣進口數額不能視為兩岸直接貿易額，因為大陸的進口統計並非一致地根據來源地分類，其中可能包含一部份自香港轉進口的台灣貨品。

以上的分析主要係依據香港海關的轉口貿易統計資料，這些數據嚴格而言不能反映兩岸貿易發展的真實情況。因為港台商人經常利用法律漏洞，經香港在台海兩岸之間從事轉運 (trans-shipment) 貿易，這一類活動不需經過清關手續，沒有具體的金額統計可供參考，致常造成疏忽。Sung (1992) 曾從比較台灣和香港的雙邊貿易統計後，估計台

灣貨品經香港轉運至大陸的金額，結果發現，一九八八年約為 1.16 億美元，到一九九一年間已增加至 31.89 億美元。顯然，此項轉運貿易成長速度非常驚人，到一九九一年間，兩岸透過轉運方式進行貿易金額已相當於當年轉口貿易額的 70% 左右。

為了解兩岸間接輸出規模的真實情形，可以從比較台灣海關出口至香港及香港海關自台灣進口的統計中洞窺一二。台灣出口到香港的貨物是以 F.O.B. (即離岸價格) 計價，而香港自台灣進口貨物是以 C.I.F. (即起岸價格) 計價，理論上 C.I.F. 計價包含了保險及運費，故金額應較以 F.O.B. 為計價方式來得大，但在一九九一年資料為例，台灣出口至香港金額竟較香港統計的金額多出 28 億美元，這些自台灣運出，但卻未在香港通關的貨品，依判斷大都是透過香港以轉運或灣靠的方式輸往大陸。

依此概念，我們擬利用下列公式重新估計台灣對大陸的出口值：

$$\text{台灣對大陸出口} = \text{台灣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 + \text{台灣對香港出口以 F.O.B. 計價} - \text{香港自台灣進口以 C.I.F 計價}$$

依估計結果，我們發現一九九三年台灣對大陸間接出口值達 139.9 億美元，幾乎為香港海關統計中台灣向大陸轉出口值的 2 倍 (表三)。在一九九〇年以前該兩項數據相差不大，但在一九九〇年以後愈差愈大，可見若祇以香港轉出口統計分析台灣對大陸的貿易，有低估之嫌，近幾年低估的情形更為嚴重。由表三得知，若以推估的台灣對大陸出口值來看，台灣對大陸的出口貿易依存度在一九九三年高達 16.47%，較原本的 8.93% 高出近八個百分點，一九九二年也高出五個百分點。一九九三年兩岸估計的貿易總額高達 150.96 億美元，依此估計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為 9.32%，較原本的 5.36% 高出四個百分點，也較大陸對台灣之貿易依存度為 7.71% 高出很多。

表三：兩岸轉口貿易估計值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台灣對大陸 出口估計值 (1)	大陸經香港 轉口輸入台灣 (2)	台海兩岸 貿易總額估計 (3) = (1) + (2)	台灣對大陸推估 貿易依存度 (%)	大陸對台灣推估 之貿易依存度 (%)
1981	384.8	75.2	460.0	1.05	1.04
1982	194.5	84.0	278.5	0.68	0.67
1983	201.4	89.9	291.3	0.64	0.67
1984	425.5	127.8	553.3	1.06	1.03
1985	986.8	115.9	1,102.7	2.17	1.58
1986	811.3	144.2	955.5	1.49	1.29
1987	1,266.5	288.9	1,555.4	1.92	2.06
1988	2,242.2	478.7	2,720.9	2.47	2.65
1989	3,331.9	586.9	3,918.8	3.31	3.51
1990	4,394.6	765.4	5,160.0	4.23	4.47
1991	7,493.5	1,125.9	8,619.4	6.20	6.35
1992	10,547.6	1,119.0	11,666.6	7.60	7.04
1993	13,993.1	1,103.6	15,096.7	9.32	7.71

註：1. 台灣對大陸出口估計值估計方法見本文。
 2. 其中 1982、1984、1985、1986、1987、1988 等年度因台港統計差異值為負數，故台灣對大陸出口直接以台灣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值估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中國統計年鑑》，一九九三年。

前述可知，兩岸轉口貿易的成長趨勢近來有較大幅度的變化，但貿易的商品的變化情形如何？由表四觀察可知，近幾年兩岸貿易的商品已趨向多樣化，並且兩岸間接貿易的商品結構已有很大的變化。大致而言，大陸出口至台灣的商品以農工原料等初級產品為主，工業半製成品的重要性則逐漸提高，而台灣出口至大陸的商品則多為工業製

表四：兩岸間接貿易主要商品結構——SITC 二位數分類

順位	台灣間接輸出大陸								大陸間接輸出台灣							
	1979		1984		1990		1992		1979		1984		1990		1992	
	SITC code	%	SITC code	%	SITC code	%	SITC code	%	SITC code	%	SITC code	%	SITC code	%	SITC code	%
1	65	81.4	65	54.8	65	39.7	65	34.4	29	82.5	29	42.5	29	16.0	29	13.7
2	76	3.2	77	11.0	58	9.8	72	8.1	05	4.9	03	12.0	84	9.9	77	9.7
3	72	3.0	89	6.6	77	6.8	77	6.7	27	3.2	26	10.9	65	9.1	65	8.9
4	63	2.2	76	5.2	72	6.2	57	6.1	54	2.0	65	10.6	03	7.2	12	6.6
5	51	2.2	75	4.5	89	5.2	58	5.2	26	1.5	27	4.7	77	6.0	89	6.6
6	73	1.6	72	3.7	61	5.1	89	4.7	51	1.4	05	3.7	89	5.5	85	4.5
7	67	1.2	26	2.9	76	4.7	76	3.6	28	1.0	54	2.5	68	3.9	84	4.3
8	58	1.0	58	1.8	64	2.3	78	2.9	82	1.0	68	2.1	05	3.4	05	3.7
9	77	1.0	78	1.1	78	1.8	74	2.5	65	0.6	52	2.0	61	3.4	88	3.4
10	61	0.7	68	1.0	74	1.8	64	1.8	61	0.4	51	1.9	52	3.1	76	3.4
合計	97.5		92.6		83.4		76.0		98.5		92.9		67.5		64.8	

SITC 碼名：03：魚類及其製品；05：果實及蔬菜；12：菸及其製品；
 26：紡織纖維及廢料；27：礦物及礦物性肥料粗料；28：金屬礦及碎屑；
 29：未列名動植物原料；51：化學元素及化合物；
 52：礦物焦油及油煤、石油、天然氣之粗化學品；53：醫藥品；
 57：炸藥及煙火；58：塑膠材料、再生纖維素及人造纖維；
 61：未列名皮革、皮革製品及硝毛皮；63：木及木製品（傢俱除外）；
 64：紙、紙板及其製品；65：紗、布、織製品及相關產品；67：鋼鐵；
 68：非鐵金屬；72：特用機材；73：金工機械；
 74：未列名機械設備及其零件；76：通訊、音響設備；77：電機設備；
 78：運輸工具；84：成衣飾品；85：鞋類；88：攝影器材；
 89：未列名雜項產品。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年報》，一九九四年，中華經濟研究院，頁 209。

成品和半成品。兩岸的雙向貿易大致上並不違背理論上的比較利益原則，其形態一方面反映兩岸資源稟賦的差異，另一方面也反映兩岸經濟發展階段和產業結構之不同。

三、投資所產生的貿易效果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發現兩岸間接貿易之成長早自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起即已開始，而台商赴大陸投資則遲至一九八七年後，才呈現快速增加之勢。這種現象似乎與 Mundell 所闡述的商品貿易 (trade in goods) 和生產因素貿易 (trade in factors) 二者間具有替代關係的理論一致^①。

具體而言，在過去十多年兩岸經貿關係發展過程中，初期由於生產因素無法流動於兩岸之間，兩岸的資源稟賦祇有藉由商品貿易來實現分工的利益。近年來，由於生產因素移動的限制已逐漸放寬，特別是台灣地區的資本流向大陸方面，同時也由於兩岸商品貿易仍然存在一些障礙因素，例如關稅、運輸成本等，因此，兩岸之間生產因素之移動與交易，似也不能排除有取代兩岸商品貿易活動的可能。

然而，我們必須指出，由於兩岸之間的要素移轉仍然受到雙方政府政策上的嚴格限制，迄目前為止，生產要素交易取代商品貿易的作用，如果有的話可能仍相當有限。

事實上，從近年來兩岸經貿交流快速發展的趨勢觀察，台灣廠商攜帶資金前往大陸投資，與兩岸商品貿易之發展，似乎具有相當高的互補性質。由於大陸地區經濟較落後，或由於母子公司整體經營的關聯性，在大陸投資的廠商向台灣地區採購所需的機器設備和原材料，是相當正常的。因而，隨著台商赴大陸投資不斷增加，即有可能帶動兩岸商品貿易。這項推論基本上已獲得多項調查研究結果的支持 (如表五所示)，同時，也與 Purvis (1972)、Markusen (1983) 和 Agmon (1979) 等人所提出的理論一致^②。

台商在大陸投資所衍生的貿易效果到底有多大？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張榮豐、史惠慈 (1989) 和嚴宗大、李惠琴 (1990) 曾對製造業赴大陸投資對台灣的產出、就業、資本形成及轉口貿易效果做過估計，但因這些研究所採用的投資金額及產業結構均為假設而非實際的情況，因此估計的偏誤可能較高。本文擬採用最近且較詳實的資料重新估計。

表五：大陸投資台商之主要機器設備和原料採購來源

單位：%

		高長等人 (1994)	高希均等人 (1992)	嚴宗大等人 (1990)
主要 機器 設備	台灣	72.6	75.4	84.5
	大陸	15.8	14.5	9.4
	其他	11.6	10.1	6.1
	合計	100.0	100.0	100.0
原 材 料	台灣	37.8	53.6	63.8
	大陸	38.4	34.4	28.1
	其他	23.8	12.0	8.1
	合計	100.0	100.0	100.0
樣 本 廠 商		215	314	431

資料來源：高長、吳世英、李聲國 (1994)；
高希均、李誠、林祖嘉 (1992)；
嚴宗大、李惠琴 (1990)。

(一) 估計方法

要推估海外投資所帶動的貿易效果，以及投資後國內產出變化的幅度，必須考慮外移產業之技術狀況、產業關聯程度、使用國內投入之比例，以及資金外移後廠商是否仍向母國購買原材料和機器設備等問題。本文擬利用中共國家統計局所提供的大陸投資台商產業結構資料，來估計製造業赴大陸投資所衍生的對大陸出口效果及對台灣產出水準的影響。茲設定模型如下：

$$\begin{bmatrix} Z_1 \\ Z_2 \\ \vdots \\ Z_{49} \end{bmatrix}_{49 \times 1}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dots & a_{1,49} \\ a_{2,1} & a_{2,2} & \dots & a_{2,49}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a_{49,1} & a_{49,2} & \dots & a_{49,49} \end{bmatrix}_{49 \times 49} \times \begin{bmatrix} Y_1^* & 0 & \dots & 0 \\ 0 & Y_2^* & &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0 & \dots & 0 & Y_{49}^* \end{bmatrix}_{49 \times 49} \times \begin{bmatrix} \lambda_1 \\ \lambda_2 \\ \vdots \\ \lambda_{49} \end{bmatrix}_{49 \times 1}$$

$$Z = D \cdot [K_1 (Y^*/K)] \cdot \lambda \quad (1)$$

$$Y = B \cdot Z - B \cdot [(t \cdot K_2) (Y/K)] \quad (2)$$

$$X = \alpha [K_1 (Y^*/K)] \quad (3)$$

$$M = \beta [K_1 (Y^*/K)] \quad (4)$$

其中

Z : Z_i 表示第 i 產業因投資所帶動之轉出口大陸金額, Z 為一向量。

D : 為一九八九年主計處編製之台灣地區 49 個部門產業關聯表之投入係數矩陣, a_{ij} 代表第 j 個產業對第 i 個產業的投入係數。

K_1 : 為大陸台資企業投資總額向量。

K_2 : 為各產業部門台商在大陸設廠實際投入金額向量^③。

Y^*/K : 為大陸台資企業不同產業部門的資本生產力。

λ : 為各業台商赴海外投資後, 繼續向台灣地區採購原料、半成品的比例。

B : 為台灣地區 49 個部門競爭性產業關聯表, $B = [I - (I - \hat{M})A]^{-1}$, 其中 I 為單元矩陣, $\hat{M}$ 為進口係數向量 M 之對角矩陣, A 為技術係數矩陣, 在此之 $(I - \hat{M})A$ 項的主要目的在於剔除進口部份之國內波及效果。

t : 向外投資使本國投資減少之比例, 若 $t=1$ 表赴海外投資完全替代在本國之投資。

Y/K : 為台灣地區各產業別平均資本生產力。

α : 大陸台資企業各業平均出口比例。

β : 大陸台資企業各業平均返銷比例。

嚴宗大等人 (1992) 曾利用類似的方法, 採用投審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間公佈的在大陸投資台商之報備登記資料, 配合實際問卷調查結果, 估計台商在大陸投資帶動台灣對大陸轉出口的效果, 同時也估算台商投資大陸對台灣地區產出與貿易收支的影響程度。結果發現, 台商在大陸投資可能帶動約相同金額之中間投入財貨自台灣輸往大陸, 該項貿易額佔台灣對大陸間接出口總額的比重, 在一九九〇年間約為 21.9%。

嚴宗大等人的研究也發現, 對大陸轉出口貿易擴張, 可促進台灣的國內產出增加約 15.33 億美元, 若扣除資本外移所造成的負效果, 則台灣的國內產值變動淨額實際上是負數, 達 27.16 億美元, 約佔一九九〇年台灣地區國民生產總值的 1.7%。在貿易收支方面, 由於在大陸投資台商之產品大部份都是外銷, 赴大陸投資可能使台灣出口業績「轉移」, 一九九〇年間大約在 20 億美元左右, 約佔當年台灣出口總額的 3%, 另外, 同年間亦約有 2.7 億美元產品回銷台灣, 佔當年台灣自大陸間接進口金額的 35.2%。

無疑地嚴宗大等人的實證研究與過去一些類似的研究比較, 無論在方法上或資料之取得, 皆有所突破, 研究結果非常具有參考價值。不過, 我們也不得不指出, 他們假設台灣廠商赴大陸投資後繼續向國內採購之比例 (即文中式 (1) 的 λ 向量) 為一常數, 即不論有沒有對大陸投資, 每一產業都會出現向台灣地區採購的行為, 同時任何一個產業對特定產業部門的採購比例 (包含同一產業的回購) 都一樣, 顯然不是很合理。另外, 他們在第 (2) 式中假設台商投資總額和台商實際投入金額是相等的 (即 $K_1 = K_2$), 也不是很妥當。我們認為在計算赴大陸投

資所引起的轉出口效果時，可以台商在大陸投資企業的投資規模(即投資總額)來衡量，但在推算因台灣資金流向大陸，所引起對國內產值的負向效果時，則應以台商實際投入之金額來衡量較妥。

此外，在嚴宗大等人的研究中，假設台商赴大陸投資所造成的資本外流，和台灣地區的資本形成具有完全的替代關係(即第二式中 $t=1$)，因此估計結果顯示，赴大陸投資金額愈大的產業部門，其國內資本形成受創的程度愈大，所承受的國內產值萎縮的程度也愈大，這種損失無法從轉出口貿易擴張所促進的國內產值增加得到彌補。我們認為這項「投資替代」的假設也有值得商榷之處。

理論上而言，如果廠商赴海外投資係基於「防禦性」的目的，則對外投資與國內投資二者之間即具有替代關係。這種現象最容易發生在產品循環周期已屆末期，價格競爭轉較劇烈的一些行業，生產成本成為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然而，如果對外投資的目的，主要是在蒐集商情、取得稀有資源、建立生產與行銷的垂直整合體系，或者在海外投資是為了開發新產品，並非只生產國產品的替代財貨，則海外投資的結果，並不一定會減少國內資本形成。尤其根據機能理論(The Organic Theory)，為了維持國際競爭力及把握原有的海外市場而進行的海外投資，雖然與國內資本形成具有替代關係，但當我們進一步考慮，那些不具比較利益或競爭力衰退的產業，如果不允許他們到海外投資，在國內的生產與投資活動可能也將因競爭優勢逐漸喪失而縮減或停止時，則從較長期間來看，對外投資對國內資本形成，以至於國內生產的負面影響應不致太大，甚至於海外投資有助於生產能力的擴大。

(二) 實證分析

過去的一些研究，受限制於資料不足，許多實證估計結果難免存在較大的誤差。關於在大陸投資台商的產業結構、自台灣採購原材料或機器設備的比例、產品出口比例、產品返銷台灣之比例等資料，最近已有較詳實的資料可供參考(高長等人，1994)，本文擬利用這些資

料及前述公式估計台商在大陸投資的經濟效果，包括促進台灣對大陸輸出、對大陸出口創匯的貢獻、產品回銷台灣的情形、對台灣及大陸生產的影響等。

先就台商投資對大陸產值的貢獻來看，在一九九一年，台商對大陸製造業的投資總額為 35.74 億美元，對中國大陸創造了 114.77 億美元的產值，其中棉、毛及棉毛紡織品之產值高達 11.95 億美元，而電機及其他電器更高達 24.12 億美元，其他製品亦有 15.66 億美元的產值。這項估計結果顯示台灣每增加一億美元赴大陸投資，將增加大陸 3.2 億美元的產值。台商在大陸投資所創造的總產值約佔大陸一九九一年國民生產總值的 3.1%。

台商赴大陸投資，從台灣採購原材料及機器設備愈多，帶動台灣對大陸的轉出口貿易額也愈大。由表六中可以知道，台商赴大陸投資中，除了飲料、橡膠製品、石油煉製品等三個產業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不需仰賴台灣供應外，其餘製造業，只要赴大陸投資，其原材料與半成品或多或少都仰賴自台灣進口。這種情形和歐、美、日各國在進行對外投資時的經驗相差不多。在廠商前往海外投資的初期，由於對投資當地的原材料的來源並不熟悉，為了維護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大都偏向母公司或母國其他企業繼續購買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到充分熟悉投資所在地的中間材料供應狀況後，才會提高在當地購買之比例。

台商赴大陸投資所衍生中間財出口大陸的金額為何呢？利用(1)式計算結果可知，台商投資大陸製造業創造約 16.63 億美元的轉出口到大陸^④，約佔一九九一年對大陸轉出口金額(扣除 43-49 項)的 35%。其中對台灣中間財需求最多的是棉、毛及棉毛紡織品的 2.66 億美元，其次為塑膠及其製品的 2.5 億美元，再次為電機及其他電器、非鐵金屬及其製品與人造纖維紡織品。除人造纖維紡織品外，這些產業在對大陸投資的金額都較大。人造纖維紡織品製造業的投資金額不大，可能有低估嫌疑，因為迄目前為止，該項產業仍不允許赴大陸投資，已投資者多係利用其他外商名義。

表六：台商赴大陸投資之相關資料

	海外資本 生產力	回購比例 (%)	出口比例 (%)	返銷比例 (%)
1. 稻穀	0.00	0.00	0.00	0.00
2. 甘蔗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作物	0.00	0.00	0.00	0.00
4. 畜產	0.00	0.00	0.00	0.00
5. 林產	0.00	0.00	0.00	0.00
6. 漁產	0.00	0.00	0.00	0.00
7. 煤及煤製品	0.00	0.00	0.00	0.00
8. 原油及天然氣	0.00	0.00	0.00	0.00
9. 其他礦產	0.00	0.00	0.00	0.00
10. 屠宰生肉及副產	0.00	0.00	0.00	0.00
11. 米及製粉	0.00	0.00	0.00	0.00
12. 糖	0.00	0.00	0.00	0.00
13. 罐頭食品	2.76	0.00	0.00	0.00
14. 其他食品	2.76	0.06	68.36	0.37
15. 飲料	3.22	0.00	0.00	0.00
16. 菸	3.22	0.00	0.00	0.00
17. 棉、毛及棉毛紡織品	3.01	72.29	54.57	12.00
18. 人造纖維紡織品	2.50	0.00	0.00	0.00
19. 成衣、其他紡織品及染整	3.01	37.55	89.10	5.08
20. 皮革及其製品	5.89	37.96	84.13	0.64
21. 製材及合板	3.13	0.00	0.00	10.00
22. 木竹藤製品	3.13	6.62	96.76	28.16
23. 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	2.29	2.08	44.79	31.96
24. 橡膠製品(2)	3.02	0.00	88.63	10.00
25. 石油化工原料(1)	4.24	1.33	67.46	53.33
26. 其他化工原料(1)	2.35	1.33	67.46	53.33
27. 化學肥料	2.35	19.39	17.95	10.49
28. 人造纖維	1.92	0.00	0.00	0.00
29. 塑膠及其製品	2.60	25.86	66.02	31.44
30. 其他化學製品	2.94	19.39	17.95	10.49
31. 石油煉製品(2)	1.91	0.00	86.63	10.00
32. 水泥及其製品(1)	1.55	0.00	0.00	3.09
33.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1)	1.55	0.60	63.77	3.09
34. 鋼鐵	1.61	0.00	0.00	0.00
35. 鋼鐵製品	2.88	17.65	67.06	24.71
36. 非鐵金屬及其製品	1.30	7.96	18.82	0.23
37. 機械	2.81	7.66	75.51	71.57
38. 家用電器(1)	5.48	59.99	89.98	69.98
39. 電子產品(1)	5.48	59.99	89.98	69.98
40. 電機及其他電器	5.48	47.16	65.38	7.02
41. 運輸工具	2.91	24.68	80.15	1.51
42. 其他製品	4.26	66.35	98.18	13.47
43. 營造工程	-	-	-	-
44. 電力	-	-	-	-
45. 燃氣及自來水	-	-	-	-
46. 運輸及倉儲	-	-	-	-
47. 通信	-	-	-	-
48. 商品買賣	-	-	-	-
49. 其他服務	-	-	-	-

註：1. 在回購比例、出口比例與返銷比例三組資料中，石化原料、其他化工原料皆和問卷中之化學原料數據相同，水泥及其製品與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的數據皆和問卷中的非金屬礦物製品業相同，家用電器與電子產品的數據皆與問卷中精密器械製造業相同。

2. 橡膠製品與石油煉製品等兩個產業之出口比例與返銷比例資料來自嚴宗大等人(1992)。

資料來源：海外資本生產力來自嚴宗大等人(1992)。
其他資料來自高長等人(1994)。

大多數赴大陸投資台商產品的內銷比例都不高。由表七可知，除了部份產業外銷比例很低或甚至不做外銷，例如鋼鐵、人造纖維、飲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其他化學製品、化學肥料等，其餘的產業大多以外銷為主。其中木、竹、籐製品的出口比例甚至達到96.76%，其他製品的出口比例亦高達98.18%。

台商到大陸投資生產的產品，有一部份也返銷至台灣，依表八第六欄資料得知，全體製造業回銷台灣的金額為17.3億美元，遠超過一九九一年自大陸轉進口金額11.07億美元。這種現象看似不合理，其實，也許正可顯示，有部份的產品並非經由香港轉進口，而是藉由其他地區或方式返銷台灣。在各產業中，以電子產品、機械製品、家用電器等返銷台灣的比例較高，約佔70%左右；石油化工原料、其他化工原料產品返銷台灣的比例也超過一半。其他各產業產品返銷比例則較低。

台商在大陸投資生產的產品，除供內銷及返銷台灣之外，約有61.6億美元出口到其他地區，這些出口在某種程度上可能取代了台灣的出口，一九九一年間這種轉移出口值，約佔當年台灣出口總值額的27.6%。無疑地，台商赴大陸投資的結果將增加台灣地區產品外銷競爭的威脅。

台商赴大陸投資對台灣國內產出水準的影響，一方面由投資所帶動的出口對台灣產值有正向影響；而另一方面，資金外流不利於台灣的資本形成，對台灣產出水準有負向影響。由表九第一欄可知，台商

表七：台商投資帶動之兩岸貿易佔實際轉口貿易之比例

單位：萬美元

	轉出口 大陸金額	自大陸轉 進口金額	出口比例 (%) (1)	進口比例 (%) (2)
1. 稻穀	0.00	0.00	-	-
2. 甘蔗	0.00	0.00	-	-
3. 其他作物	1,104.61	1,221.09	7.00	0.00
4. 畜產	0.96	10.91	1,157.00	0.00
5. 林產	160.03	430.01	100.00	0.00
6. 漁產	205.39	2,467.86	69.00	0.00
7. 煤及煤製品	0.00	2.01	-	0.00
8. 原油及天然氣	0.00	0.00	-	-
9. 其他礦產	34.44	2,003.35	583.00	0.00
10. 屠宰生肉及副產	44.05	6,229.44	1,599.00	0.00
11. 米及製粉	39.58	84.03	58.00	0.00
12. 糖	24.07	0.54	170.00	0.00
13. 罐頭食品	17.99	350.58	0.00	0.00
14. 其他食品	4,797.65	5,297.81	1.00	5.00
15. 飲料	821.46	289.82	0.00	0.00
16. 菸	3.40	6,200.46	0.00	0.00
17. 棉、毛及棉毛紡織品	14,540.54	5,818.83	183.00	264.00
18. 人造纖維紡織品	106,181.37	5,305.31	9.00	0.00
19. 成衣、其他紡織品及染整	26,499.76 (3)	15,289.48	20.00	20.00
20. 皮革及其製品	14,720.83	2,056.67	33.00	17.00
21. 製材及合板	4,554.10	345.24	18.00	0.00
22. 木竹藤製品	4,298.98	1,789.98	29.00	776.00
23. 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	13,470.84	323.03	37.00	1,871.00
24. 橡膠製品	1,241.40	185.03	122.00	707.00
25. 石油化工原料*	3,094.95	1,384.17	106.00	617.00
26. 其他化工原料*	4,335.37	5,074.66	42.00	103.00
27. 化學肥料*	14.83	11.15	1,123.00	6,429.00
28. 人造纖維	18,304.75	35.57	40.00	0.00
29. 塑膠及其製品	87,442.28	185.03	29.00	16,191.00
30. 其他化學製品*	7,669.55	13,075.06	59.00	35.00
31. 石油煉製品	235.77 (4)	351.45	1,048.00	15.00
32. 水泥及其製品	5.22	25.72	531.00	0.00
33.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2,107.51	1,866.31	91.00	54.00
34. 鋼鐵	3,002.47	3,073.31	274.00	0.00
35. 鋼鐵製品	3,591.88	1,325.26	174.00	298.00
36. 非鐵金屬及其製品	7,648.96	2,576.99	187.00	4.00
37. 機械	41,165.89	1,705.29	5.00	1,563.00
38. 家用電器*	3,272.57	1,313.71	26.00	642.00
39. 電子產品*	34,271.84	7,293.53	11.00	95.00
40. 電機及其他電器	23,522.49	6,632.38	78.00	255.00
41. 運輸工具	12,818.49	491.12	14.00	92.00
42. 其他製品	24,985.08	8,115.48	31.00	260.00
43. ~ 48.	0.00	0.00	-	-
49. 其他服務	17,647.27	478.16	73.00	0.00
合計	487,898.62	110,715.01	35.00	156.00

- 註：1. 出口比例指估計轉出口值除以實際轉出口金額的百分比，合計欄中不包含服務類。
2. 進口比例指估計轉進口值除以實際轉進口金額之百分比，合計欄中不包含服務類。
3. 包括其他紡織。
4. 包括煤製品。
- * 產業的投資金額是經過換算而得，其中石化原料和其他化工原料原合併為化學原料，依 0.475 和 0.525 之比例分計；化學肥料和其他化學製品原合併為化學製品，依 0.163 和 0.837 之比例分計；家用電器與電子產品原合併為精密器械製品，依 0.548 與 0.452 之比例分計。這些比例值參考自一九九一年四月投審會公佈台商大陸投資產業結構資料。

資料來源：轉出口大陸金額與自大陸轉進口金額資料來自陳添枝等人(1994)。

投資於大陸促進台灣對大陸轉出口，進而使台灣國內產值增加 39.4 億美元。台商赴大陸投資對台灣國內生產造成負面影響的程度，須視資金外流取代台灣資本形成的程度（即公式 (2) 中的 t 值）若 $t=1$ ，兩岸資本形成呈完全替代，則因資本外流而使產值減少 130.5 億美元，故淨效果使台灣出產減少 91.1 億美元，約佔一九九一年台灣 GDP 的 5.2%。對大陸投資額較大的產業，在台灣地區產值受創的程度也愈大。另外，台商赴大陸投資減少對台灣本土服務業（即 43 - 49 項）的需求，服務業產值亦減少近 6.2 億美元。若 $t=0.5$ ，表示台商赴大陸投資一元，將導致在本國投資減少 0.5 元時，對大陸投資使資本外流而減少本國產值，仍無法藉由出口擴張的產值增加所彌補，最後使國內產值的淨效果仍為負，達 25.86 億美元。在個別產業中，只有人造纖維等 5 個產業的產值淨效果為正，其餘產業皆因赴大陸投資而使國內淨產值減少。若將 t 值設為 0.3，則由表九第七欄資料顯示，赴大陸投資對台灣國內產值的淨效果為正，達 2,381 萬美元，在各製造業中，已有鋼鐵等 13 個產業因台商赴大陸投資而致使國內產值增加。再將 t 調降至 0.1，則國內產值正的淨效果更加提高，達 26.33 億美元。在全部製造業中，有 24 個產業的淨效果為正，只有 6 個產業的淨效果為負。

表八：台商赴大陸投資之經濟效果

單位：萬美元

	投資總額	實際投入金額	投資衍生之海外產值	轉出口促進效果	出口移轉效果	產品回銷效果
1~12. 農林漁牧礦業	0.00	0.00	0.00	1,556.52	0.00	0.00
13. 罐頭食品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14. 其他食品	23,563.00	21,286.00	65,033.88	43.58	44,457.16	240.63
15. 飲料	5,024.00	2,264.00	16,177.28	2.68	0.00	0.00
16. 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棉、毛及棉毛紡織品	39,691.00	20,782.00	119,469.91	26,645.33	65,194.73	14,336.39
18. 人造纖維紡織品	0.00	0.00	0.00	9,297.49	0.00	0.00
19. 成衣、其他紡織品及染整	19,849.00	13,469.00	59,745.49	5,418.75	53,233.23	3,035.07
20. 皮革及其製品	9,093.00	4,664.00	53,557.77	4,854.79	45,058.15	342.77
21. 製材及合板	0.00	0.00	0.00	798.20	0.00	0.00
22. 木竹藤製品	15,768.00	8,695.00	49,353.84	1,239.76	47,754.78	13,898.04
23. 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	8,256.00	3,660.00	18,906.24	5,019.83	8,468.10	6,042.43
24. 橡膠製品	4,330.00	3,752.00	13,076.60	1,514.00	11,589.79	1,307.66
25. 石油化工原料*	3,778.70	2,150.33	16,021.69	3,280.60	10,808.23	8,544.37
26. 其他化工原料*	4,175.30	2,376.68	9,811.95	1,819.74	6,619.14	52,323.72
27. 化學肥料*	2,907.80	1,563.01	6,833.33	166.46	1,226.58	716.82
28. 人造纖維	0.00	0.00	0.00	7,298.22	0.00	0.00
29. 塑膠及其製品	36,647.00	24,544.00	95,282.20	25,171.72	62,905.31	29,956.72
30. 其他化學製品*	14,931.20	8,025.99	43,897.73	4,516.54	7,879.64	4,604.87
31. 石油煉製品	270.00	152.00	515.70	2,472.05	457.06	51.57
32. 水泥及其製品	0.00	0.00	0.00	27.72	0.00	0.00
33.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21,094.00	6,589.00	32,695.70	1,914.75	20,850.05	1,010.30
34. 鋼鐵	0.00	0.00	0.00	8,233.64	0.00	0.00
35. 鋼鐵製品	5,558.00	2,224.00	16,007.04	6,254.04	10,734.32	3,955.34
36. 非鐵金屬及其製品	34,095.00	13,812.00	44,323.50	14,272.87	8,341.68	101.94
37. 機械	13,256.00	9,441.00	37,249.36	1,938.34	28,126.99	26,659.37
38. 家用電器*	2,199.10	1,183.13	12,051.07	850.48	10,843.55	8,433.34
39. 電子產品*	1,813.90	975.87	9,940.17	3,882.14	8,944.17	6,956.13
40. 電機及其他電器	44,011.00	24,682.00	241,180.28	18,234.25	157,683.67	16,930.86
41. 運輸工具	10,308.00	4,885.00	29,996.28	1,840.99	24,042.02	452.94
42. 其他製品	36,755.00	20,588.00	156,576.30	7,764.57	153,726.61	21,090.83
43~49. 其他服務	0.00	0.00	0.00	42,291.58	0.00	0.00
合 計	357,374.00	201,764.01	1,147,703.31	208,621.65	788,944.96	220,992.11

註：* 產業的投資金額是經過換算而得，其中石化原料和其他化工原料合併為化學原料，依 0.475 和 0.525 之比例分計；化學肥料和其他化學製品原合併為化學製品，依 0.163 和 0.837 之比例分計；家用電器與電子產品原合併為精密器械製品，依 0.548 與 0.452 之比例分計。這些比例值參考自一九九一年四月投審會公佈台商大陸投資產業結構資料。

資料來源：投資總額和實際投入金額資料來自高長等人 (1994)。

表九：台商赴大陸投資之產值效果

產 業 別	單位：萬美元					
	國內產值正效果	國內產值負效果	國內產值淨效果	國內產值正效果	國內產值負效果	國內產值淨效果
1~12. 農林漁牧礦業	12,816.26	64,289.75	-51,473.49	32,144.86	19,283.61	-12,861.75
13. 罐頭食品	9.50	56.79	-47.29	28.39	-18.90	-46.29
14. 其他食品	1,890.07	75,013.44	-73,123.37	37,506.72	-35,616.65	-1,890.07
15. 飲料	28.37	7,532.57	-7,504.19	3,766.28	-3,737.91	-36.63
16. 菸	1.31	2.36	-1.05	1.18	0.13	0.05
17. 棉、毛及棉毛紡織品	38,684.41	97,840.43	-59,156.02	48,920.22	-10,235.81	-38,684.41
18. 人造纖維紡織品	15,590.43	20,936.87	-5,346.44	10,468.43	-5,121.99	-5,346.44
19. 成衣、其他紡織品及染整	8,301.75	49,693.88	-41,392.13	24,846.94	-16,545.19	-8,301.75
20. 皮革及其製品	6,442.49	35,971.62	-29,529.13	17,985.81	-11,543.32	-6,442.49
21. 製材及合板	1,393.59	5,513.49	-4,119.90	2,756.75	-1,363.15	-1,393.59
22. 木竹藤製品	1,687.61	30,032.31	-28,344.70	15,016.16	-13,328.55	-1,687.61
23. 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	12,316.38	29,764.27	-17,447.89	14,882.13	-2,565.75	-12,316.38
24. 橡膠製品	2,493.33	16,052.21	-13,558.88	8,026.11	-5,532.77	-2,493.33
25. 石油化工原料	15,132.63	38,423.35	-23,290.72	19,211.67	-4,079.05	-15,132.63
26. 其他化工原料	4,451.01	14,881.62	-10,430.61	7,440.81	-2,989.80	-4,451.01
27. 化學肥料	355.24	5,156.97	-4,801.73	2,578.48	-2,223.24	-355.24
28. 人造纖維	17,103.20	18,170.91	-1,067.71	9,085.45	8,017.74	1,067.71

續表九

29. 塑膠及其製品	43,662.73	129,675.25	-86,012.52	64,837.63	-21,174.90	38,902.58	4,760.15	12,967.53	30,695.20
30. 其他化學製品	9,250.37	42,120.42	-32,870.04	21,060.21	-11,809.83	12,636.13	-3,385.75	4,212.04	5,038.33
31. 石油煉製品	9,596.24	17,531.49	-7,935.24	8,765.74	830.50	5,256.45	4,336.80	1,753.15	7,845.09
32. 水泥及其製品	371.09	743.68	-372.59	371.84	-0.75	232.10	147.99	74.37	296.72
33.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3,053.65	15,131.86	-12,078.21	7,565.93	-4,512.28	4,539.56	-1,485.91	1,513.19	1,540.47
34. 鋼鐵	21,505.48	37,057.37	-15,551.89	18,528.68	2,976.79	11,117.21	10,388.27	3,705.74	17,799.74
35. 鋼鐵製品	8,861.24	18,658.61	-9,797.37	9,329.31	-468.07	5,597.58	3,263.65	1,865.86	6,995.38
36. 非鐵金屬及其製品	23,654.78	57,977.78	-34,323.00	2,898.89	-5,334.11	17,393.33	6,261.45	5,797.78	17,857.00
37. 機械	3,072.44	31,570.81	-28,498.36	15,785.40	-12,712.96	9,471.24	-6,398.80	3,157.08	-84.64
38. 家用電器	1,076.15	7,629.35	-6,553.20	3,814.68	-2,738.52	2,288.81	-1,212.65	762.94	313.22
39. 電子產品	5,348.64	11,408.65	-6,060.00	5,704.32	-355.68	3,422.59	1,926.05	1,140.86	4,207.78
40. 電機及其他電器	22,064.54	159,629.91	-137,565.36	79,814.95	-57,750.41	47,888.97	-25,824.43	15,962.99	6,101.55
41. 運輸工具	2,973.46	19,272.45	-16,298.99	9,636.23	-6,662.77	5,781.74	-2,808.28	1,927.25	1,046.21
42. 其他製品	8,522.06	93,210.13	-84,688.07	46,605.07	-38,083.00	27,963.04	-19,440.98	9,321.01	-798.95
43~49. 其他服務	92,024.91	153,712.86	-61,687.95	76,856.42	15,168.47	46,113.85	45,911.05	15,371.28	76,653.62
合計	393,735.36	1,304,663.46	-910,856.02	626,241.69	-268,795.34	391,405.02	2,381.32	130,466.37	263,316.01

資料來源：利用表六及表八相關資料，及文中估計方法(Z)計算而得。

上述估計結果顯示，台灣產業外移至大陸並不一定造成台灣產值萎縮，除非赴大陸投資對台灣資本形成的替代程度很大。對於一些產品循環周期已屆末期的夕陽產品，兩岸資本形成的替代性較大，赴大陸投資可能會造成國內產值減少，但如前所述，就長期而言，負效果可能也將逐漸縮小，因為這些產業的優勢將受到外來的競爭逐漸喪失，進而減少生產。對於某些產業，例如：投資動機是在佔有當地市場，或獲取當地生產原料的產業，因 t 值較小，台商赴大陸投資可能對台灣的國內產值有正向影響。

最後，我們擬再針對前述估計的台灣對大陸轉出口效果與大陸產品回銷金額進一步分析。就轉出口的促進效果而言，表七第三欄資料顯示，台商赴大陸投資促進台灣對大陸轉出口佔台灣對大陸轉出口值的比重，平均而言約 35%，某些製造業的這項比重超過 100%，如棉、毛及棉毛紡織品(183%)、橡膠製品(122%)、石油化工原料(106%)等，表示這些產業的中間財估計輸出大陸金額超過經香港轉口(包括最終財貨及中間財)的出口金額。這項估計結果似不太合理，可能原因有二，一是香港海關資料的低估，這些產品可能藉由轉運、灣靠或經其他地轉出口大陸，在香港轉口統計中未納入，二是每一產業對這些產品的回購比例的假設過高。這兩項因素造成估計誤差，事實上可能同時存在。

就估計的回銷台灣金額佔實際轉進口台灣金額的比例來看，有一些產品的回銷額超過了實際轉進口的金額，如棉、毛及棉毛紡織品(264%)、木竹藤製品(776%)、橡膠製品(707%)、石油化工原料(617%)、其他化工原料(103%)等。這些產品的估計進口金額超過實際經香港轉進口台灣之金額，也與預期不符，主要的原因有三，一是有一部份產品並非由香港轉進口，有可能經由日本、泰國、南韓等地轉口，香港統計資料有低估的情形；二是問卷調查所得之回銷比例有誤差；三是因目前台灣尚未全面開放大陸產品進口，因此有部份尚未允許間接進口的產品乃設法取得不實的產地證明進口，因而使得這些產業之估計回銷金額大於實際經港轉進口額。若以總額來看，估計回銷金額為經香港轉進口金額的 1.56 倍。

四、結論

台灣與大陸之間的經貿互動關係，受到兩岸間的政治關係及政策改變的影響非常大。近幾年來台海兩岸政治對立形勢趨於緩和，使得兩岸的經貿關係，已由純粹的貿易關係轉移到投資的關係，台商對大陸的投資更加深了兩岸間貿易相互依賴的程度。

另外，就台商赴大陸投資對台灣總體經濟的影響方面，研究結果顯示，對大陸投資愈多的產業，該產業自台灣出口到大陸的金額愈大。其次，若是兩岸資本形成呈現替代性大，則赴大陸投資使得台灣產值的負面效果愈大。這一點值得我們重視，如何能降低在大陸投資替代台灣的投資，進而減輕對台灣產值的負面影響，是未來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在大陸投資生產的產品，約有 17.3 億美元返銷台灣，相當於一九九一年台灣經香港轉進口大陸產品總金額的 1.56 倍。另一方面，台商到大陸投資促進了台灣對大陸之出口，一九九一年間的金額達 17 億美元，約佔當年台灣經香港轉出口至大陸總值的 35%。就某些個別產品而言，估計的轉出口（轉進口）金額甚至超過香港海關轉口貿易統計的金額。這些估計結果或可突顯香港海關轉口統計資料低估的情形，也可以作為了解兩岸貿易實際情形的重要參考數據。另外，台商赴大陸投資產品直接銷售海外，可能取代了台灣的出口，根據估計，其最高金額約為 61.6 億美元，約佔一九九一年台灣出口總值的 27.6%。

由上可知，台商赴大陸投資促進了兩岸間的貿易，儘管目前台灣對大陸的貿易呈現出超的局面，但隨著台商在當地採購中間財的比重增加，以及我國政府對大陸半成品的進口管制逐步放開，大陸對台輸出將增加，未來兩岸貿易中，台灣是否一直會保有順差，有待觀察。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不斷放寬對大陸投資項目的結果，將使得台商對大陸的投資增加，對台灣國內生產造成的負面影響將擴大；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在大陸投資之台商，對台灣中間財的回購比例將不斷減少，進而未來台灣中間財出口大陸的增加將減緩，甚或減少，

對台灣產值的正面效果將萎縮，這對台灣國內生產及整體的經濟發展相當不利。因此如何避免產業過度外移，同時加速台灣地區產業升級，以維持台灣整體經濟活力，是政府制訂政策及廠商經營策略規劃上應深思的課題。

註釋

- ① 見高長、吳世英 (1993)。
- ② Purvis (1972) 的研究曾指出，若考慮各國生產技術的差異，那麼國際間資本移動可能會擴大國際貿易量，因此貿易和生產因素的移動可能呈互補關係。Markusen (1983) 明白指出，如果發生貿易的基礎與生產因素稟賦無關，則生產要素的移動與產業內貿易 (intra-firm trade) 是呈現互補的關係。而 Agmon (1979) 亦認為在產業內貿易發生時，生產要素的移動和貿易是呈互補的關係。Wong (1986) 亦證明在某些情況下投資和貿易是呈互補的關係，在某些情況下是呈替代關係。
- ③ 台商在大陸設廠，若為合資企業，則此投資總額中 (K_1) 有一部份的資金來自當地或其他合夥人，因此台商實際投入金額 (K_2) 遠較投資總額為小。
- ④ 因 43-49 部門在歸類上屬於非貿易財，故不列入計算。

參考文獻

- 《兩岸經濟年報》，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一九九四年。
- 高希均、李誠、林祖嘉，《當前兩岸經貿政策及評估》，台北，經濟部委託研究報告，一九九二年。
- 高長、吳世英，「兩岸經貿對台灣產業發展之影響」，發表於產業發展政策研討會，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一九九三年四月。
- 高長、吳世英、季聲國，《台商與外商在大陸投資經驗之調查研究——以製造業為例》，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一九九四年四月。
- 陳添枝、劉孟俊、陳一萍，「兩岸貿易關係的發展及政策效果」，發表於兩岸產業分工研討會，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 陳添枝、蘇顯揚，《對外投資攸關的產業政策》，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一

九八八年六月。

張榮豐、史惠慈，《大陸投資環境與兩岸潛在投資關係之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一九八九年十月。

嚴宗大、李惠琴，《台商大陸投資及其對台灣產業的影響》，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一九九〇年六月。

嚴宗大、林昱君、鍾琴，《台商大陸投資及貿易之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一九九二年六月。

Agmon, T., "Direct Investment and Intra-Industry Trade: Substitutes or Complements," in H. Giersch, *On the Economics of Intra-Industry Trade*, Tubingen, J.C.B. Mohr, 1979, pp. 49-62.

Caves, Richard 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 The Industrial Economics of Foreign Investment," *Economics* 38, 1971, pp. 1-27.

Markusen, J.R., "Factor Movements and Commodity Trade as Comple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3, 1983, pp. 341-356.

Mundell, R.A.,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actor Mobi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7, June 1957, pp. 321-335.

Purvis, D.D., "Technology, Trade and Factor Mobility," *Economic Journal* 82, 1972, pp. 991-999.

Sung, Yun-Wing, "Non-institu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Via Cultural Affinity: The Case of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No. 13,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2.

Wong, Kar-Yiu, "Ar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actor Mobility Substit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1, August 1986, pp. 25-44.

8. 港澳台在大陸投資與環境保護問題

夏友富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北京)

一、導言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大陸與港澳台的經濟合作取得了很大的進展。從貿易額角度看，從一九七九年到一九九二年，大陸與台灣的間接貿易額從 7,700 萬美元猛增至 74.4 億美元，與香港的貿易額則由 281.95 億港元增至 6,284.12 億港元^①，與澳門的貿易額也由 2.77 億美元增至 8.10 億美元^②；從港澳台對大陸的直接投資角度看，台商在大陸設立的企業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的 80 家猛增至一九九二年的 6,430 家，一九九三年一月至六月達 4,891 家，同期協議金額由 1 億美元猛增至 55.43 億美元和 46.37 億美元，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共設立 15,136 家，協議金額達 136.19 億美元；港澳投資者在大陸設立的企業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的 1,212 家增至一九九二年的 31,892 家，一九九三年一月至六月達 23,152 家，協議金額由 33.8 億美元增至 415.31 億美元和 362 億美元^③。不可否認，四方經濟合作的發展對各方的經濟增長有著很大的促進作用，但在飛速發展的經濟合作的過程中，環境保護問題被忽視了。從某種程度上，當前的經濟合作對大陸的生態環境有一定的消極影響。本文就四方經濟合作對大陸環境保護的影響、忽視環保的原因及應採取的對策等進行探討。

二、四方經濟合作對大陸環境保護的影響

港澳台與大陸的經濟合作對大陸的環境保護有一定的積極影響，表現在：港澳台是大陸主要的出口市場，從而為進口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改進生態環境質量所必需的先進技術與設備提供了所需的外匯。一些港澳台投資者在大陸設立的企業比較注意環境保護問題，有的直接投資於環保產業，如生產淀粉降解樹脂地膜、生物殺蟲劑、汽車尾氣淨化器、長效無毒抗菌針棉織品、人工環境工程、綠色食品、林木、草纖維農膜、空氣清新劑、水淨化處理設備、環保設備、型煤產品、人工繁殖活蛇、青蛙等；有的比較重視環境污染防治問題，引進和開發了一些先進的技術與設備，採取了先進的環保管理方法。香港肖吉特有限公司與大陸5家企業合資建立的中國國際鋼鐵製品有限公司由於比較重視環保問題，引進了具有國際先進水平、性能好、產量高、消耗低、污染少的年產15萬噸的摩根線材軋機，取得了較好的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產品除銷往大陸20多個省市區外，還受到國際市場的好評，一九九〇年獲「全國環境保護先進企業」稱號^④。由於許多港澳台同胞環保意識較強，他們到大陸旅遊，不但可增加大陸的外匯收入，而且通過他們的宣傳，有助於提高大陸人民的環保意識，有助於保護風景名勝，美化環境。通過環保技術的交流，有助於促進四方的環境保護工作。如大陸陳惠國發明的電鍍「CS添加劑」與美日德等國的同類產品相比有耗能源少、成本低、治污能力強等8大優點，據常熟市對50家電鍍廠的調查，使用此劑後，鍍鉻排放的廢水中鉻酸濃度下降了88.7%，同時使廢水處理成本降低了65%，萬元產值鉻酸單耗下降了83%；每公斤添加劑投入生產後可節約鉻酸100-250公斤，節電1,500-5,000度，節煤1-6噸，淨節支增利3,500-12,000元；另外，深鉻能提高1倍，鍍層耐磨性提高2.5倍，硬度提高45%。台灣30多家企業應用了這一添加劑，收到了明顯的效果^⑤。

不過，由於種種原因，目前四方經濟合作對大陸環境保護的消極影響比較突出，我們從出口（主要是生產過程）、進口、直接投資等幾

個方面進行分析。

（一）出口

據不完全統計，一九九二年大陸對港澳台出口的與生態平衡及環境污染直接有關的初級產品（如一些中藥材、動植物及礦產品等）金額達10億美元。如發菜的出口佔大陸總出口量的81.58%，出口額的81.27%；甘草及其製品的出口佔大陸出口總量的24.44%，出口總額的24.66%，發菜、甘草均有固沙作用，盲目採挖使得草原的沙化更加嚴重。另外，出口虎骨酒等對生物的多樣性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一些出口的中間產品與製成品的生產也不考慮生態和環境代價，一九九二年大陸對港澳台出口的這些產品的金額達130億美元，佔對其出口總額的34%，其中高污染產品，如農藥、橡膠及其製品、染料、顏料、油漆、紡織印染產品、皮革製品、紙張及紙漿、醫藥原料、石棉及製品、焦炭、黃磷等的出口額達45億美元，約佔對其出口總額的12%^⑥。

（二）進口

從港澳台進口廢舊電器、廢鋼、舊輪胎、廢紙、舊服裝、舊磁帶、化學廢料等工業和生活有害廢物嚴重污染了環境，影響了人民的身心健康。一九九二年進口廢船453,384噸，價值6,672.2萬美元，佔大陸進口總量的45.77%，進口額的45.81%；進口廢鋼（其中不少是有害的廢舊電器）235,693噸，金額達3,643.2萬美元，佔大陸進口量的15.73%和進口額的15.71%^⑦。據報道，英國一九九一年向大陸出口有色金屬廢渣及廢舊汽車蓄電池等有毒廢棄物1,353噸，價值78.4萬英鎊，一九九二年出口量達7,315噸，價值749.1萬英鎊，一九九三年也達4,186噸^⑧，其中不少廢棄物是通過香港進口的。

(三) 不少港澳台企業通過直接投資形式將許多污染程度較高的產業向大陸轉移

港澳台對大陸的直接投資以較高的速度增長，到一九九三年六月，累計建成項目 101,539 個，協議金額 1,223.7 億美元^⑨。我們對一九九一年港澳台對大陸沿海地區的直接投資進行了分析，發現其將許多污染程度較高的產業向大陸轉移。

一九九一年其對大陸的投資項目 10,614 個，協議金額 89 億美元，分別佔大陸總項目數和協議金額的 81.79% 和 74.28%，其中大陸沿海地區^⑩佔大陸利用外國直接投資項目總數的 85.31% 和協議投資額的 82.83%，佔港澳台在大陸建立的生產企業總數的 89.25% 和投資額的 87.60%^⑪。港澳台向大陸沿海地區轉移污染程度較高的產業有如下特點：

1. 其投資於污染程度較高的產業的比例之高不容忽視。港澳台在這些地區較高污染產業建立的生產企業 2,378 家，投資額高達 20.96 億美元，佔其對該地區設立的生產企業數的 27.63% 和投資額的 34.76%。
2. 其投資於污染程度較高的產業比較集中，主要有橡膠、塑料、製革、化工、製鞋、印染、化纖、能源、清潔用品、化妝品、製藥、電鍍、電池、造紙、五金礦產等。橡膠塑料及其製品所佔比例最高，佔項目總數和協議投資額的 30.40% 和 25.91%，化工、化纖、能源、製鞋、造紙、印染、製革等也非常突出，以上 8 個行業共佔項目總數的 86.75% 和投資額的 90.89%（見表一）。對農藥、染料、油漆、油墨、清洗劑、氣霧劑、顏料、塑料薄膜、泡沫塑料等嚴重污染環境的產品也有不少企業涉足。

表一：污染程度較高的行業中的三資企業分佈狀況，1991

行業	項目		投資	
	數量(個)	佔%	金額(萬美元)	佔%
總計	2,378	100.00	209,618.2	100.00
橡膠塑料	723	30.40	54,307.9	25.91
其中：				
塑料薄膜	28	1.18	2,075.5	0.99
泡沫塑料	29	1.22	2,031.7	0.97
化工	403	16.95	27,310.2	13.03
其中：				
油漆	19	0.80	2,588.3	1.24
農藥	16	0.67	1,360.0	0.65
清洗劑	6	0.25	1,085.2	0.52
油墨	16	0.67	569.8	0.27
染料	19	0.80	539.4	0.26
化纖	195	8.20	24,259.2	11.57
能源	25	1.05	22,272.4	10.63
製鞋	336	14.13	20,669.9	9.86
造紙	19	0.80	14,718.5	7.02
印染	136	5.72	14,346.8	6.84
製革	226	9.50	12,218.5	5.83
五金、礦產	31	1.30	3,528.8	1.68
製藥	51	2.15	2,875.0	1.37
化妝品	11	0.46	2,657.1	1.27
電池	25	1.05	1,648.0	0.79
電鍍	29	1.22	1,592.6	0.76
洗滌劑等	47	1.98	1,515.2	0.72
其他	121	5.09	5,698.1	2.72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年鑑》一九九二年有關資料計算。

3. 中小企業過多，使得環境管理難度很大。2,378 家企業的平均投資額只有 88.15 萬美元，但投資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的企業佔 81.54%，100 萬至 499 萬美元和 500 萬美元以上的分別只佔 16.23% 和 2.23% (見表二)。

表二：投資於較高污染產業的企業規模，1991

金額單位：萬美元

	投資額			總計
	100萬美元以下	100-499萬美元	500萬美元以上	
企業數	1,939	386	53	2,378
佔%	81.54	16.23	2.23	100
投資額	67,544	67,901.9	74,177.9	209,623.8
佔%	32.22	32.39	35.39	100
平均投資額	34.84	175.9	1,399.58	88.15

資料來源：根據《對外經濟貿易年鑑》一九九二年及其他有關資料計算。

4. 其對較高污染產業投資的區域比較集中。從表三可以看出，污染程度較高的企業主要分佈在廣東(包括特區)、江蘇、福建和深圳，它們佔總數的 67.58%，其中廣東佔了 47.01%；從污染產業投資額分佈看，廣東佔了 51.92%，山東和浙江佔 8% 左右。污染企業個數和投資額與港澳台投資的生產企業個數及投資額比較，從企業個數角度看，超過 27.63% 的有 7 個省市，其中天津高達 36.19%；從投資額角度看，34.76% 以上的也有 7 個，其中 40% 以上的有 5 個，浙江高達 57.72%。

表三：污染程度較高的港澳台企業個數及投資額與其對大陸沿海地區設立的生產企業個數及投資額的比較，1991

	生產企業個數				投資額			
	生產企業數量(個)	污染企業數量			投資額(萬美元)	污染產業投資額		
		數量(個)	A (%)	B (%)		投資額(萬美元)	C (%)	D (%)
總計	8,502	2,379	26.76	100.05	603,130	209,633	34.35	100.01
浙江	446	98	21.97	4.12	29,132	16,815	57.72	8.02
上海	209	66	31.58	2.78	14,091	8,122	57.64	3.88
海南	287	80	27.88	3.36	18,502	9,542	51.57	4.55
山東	456	133	29.17	5.59	35,585	17,048	47.91	8.13
汕頭	528	114	21.60	4.79	33,983	15,657	46.07	7.47
珠海	475	123	25.90	5.17	19,948	7,386	37.03	3.52
江蘇	788	256	32.49	10.77	36,622	13,437	36.69	6.41
廈門	167	38	22.76	1.60	16,551	5,713	34.52	2.73
廣東	2,258	709	31.40	29.82	215,103	70,150	32.61	33.47
天津	210	76	36.19	3.20	8,682	2,821	32.50	1.35
北京	412	114	27.67	4.79	14,692	4,554	31.00	2.17
遼寧	273	82	30.04	3.45	15,684	4,759	30.34	2.27
福建	788	233	26.15	9.80	52,401	13,789	26.31	6.58
河北	234	57	24.36	2.40	14,080	3,173	22.54	1.51
深圳	814	172	21.13	7.23	71,299	15,637	21.93	7.46
廣西	157	28	17.83	1.18	6,775	1,030	15.21	0.49

註：A - 污染企業佔生產企業的比重；
 B - 各省市區污染企業所佔的比重；
 C - 污染產業的投資額佔總投資的比重；
 D - 各省市區污染產業投資額所佔比重。

資料來源：根據《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一九九二年及其他有關資料編製。

5. 從投資的來源地看，來自香港的投資最多，佔企業數的 84.19% 和投資額的 85.07%；來自澳門的最少，分別只佔 3.53% 和 4.14% (見表四)。

表四：港澳台對較高污染產業投資的比例及其企業規模

金額單位：萬美元

	香港		澳門		台灣	
	企業數	投資額	企業數	投資額	企業數	投資額
100萬美元以下	1,639	57,042.7	64	1,992.3	236	8,509
100-499萬美元	321	56,985.7	15	2,286.4	50	8,630
500萬美元以上	42	64,287.3	5	4,395.6	6	5,495
合計	2,002	178,315.7	84	8,674.3	292	22,634
佔%	84.19	85.07	3.53	4.14	12.28	10.79
1991年對大陸的總投資	8,502	721,510.0	377	29,219.0	1,735	138,852

資料來源：根據《對外經濟貿易年鑑》一九九二年及其他有關資料計算。

一些港澳台企業向大陸大規模轉移污染程度較高的產業對大陸的環境保護事業產生了很大的消極影響：一些企業在生產過程中嚴重污染環境。例如台灣某企業一九九一年在上海投資合資興建了一個有色冶煉有限公司，連拆解、冶煉、電解、加工廢鉛錫 5,500 噸，當年新建一套日產 30 噸的轉爐煉鉛裝置，在建設過程中，太倉縣環保部門多次前去檢查，要求補上鉛煙治理裝置，但廠方無動於衷，一九九二年十月，環保部門經監測測定，煙氣中鉛濃度超標 110.4 倍^⑫。一些企業很少考慮勞動保護問題，不重視防塵、防毒等設施的配套引進，據廣東對特區的調查，有配套防護設施的項目僅佔 28.4%，其危害性已開始暴露，惡性職業中毒事故及勞資這方面的糾紛屢有發生^⑬。一些企業還以舊頂新，以次充好，把國外嚴重污染環境並早已淘汰的設備作為新設備投入項目，從而使中國的環境雪上加霜。

三、港澳台與大陸經濟合作中環境問題突出之原因分析

港澳台與大陸經濟合作中環境問題比較突出，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環保意識問題，四方環保法規及執法上的差異，經濟發展水平的差距及實行發展戰略的區別，也有政策上存在的矛盾，更有大陸管理上有待改進，另外，四方在環保方面缺乏強而有力的協調與合作也是重要的原因。

(一) 港澳台與大陸環保法規、標準及其執行上的差異

七、八十年代，港台的環境曾遭到嚴重的污染，此後，其不斷加強環保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環保法規，執法上也日趨嚴格。以香港為例，對製造業影響較大的有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理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等五大污染管制條例，此外，危險品條例也影響若干製造商。香港對違例者的處罰比較嚴厲。由於英國是有關保護臭氧層國際公約和議定書等的締約國，香港也納入議定書的管制範圍。為此，香港當局於一九八九年頒佈了保護臭氧層條例，規定從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禁止在香港生產受管制的物質。目前，所有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均受管制，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2 年^⑭。上述條例對許多生產有關高污染產品的企業的生存提出了挑戰，於是其中不少企業通過對外直接投資，將有關產業轉移到其他地區，特別是大陸。

大陸真正意義上的環保工作開始於一九七八年，此後環境保護被列為基本國策之一，並頒佈了很多環保法規，參加了一些國際公約、協定及議定書，初步形成了由法律、行政規定、技術標準組成的環保法規體系，這環保事業已起到了積極影響。但大陸的環保法治仍不完善，已頒佈的法規本身存在許多問題，技術標準等與發達國家相比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對違法者的處罰太輕，不足以達到保護環境、防治污染的目的。另外，有法不依、執法不嚴的現象嚴重存在。大陸對

保護臭氧層的態度是積極的，參加了修正後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一九九三年提出了《消耗臭氧物質的國家淘汰方案》，但還未真正全面執行。環保法治上的差異為港澳台一些企業向大陸轉移污染程度較高的產業提供了可能。如香港投資者將使用氯氟烴的污染企業大量向大陸轉移，僅廣東一省就有使用 50 噸以上的大企業 20 多家^⑤。另據不完全統計，一九九一年港澳台在沿海地區建立的生產泡沫塑料的企業達 29 家，投資額達 2,032 萬美元，生產氣霧劑、滅火劑、發泡劑、清洗劑、製冷劑、海棉及其製品的有 46 家廠家，投資額達 2,500 多萬美元^⑥。

(二) 大陸對外經濟貿易發展戰略上存在不少問題

在處理外貿增長與環境保護問題上，有些人 and 部門往往只注重外貿增長的規模與速度，強調外貿效益而往往忽視環境效益，注重眼前利益而忽視長遠利益，重視局部利益而忽視整體利益。很多地區把出口創匯、吸收外資作為衡量領導業績乃至開放度的標誌，盲目追求三資企業的家數和投資額。不少人對發展三資企業和如何防止其對大陸生態環境的影響缺乏深刻的認識，對如何防止其向大陸轉移高污染產業研究不夠。戰略上的缺陷，加上環保意識比較薄弱，法治意識不強，把關不嚴，過份強調給予港澳台直接投資企業優惠政策，及環保審批權的不斷下放等，都在一定程度上為一些港澳大企業向大陸轉移高污染產業開了綠燈。

(三) 四方環保協調、合作極其薄弱

由於政治原因，四方在環保方面僅停留在民間交流階段，官方並沒有建立起環保方面的協調與合作機制，結果難以對污染產業的轉移進行有效的管理。

四、強化環保合作、促進經濟合作

環境保護與經濟合作是相輔相成的，從長遠眼光看，忽視環保將危及經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且大陸環境的惡化對港澳台會產生直接影響。鑑於環境保護已成為全球性問題且技術性因素居多，面對日益高漲的全球環保浪潮，為了促使四方共同實現持續發展，共同保護地球，在經濟合作過程中必須強化環保合作，四方應撇開政治因素，在環保方面直接進行全面的合作。

- (一) 由四方環保部門直接出面，共同建立不受政治影響的四方環境保護委員會，負責四方環保方面的協調與合作事宜。
- (二) 逐步統一四方的環保法規與標準。在目前情況下，鑑於大陸與台灣正在建立環境標誌制度，可以考慮先在這方面努力，從相互認識開始，朝統一標準方向發展。
- (三) 共同建立環境保護基金，鼓勵引進、開發環保技術，發展環保產品，綠色標誌產品和綠色食品，資助環境保護方面的科學研究，學術交流，環保信息交換和人員培訓。可考慮與有關方面合作，鼓勵組建綠色銀行。
- (四) 建立統一的綠色食品標誌，努力把大陸建成港澳台綠色食品供應基地。綠色食品是農業發展與生態保護的最佳結合部，廿一世紀的食品是綠色食品。大陸目前已開發出 389 種綠色食品。發展大陸的綠色食品並向港澳台出口，這不但有利於港澳台同胞的身體健康，而且有利於生態環境的保護，目前應先從供應港澳台的鮮活商品著手。大陸對港澳台企業投資於綠色食品應採取更加優惠的政策。
- (五) 四方合作在大陸建立高污染特別開發區。總的原則應該是禁止高污染產業在區域間的轉移，但考慮到大陸為了經濟發展的需要，確實有必要引進某些高污染產業，為了統一管理高污染產業，防止其在大陸全面開花，建議大陸分行業建立國家級的由國家環保局統一管理的若干個高污染產業特別開發區，規定港澳台的相關

企業祇能在這些開發區投資。國家環保局把在開發區建立三廢處置設施、企業作為開發區的重要基礎設施。港澳台的有關部門應為這些開發區的建設作出應有的貢獻。

- (六) 鼓勵四方企業通力合作，共同開發綠色標誌產品、環保產品，發展、推廣環保適用技術。
- (七) 鑑於四方間尤其是大陸與台灣之間野生動植物走私猖獗，四方應採取聯合行動，嚴厲打擊走私行為，共同為世界生物的多樣性作出貢獻。
- (八) 四方應採取嚴厲措施，堅決按《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的規定取締有害廢物的越境轉移，共同為創造優美的環境而奮鬥。

註釋

- ① 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香港經濟年鑑》，轉引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課題組，「大陸與台港澳貿易往來」，表一和表二，香港的開始年份是一九八〇年，《台港澳經濟研究》，一九九三年，第一期。
- ②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一九八四至一九九三年，開始年份是一九八二年。
- ③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課題組，「港澳台在大陸投資的現狀及問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報國際商務版》，一九九四年，第二期，頁10。
- ④ 中鋼公司榮獲一九九〇年度「全國環境保護先進企業」稱號，《中國環境報》，一九九一年二月十日，第一版。
- ⑤ 高杰，「一項業餘發明的神奇經歷」，《中國環境報》，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二版。
- ⑥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一九九三年。
- ⑦ 同上。
- ⑧ 駐英使館經商處，「中國進口有毒廢棄物應引起有關部門重視」，《國際商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版。
- ⑨ 根據《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一九九三年及其他有關資料計算。
- ⑩ 沿海地區指大陸的遼寧省、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山東省、江蘇省、

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包括廈門特區)、廣東省(包括深圳、珠海、汕頭特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海南省。

- ⑪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一九九三年。
- ⑫ 蘇迅，「上海“芬瑟”公司被罰萬元」，《中國環境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版。
- ⑬ 劉曉軍，「三資企業職業病危害應引起重視」，《中國環境報》，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一版。
- ⑭ 香港政府工業署，《影響製造業的污染管制法例指南1994》，一九九四年一月。
- ⑮ 港商向廣東轉移氯氟烴污染物，廣東環保部門建議政府採取對策，《中國環境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版。
- ⑯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一九九二年。

參考文獻

-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
- 《中國環境年鑑》，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三年。
- 《中國環境報》，北京，一九八八至一九九四年四月。
- 《中國海關統計年鑑》，北京，現代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 《香港環境》，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三年。
- 香港政府工業署，《影響製造業的污染管制法例指南1994》，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一九九四年。
- 夏友富，「中國的對外開放與環境保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報》，北京，國際商務版，一九九四年，第三期，頁1-11。
- 劉淑琴，《外資與合資企業在中國的環境影響》，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 盧瑞書、夏友富，《中國外貿發展與環境保護》，聯合國貿發會議委託課題，一九九三年。
- (美)C.S. 皮爾遜等，《跨國公司環境與發展》，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Selected Asian and Pacific*

Developing Countrie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88.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nvironmental Aspects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Activities in Pollution-Intensive Industries in Selected Asian and Pacific Developing Countrie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90.

9. 台灣在大陸的投資及貿易對亞太國家經濟的影響

陳文鴻、朱文暉 香港理工大學

一九八八年兩岸開通間接貿易以來，雙方投資貿易關係迅速發展，到一九九三年，兩岸貿易額突破 140 億美元，其中台灣對大陸出口 128 億美元^①，在大陸直接投資達 35 億美元，台灣成為大陸之第二大外資來源地區，大陸成為台灣的第一大資金輸出地區。從一九九二年開始再度升溫的經貿熱，使兩岸經濟聯繫進一步加強，這種聯繫對兩岸自身的經濟結構，尤其是出口結構產生了較大的影響，亦對東亞和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與貿易結構發生了一定的作用。從目前的發展看，兩岸經濟關係基本屬於一種投資貿易型，台灣對大陸投資是這種關係的主要推動力。因此，有必要從台灣的對外投資開始研究兩岸經濟關係。由於兩岸經貿發展與演變是在亞太地區經濟變化的大格局下進行的，對兩岸經貿關係的分析離不開雙方與東亞和東南亞地區的關係這一背景，這一背景又會反作用於兩岸經濟關係，使之複雜化。在兩岸各自經濟發展和亞太地區經濟格局變化的影響下，兩岸投資貿易關係經過前幾年的高速發展之後，似乎已經到了一個轉折時期。

一、日益增長的台灣對外直接投資

作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的台灣，通過實施出口導向型發展戰略，過去 30 年裏經濟取得了長足進步，成為一個相對意義上的貿易大國^②。隨著人均國民收入的提高和資本的積累，居民的消費結構和企業的生產要素都發生了變化，勞動力成為相對稀缺的要素，當地勞動力

價格上升，資本價格相對下降。在市場需求和要素供給都發生變化的前提下，傳統的產業結構必須進行調整，一部份喪失了比較優勢的企業必須外移，否則就會遭到淘汰，可以說台灣的對外投資是經濟發展的必然趨勢。除此之外，台灣還有其他促使資本外移的因素，如巨額外匯儲備、游資泛濫、地價上漲、環保衝突、治安問題等等，因此，八十年代開始，對外直接投資是台灣經濟不可回避的選擇。

表一：台灣政府核准的主要對外直接投資產業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食品及飲料業	紡織業	服飾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橡膠塑膠業	化學品業	非金屬及礦物製品業	基本金屬製品業	機械儀器業	電子電器業	建築業	貿易業	金融保險業	運輸業	服務業
1979以前	7.3	3.80	0.75	1.96	2.99	13.63	7.88	2.08	0.32	5.12	1.22	6.51	—	—	0.17
1980	0.2	0.02	—	—	5.50	24.44	0.48	0.92	—	5.53	—	2.17	—	—	—
1981	—	—	—	1.96	0.74	—	2.16	—	0.05	2.50	0.76	1.15	1.05	—	0.25
1982	—	7.00	—	1.96	—	—	—	0.65	—	—	—	1.68	—	—	0.45
1983	—	—	—	1.76	—	—	1.53	3.00	—	3.64	—	0.14	—	—	—
1984	—	0.17	0.43	5.40	—	—	—	—	—	27.63	—	1.34	—	—	3.68
1985	2.3	—	0.40	2.61	0.70	4.25	1.52	0.02	0.60	23.12	—	1.72	—	—	4.00
1986	—	—	0.80	2.98	2.85	0.48	—	0.50	0.65	25.32	—	0.30	15.26	0.20	2.85
1987	5.0	0.68	1.19	—	8.08	9.11	3.99	—	0.75	39.59	50.00	4.30	—	—	8.98
1988	1.9	3.74	—	4.62	5.57	28.42	1.02	2.93	0.16	39.49	—	15.93	4.00	—	11.63
1989	0.1	37.57	0.02	0.07	40.65	414.90	1.30	20.41	6.80	121.85	27.72	10.67	172.37	9.91	54.43

資料來源：《經濟前瞻》，一九九〇年七月，第十九號，頁 71-72。

表二：台灣政府核准對外投資主要地區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菲律賓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亞洲總計	美國	歐洲	全球總計
1979以前	9.86	8.84	4.81	3.08	43.06	8.84	0.14	59.26
1980	—	0.12	0.02	—	3.17	35.13	1.00	42.11
1981	—	1.96	0.07	—	6.74	1.65	2.23	10.76
1982	—	8.96	—	—	9.13	2.50	—	11.63
1983	0.25	—	1.76	3.00	6.56	2.85	—	10.56
1984	—	4.90	0.20	1.21	6.55	30.53	—	39.25
1985	—	1.00	2.61	—	4.20	35.69	0.89	41.33
1986	0.07	1.78	5.81	—	8.41	45.97	0.19	56.91
1987	2.64	0.95	5.37	5.83	21.30	70.06	10.20	102.75
1988	36.21	1.92	11.89	2.71	69.30	123.34	17.01	218.74
1989	66.31	0.31	51.60	158.65	296.37	508.73	73.33	930.92

註：一九八七年台灣解除外匯管制後，每人每年可匯出 500 萬美元，企業對外投資除了股份有限公司須經股東會通過、證管會備核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審核或報備外，其餘均無從考查，因此上兩表為嚴重低估之數字，連掌管對外投資的投審會也表示數字之差異，以倍數計。不過，以上數字仍能反映台灣對外投資的相對分佈。

資料來源：《經濟前瞻》，一九九〇年七月，第十九號，頁 71-72。

表一和表二列舉了一九八九年以前台灣對外投資的主要行業和地區。從行業上看，台灣對外投資多集中在製造業，其中又以傳統的出口產品佔多數；從國別上看，美國和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這東盟四國居於前列。對美投資，是八十年代台灣最大的資本輸出，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幾點，一是為適應對美國這一最大市場的出口而進行的非製造業投資，如貿易和金融投資；二是台灣的游資輸出，

如在美國購置的房地產等；三是製造業中的「反投資」，即一部份企業到美國投資，關鍵是為了獲得先進技術，這類投資為數不少。但是，從總體上說，台灣對美投資與其產業輸出關係不大，對美投資與其他直接投資有較大的不同之處。由於對美投資不是本文的重點，我們側重分析台灣對東南亞地區的投資。

從表二可以看出，東南亞地區一直是台灣對外投資的重點，八十年代之前已有不小規模，但這種投資多以開發當地資源為主，並非近年來的產業輸出。以產業輸出為主的投資的大幅度增長，是從八十年代中後期新台幣升值開始的。從表一看，一九八七年以後台灣對外投資大幅度增長的產業，如紡織業、橡膠塑膠製品業、電子電器業等，均是台灣傳統的勞動密集型出口工業，它們的投資去向基本是東南亞國家，帶有明顯的產業轉移的色彩。

然而，一九八八年以後，隨著兩岸關係的鬆動，台灣投資發現了另一處熱點——大陸。與東南亞國家相比，大陸對台資有獨特的吸引力，台灣多位學者曾對此作出研究，到一九九一年為止，他們的研究成果可以歸納如下^③：

「與東南亞國家投資環境相比，大陸具有較大優勢條件的項目為：外資股權比例限制較寬、企業所得稅最低、進口關稅最低、貸款利率低、沒有罷工問題、僱工比例沒有限制、工業用水充足、自製率要求較寬。大陸條件最差的則有：外資投資範圍限制較多、租稅減免年度較短、在當地可融通資金不足、利潤及外匯出現困難、行政效率低、通訊、電力及港口皆不足、與台灣關係長期難預料等。」

「至於外資到大陸與東南亞國家投資所遭遇的困難……若只以項目的多少來比較，則到大陸投資的外資廠商面臨的問題可能較少。但事實上，其中有些項目是比較重要的，值得進一步說明。例如，勞工質素就是一項影響生產力的重要因素。一般而言，大陸沿海地區的教育相當普及，因此一般勞工至少也有出眾或高中的教育水準。另外，語文溝通是外資廠商所面臨的最主要問題之一。顯然大陸地區對台商而言最有吸引力，而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則較差。」

除此之外，大陸還有一九八八年七月公佈的「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在稅收、內銷比例、融資、利潤匯出等方面給以特別的優惠。一九九二年以後，隨著大陸經濟再度掀起對外開放的熱潮，各地政府紛紛推出最優惠的吸引外資政策，上述大陸吸引外資的不足條件大部份已經改變，投資範圍大幅度放寬，租稅減免年度極大延長，在外匯問題上對三資企業實行特殊優惠，通訊和電力等基礎設施亦有長足進步，使大陸對台資的吸引力大大增加。兩岸關係的不斷好轉，也降低了台資的政治風險。

與大陸投資環境好轉形成對比的是，由於八十年代末外資的大量湧入，泰國和馬來西亞等國家的外資出現了飽和，勞動力供應出現緊缺，基礎設施嚴重不足，影響了外商投資意願。所以，在大陸的競爭之下，從一九九一年開始，台資從分散在東南亞各地迅速向大陸集中，形成大陸熱，一九九二年台灣對大陸投資已居台灣對外直接投資首位，一九九三年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都出現了外資減少的情況，這是因為過去外資主要是為了降低生產成本，維持海外市場而大舉投資東南亞，如今這個目的已經達到，外商的目的轉為當地市場，但東盟國家當地市場規模較小，進口量不多，特別是印度尼西亞和馬來西亞的外資法規限制外商必須從事以出口為主的事業，加上東南亞國家由於外資過量而造成基礎設施不足、勞動力成本上升等負面影響，大大影響了外商的投資意願，原來投向這些國家的外資紛紛流入中國大陸。表三反映了一九八九年以來台灣在大陸和東盟四國直接投資的情況。

以上因素的影響，使台灣對大陸投資劇增，其結構發生了巨大變化，從最先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發展到石化、電子等資金、技術密集型企業，從中小企業發展到上市公司，從100萬美元左右的小項目發展到1,000萬美元的大項目，從以產品外銷為主發展到以佔領大陸市場的內銷為主。但是，目前為止，對大陸經濟起重要作用的，仍然是先前進入大陸的勞動密集型投產時間較長的中小企業。

表三：台灣在大陸和東盟四國的直接投資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或地區	投資所在國政府核准					台灣投審會核准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大陸	500	1,000	1,310	1,300	—	—	—	647	1,050	3,168
馬來西亞	815	2,392	1,339	602	347	159	184	442	155	65
泰國	871	761	567	290	215	51	149	86	83	109
菲律賓	149	141	21	9	5	66	124	1	1	7
馬來西亞	157	618	1,057	563	131	—	62	160	40	26

註：另據美林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東盟四國，除菲律賓一九九三年外來投資暴增 85% 外，其他三國都連續兩年衰退，其中泰國和馬來西亞的情況最為嚴重，一九九三年外資分別減少了 68.1% 和 60%，印度尼西亞則減少了 4%，估計是流向了大陸和越南、印度等地。見台灣《經濟日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

資料來源：《經濟前瞻》，第三十四號，頁 27。
一九九三年台灣投審會核准數來自《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台灣行政院陸委會，一九九四年二月，第十八期。

二、台灣投資對大陸出口的影響

先期進入大陸的台資，多為勞動力密集型的中小企業，其產品多用於出口，投資少，見效快，經過短時期的發展，已對大陸經濟產生了一定影響，其中最重要的是對大陸出口結構的影響。

八十年代以來，大陸的出口結構及動力發生了多次變化。八十年代中期以前，大陸的出口中初級產品佔有重要地位，其中石油一直是中國最主要的外匯收入來源；在大陸出口的工業製成品中，低加工的

紡織、織物、製成品及有關產品（相當於國際商品分類 SITC 第 65 項）又佔有重要地位，中國的出口結構層次較低，僅僅是利用了自己的資源，並未發揮出勞動力的比較優勢。一九八五年，這種出口結構的發展趨勢達到了極大點，當年初級產品出口佔總出口 50.58%，石油出口佔總出口的 24.81%^④。此後，中國大陸的出口結構出現了新的變化，逐漸走上了一條發揮勞動力優勢、出口勞動密集產品的道路，在其後的八年裏，中國大陸的出口取得了長足的進步。這主要來源於兩方面的因素，其一是中國國內的經濟體制因素，其二是外部投資帶來的三資企業出口。在一九八九年以前，國內的因素起了主要作用；一九八九年以後，外部投資的因素逐漸取代了前者的作用。

隨著一九八四年加快開放政策的實施，中國進行了外貿體制改革，放下了進出口貿易經營權，推行外貿承包制，激發了外貿企業的活力。同時，從一九八一年起，不斷對原來高估的人民幣匯率進行下調，並對一部份重要的出口商品進行了出口補貼（一九九〇年取消）。這一系列措施，極大的調動了大陸企業的出口積極性，使大陸在國際貿易中的比較利益迅速體現出來，中國產品低成本的優勢得以充分發揮，價格低廉的勞動密集型產品，大量進入國際市場。國內因素對出口的促進作用，在一九八九年以前表現得甚為突出。大陸本地企業的出口佔出口總額的絕大部份，出口的增長，也基本上是本地企業推動所致。

但是，在中國出口增長的過程中，一九八九年似乎是一個轉折點。隨著經濟的緊縮，出口增長率下降，本地企業的出口增長率大幅度下跌。一九九〇年的 14%，僅是在一九八九年較低的基礎上取得的。一九九〇年的 10.31% 和一九九一年的 12.90%，在國際上雖然是一個驕人的成績，但與八十年代的出口總增長率相比，已經是很大的回落了。這反映出大陸本地企業的出口競爭能力有了下降的趨勢。最明顯的例子是一九九三年，在總出口量比去年同期增長 7.96% 的前提下，大陸本地企業的出口卻縮減了 1.64%，預計這種本地企業出口負增長或低增長的情況將延及一九九四年。這種現象，是改革開放以來

所僅見，而且在一九九三年，無論是官方匯率還是調劑市場匯率都有顯著的貶值，出口不但不因此增加，反而減少；雖然我們可以認為一九九三年經濟的高速增長帶來的強勁內需對出口的增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但這種抑制作用似乎不足以抵消人民幣貶值對出口的促進作用，因為同是在經濟快速增長的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本地企業的出口增長是最快的。所以，有理由認為這種現象反映出了大陸國內本身的條件已不足以推動出口的增長。因此，推動大陸出口增長的因素已經發生了改變——外資帶來出口增長成為出口的主要動力。

表四：大陸的出口情況

單位：十億美元

年份	總出口	三資企業出口	本地企業出口
1986	30.70 (+13.13%)	0.68	30.02 (+12.03%)
1987	39.44 (+27.47%)	1.00 (+47.08%)	38.44 (+27.03%)
1988	47.52 (+20.49%)	2.46(+146.00%)	45.06 (+17.22%)
1989	52.54 (+10.56%)	4.90 (+99.19%)	47.64 (+ 5.73%)
1990	62.09 (+18.18%)	7.78 (+58.78%)	54.31 (+14.00%)
1991	71.91 (+15.82%)	12.00 (+54.24%)	59.91 (+10.31%)
1992	85.00 (+18.20%)	17.36 (+44.17%)	67.64 (+12.90%)
1993	91.77 (+ 7.96%)	25.24 (+45.39%)	66.53 (- 1.64%)

註：括號內為對上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1. 《中國統計年鑑》，各期。

2. 樊勇明，《中國的工業化與外國直接投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113。

3. *China's Latest Economic Statistics*，各期。

4. 一九九四年數據來源於《國際商報》，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如表四所示，一九八九年以前，由於大陸的外來投資較少，以外來投資為主要動力的三資企業的出口佔總出口的比重微不足道，均在3%以下，到一九八八年才上升至5.18%。然而，從一九八七年開始，先是港資，後是台資，大量進入大陸投資生產。到一九八九年，在經濟緊縮的背景下，三資企業對出口的貢獻突然擴大，達到當年總出口增長量的一半，相應地其在總出口中的比重上升到9.33%。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隨著港台大陸投資的急劇擴張，三資企業在總出口中的比重迅速攀升，一九九一年超過16%，一九九二年超過20%，一九九三年又超過27%，每年上升五個百分點。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九三年，大陸本地企業的出口出現了下降，這時，大陸出口增長的動力便完全由三資企業來承擔了。大陸本地企業與三資企業的出口形成了此消彼長的局面。從目前形勢看，這一局面在一九九四年似乎難以有較大改觀。

大陸出口增長對三資企業的依賴日益增大，反映出外來投資在中國大陸經濟中的地位增長。但是，到一九九三年為止，大陸外來投資的主要來源仍然是香港和台灣（後者不少是以香港、美國、日本等地作為註冊地區的）。與別的國家對大陸的投資不同，一九九三年以前的港台投資多以外銷為目的。港台投資與大陸的三資企業的出口增長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可以說，大陸三資企業的出口增長，港台資本起到了主要作用，台資對於一九八九年以後大陸的出口是有較大貢獻的。

台資企業到大陸投資和生產，除了看中大陸的市場以及文化地理因素之外，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在於大陸的生產優勢（特別是成本優勢）。據調查，台商在大陸的生產成本比台灣可節省25%^⑤。正因為大陸在出口方面表現出來的強大的成本優勢，先是香港（在八十年代中期，但主要是在一九八七年以後），後是台灣（從一九八七年開始，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轉盛），到一九九二年底，港台在大陸的投資基本上是以生產勞動密集產品的中小企業為主，集中在玩具、鞋類、紡織、成衣、塑料、電子等行業，僱用當地廉價勞動力，其產品多用於出口。

台商很多採用香港下訂單，台灣提供資金與技術，利用大陸的廠房和勞動力的兩岸三邊合作模式。台商的平均出口佔產值的 80% 以上，遠遠高於一般外商的 27% 的比例^⑥。經過幾年的發展，台資已遍及大陸沿海地區，設立了大量的台資企業，其產品在大陸出口中的比重也越來越大。近年來隨著台資檔次的提高，台資企業產品出口也不僅限於勞動密集型產品，開始向資金和技術密集化發展，尤其是一些電子產品，已進入大陸生產，對大陸出口結構的改善會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這類投資一直受到台灣政府的限制，在大陸又受到日本和美國同類投資的競爭，它的規模以及對大陸經濟的影響現在都無法斷定。

三、投資大陸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與大陸不同，台灣過去實行出口導向型經濟，經濟長期以來與出口密切相關，大量出口產業的向外轉移，勢必對台灣經濟結構產生巨大的影響，這種影響不僅包括出口，也包括工業投資乃至經濟結構的轉變。大陸近幾年來雖然也在推行外向型經濟，由於總體規模大，巨額外資和出口對經濟有一定的作用，但其影響與台灣比起來，就小得多了。因此，除在福建等局部地區外，台灣投資大陸對大陸經濟的總體影響並不大，最重要的影響就是出口。反過來，這種投資對台灣本身的影響就很值得重視了。

台灣對外投資的影響，首當其衝的就是台灣的出口，由於台灣經濟結構本身的變化，台灣的出口結構在八十年代一直發生改變，而八十年代中後期的對外投資無疑大大加速了這種改變趨勢。從台灣對美國和日本市場的出口產品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一趨勢（見表五）。

通過表五和表六可以詳細地看到，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是台灣在美國和日本的勞動密集消費品市場裏所佔份額最大的時期，也是美國進口增長最快的年份。不過，自此以後，台灣在這兩個地區所佔的

表五：大陸、台灣、東盟四國在美國部份進口市場所佔份額

單位：%

年份	國際商品分類第六類 (一般工業製造產品)				國際商品分類第八類 (雜項工業製造產品)			
	大陸	台灣	東盟四國	美國該類產品 進口年增長率	大陸	台灣	東盟四國	美國該類產品 進口年增長率
1983	1.15	5.12	2.13	—	3.39	17.73	2.97	—
1984	1.23	5.01	1.81	+ 33.45	3.45	17.00	3.32	+ 34.69
1985	1.33	5.44	1.68	+ 1.16	3.62	16.45	3.40	+ 13.84
1986	1.45	5.34	1.80	+ 4.03	4.97	16.98	3.29	+ 17.23
1987	1.76	7.14	2.21	+ 8.84	5.97	17.65	3.94	+ 14.80
1988	1.96	6.07	2.23	+ 15.15	6.94	15.39	4.59	+ 7.46
1989	2.21	5.38	2.19	- 0.06	9.40	14.20	5.78	+ 8.48
1990	2.53	5.27	2.47	- 2.94	11.80	11.73	6.61	+ 6.03
1991	3.11	5.53	2.72	- 4.40	14.87	11.40	7.18	+ 2.40
1992	4.54	5.67	3.22	+ 5.02	17.93	9.77	8.19	+ 13.90

資料來源：OECD Foreign Trade by Commodity，各期。

市場份額迅速下降，尤其是勞動力密集程度較高的雜項工業製造產品。祇是在日本市場上，台灣的第六類商品（即一般工業製造產品）中台灣所佔的份額稍有成長，原因可能是日本這類產業在台灣投資返銷所致，也因為許多該類產品屬於上中游產業的半成品，台灣調整後的產業結構有一定競爭能力。

表六：大陸、台灣、東盟四國在日本部份進口市場所佔份額

單位：%

年份	國際商品分類第六類 (一般工業製造產品)				國際商品分類第八類 (雜項工業製造產品)			
	大陸	台灣	東盟四國	日本該類產品 進口年增長率	大陸	台灣	東盟四國	日本該類產品 進口年增長率
1983	4.65	3.81	7.91	—	7.36	11.14	1.69	—
1984	5.44	3.95	7.91	+ 18.33	7.93	12.05	1.40	+ 16.85
1985	6.07	3.94	8.65	- 9.06	9.36	11.87	1.35	+ 4.10
1986	5.87	4.38	7.08	+ 13.65	8.32	13.32	1.50	+ 34.61
1987	6.39	4.59	8.12	+ 47.02	8.17	14.69	1.86	+ 51.29
1988	6.95	4.76	7.24	+ 53.49	9.52	12.87	2.65	+ 42.45
1989	5.78	4.69	9.45	+ 0.47	11.23	10.47	3.47	+ 25.64
1990	5.35	4.50	8.72	+ 0.36	11.36	7.50	4.31	+ 13.06
1991	6.75	5.01	8.36	+ 2.55	16.33	7.94	6.36	- 2.77
1992	7.88	5.52	9.64	- 16.68	23.29	7.50	7.65	+ 6.60

註：大陸對日本出口在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間大幅度增長，一九九三年雙方已互相成為對方第二大貿易伙伴。由於缺乏詳細數據，在上表中不能列入，否則更能反映這種趨勢。

資料來源：OECD Foreign Trade by Commodity，各期。

與台灣在美日市場份額下降相應的是東盟四國市場份額的上升。八十年代中期以前，東盟四國經濟發展戰略和政策出現較大問題，陷入嚴重的衰退中，對美日出口也停滯不前，甚至於萎縮。八十年代中期以後，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先後調整經濟發展戰略，大力吸引外國直接投資，使經濟走出了低谷。一九八六年以後外資大量注入東盟國家，使它們的經濟迅速起飛，外資帶動出口大幅度增長，東盟四國的雜項工業製造產品在美日進口市場上的份額分別由一九八六年的 3.29% 和 1.50% 上升到一九九二年的 8.19% 和 7.65%，成長了數倍，成為美日勞動密集產品的主要進口國之一，主要原因就是日本和亞洲四小龍的投資所致。而台灣在東盟四國的直接投資，基本居於前三位的水平，台灣投資推動了東南亞國家的出口的觀點是成立的。

值得分析的是大陸在美日進口市場的動向。一九八七年以前，大陸產品份額有穩步的增長，但幅度並不大，速度比較緩慢，因為增長的原因來自大陸內部的外貿體制改革，沒有借助外部的力量；一九八七年以後，大陸產品份額增長速度較前一時期有較大提高，這可能就是香港在大陸投資的三資企業在起作用；一九九一年開始，大陸產品出口出現跳躍式增長，雜項工業製造產品在美日市場的份額分別由一九九〇年 11.80% 和 11.36% 上升到一九九二年的 17.93% 和 23.29%，一般製造產品亦有很大成長，在美日市場上舉足輕重，這一趨勢，與一九九一年台灣投資大陸合法化和台灣資金湧進大陸是分不開的，台資應當是大陸對美日出口劇增的主要原因之一。

台灣投資大陸與大陸出口的增加，不可避免地帶來大陸產品與台灣產品的競爭。實際上兩岸產品在主要出口市場上的競爭早已有之，只是在九十年代以後才趨於激烈罷了。從八十年代中後期台灣輸美日產品之市場份額達到最高點之後，其出口便開始相對下降，與此同時，大陸同類產品的出口卻扶搖直上，尤其以勞動密集型產品為甚，可以確認為其中大多數是大陸產品奪取了台灣的份額。台灣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王思粵從八十年代後期起對台灣與大陸在雙方主要出口市場的競

爭進行了比較^⑦，從最近的分析看，雙方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都向美國出口的10萬美元以上的產品中，台灣產品市場份額下降而大陸產品市場份額上升的「發生競爭」產品共有892項，其中台灣及其他地區份額下降而大陸份額上升的有476項，台灣份額下降而大陸及其他地區份額上升的有416項。同樣，在日本市場上，雙方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都向日本出口的10萬美元以上的產品中，台灣產品市場份額下降而大陸產品市場份額上升的「發生競爭」產品共有449項，其中台灣及其他地區份額下降而大陸份額上升的有290項，台灣份額下降而大陸及其他地區份額上升的有159項。這些產品中，競爭激烈者多為鞋類、紡織品、家用電器、旅行用品等。更有多項大陸產品，以高於台灣同類產品的單價，奪取了台灣產品的份額。如美國市場上的「男用織製雨衣」，大陸產品平均單價高出台灣產品19.6%仍奪取台灣25個百分點的市場，「非超聲波空氣濕潤機」台灣單價較大陸低29%，仍失去57個百分點的市場；同樣，在日本市場上的「男用其他成衣」，大陸產品平均單價高出台灣產品91%，仍奪去台灣16個百分點的日本市場。這些實例，足見大陸產品競爭力之提高。

不過，大陸產品競爭力提高的背後，是港台投資大陸之三資企業在其中起重要作用，港台企業已大幅度移植大陸地區，把原來向美日的出口通過大陸三資企業的轉移而實現。台資步港資之後形成的大陸熱，從分散在東南亞地區迅速集中到大陸。由於大陸台商獲得了成本優勢，使仍留在台灣的同類企業，在國際市場上面臨極大的壓力，這又進一步推動這些公司赴大陸投資。因此，台灣本地的出口增長速度下降。一九九二年，台灣的出口增長率降至7%，一九九三年更下挫至4.3%。如把一九九三年上半年台幣貶值的因素考慮在內，再減去台灣向大陸台資企業出口的機器設備和原材料，就更能反映其出口下降的趨勢了。相對於台商外銷產品訂單持續上升的現象，台灣出口增長的減少應該是企業在香港、台灣接單，在大陸出口，使台灣的出口轉移到大陸的結果。據台灣經濟部統計，一九九三年台灣外銷產品接單858.8億美元，比一九九二年增加6.13%，其中香港轉口貿易接單部份

大幅度增長30%。台灣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所所長陳添枝表示：「去年出口金額成長率低於外銷接單成長率，可以發現廠商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比重不斷提高，但就整個製造業來說，產值並沒有成長，一些內銷產業還見萎縮。由此可見，在部分勞力密集的產業大量外移後，留在國內的產業雖有升級，但升級速度顯然太慢，無法及時填補外移的空缺。」^⑧

對此，台灣經濟部國貿局也承認，台商赴大陸投資，是帶動大陸產品在美國等市場上的份額不斷上升的主要原因^⑨。

在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的競爭之下，台灣的出口產品結構和出口市場結構也發生了變化，在表七和表八，分別列出了這兩種結構的變化趨勢。可以看到，八十年代後期以來，台灣出口產品中的非重化產品的比重大幅度下跌，這表明台灣勞動密集型產品在出口中的地位已大大下降。一九九二年，非重化產品的比重已被重化產品超過，不僅相對份額如此，其絕對金額亦然。一九八八年以後，台灣非重化產品的出口增長趨緩，其增長率不僅低於重化產品，也低於總出口增長率，一九九〇年和一九九三年還出現了負增長。由於台灣的產業結構和出口結構尚處在調整階段，傳統的勞動密集非重化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下降，加上台灣的勞動密集行業大範圍外移，使其出口能力迅速下降；而另一方面，台灣的重化產品又未能盡快填補非重化產品留下的空白，因為在國際市場上，台灣的重化產品目前還未具備足夠的實力。所以，近年來台灣的出口在美國、日本、歐洲等主要市場上都呈現下降趨勢（參見表八）。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台灣對香港的出口急劇成長（絕大部份是對大陸的轉口，主要是供應大陸台資企業加工生產用的半製成品和投資性的機器設備）。過去兩年裏，台灣的勞動密集型產品出口雖然減緩，但與勞動密集產業輸出有關的機床、鞋機、半成品等出口增長勢頭十分明顯，其中大部份是向大陸市場出口，按現在的發展趨勢，一九九四年台灣對香港的出口將與對美國這一傳統最大市場的出口十分接近。

表七：台灣出口產品結構

單位：%

年份	總額	農產品	農產 加工品	非重化產品		重化產品	
					絕對額(億美元)		絕對額(億美元)
1985	100	1.6	4.5	60.0	184	33.9	104
1986	100	1.6	4.9	59.4	237	34.1	136
1987	100	1.3	4.7	57.5	308	36.5	197
1988	100	1.4	4.1	53.1	327	41.3	251
1989	100	0.7	3.9	51.4	341	44.0	295
1990	100	0.6	3.8	49.6	334	45.9	309
1991	100	0.7	4.0	47.5	376	46.0	350
1992	100	0.6	3.7	45.3	386	48.2	393
1993	100	0.6	3.5	44.0	373	51.9	441

資料來源：台灣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統計月報》，各期。

台灣產業大幅度向大陸轉移，對台灣的影響並不局限於出口，勞動密集型企業的轉移影響到台灣的產業結構調整和總體經濟結構的變化。當前台灣經濟正處於轉型時期，現在的投資結構對今後的產業結構和經濟結構有決定性作用，八十年代末期以來，台灣島內投資環境不好，民間投資低迷。借助傳統產業流向大陸的機會，重整台灣投資，是一個良好的機遇。因此，台灣希望通過對大陸的投資，在兩岸之間形成垂直產業分工，將勞動密集型的裝配和加工轉移至大陸，將部份關鍵零部件和產品開發及市場開拓留在台灣，避免在台灣出現產業空洞化，提高出口產品的層次。過去幾年台灣對大陸投資確實朝這方面

表八：台灣出口市場結構

單位：億美元

年份	總額	香港	美國	日本	歐洲
1985	307	25	148	35	30
1986	399	29	190	46	48
1987	537	41	237	70	79
1988	607	56	235	88	99
1989	663	70	240	91	110
1990	672	86	217	83	122
1991	762	124	223	92	140
1992	815	154	236	89	139
1993	849	185	235	90	129

資料來源：台灣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統計月報》，各期。

發展，台灣工業局經過與各個主要行業研究之後，認為「近年來，台灣在成衣、紡織、木材及非金屬等方面都對大陸有相當大的投資額，但實際上大陸出口利潤仍為台商取得，大陸則因台商的投資而改善了其產業結構，而台灣地區產品也在允許廠商赴大陸投資以來，產業結構出現了明顯的變化，出口產品已集中於中、高技術產品，顯示台灣不但未出現產業空洞化現象，反而形成有利於兩岸產業分工之形勢」^⑩。為了鞏固這種產業分工，台灣還準備逐步放寬大陸半成品進口及赴大陸投資項目，但對上市公司和其他影響較大的公司投資大陸，仍有各種管理措施，讓企業根留台灣。

台灣經濟部委托高希均等調查也表明，就全體大陸台商的台灣母公司資料來看，在赴大陸後平均資本增加16%，員工人數減少9.7%，但營業額增加33.5%，顯示出一般台商營運狀況正持續擴大。調查顯示，台商投資大陸採取垂直分工較多，兩地工廠生產完全相同產品的有33%，但兩地分別生產零部件或成品的垂直分工廠商則達56%；另一方面，有93%的廠商採取台灣接單大陸出口的行銷方式，68%的廠商財務由台灣母公司統籌，各項產品發展活動之技術來源中八成以上來自台灣，包括商情收集與研究、新產品開發及技術改進等。由此看來，兩岸的垂直產業分工似乎正在形成^⑩。但是，最近的情況表明，這種分工的基礎是脆弱的，正在遭到破壞，兩岸經貿關係面臨轉折時期。

四、兩岸經貿關係面臨轉折

過去數年裏，以台灣對大陸投資為動力，兩岸經貿關係迅速發展，形成一種投資貿易型關係，兩岸產業似乎朝垂直分工的體系發展。從兩岸貿易來看，主要是為投資服務，以台灣對大陸輸出的原材料、機器設備和半成品為主，據調查，台灣在大陸企業的原料來源方面，來自大陸的佔34.3%，來自台灣的佔53.6%，來自其他地區的佔11.8%；在機器設備方面，來自大陸的佔14.5%，來自台灣的佔75.4%，來自其他地區的佔10.1%^⑪。因此，兩岸貿易增加的主要原因，就是大陸台資企業與台灣本地企業貿易的結果，本地企業往往以自動化方式生產大量零部件，然後運往大陸台資企業進行加工與裝配，這是目前台資在兩岸進行生產的主要模式。當然，大量台資投資大陸的結果，是台灣對大陸的貿易順差劇增。兩岸主要貿易商品和貿易趨勢可以參見表九和表十。

但是，這種垂直分工型的投資貿易關係，經過幾年以三、四成的速度增長之後，已趨近飽和，似乎難以為繼，兩岸經貿關係到了一個轉折時期。

表九：兩岸經香港轉口產品之前十名統計
(1993年1月至11月)

單位：百萬美元、%

台灣輸大陸				大陸輸台灣			
順序	商品	金額	比重	順序	商品	金額	比重
1	纖維素衍生物或其他人造塑料材涂布織布	378	5.48	1	中草藥	72	7.12
2	含絲狀合成纖維布	281	4.06	2	鞋靴半成品及其零件	71	7.10
3	非零售用經卷曲加工之絲狀聚酯纖維	261	3.77	3	以棉花為主混紡料之梭織布	42	4.19
4	其他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248	3.58	4	鳥類羽毛	35	3.43
5	PVC	241	3.49	5	其他變電器	27	2.65
6	裝有輔助動力之腳踏車	140	2.03	6	鋅(非合金者)	22	2.17
7	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37	1.98	7	未列名電力機械零件	20	1.98
8	絲狀合成纖維車胎煉布	136	1.98	8	卷煙	15	1.55
9	未列名橡膠及人造橡膠用之工業機械及其用具	124	1.79	9	棉紗	15	1.52
10	牛馬類之皮革	123	1.78	10	攝影機及閃光器之配件	14	1.42

資料來源：一九九三年台灣投審會核准數來自《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台灣行政院陸委會，第十八期。

首先，大陸吸引的外資出現新變化。大陸的開放政策，在近10年來吸引了600億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目前，以利用大陸的土地、廉價勞動力和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單純勞動密集型加工企業已經出現飽和。一方面，這類三資企業與大陸本地企業爭奪國際市場，另一方面，它們與大陸本地企業爭奪國內出口資源。

表十：兩岸貿易關係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台灣對大陸出口估計	增長率 (%)	台灣對大陸出口依存度 (%)	大陸經香港轉口輸入台灣	兩岸貿易額	台灣對兩岸貿易依存度 (%)
1981	384.8	—	1.70	75.2	460.0	1.05
1982	194.5	—	0.88	84.0	278.5	0.68
1983	201.5	—	0.80	89.9	291.3	0.64
1984	425.5	—	1.38	127.8	553.3	1.06
1985	986.8	—	3.21	115.9	1,102.7	2.17
1986	811.3	—	2.03	144.2	955.5	1.49
1987	1,266.5	56.11	2.28	288.9	1,705.2	1.92
1988	2,242.2	77.04	3.70	478.7	2,720.9	2.47
1989	3,331.9	48.60	5.03	586.9	3,918.8	3.31
1990	4,394.6	31.89	6.54	765.4	5,160.0	4.23
1991	7,493.5	70.52	9.84	1,125.9	8,619.4	6.20
1992	10,547.6	40.76	12.95	1,119.0	11,666.6	7.60
1993 1-11月	12,825.6	30.00*	16.41	1,005.9	13,831.5	9.29

註：*估計數。

資料來源：台灣投審會核准數來自《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台灣行政院陸委會，第十八期。

由於外資與本地企業的競爭以及市場的飽和，從一九九三年開始，大陸深圳、上海、江蘇等地區已經限制勞動密集型加工工業的進入。從宏觀上看，一九九三年大陸的外資出現了轉折，大陸吸引外資的重點轉向跨國公司的投資，而跨國公司也改變對中國的態度，大量加強在中國的投資，這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引起的。

第一，中國的投資風險減低。一般而言，跨國公司的投資比較龐大，比起一些暫時性的優惠政策來說，它們更重視投資的長期性和安全性。經過多年的改革，尤其是一九九二年底開始的市場化改革，使中國經濟逐步走向成熟，其投資風險相對減少。改革開放的深入和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使各國的企業家對中國有了更多的了解，對在中國投資有了濃厚的興趣。已有一些跨國公司開始考慮將其地區中心移向中國，亦有一些公司已經採取了行動。

第二，中國市場的開放度不斷擴大。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的市場不斷開放，對外資進一步放寬了投資領域，在保稅區內批准成立了一些外資貿易公司，外資零售業也開始在經濟特區和部份沿海城市試點，金融、保險、航空運輸、諮詢服務、財務會計等第三產業也逐步對外開放，還允許一部份跨國公司來華設立投資性公司並在中國股票市場上上市。對於生產領域的公司，擴大其高技術產品在中國銷售的比例，准許其通過市場解決外匯需求。這一系列措施，打破了原來的許多「禁區」，使外資在中國的領域更加寬闊。

第三，中國的潛在市場逐漸變為現實。過去中國雖然有世界最多的人口，但由於其收入太低無法形成現實的購買力。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中國的人均收入迅速提高，在收入提高過程中，出現了比較嚴重的兩極分化，形成了一批高收入階層，例如，一九九三年中國收入超過5萬元的家庭已經超過了500萬戶，這部份人的消費對國外消費行為的模仿很嚴重，加上中國產品檔次不高，他們往往傾向於消費進口商品或三資企業產品，對高檔消費品無疑會形成巨大的需求，近年來在北京獲得巨大成功的中外合資燕莎友誼商城和賽特購物中心就得益於這種兩極分化的消費傾向。

第四，中國有比較廉價的高層次勞動力。與中小型的外資企業不同，跨國公司往往需要比較高級的勞動力，尤其需要大量工程技術人才。在中國，由於傳統的平均收入分配體制的影響，中國高層次勞動力的工資與平均工資差別不大，這一優勢是東南亞國家所沒有的，也是世界其他發展中國家所不具備的。在北京、上海等地，許多大學畢

業生和碩士畢業生直接進入外資企業工作，他們的工資雖然較國有企業和機關為高，但與他們在外資企業所作的貢獻相比，與國際水平相比，仍然是很低的。

第五，先期進入中國的大公司獲利甚多，起到示範作用。在中國的幾百家大型外資企業中，一些率先進入中國的公司已經取得了成功。以天津為例，美國的奧的斯電梯公司、費城史克公司、通用食品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分別在天津舉辦的四家合營公司一九九二年的生產總值、利潤總額約佔天津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總值的25%，利潤總額的50%。像一九八四年由美國奧的斯電梯公司、天津電梯公司、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三方建立的天津奧的斯電梯公司，一九九三年在中國的銷售額達到10億元，市場佔有率為25%，訂貨及維修合同達20億元，其母公司一九九三年在全球範圍內獲得的10筆最大的訂貨合同中有四項是在中國簽訂的，天津公司的產品除向亞太地區的中高檔建築物出口電梯成套設備之外，還出口到世界各地^⑬。成功的實例引起其他公司競爭加快進入中國的步伐，德國汽車公司在中國的成功迫使日本汽車公司改變其對華戰略，韓國電器公司投資中國使日本公司受到巨大壓力，美日電子公司的投資推動台灣電子公司開拓大陸市場。這樣的競爭使越來越多的跨國公司加速到中國投資，以不至於失去中國這一巨大的市場。

由於中國投資環境的進一步好轉，跨國公司對中國投資戰略發生改變，從一九九三年開始，在外國對華投資翻番增長的同時，外資出現了新的變化，世界各地的大型跨國公司紛紛進入中國，建立外資企業。雖然同期中小外資企業的數目遠遠超過大型企業的數目，但從其趨勢看，大型跨國公司的投資已逐漸成為中國吸收外資的主流。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外商投資企業總額超過1,000萬美元以上的項目達到6,000個，是一九九二年以前同級別項目的兩倍^⑭。以上海為例，目前投資於上海的著名跨國公司已達126家，投資198個項目，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九月，全市新批准總投資1,000萬美元以上的項目188個，

比一九九二年全年還超過88%^⑮。目前，中國已成為許多著名跨國公司海外投資戰略的重點區域。美國的摩托羅拉公司、P&G、IBM、博格—華納公司、施樂公司、荷蘭的菲利浦、法國的雪鐵龍公司和阿爾卡特公司、日本的NEC、松下、三菱和三井物產、德國的大眾、西門子公司等都已在中國投資建立了企業，並仍在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許多大公司已對在中國的投資作了長期規劃。美國最大的500家公司中，已在中國投資的有52家，約佔美商在華投資的50%左右。

也許最能反映這種變化的是日本公司對投資中國態度的改變，從八十年代日元升值以來，日本製造業一直大規模向海外投資，其產業轉移的主要對象是東南亞國家，在日本海外投資的名單上，中國大陸從來就不是其主要考慮對象。然而，一九九三年日元再次升值時，日本的對外投資發生了變化，據日本進出口銀行對338家製造業企業的調查，有近50%的企業選擇中國大陸為最佳投資地點，90%的企業計劃增加對中國的投資比例，在一九九三和一九九四年日本製造業對外投資的排名單上，中國都居於第一位^⑯。

其次，台灣對大陸投資出現轉折。在過去幾年的投資熱潮中，台灣勞動密集產業已基本轉移完畢。下游工業外移勢必帶動中上游工業的行動，島內的下游企業紛紛赴大陸投資，原來因國際競爭力不足而受到政府保護的重化行業有可能失去下游企業的市場需求。一九九三年，世界石化市場不景氣，日本和韓國的石化行業虧損嚴重，韓國的三星、現代、幸福、大韓四家石化企業虧損達3億4千萬美元，而台灣石化行業在外國產品的低價競銷之下，依靠自己獨特的上中下游一貫體制，保持了一定水準的開工率，並維持了不錯的需求增長。隨著中下游行業對大陸投資，為了不失去原來的客戶，也為了開拓大陸市場，加上島內勞動力成本上升、環境保護等限制因素，台灣的中上游企業一直試圖衝破台灣政府的阻力投資於大陸，更有多家已經以港資的名義在大陸投資。一九九二年以來，台資在大陸出現了新的趨勢，在中小企業繼續增加投資的同時，大企業集團也開始進入大陸投資，

它們的投資領域擴寬到第一、第三產業，特別是投向基礎設施、資源開發、房地產、先進技術項目、產品出口項目和原材料、零部件等項目，以內銷為主要目的，檔次越來越高，技術含量越來越大。例如，繼宏基電腦公司、神達電腦公司在蘇州、深圳設廠，生產監視器和主機板之後，全球最大的主機板供應商——大眾電腦公司又決定，以香港台眾實業公司的名義在上海嘉定縣投資，生產監視器、主機板、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電腦周邊產品^⑦，為了開拓大陸市場，台灣廠商不遺餘力，迫切要求擴大兩岸技術交流。

對於這類投資，台灣政府是有所限制的，希望大陸投資能根留台灣，在大陸與台灣之間形成對台比較有利的垂直產業分工。以電子行業為例，台灣工業局召集消費性電子廠商、通訊產業商、電腦商達成初步共識，提出兩岸信息產業分工計劃，准許技術檔次較低的電腦部件赴大陸生產，而把層次較高的產品留在台灣。但是，應當看到，這種垂直分工的基礎是很薄弱的，它從一開始就受到大陸其他外資的激烈競爭。

實際上，大陸的外資企業對國際市場上勞動密集型產品的供應起著重要作用，往往左右著低成本產品的競爭格局。例如，在七十、八十年代時，港台出口企業存在某種程度的分工，各自集中於幾種勞動密集產品的出口。八十年代中期香港率先對大陸投資，港商迅速贏得的成本優勢打亂了這種分工，大陸港資企業大量出口鞋類、旅行用品等台灣的傳統出口產品，使台灣企業面臨成本上的劣勢，這些企業不得不在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大規模轉移至大陸；港台企業在大陸的產品出口，又影響到韓國產品的競爭能力，迫使韓國開始考慮對華投資；而韓國大企業在大陸的投資，也同樣影響到台灣企業在大陸投資的前景。

因此，近幾年台灣對大陸的投資，使台灣本地企業與大陸台資企業之間出現了一種新的出口分工，即大陸台資企業出口傳統的勞動密集產品，台灣本地企業出口技術、資金密集產品。然而，這種分工尚

未穩定，就出現了被大陸新的一輪投資熱潮打斷的可能，一方面，是台灣的中上游企業要求進入大陸；另一方面，美國、日本、歐洲的跨國公司進入中國大陸，力圖把中國的市場和勞動力納入自己的生產體系，使台灣產品面臨緊迫感。例如，台灣新的出口主導產品——電子產品等，在國際市場上受到美國和日本同類產品降價銷售的沉重壓力，同時，美日大型電子企業亦瞄準了大陸的廉價高科技人才，紛紛投資於大陸電子行業，這些三資企業的產品使得台灣產品受到前後夾擊。因此，台灣的技術、資金密集企業投資大陸，不失為一條出路，也應是趨勢之使然。

反過來，如果台灣企業在這幾年內不進入大陸，就有可能長期失去大陸這一重要市場。因為大陸新的一輪外資是以內銷為主要目的，大陸吸引跨國公司投資的政策也是以市場換技術，與美國、日本的跨國公司相比，台灣產品和台灣投資並不佔優勢，而大陸能適應跨國公司投資的投資環境是有限的，僅限於上海、北京、天津、武漢等人才密集的地方，同時，大陸銷售跨國公司產品的市場也並非無限。日本野村研究所的報告認為，過去存在於美、日、亞洲四小龍、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雁型模式」(Flying Geese)，已被一種新的「彈球模式」(Billiard Ball Style)所取代，即發達國家的較高技術對外投資已開始同時輻射到所有國家，而不像過去那樣經過亞洲四小龍的傳遞。所以，若干年後大陸日資、美資企業的產品是有可能和台灣產品競爭的，借助於廉價勞動力和內銷市場的支持，這類產品同樣可能會像現在的勞動密集產品那樣對台灣產品形成威脅，例如，現在上海一帶中日合資企業生產的成衣就已經達到了日本的質量，其競爭力遠遠超過了台灣和香港的同類產品。在這種背景下，再談兩岸產業垂直分工就不現實了。

以上分析表明，過去兩岸的投資貿易型兩岸經貿關係到了轉折的關頭。從投資來看，台灣能轉移的中小企業已基本轉移出去，它們所能帶動的貿易已基本達到了最高點。正在和準備向外投資的中上游企

業和技術密集型企業，不但不能增加貿易，反而會削弱原來的以零部件和半成品為主的台灣對大陸出口。至於台灣想通過擴大大陸半成品進口推進兩岸垂直分工的做法，亦有不少難度。因為大陸的半成品和原材料工業尚且不能滿足自身的需要，本身需要大量進口，而且大陸產品的質量不高，很難滿足在台灣進行高檔次加工的要求，即使台灣再進一步開放大陸半成品，其進口也是有限的，這種進口對兩岸的經貿關係未必會有多大促進，近年來，台灣自大陸進口停滯不前就是明顯的例子。

所以，兩岸間的投資貿易型關係似乎走到了盡頭。今後，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應當是投資與貿易並重，台灣對大陸開放製成品市場，進口大陸在國際市場上極具競爭力的中低檔產品，讓兩岸充分享受比較利益帶來的好處，形成一種產業內和產業間並重、貿易投資同在的分工合作關係，這種合作的前景似乎比目前的垂直分工來得光明。

註釋

- ① 《信報》，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② 陳文郎，「由貿易大國邁向投資大國所面臨的新問題」，《經濟前瞻》，一九九〇年七月，第十九號。
- ③ 高希均等著，《台灣突破——兩岸經貿追蹤》，台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
- ④ 《中國統計年鑑》，一九八六年。
- ⑤ 《經濟前瞻》，一九九三年七月，第三十一號，頁 85。
- ⑥ 《經濟前瞻》，一九九三年七月，第三十一號，頁 85。
- ⑦ 《經濟前瞻》，一九九三年七月，第三十一號，頁 98。
- ⑧ 《經濟日報》，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⑨ 《法律與經濟》，一九九三年，第十期，頁 37。
- ⑩ 《金融早報》，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⑪ 《經濟日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日。
- ⑫ 高希均等著，《台灣突破——兩岸經貿追蹤》，台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

- ⑬ 《機電日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三版。
- ⑭ 《信息時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二版。
- ⑮ 《開放日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二版。
- ⑯ 《中國鄉鎮企業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版。
- ⑰ 《經濟日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

第三部

台灣對外經濟戰略

10. 從「西向—南向」政策看台灣企業的發展

顏建發 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台北)

一、亞太經濟的崛起與台灣企業的轉型

自一九八〇年初以來，亞太經濟迅速成長，深受世人矚目。其中，亞太華人經濟圈的表現最為顯著，它除了指涉大陸沿海、香港和台灣（即華南經濟圈）之外，還包括東南亞和美國西部擁有豐碩的經濟實力的華人資本。世界銀行的估計指出，未來世界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地區將在亞洲，其中又以中國大陸與東南亞最為快速。台灣處於亞太地理、文化和經濟上的中介位置，可說是佔盡了天時、地利與人和的優勢。個體上，台商的頭腦靈活、資本雄厚、民生工業的技術卓越、國際行銷網絡暢達，很明顯地在華人經濟社群中執握牛耳。總體上，台灣隨著資本力源源不斷地釋出，在「美、日（核心）——四小龍（半邊陲）——東南亞（邊陲）」與「美、日（核心）——四小龍（半邊陲）——中國大陸（邊陲）」的亞太兩大經濟分工體系中，所扮演的承上啟下的中介角色正在強化當中。尤其，正由於未來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有出現兩極的可能性——或在下世紀成為政經強權，或脫離不了大起大落的波浪式循環，或在本世紀結束前遭遇鄧小平過世與進入 GATT 等衝擊而面臨經濟大危機。因此，台灣的政經發展與選擇對亞太國際社會而言，將對兩大分工體系之間的平衡發展與風險的分散，產生一定的影響力。

台灣的經濟發展形態與特質十分獨特：一方面位於亞太經濟雁行分工架構的中介位置，扮演承先啟後的中介角色，另方面由於其內部

市場容量有限，人口密度 (material density) 和互動密度 (moral density) 高^①，產業結構的分化競爭、創新、引進與淘汰的速率都十分快速。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經濟結構，台灣企業的繁殖與生長，呈現機動、彈性、靈活與多樣性的風貌。一九八六年美國開始對台灣施壓要求台幣升值，台灣一些勞力密集的產品頓時失去競爭優勢，並且，台灣社會結構也面臨重整與轉型，許多問題對企業產生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諸如：新興勞工與環保團體勢力崛起、勞工與消費者意識抬頭、工資上漲與製造部門勞工嚴重短缺、刻苦耐勞的工作倫理式微，以及金錢遊戲大行其道。這些內在結構的變動，再受到台幣升值的摧迫時，使企業的經營危機加深。然而，有趣的是，多數企業沒有因此被摧毀，反而被催促往經濟的金字塔上端躍升。其原因可由三方面理解。在企業的反應方面，當時台幣連續大幅升值確實淘汰了一些小型勞力密集或體質不健全的企業，但同時卻也有一群堅毅不拔的小型家族企業將現有工廠轉變或轉賣至其他用途之上，迅速地跟上市場的變化。至於中大型企業則多半能充份地展現其調適能力，「危機」反成為他們進行兼併重整或集中化的最佳「生機」。許多中大型企業在危機來臨之前即已將其企業的觸角，或水平地或垂直地伸及其他行業，甚至海外投資。台幣升值雖一度使他們外銷產品的出口受挫，但公司在進口部門乃至於對外投資上卻倍受其利。並且，事實上台灣特有的產業區域也非新興開發中國家短時間內所能取而代之的；而企業平時蓄積的充沛資金又使他們有能力得以向上升級。

其次，就政府的反應方面來看，在這次的危機發生後，政府的財經部門也對於產業升級做了新的界定，要求企業投資要符合高附加價值與低污染的標準；對於企業對外投資或購併行為也由過去消極或禁止的態度轉為積極的輔導與支援；對於金融服務機構的民營化也逐步展開，釋出空間。而除了以上所述企業的自我調節和政府政策的推動之外，有利的國際政經大環境，也是台灣企業得以轉型的重要條件。自八十年代初開始，美、蘇、中(共)三強之間的緊張關係，逐步趨向緩和。經濟實用主義取代了政治意識形態。一九八八年蘇聯的改革以及連帶產生的一九

八九年東歐骨牌效應，給台商帶來了蓬勃的商機。接著，中國大陸加速經濟改革開放，在沿海掀起了一片投資熱潮。此一熱潮一直持續至今，其間雖曾有短暫的緊縮與冷卻，但大體上是繼續前進的。總的來說，八十年代初至今，世界經貿互動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新的分工架構在成形當中，亞太地區尤其顯著。台幣升值後的那幾年，在內部與外部的雙重壓力下，總體上台灣企業已在企業體質與經營目標上走出了新的架構與方向：即朝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升級、從製造業分散到服務業、深化國內市場以及跨國投資。幾年來，台灣企業的多角化投資網絡，觸及世界各個角落。其中，地理位置與產業層次距離較近的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與東南亞——更是台商投資最熱衷的投資地。

二、企業由南進轉向西進

台灣與東南亞的經貿關係有很悠久的歷史。台灣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八〇年的對外投資幾乎全部集中在東南亞^②。八十年代中期台灣產業結構的劇烈變遷，迫使業者必須將不適合在台灣生產的產業轉到東南亞。一九八七年以前，在東南亞的外資排行中，台資尚未出現在前三名。但到了一九八七年，台商在東南亞的投資額已突破過去的紀錄而僅次於日本^③。此一優勢維持至今。一九九〇年四月經濟部擬在東南亞成立加工出口區以鼓勵企業大規模的外移計劃出爐。同年，中越通商開放，越南成為台商一個重要的貿易與投資地^④。一九九〇年台灣與東南亞的雙邊貿易總額高達144.3億美元，其中約40億美元為經香港轉口到大陸的貿易額。據表一顯示，在一九九〇年時台灣與東南亞的雙邊貿易額仍高於台灣與大陸二者之間，在經地主國核准的投資金額上，台灣對東協諸國與大陸在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分別是：21.96億/4.2億和20.14億/5億美元。台商在投資上，對東南亞的需求大於對中國大陸^⑤。不過有趣的是，從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台商分別在東南亞與中國大陸的投資金額，加以比較，我們卻多少可看到台商對東南亞投資略降，而對中國大陸投資略增的端倪了。

表一：台商在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大陸的投資

國家	年份	經地主國政府核准	
		金額(百萬美元)	件數
馬來西亞	1959 - 1986	50.89	138
	1987	91.00	37
	1988	313.00	111
	1989	815.00	191
	1990	2,383.00	270
	1991	1,314.00	182
	1992	602.00	137
	1993	346.50	86
泰國	1959 - 1986	577.45	157
	1987	307.58	102
	1988	859.94	308
	1989	892.20	214
	1990	782.69	144
	1991	583.46	69
	1992	289.92	44
	1993	215.00	61
菲律賓	1959 - 1986	7.82	54
	1987	9.04	43
	1988	109.87	86
	1989	148.69	190
	1990	140.65	158
	1991	11.61	109
	1992	9.27	27
	1993	5.37	21
印尼	1959 - 1986	170.00	3
	1987	8.40	3
	1988	913.00	17
	1989	158.00	50
	1990	618.30	93
	1991	1,056.50	56
	1992	563.30	23
	1993	131.40	21
越南	1959 - 1988	0.00	0
	1989	1.00	1
	1990	104.43	18
	1991	457.66	28
	1992	531.41	23
	1993	436.54	47
中國大陸	1959 - 1987	220.00	80
	1988	420.00	355
	1989	500.00	547
	1990	1,000.00	1,117
	1991	1,310.00	1,701
	1992	5,547.00	6,430
	1993年 1 - 6月	5,200.00	5,60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一九九四年。

表一指出，台商對大陸的投資金額在一九九一年已接近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的第一大國——馬來西亞——的投資，到了一九九二年，更遠遠超越之。表一顯示，一九九一年台商在東南亞各國的投資，開始大幅下滑，只有在印尼的投資陡升，但一九九二年，台商在印尼的投資也一樣下滑。只有台商對越南的投資從一九九〇年起大量增加，一九九二年已直追印尼和馬來西亞的水準。相對來看，台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自一九九〇年起，一路攀升。不過，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形態在一九九二年前，仍無法與在東南亞國家比較。台商在東南亞的投資至少表現在三種特色上：1. 投資的廠商家數雖較少，但平均投資規模卻大得多，並逐年上升，一九九一年平均投資額達 707 萬美元；相對地，同年台商在中國大陸卻只有 145 萬美元；2. 投資兼及勞力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項目，對大陸則以勞力密集產品為主；3. 投資有不少是由中心工廠帶動協力廠，進行整合性的集體投資；對大陸則多數是中小企業單打獨鬥的形態^⑥。不過，自九二年鄧小平南巡之後，大陸經濟改革之門大開，上述的情況有一些轉變。我們可從中共海關在一九九三年的統計資料知悉，機械設備和電器設備及其零件，已成為兩岸貿易的主要項目^⑦。基於台灣輸進中國大陸之項目主要係供給台商加工製造之用的角度來看，顯然兩岸產業分工層次已明顯提升。九三年年底，中共放寬對台商開放國內市場的比例，吸引了不少大企業의 注意。目前大企業和上市公司已逐漸成為台商在大陸投資的主流，投資模式並朝多樣化與技術和資本密集化、區位擴散、整體區域開發等方向前進^⑧。

然而，在兩岸敵對氣氛未除的情形下，要在短時間內改變上述所陳的結構差異終究是有困難的。尤其自台灣於九四年初春積極推行南向政策，以及四月初中共處理千島湖慘案不當使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以來，台商透過公開途徑投資大陸的案子明顯下降。而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東協在運用技術勞工的產業方面仍具有優勢，對於吸引外資投入，十分積極。早已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的新加坡高峰會議，宣佈將在 15 年內，建立以東協六國為範圍的自由貿易區(簡稱 AFTA)^⑨。

表一指出，台商對大陸的投資金額在一九九一年已接近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的第一大國——馬來西亞——的投資，到了一九九二年，更遠遠超越之。表一顯示，一九九一年台商在東南亞各國的投資，開始大幅下滑，只有在印尼的投資陡升，但一九九二年，台商在印尼的投資也一樣下滑。只有台商對越南的投資從一九九〇年起大量增加，一九九二年已直追印尼和馬來西亞的水準。相對來看，台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自一九九〇年起，一路攀升。不過，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形態在一九九二年前，仍無法與在東南亞國家比較。台商在東南亞的投資至少表現在三種特色上：1. 投資的廠商家數雖較少，但平均投資規模卻大得多，並逐年上升，一九九一年平均投資額達 707 萬美元；相對地，同年台商在中國大陸卻只有 145 萬美元；2. 投資兼及勞力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項目，對大陸則以勞力密集產品為主；3. 投資有不少是由中心工廠帶動協力廠，進行整合性的集體投資；對大陸則多數是中小企業單打獨鬥的形態^⑥。不過，自九二年鄧小平南巡之後，大陸經濟改革之門大開，上述的情況有一些轉變。我們可從中共海關在一九九三年的統計資料知悉，機械設備和電器設備及其零件，已成為兩岸貿易的主要項目^⑦。基於台灣輸進中國大陸之項目主要係供給台商加工製造之用的角度來看，顯然兩岸產業分工層次已明顯提升。九三年年底，中共放寬對台商開放國內市場的比例，吸引了不少大企業的注意。目前大企業和上市公司已逐漸成為台商在大陸投資的主流，投資模式並朝多樣化與技術和資本密集化、區位擴散、整體區域開發等方向前進^⑧。

然而，在兩岸敵對氣氛未除的情形下，要在短時間內改變上述所陳的結構差異終究是有困難的。尤其自台灣於九四年初春積極推行南向政策，以及四月初中共處理千島湖慘案不當使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以來，台商透過公開途徑投資大陸的案子明顯下降。而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東協在運用技術勞工的產業方面仍具有優勢，對於吸引外資投入，十分積極。早已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的新加坡高峰會議，宣佈將在 15 年內，建立以東協六國為範圍的自由貿易區（簡稱 AFTA）^⑨。

融環境改善，規則也更明確化，金融服務將會是未來台商新的爭逐對象。由中共鼓勵台資往高層次的經濟規模升級、開放 30% 的國內市場給台商、積極爭取台資在大陸設立金融機構、旋即又通過台商保護法等舉措，可看出對台資的高度期望。固然近年來，由於中國熱甚囂塵上，中方對於進入台資不像過去那麼禮遇，姿態也比以往高，但一般而言，對於台灣較具規模或能力的企業仍是很重視的。

然而，在西進的誘惑中，一些困難的因素，也一一浮現出來。從宏觀的角度鳥瞰，大陸內部經濟秩序在一番整頓與開放之後，業者可發揮的空間雖可望擴大與升級，但是在這個強調中央集權制度化的發展格局的同時，台商的投資也將面對一些可能產生的新問題。過去中共中央財政採包乾制時，地方政府實權大，或可為本位利益而給予台商種種優惠或方便。但自從施行分稅制後，決定減免稅的稅種、期限以及土地政策的權力，皆歸中央所有。未來由於地方政府的重大財經決策權喪失，中央政經利益的系統目標突出，台商享受各地方競相攏絡的優渥盛況，恐怕不如往昔。此外，過去地方政府對台資企業豪奪巧取的例子，時有所聞，未來，在其財路短缺而任何到大陸投資的業者，無可避免都要與當地政府接觸的情況下，台商所可能遭受的剝奪也許會更多。台商在大陸投資雖擁有言語與文化上的了解之便，但同樣地，這種近似性與便利性，也將因為缺乏一種文化絕緣體，而極易將自身暴露於被大陸社會系統吸納、整編與同化的過程中。企業一旦投資於大陸，便無法獨立存在於大陸的社會體系之外，而必須面臨本土化的衝擊。這個問題將體現在企業人員的補充和企業的對外關係上。例如，當企業徵募員工時，常得牽就內部員工或社會上有權勢者「一表三千里」的關係的運作；一如當地人對於「吃大鍋飯」與「企業辦社會」的期待^⑩，台商企業將難以逃避某些社會責任與義務；此外，藉著吃喝維持的公共關係，也將是企業的負擔之一。在中國大陸投資雖有制度可依，卻無法免於制度之外的各種干擾與不確定。至於未來中共是否會將台資企業的身份國內化，並要求企業負擔與其國內企業同等的義務，也是一般業者所曾憂慮的。

在經濟利益的驅動下，兩岸經貿關係的強化已是難以抗逆的趨勢。將大陸視為台灣面向世界市場的腹地而發展，便是中華民國經濟部與經建會所推銷的理念^⑭。然而基於台灣生存與安全的考慮，陸委會對於此說法有所保留。從陸委會的角度來看，基本上兩岸經貿互補論的說法背後的基礎，乃立基於功能性的觀點而忽略了衝突面向，同時將大陸腹地化或邊陲化的論調，也往往只從短期的和經濟的觀點來看現象，而輕忽大陸因素在長期和政治的與社會的面向對台灣所可能產生的支配力。值得憂慮的是，在有了大陸為腹地與市場後，其結果可能會使台灣因企業大量移到大陸而有產業空洞化的危機。「台灣——大陸——美國」三角的生產與輸送關係，越來越緊密，將使得台灣對大陸的投資與市場的依賴度有日益加深的跡象。台灣也可能會因為台商對大陸腹地的依賴過深而逐漸受中共的政策與政治因素的牽制。尤其以中共中央集權化的趨勢看來，往後中共處理兩岸政經事務的口徑，將更為統一。

四、以南進制衡西進的新重商主義策略

可以預見，未來台商將會爭相競逐大陸市場。但大陸並不是沒有投資風險與隱憂的，尤其是中國大陸政治經濟「一放就亂，一亂就收，一收就死，一死又放」大起大落的波浪狀循環^⑮。未來鄧小平過世和中國大陸加入 GATT 後所可能面臨的政經危機，也是台灣必須考慮的。尤其中共從不放棄打壓台灣。於是，南向政策則成為冷卻台商大陸熱的必要出路。當然南向政策能否化解西向的誘力，仍存有很多的變數。畢竟，泰國與馬來西亞等國已逐步取消對勞力密集產業的獎勵，加上文化和語言的障礙，頗不適合勞力密集中小企業的移轉，此外，東南亞國家普遍存在高通貨膨脹、工資上漲與基礎建設普遍不足的現象，也是包括中大型企業在內的台資所感到頭痛的問題^⑯。不過終究東南亞國家一直是台灣的傳統市場與投資地，台灣資本在東南亞已有一定的根基，並非自零開始。因此，南向政策的目的與其說是在「創造」，

不如說是在「強化」台灣的東南亞市場^⑰。而資本往南向疏散，可多少逃避將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的風險。透過政府與企業的結合，也可拓展中華民國的發展空間，而保障台灣持續的經濟繁榮與政治安定。

不過，過去在對外投資上，政府與企業的關係並不緊密。政府是否能推動民間企業對外投資，得到民間企業的有效配合，值得商榷^⑱。這次李登輝總統東南亞成功的經濟外交，令人耳目一新。在東南亞國家正面臨中國競逐外資的壓力下，急需資金的注潤。李總統這次成功的東南亞之旅，可以說創造了一個新的經濟外交模式，台灣對外的投資模式逐漸由過去零散的、個別的方式，轉變為有組織的、集體的模式；而政府與政府間的協議與發展計劃，又扮演一個穿針引線的重要角色（參見表二）。在這個政策推動的進程中，政府的角色扮演著穿針引線的工作，並控制投資的風險。由官員帶頭率領工商業投資團的投資考察模式，成為一個台商整體對外投資的新模式。事實上，透過這種運作方式，考察團不管在土地取得或優惠政策的議題上，皆有集體協商談判的優勢。當然，這種模式並非新的，新加坡、日本與南韓皆曾使用過^⑲。

表二：李總統南向三國合作協議及進度

	計劃內容	進度
菲律賓	開發蘇比克灣	已動土進行
	輔導在台菲勞	進行中
	協助菲國發展中小企業	已進行
	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細節未敲定，今年難簽署
	台糖合作蔗糖技術	進行中
	高雄直飛蘇比克灣	馬公航空及菲航對開
印尼	進行第二個二十五年國家發展計劃，建立農業示範村	研擬中
	建立石化專業區、棉蘭中小企業輕工業區及糖業、鹽業	
	印尼在台設勞務中心	四月份李樹久次長前往洽談
泰國	繼續推動泰山地計劃	研擬中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不過，無論如何，有鑑於過去民間企業與政府之間的配合度，不盡理想的經驗^②，國營企業和國民黨黨營企業乃成為政府落實南向政策的必要工具。藉著這類企業的投入，南向政策得以有初步的成效，並且，在理想上可望成為帶動民營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相繼投入的雁首。同樣地，這次外交上的突破，也使對於對外投資思索和評估已久的國營企業，得以如願以償。藉此國營企業與黨營企業尋求轉型與發展之際，透過政府在政策上與外交上的協助與鼓勵，他們將得以找到出路，走出過去被標籤的保守或落後的印象，盡情地從事海外的投資活動。而這次被列入考慮的項目繁多，琳琅滿目，包含煉油、石化、天然氣、煤、糖、水泥、鋼鐵、水力發電、機械、電子、基礎設施和工業區開發等等（參見表三）。這些資源性的產業是東南亞國家亟待發展，而又可和台灣工業進行產業的垂直整合。銀行的海外投資也得到鼓勵；透過鼓勵銀行對外的投資，台灣這幾年來因開放民間銀行投資而導致市場的漸趨飽和的情形，將得到很大的紓解。

可以說，政府將這次資本南向移動的策略，主要寄望於國營及黨營企業，尤其同時兼具理想與現實的雙重考量。如果這一波整體的南向投資能有周密妥善的評估與規劃，政府與企業的良好默契也得以建立，那麼，一個符合於政府與企業強力聯合出擊的「新重商主義」^③模式的資本擴張策略，將可逐步展開。並且，立於過去台商在東南亞長久打下的基礎上，此一南向政策再配合黨營企業與國營企業民營化的推展以及大企業和中小企業群「中心——衛星」體系關係的逐步建立，預料資本南移將更具規模與氣勢。對國營與黨營企業來說，此時又正值他們尋求積極推動國際化之際，若將東南亞列為第一站，將可藉此蓄存資本，進而以「鄉村包圍都市」的策略，向往赴先進國家投資的目標前進。另一方面，就地主國來說，外來大企業投資所能帶來的經濟和技術效應遠比小企業高，解決污染的能力也較強，所以容易在談判桌上得到地主國政府的青睞與協助；此外，大企業相對於小企業的優勢還有：其利益獲取過程與程度的透明度低，當地人感受被剝

表三：國營、黨營事業南向投資計劃

	投資地點	計劃內容	進度
中油	越南	煉油廠	已進行可行性評估
	印尼	二輕遷廠	四月進行洽商
	馬來西亞	探勘油井	三月鑽探新井
	印尼	山加山加油礦	擁有 16.6% 股權，已生產
台糖	越南	建製糖廠	已編列預算，四月簽合作協議書
	印尼	製糖廠	四月進行洽商
	越南	大規模養豬場	細節評估洽談中
	越南	沙拉油廠	規劃中
	菲律賓	植蔗技術合作	正尋求合作機會
	泰國	酵母廠	以技術與舊設備投資，洽談中
中石化	印尼	配合二輕大規模遷廠	四月進行洽談
台鹽	印尼	鹽場及曬鹽灘	四月進行洽談
中鋼	馬來西亞	技術協助興建鋼廠	已進行
台電	印尼	水力發電合作	四月進行洽談
台肥	印尼	合建肥料廠	評估中
中工	越南	交通建設	洽商中
中央貿易開發	越南	工業開發區、發電廠、新市鎮、種香蕉	進行中
建台水泥及台苯等黨營事業	印尼	煉油、石化、天然氣、水泥、家電、機械、機車等投資	四月進行洽談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奪的可能性較不直接且頻率低；回餽當地社會的能力業強，引起當地居民反感與排斥的機會相對降低。而以大型的黨營及國營企業為雁群之首的南向投資，如果也能引起美日歐等國的迴響或招徠合作，其效果將更為加倍。

基本上，中華民國政府以南向政策來化解中共在政治上的打壓與經濟上的吸納，是一條必走的路。更何況東南亞幅員遼闊，資源豐富，市場潛力無窮，沒有躊躇的理由。然而，南行的效果與政府的力量，不宜過度誇大。畢竟，兩岸間的經貿互動有其結構上的強大趨力，乃非主觀意志所能左右，而南向政策需要更多的心力及更長時間的投入。

依目前來看，兩岸關係有可能因南向政策及兩邊政治關係的緊張而暫時冷卻，但應不至於大幅倒退。畢竟，中國大陸的市場潛力對於台商而言太有誘惑力了。南向對於西向的制衡，並不致產生過多取代的效果，而毋寧可視之為台灣資本對外全面擴充的一部份。正如李登輝總統所認為的，國家發展不分西向與南向，而是全方位的^②。南向與西向應同時被納入全方位的對外發展架構中來思考。此外，對照於「美、日——四小龍——中國大陸」的分工體系，台灣資本對「美、日——四小龍——東南亞」分工體系的充實，除了可分散大陸經濟潛在的波動與風險，同時，從經濟意義轉化到政治意義的過程中，在某種程度上，此一體系亦具有抗拒來自中共霸權的政治與軍事威脅的效用。由南進政策的產生背景與內涵來看，它可以說是一個經濟政策，同時也是一個政治政策。它的重要性既是國內的，也是國際的。它是台灣企圖開展全方位國家總體發展策略的一個起點與試驗。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分析，將有助於我們理解這層的涵義。不過，當我們在討論台商在西向與南向兩極間的活動過程，單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並無法滿足我們一窺全貌的意願。事實上，企業作為一個行動者，在既有的政治與經濟架構下，營造其能動與主動的機會時，不管如何都無法無視於其背後更廣闊的由歷史、地理、經濟與社會文化諸方力量匯聚形構而成的底層結構的存在。它常在歷史的最深處默默地影響著人類的行動^③。據此，了解華人經濟圈的內涵對於分析台商的發展遠景，是有裨益的。

五、華人經濟圈的興起與台商發展的遠景

台灣企業の種類與規模的特色表現在多樣性。這一特色使得其資本外移的層次、方向與策略的選擇，呈現多元性格。而在地理範圍上，傳統的對外投資地區——東南亞、北美西岸與東北岸——以及新興的投資地——香港、中國大陸——所構成的資本互動結構，可以說成為

台灣商人資本外移的主要版圖。上述這些地區的華人社群基於語言、文化習俗與人際網絡的親近性，彼此之間在資本與訊息上的交換與聯絡，日趨頻繁。固然資本的運作邏輯並不受限於族群的界線，但不可否認的，資本常因族群人口的存在而獲得必要的便利與安全感。從資訊取得、員工來源、人事管理，乃至於市場的動態與行銷的掌握，同族群人口的存在著實提供企業經營多一種選擇，並給予很大程度的便利性、安全性和穩定性。台資藉此便利，本於豐沛的資金、精湛的技術與靈通的管道，儼然成為華人社群中在港商之外的另一個新勢力。而在華人經濟圈當中，目前與台灣整體政治和經濟關係緊密的是東南亞、香港和中國大陸三地。基於不同的時空與背景的差異，台商在此三地的投資或結盟方式，雖有共同，但也不乏差異。

（一）東南亞

這是台商貿易與投資的傳統重鎮。早在六十年代初期台灣獎勵僑外投資，台灣便與東南亞建立訊息與市場的聯繫。八十年代中後期台幣被迫大幅升值，東南亞成為台商找尋第二春的最佳投資地。這種現象除了地理與市場因素有關，多少也因為台商對東南亞社會有高度的熟稔度、安全感與自信心。華人社會的存在以及過去長期經營出來的網絡關係，提供了這種心理感受一個實質基礎。東南亞本地的華人資本或組織，也在亞太經濟發展的熱潮中動員起來。受到他們政府政策的獎勵，他們一方面擴大在其國內的投資，另一方面也夾其「華僑」名義之便，在大陸積極進行投資^④。基於語言、文化和人際網絡的便利性，台資與東南亞華資成為相互尋求合作的最佳伙伴。台商可藉由當地華商的公民身份而逃避地主國保護國內企業的投資障礙，或藉由華人對於當地情勢的了解與熟悉以及特有的網絡關係，減少摸索與錯誤。語言與文化的障礙，也可獲得很大程度的解決。此外，與華人資本的合作，也是台資再由東南亞轉赴大陸投資減低政治風險的重要媒介。藉由控股公司在東南亞的設立，企業得以降低在中國大陸投資的風險。

(二) 中國大陸

台商在大陸的投資形態以獨資居多。這個特質除了部份是源於台資要求對企業經營權加以控制的傳統風格外，也反映了台商有能力獨資或不放心合資的事實。台灣在有關民生工業方面的製造業向來有堅實的基礎，企業在生產和研發方面的能力上，表現優異，並多半有自主的國際行銷網絡。製造與行銷的聯繫若不是存在於企業本身——尤其是中大型企業集團自身，便是產生在「中心——衛星」協作體系之間。在這樣的傳統之下，台灣企業，包括許多優質的中小企業在內，由於在海外市場已有長期穩定的市場關係，在面對台灣與大陸投資成本的變化，乃傾向只是將過去原有的訂單的生產移轉到大陸去，企業的指揮總部仍保留在台灣。對他們而言，大陸是台灣母公司的生產基地。事實上，台灣的最大優勢在於資金豐富而且掌握了某些技術與國際市場的通路。因此在經營大陸市場，台商顯得十分靈活，有時當然仍需透過當地人士的穿針引線，但由於與言語習俗的了解容易，因此不像在東南亞那般地依賴當地人。而由於台商到大陸投資越來越多，新進大陸市場的台商已傾向尋找同樣來自台灣的台商網絡協助與合作。但無論如何，台商在大陸同種的環境裡，確實比在東南亞方便了許多。

(三) 香港

香港雖然即將回歸中國統治，但經濟活動上可視為一個獨立的地區來看待。香港一直是華人社會的經濟中心。香港與台灣的經貿關係發生得早，但早期偏向香港對台灣單方面的投資。直到進入了八十年代中後期，由於台灣外匯存底激增、外匯管制解除、海峽兩岸經貿及旅遊往返頻率急劇增高，作為轉口港的香港，與台灣的雙向關係才趨於密切與積極。中國大陸、香港與台灣三地儼然形成了一個自主的經濟體系。尤其在兩岸政治敵意未除，商業風險難估的情形下，香港已成為台商過境或成立公司而藉以投資大陸的跳板。台商在香港投資的份量與日俱增。五十年政制不變的香港成為進軍大陸市場進可攻而退可守的重要據點。先天上，香港能提供的經驗、資訊、人力資源、商

業網絡遠非其他城市所能比擬。即使中共難以落實其信守，以一般企業利潤回收的期限來看，政治的衝擊應不至於立即的。九七之後仍有足夠的緩衝期讓企業來做決定。這種情勢使得香港成為一般對大陸市場心存觀望的企業的最愛投資地。這也可說明何以在中共收回香港主權氣勢正旺之時，中華民國政府反而必須加強港澳關係，並將港澳工作的重點由政治轉向經貿的緣故。這種順勢操作的做法是務實的。況且，一旦台港經貿關係更鞏固，其間的利益結構更堅牢，中共得以運用政治技倆加以干擾的空間將更有限。預料台資將逐漸與港資企業分食香港當地的市場大餅。以往台商只將香港當作進軍大陸的橋頭堡而較非考慮深根香港本地市場的做法，將會有所改觀。

就台商與港商的關係來看，台商與港商雖有合作，但競爭尤多。尤其是港台兩地資本的活動層次的重疊性大而可取代性也高，本地的港資與外來的台資之間的利益衝突將會產生，並且未來台港資本的競爭關係也將逐漸延伸到他們對於大陸與東南亞腹地的經營^⑤。不過從大環境的角度看，台灣與香港的互動頻率增加，雙邊互榮的程度將因商機的創造而提高。台港經濟關係是雙贏而互利的。香港畢竟是一個有悠久歷史的對國際開放的自由港，香港當地的資本家早已熟習競爭。香港成為全球華商的總匯，競爭帶來更多資金與資訊的流通。作為全球華商進軍中國大陸與國際的堡壘，香港的重要性在提高。從一個總體的角度來看，南向政策暫時冷卻了台商過度的大陸熱，另一方面，放遠從資金與訊息的流通網絡來看，台商南進最終仍將間接地有助於強化台灣與中國大陸、東南亞諸國和香港之間的經濟紐帶。從台資的角度出發，未來台灣（資本、技術、行銷）、香港（資本市場、資訊、國際網絡）、東南亞（天然資源、加工原料）和中國大陸（加工、基礎科學）之間將可形成一產業分工的次序與網絡。由資本自然流通及政策人為的作用力相互的激盪下，可以預期的是一旦海峽的政治維持和平與穩定，台灣、香港、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之間的經濟關係，透過資本與人脈的結盟，將更進一步趨向緊密。

六、結語

在情境上，南向政策可視為中華民國政府迫於中共政治打壓與經濟封鎖下，欲藉著政府的力量誘導台灣資本遠離過度集中於大陸市場的困境的一種政策產物。此一政策的出爐並可望為台資經營東南亞市場，再次注入新的活水，並預期將暫時使大陸熱得到適當的冷卻。但若將南向與西向完全對立來看，則失之片面。將「南向——西向」政策放在更廣闊與深層的亞太華人經濟互動的結構中來看，較能持平與冷靜地對待之。並且再從台灣的本位出發，台灣企業西進的熱潮、政府推動的南向政策，再配合台灣內部的振興經濟方案與亞太營運中心的建設，各種力量的加總將可使台灣的內外投資之間在某種程度上取得平衡。基本上，台灣的全方位經濟政策已在成形當中。李總統五月份的跨洲之行，除了有外交上的意義，並也將帶來台資對外投資的商機，正如他二月份的東南亞之旅。在政府政策的前導下，台商的企业力可望再一步步乘勢地拓展開來。這一連串的行動無疑地皆透顯出一個政府與企業強力結合的新重商主義時代的來臨。同時，台灣表白對主權獨立、開展全方位的國家總體發展策略，以及擠入國際舞台爭取其發言權的渴望與決心，將越來越趨突顯與積極。

註釋

- ① 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定義 material density 為人口密度，moral density 為人與人的互動密度。他認為，社會分工的進展速率和人口密度及互動密度的比率有直接的關係。而密度的增加是伴隨人口集中、都市興起、交通與通訊網絡的快速發展。參考：Herbert L. Costner and Neil Smelser, *Comparative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6, p. 81.
- ② Alice H. Amsden, "Taiwan," *World Development*, 12 (516), 1984, p. 491-503.
- ③ 參考李文志「漢和之爭——台灣的亞太策略」，《國策季刊》，一九九〇年，第五期，頁 62。

- ④ 《經濟日報》，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九〇年二月八日。
- ⑤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一九九〇年及許介麟、李文志、蕭全政，《台灣的亞太戰略》，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一九九一年。
- ⑥ 陳麗瑛，「由東南亞及大陸投資模式異同談兩岸產業互動」，《經濟前瞻》，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第二十七號，頁 26-30。
- ⑦ 參見 *China's Customs Statistics*, December 1993.
- ⑧ 蔡宏明，《中國通商業雜誌》，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頁 56-57。
- ⑨ 陳治萍，「AFTA 的發展與台灣的南向政策」，《國家政策雙週刊》，一九九四年三月八日，第八十一期，頁 11。東協六國指：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
- ⑩ 《經濟日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⑪ 《中華民國統計月報》，經濟部投審會，一九九三年及《兩岸經貿統計月報》，行政院陸委會編印，一九九四年二月，頁 17 及 42。有關台商在大陸投資一九九三年全年的統計資料，並無法在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提供的資料(見表一)中得知。數據乃引自上述的《兩岸經濟統計月報》，頁 17。
- ⑫ 《工商時報》，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七日。
- ⑬ 參考 Ole Odgaard, "Entrepreneurs and Elite Formation in Rural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8, July 1992, pp. 89-108.
- ⑭ 《台灣時報》，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⑮ Harry Harding, *China's Second Revolution*,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7, pp. 72-74.
- ⑯ 王健全，「『南向』暨對外投資政策之檢視」，《經濟前瞻》，一九九四年四月十日，第三十四號。
- ⑰ 參考顏建發，《台灣企業集團的歷史結構分析：一個企業中心論的觀點》，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論文，一九九〇年，第六章。
- ⑱ 參考顏建發博士論文，一九九〇年，第二、三章。
- ⑲ 《中央日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⑳ 參考顏建發博士論文，一九九〇年，第三章。
- ㉑ 基於各國採行之政策措施有其特殊性格，所謂「新重商主義」，不易定義，但有一共通的特質是：在結構上屬於政府與企業強力的聯合，共謀產業的發展與外貿的擴張。參考蕭全政，《台灣地區新重商主義》，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一九八九年。
- ㉒ 「李總統東南亞三國之旅返國記者招待會」，《華商經貿》，一九九四年

三月一日，頁 2-10。

- ㉔ 此一歷史結構的觀點得自法國歷史學家 Fernand Braudel，參考其著作 *On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㉕ 《亞洲週刊》，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三日，頁 33 及《經濟日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㉖ 陳文鴻，「從『香港經驗』看台港企業界在大陸投資的合作關係」，發表於「台港關係展望」研討會，台北，一九九二年，頁 17-18。

11. 亞太營運中心與台灣經濟發展

薛琦 國立台灣大學

一、一九八〇年代後的中華民國經濟

(一) 由總體經濟失衡走向產業結構調整

一九八〇年代中華民國台灣的經濟特色是前所未有總體經濟的失衡，特別是長期鉅額的貿易順差(參見表一)及其另一面所反映的超額儲蓄，或投資不足。貿易順差的快速增加迫使我國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對外匯管理制度做了進一步的放寬，並造成新台幣自一九八六年開始對美元大幅升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一九八六年中的一美元兌新台幣四十元升值到一九八九年的美元兌新台幣二十六元，升值達 54%，以實質有效匯率計算，新台幣亦升值 10%。新台幣的升值將我國帶入經濟結構快速調整的階段。

同一時期由於勞動力成本的上升，使我國勞力密集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減弱，因此，我國製造業者採取了多項調整結構的因應措施，其中包括增加海外投資、加速生產自動化、引進新科技、新產品等，以及改變事業經營形態等，從過去祇重視生產調整轉為也強調行銷，出口產品也由勞力密集轉換為技術密集等。台灣產業界在結構轉變的過程中雖調適得十分艱辛，但也努力發展出新的比較利益產品，以求在國際強大競爭力與新台幣升值雙重不利的情況下生存。此外，也由於我國廠商對亞太地區鄰國的投資大幅增加，並不斷改善企業本身的生產力，台灣已逐漸具備足以在亞太地區擔當廠商從事區域營運任務的能力與條件。

表一：台灣對外貿易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單位：%

年份	出口	進口	出口－進口
	GNP	GNP	GNP
1980	52.6	53.8	-1.2
1981	52.2	50.2	2.0
1982	50.2	45.0	5.2
1983	53.0	44.4	8.6
1984	55.6	44.5	11.1
1985	53.3	39.8	13.5
1986	56.7	37.4	19.3
1987	56.4	39.3	13.1
1988	53.4	41.6	11.8
1989	49.2	41.2	8.0
1990	46.6	40.7	5.9
1991	47.3	42.4	4.9
1992	43.6	41.2	2.4
1993	44.6	42.7	1.9

註：進、出口均包括勞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各期。

台灣廠商對外投資的不斷增加，不僅緩和了新台幣升值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也拉近了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的貿易關係。一九八六年根據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對外投資金額總計僅為 5,691 萬美元，但在此之後，每年投資呈倍數成長，至一九九三年已達 16.6 億美元。若依據地主國家之統計，則數字更加龐大。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我國對泰國累計投資金額為 39.2 億美元，對馬來西亞投資金額為 58.6 億美

表二：台灣在東協國家及中國大陸的投資

單位：百萬美元；() 核准投資件數

年份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中國大陸 (協議投資)
	台灣政府 核准	當地政府 核准	台灣政府 核准	當地政府 核准	台灣政府 核准	當地政府 核准	台灣政府 核准	當地政府 核准	
1987	5.4 (5)	307.6 (102)	5.8 (5)	91.0 (37)	2.6 (3)	9.0 (43)	1.0 (1)	8.4 (3)	100.0 (80)
1988	11.9 (15)	859.9 (308)	2.7 (5)	313.0 (111)	36.2 (7)	109.9 (86)	1.9 (3)	913.0 (17)	420.0 (355)
1989	51.6 (23)	892.2 (214)	158.6 (25)	815.0 (191)	66.3 (13)	148.7 (190)	0.3 (1)	158.0 (50)	517.0 (547)
1990	149.4 (39)	782.7 (144)	184.9 (36)	2,383.0 (270)	123.6 (16)	140.7 (158)	61.9 (18)	618.3 (93)	984.0 (1,117)
1991	86.4 (33)	583.5 (69)	442.0 (35)	1,314.2 (182)	1.3 (2)	11.6 (109)	160.3 (25)	1,056.5 (56)	1,392.3 (1,735)
1992	83.3 (23)	289.9 (44)	155.7 (17)	602.0 (137)	1.2 (3)	9.3 (27)	39.9 (20)	563.3 (23)	5,543.4 (6,430)
1993	109.2 (19)	209.0 (60)	64.5 (18)	346.5 (86)	6.5 (12)	5.37 (21)	25.5 (11)	131.4 (21)	10,000.0* (10,000)
合計	497.2	3,924.8	1,014.2	5,864.7	237.7	434.5	290.8	3,448.9	18,956.7

註：* 中國大陸資料為預計數。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對外投資統計月報》，一九九四年三月。

2.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編輯委員會，《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一九九三／九四年。

元，對印尼投資金額為 34.5 億美元，對菲律賓投資金額為 4.3 億美元（見表二）。在一九九三年底，我國是越南的第一大投資國，是馬來西亞的第二大投資國，印尼的第三大投資國，泰國的第四大投資國以及菲律賓的第五大投資國（參見表三及表四）。

表三：台灣在東協五國及越南的投資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年份	協議投資金額	投資件數	在地主國 外來投資排名
泰國	1959-86	577.45	157	4
	1987	307.58	102	
	1988	859.94	308	
	1989	892.20	214	
	1990	782.69	144	
	1991	583.46	69	
	1992	289.92	44	
	1993	209.00	60	
	小計	4,502.24	1,098	
馬來西亞	1959-86	50.39	138	2
	1987	91.00	37	
	1988	313.00	111	
	1989	815.00	191	
	1990	2,383.00	270	
	1991	1,314.21	182	
	1992	602.00	137	
	1993	346.50	86	
	小計	5,915.10	1,152	
菲律賓	1959-86	7.82	54	5
	1987	9.04	43	
	1988	109.87	86	
	1989	148.69	190	
	1990	140.65	158	
	1991	11.61	109	
	1992	9.27	27	
	1993	5.37	21	
	小計	442.32	688	
印尼	1959-86	170.00	3	3
	1987	8.40	3	
	1988	913.00	17	
	1989	158.00	50	
	1990	618.30	93	
	1991	1,056.30	56	
	1992	563.30	23	
	1993	131.40	21	
	小計	3,618.70	266	

續表三

新加坡	1959-86	61.62	48	13
	1987	0.01	1	
	1988	0.67	3	
	1989	0.54	1	
	1990	3.16	3	
	1991	23.73	4	
	1992	0.19	1	
	1993	0.25	1	
	小計	90.17	62	
越南	1959-88	0.00	0	1
	1989	1.00	1	
	1990	104.43	18	
	1991	457.66	28	
	1992	531.41	23	
	1993	436.54	47	
	小計	1,531.04	117	
總計		16,099.57	3,383	

資料來源：泰國：投資委員會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 (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菲律賓：投資署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
 越南：國家合作暨投資委員會 (State Committee for Co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SCCI)。

台灣的製造業廠商為解決勞動成本上升的問題，在新台幣升值的期間加速進行生產自動化。一項國內每兩年定期的調查結果顯示，我國食品、紡織、塑膠製品、機械及電子等五個產業在一九八五年後都有明顯增加使用自動化機器設備的趨勢。同時為維持競爭力，我國出口商也致力於提高產品品質而不完全採取降低價格的手段，因而在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新台幣大幅升值時，我國出口產品的品質有相當程度的改善^①。

表四：台灣對東協五國及越南投資金額、件數、排名及行業類別
(1959-1993年，經地主國核准)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投資金額 (億美元)	0.9	59.2	45.0	36.2	4.4	15.3
投資件數	62	1,152	1,098	266	688	117
在地主國外來 投資排名	13	2	4	3	5	1
投資排名高於 我國之國家	日本、美國等	日本	日本、香港、 美國	日本、香港	日本、美國、 香港、英國	—
主要投資行業	1. 紡織業 2. 電子及電器製 品業 3. 成衣業 4. 塑膠加工業 5. 非鐵金屬業	1. 電器及電子製 品業 2. 紡織業 3. 橡膠製品業 4. 木材與木材製 品業 5. 金屬鑄造業	1. 機械五金業 2. 資訊電子業 3. 塑膠橡膠業 4. 紡織業 5. 化學業	1. 紙漿造紙 2. 紡織業 3. 農業種植 4. 金屬製品 5. 化學業	1. 紡織業 2. 電子及電器製 品業 3. 橡膠及塑膠製 品業 4. 食品業 5. 絨及絨製品業	1. 製鞋業 2. 食品業 3. 建築業 4. 紡織業 5. 建材業及木器 加工業

註：* 台商若成為新加坡籍或取得永久居留身份者，即列入新加坡本國投資。

資料來源：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泰國投資局、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菲律賓投資局、越南投資局等。

此外，台灣製造商除了在生產過程中節省勞力，也力求改變產業結構，生產重點由傳統的勞力密集產品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品。在一九八〇年代後半期，我國出口品中資本與技術密集產品的比重有不斷增加的趨勢。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間，重化工業的比重由34.1%增至45.9%，而高科技產品的比重也由27.6%增至35.9%（見表五）。相反地，勞力密集產品的比重則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是多數勞力密集產業已轉移到海外投資，例如一般屬勞力密集產業的非耐久性消費財，在同一期間，其比重就由35.4%縮減至23.7%（見表六）。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重化工業比重仍不斷上升，今（一九九四）年第一季甚更高達53.8%，顯示台灣產業升級已具成效，產業結構持續調整。

表五：台灣出口貨品按要素別及業別分類

單位：%

年份	技術密集度		重化工業*	高科技產品
	高	低		
1983	18.2	81.8	33.0	26.0
1984	18.3	81.7	34.0	27.2
1985	18.8	81.2	33.9	27.0
1986	18.4	81.6	34.1	27.6
1987	19.4	80.6	36.5	30.6
1988	22.6	77.4	41.3	33.7
1989	24.2	75.8	44.0	33.9
1990	26.7	73.3	45.9	35.9
1991	27.2	72.8	46.0	36.3
1992	29.5	70.5	48.2	37.9
1993	—	—	51.9(p)	41.6(p)
1994年1-3月	—	—	53.8(p)	—

註：* 按出口貨品分為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工業產品（重化與非重化）三類的基礎統計。

p 為初估數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各期。

表六：台灣出口貨品按世界十大產業部門分類

單位：%

年份	農林漁牧 狩獵產品	食品加工業 產品	飲料及 菸草產品	礦業及 能源產品	建築材料	中間產品			非耐久 消費財	耐久 消費財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小計	A類	B類				
1981	2.69	4.90	0.10	0.10	0.44	36.45	9.92	26.53	35.27	11.90	6.16	1.90
1982	2.16	5.01	0.07	0.04	0.68	34.53	8.78	25.75	35.45	12.30	6.53	3.23
1983	2.09	4.50	0.08	0.07	0.79	34.43	7.91	26.52	35.69	12.69	7.64	2.02
1984	1.85	3.98	0.04	0.06	0.60	33.90	7.51	26.39	36.47	11.64	9.77	1.68
1985	1.75	4.28	0.04	0.08	0.55	35.42	8.66	26.76	35.54	10.34	10.30	1.71
1986	1.67	4.69	0.03	0.06	0.44	33.39	7.40	25.99	35.35	11.68	10.84	1.86
1987	1.40	4.51	0.03	0.11	0.35	33.37	6.86	26.51	33.30	11.94	13.13	1.86
1988	1.61	3.73	0.04	0.07	0.35	36.43	8.74	27.69	29.69	11.19	15.35	1.53
1989	0.96	3.57	0.03	0.06	0.29	39.98	8.97	31.01	27.44	10.30	15.47	1.89
1990	0.84	3.51	0.03	0.05	0.22	44.39	9.47	34.92	23.67	8.87	16.31	2.11
1991	0.91	3.62	0.05	0.04	0.23	46.44	9.45	36.99	21.95	8.52	16.11	2.12
1992	0.87	3.31	0.06	0.04	0.22	48.56	9.45	39.11	19.79	7.95	17.24	1.96
1993	0.86	3.57	0.07	0.07	0.18	48.83	11.07	37.76	18.09	8.23	17.51	2.59

註：1. 中間產品 A 係凡需加工方能直接供消費財或生產財投入用之中間產品均屬之。

2. 中間產品 B 係凡不需加工即可供消費財或生產財投入用之中間產品均屬之。

資料來源：同表五。

簡言之，台灣在一九八〇年代的鉅額貿易順差，引起新台幣大幅升值，對國內產業帶來很大的衝擊。但國內產業針對此一新的經濟環境已做了明顯的結構調整，並逐漸演變成為一個有利於台灣朝區域營運中心發展的條件。

(二) 區域經濟的興起與中華民國在亞太地區所扮演的角色

近年來，世界局勢出現極大的變化。隨著東西冷戰結束、德國統一與東歐共黨制度瓦解，全球政經情勢逐漸以經貿關係為主軸，而區域經濟整合與全球貿易自由化更成為現階段國際經貿發展的主要潮流。區域經濟整合是一九九〇年代國際經濟發展的主要趨勢。近一年來，其發展更向前邁進了一大步。首先，歐體 (European Community, EC)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蛻變為歐盟 (European Union, EU)，歐盟並結合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 自一九九四年起形成歐洲經濟領域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北美方面，美國國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中旬通過「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草案，涵蓋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三國的 NAFTA 於一九九四年起正式運作。此外，亞太經合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首屆高峰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下旬圓滿閉幕，使 APEC 獲致由以往的「諮商式」論壇，逐漸邁向較具「共識決議性」的模式。隨著上述種種重要的發展趨勢，已顯示今後歐洲、北美與亞太地區將鼎足而立，共同成為主宰全球經濟的三大區域。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經濟在朝向貿易自由化的有利環境下，呈現空前的繁榮。亞太地區各國運用自由貿易所創造的國際市場，採行外向型經濟發展策略，逐步推展工業化。在經濟發展的程度與時間先後上，此一地區各成員國雖有相當大的差距，但近三十年來，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最具經濟成長活力的區域。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九〇年的三十年間，亞太地區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約 4.6%，高於同期間全世界平均每年之經濟成長率 3.7%。其中近年來亞洲新興工業國、東

協各國與中國大陸經濟更是快速成長，表現優異。亞太地區所展現的經貿實力已為國際間所肯定，隨著經濟的發展，亞太地區的重要性也日漸提升。現階段亞太地區人口將近二十億人，GNP 佔了全球的一半，每年對外貿易額佔世界貿易總額比率高達 40%，已成為世界經濟的重心^②。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是亞太地區的一員，基於地緣和歷史因素，我國與亞太地區本來就有密切的經貿關係。但是自一九八六年以來，我國由於新台幣升值、外匯管制放寬、勞工短缺、工資上漲、土地價格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廠商興起對外投資熱潮，特別是鄰近的東南亞地區與中國大陸，或由於天然資源豐富，或由於勞工成本相對低廉，且市場廣大，吸引大量台商前往投資。根據地主國統計，迄一九九三年底止，我國對東協及越南投資金額合計 165 餘億美元（見表三），對大陸直接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美元（見表二），再加上美國一向為我國主要對外投資國，我國已成為亞太地區的主要投資國之一。

在對外投資活絡的帶動下，近年來我國與亞太地區，尤其是東南亞地區各國雙邊貿易呈快速增加趨勢，一九九三年雙邊貿易額已超過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的 50%。若以地區分別來看，在各國中又以日本與香港所佔比重為最大。我國與中國大陸間貿易也快速成長，海峽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額由一九八三年的 2 億美元增至一九九三年的 87 億美元（參見表七）。我國與東協貿易也增加得很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我國對東協出口額佔我國總出口額之比重已由 5.4% 增至 10.5%，而我國自東協進口額佔我國總進口額之比重也由 6.3% 增至 8.8%（見表八）。此外，美國為我國最大出口市場，日本為最大進口來源，另香港、東南亞、加拿大與澳洲亦為主要貿易夥伴。

表七：台灣對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貿易值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印尼		中國大陸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1983	263.8	74.5	223.7	493.7	245.5	91.2	429.1	344.5	157.8	89.9
1984	244.8	140.0	232.0	550.8	190.7	134.3	346.2	423.0	925.5	127.8
1985	236.2	146.9	194.9	481.5	239.2	104.2	280.9	413.8	986.8	115.9
1986	278.6	162.9	205.7	500.8	328.6	152.7	391.8	357.3	811.3	144.2
1987	424.6	200.4	272.1	729.0	459.7	194.4	445.5	567.2	1,226.5	288.9
1988	753.7	341.9	451.1	943.4	601.4	242.3	632.6	613.4	2,242.2	478.7
1989	1,110.2	390.2	694.8	887.5	778.1	238.5	934.1	706.2	2,896.5	586.9
1990	1,423.6	448.0	1,103.6	1,003.0	811.4	236.3	1,245.8	921.6	3,278.3	765.4
1991	1,444.9	586.1	1,464.9	1,409.4	848.0	235.3	1,207.2	1,234.3	4,667.2	1,125.9
1992	1,809.6	824.6	1,600.3	1,829.2	1,023.3	305.2	1,214.8	1,407.3	6,287.9	1,119.0
1993	2,017.1	973.0	1,668.0	1,938.9	1,030.8	364.8	1,284.5	1,624.0	7,585.4	1,103.6

註：* 台灣與中國大陸經香港間接貿易。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各期。
2. 香港政府海關統計資料。

表八：中華民國對東協五國貿易變動趨勢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總額			出口			進口			出超 或 入超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1980	2,958	7.48	24.13	1,564	7.89	16.89	1,394	7.06	33.40	170
1981	3,047	6.95	3.01	1,690	7.47	8.06	1,357	6.40	-2.65	333
1982	2,729	6.64	-10.44	1,672	7.53	-1.07	1,057	5.60	-22.11	615
1983	3,045	6.71	11.58	1,874	7.46	12.08	1,171	5.77	10.79	703
1984	3,408	6.50	11.88	1,892	6.21	0.91	1,516	6.90	29.46	376
1985	3,258	6.41	-4.40	1,836	5.98	-2.96	1,422	7.07	-6.20	414
1986	3,651	5.70	12.06	2,137	5.36	16.39	1,514	6.26	6.47	623
1987	5,165	5.83	41.47	2,953	5.50	38.18	2,212	6.32	46.10	741
1988	7,002	6.35	35.57	4,122	6.79	39.59	2,880	5.80	30.20	1,242
1989	8,603	7.26	22.86	5,493	8.28	33.26	3,110	5.95	7.99	2,383
1990	10,804	8.86	25.58	6,789	10.10	23.59	4,015	7.34	29.10	2,774
1991	12,278	8.83	13.64	7,368	9.67	8.53	4,910	7.81	22.29	2,458
1992	14,214	9.26	15.77	8,153	10.00	10.65	6,061	8.42	23.44	2,092
1993	15,652	9.66	10.12	8,881	10.46	8.93	6,771	8.78	11.71	2,110
1981-93	-	-	13.67	-	-	14.29	-	-	12.93	-

註：* 佔中華民國對外貿易比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各期。

在亞太經濟重要性日益提升之際，我國對亞太地區所採取的經濟策略，與台灣未來經濟發展前景息息相關。從經濟發展的程度來看，在亞太區域內，台灣經濟介於工業先進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間，具有承先啟後的重要地位；從區位及市場開發的觀點，台灣的適中地理位置，可充分發揮其作為歐美國家進入亞洲市場跳板的功能。因此，若能善加利用台灣與亞太各國的密切的關係，順應世界貿易自由化的潮流，大幅降低與先進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經貿往來的障礙，並配合兩岸

經貿關係的繼續開展，則台灣當可扮演中繼者的積極角色，從而開創經濟發展的新空間。基於此一認知，我國政府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公佈實施「振興經濟方案」，將「發展台灣地區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列為經濟發展的重要目標，這也是我國亞太經濟戰略的一項具體方案。

二、區域營運中心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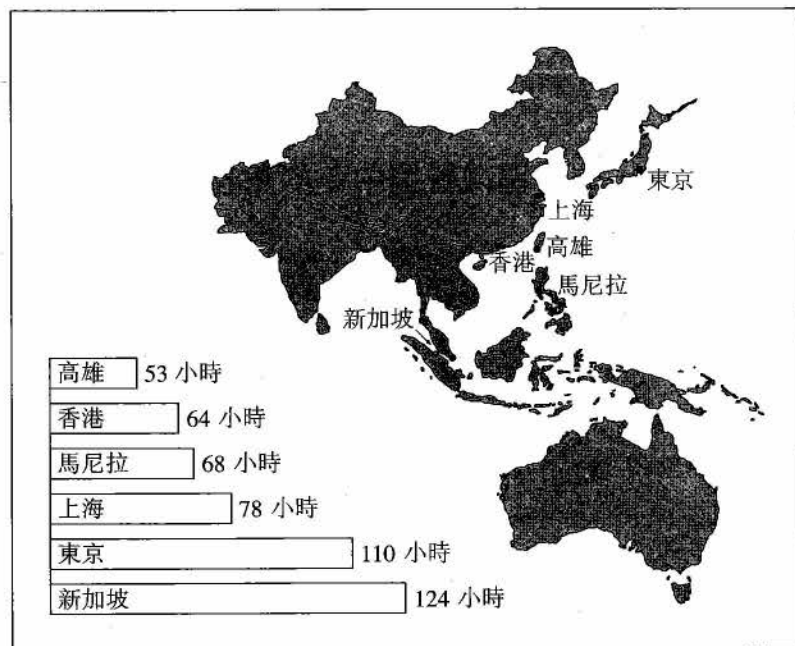
區域營運中心是跨國企業為因應世界區域經濟的整合，所發展出來的一種經營趨勢。所謂「區域營運中心」是指跨國企業針對特定地區之海外業務，在該地區尋找據點設置區域中心或總部，來統籌規劃相關之業務，是一種將營運決策由中央集權轉變為分權的作法。而發展中華民國為亞太營運中心的目標，就是要鼓勵外商企業或已對外投資成為跨國性企業之台灣本地企業，以台灣作為基地，從事跨國性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區域營運中心的功能可以包括：生產製造、國際採購、產品研發、產品維修、貨物及旅客轉運、倉儲發貨、技術支援、金融服務、個人專業服務、電信傳輸、資訊服務、員工訓練及經營管理等。惟要發展上述不同形態的營運中心，尚須有地理位置、基礎設施、生產因素、法規效率等適當的條件配合，並不一定所有形態的營運中心皆適宜在台灣發展。

三、台灣發展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有利條件

(一) 地理位置

攤開地圖，台灣在亞太地區無可匹敵的優越地理位置，即可一目瞭然。台灣位居東北亞和東南亞之中心點；向西緊臨中國大陸，向東遙對北美地區，是亞洲的地理要衝，具有樞紐之地位，極有利於作為貨物及旅客集散及轉運的中心。若能充分發揮此一優點，其對台灣進一步發展成為其他形態的營運中心亦甚為有利（見圖一）。

圖一：由各國際港至其他五個國際港之平均航行時間



資料來源：台灣港務局。

(二) 經濟條件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經歷四十年的快速經濟發展，成果至為豐碩。一九九三年我國國民生產毛額達 2,200 億美元，居世界第二十位；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為 10,600 美元，居世界百萬人口以上國家第二十五位。此外，到一九九三年底我國外匯存底高達 835 餘億美元，為世界外匯存底最豐厚國家之一。由以上指標可充分顯示我國是世界經濟的重要成員，國內市場極有潛力，這是吸引跨國企業以台灣作為區域營運中心或總部的重要條件。另據美國國際風險評估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所發表世界各國投資利潤機會評估報告，我國列名全球第二名，僅次於瑞士^③（見表九）；瑞士洛桑企管學院及世界經濟論壇一九九二

年對全球競爭力所作報告，我國總體經濟競爭力在南韓、新加坡等十大新興工業化國家中排名第二，一九九三年對全球競爭力所作報告，我國排名第三^④（見表十）。凡此皆顯示台灣作為亞太營運中心的雄厚實力與發展潛力。事實上，除了經濟的基本實力外，尚有下列三項具有優勢的經濟條件：

表九：主要國家投資利潤風險評等，1993

排名	當期 綜合分數	一年後 綜合分數	五年後 綜合分數	投資利潤 風險評等
1. 瑞士	81	81	82	1A
2. 中華民國	78	78	80	1A
3. 日本	76	76	78	1A
4. 新加坡	76	76	78	1A
5. 德國	71	71	74	1A
6. 荷蘭	74	73	74	1A
7. 奧地利	72	71	73	1A
8. 美國	70	70	71	1B
9. 挪威	68	68	70	1B
10. 比利時	65	65	67	1B
11. 法國	59	59	62	1C
12. 愛爾蘭	58	59	62	1C
13. 西班牙	58	58	62	1C
14. 瑞典	59	58	62	2A
15. 葡萄牙	58	58	61	1C
16. 英國	58	59	61	1C
17. 韓國	58	58	59	1C
18. 中國大陸	55	56	58	1C
19. 丹麥	57	57	58	2A
20. 馬來西亞	56	56	58	1C

註：1. 滿分為 100 分。

2. 以五年後預期投資利潤機會評分排列名次。

資料來源：BERI, *Business Risk Service 1993-III*, November 1993.

表十：新興工業國家競爭力排名，1993

國別	總體排名	國內經濟實力	國際化	政府	金融	公共建設	管理	科技	人力
新加坡	1	1	1	1	1	1	2(1)	1(2)	1
香港	2(3)	6(5)	2	2(3)	2	2(3)	1(2)	4	3(5)
中華民國	3(2,4)	5(3,3)	4(3,3)	3(4,4)	4(7,9)	3(6,8)	3(3,6)	2(1,3)	2(3,3)
馬來西亞	4	3	5	4	3	6	5	5	6
智利	5	8	3	6	5	9	4	6	5
韓國	6	2	11	9	10	7	6	3	4
泰國	7	4	6	5	7	13	8	10	7
墨西哥	8	10	7	7	8	8	9	11	11
委內瑞拉	9	13	8	11	11	4	10	13	8
印尼	10	7	9	8	9	12	13	9	12
南非	11	11	13	14	6	5	7	7	14
匈牙利	12	14	10	12	12	10	14	8	9
印度	13	9	15	10	15	14	12	12	13
巴西	14	15	14	15	13	11	11	14	10
巴基斯坦	15	12	12	13	14	15	15	15	15

註：括弧內數字為一九九二年前三名國家之名次，我國括弧內兩個數字分別為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一年之名次。

資料來源：IMD-WEF,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Report 1993*, June 1993.

1. 經濟腹地

在選擇區域營運中心所在地時，區域腹地幅員的大小是一相當重要的考慮。腹地廣大，營運中心才具效益。目前台灣雖受國統綱領階段性的限制，尚無法將大陸完全當成腹地，但隨著近年來眾多台商到大陸及東南亞投資，此兩地區已逐漸形成台灣的經濟腹地，由於此兩地區，尤其是大陸市場極具潛力，必可成為台灣經濟的強大支撐力。

2. 工業基礎及科技開發能力

與香港、新加坡、大陸相較，台灣具有堅實完整的產業體系，尤其台灣的製造業實力、科技人力資源以及研發能力方面，超過香港、新加坡，充分顯示台灣在發展製造及研發中心上具有競爭優勢（見徐小波等，1994）。

3. 對外經貿網絡

台灣對外貿易至為發達，一九九三年我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高達1,600億美元，為世界第十四大貿易國。台灣與亞太地區經貿關係尤為密切，自一九六〇年代起，即與東北亞地區包括日本、韓國發展密切的經貿關係；近十餘年來，台灣積極的對外投資更將其經貿網絡擴大至東南亞及大陸地區。此一完整的對外經貿關係，正是國內外廠商經營亞太市場最好的基石，從而可成為台灣在亞太地區發展貿易、金融、及其他商業活動中心的重要利基。

(三) 政治發展

根據許多研究，政治穩定性一直是外商投資時一個相當重要的考慮因素。大陸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之後，外商卻步了一段時間；泰國民主運動期間，社會不安，外資顯著下降，都是最近的事例。在這一點上，新加坡在國際事務上採取穩健、等距外交的手法，和鄰國、兩岸三地採取密切、平等的交誼，顯然最為突出。香港目前面臨一九九七年問題，情況比新加坡及台灣或有所不足。海峽兩岸和平解決政治爭端的努力雖然一直都有波折，但並無值得悲觀之預期。近年來，台灣推展的民主化運動雖帶來社會某種程度的不安，但另方面卻具有長期政治穩定作用。因此，就台灣的政治條件而言，應有助於吸引跨國企業來台灣經營。

(四) 文化條件

我國與亞洲各國具有深厚的歷史淵源，且在各國皆有為數甚眾的華僑（見薛琦，1993），對伸展我國經貿關係頗為有利。此外，台灣

與香港及大陸地區血脈相連，語言文字相通，又有相同文化傳承，容易形成自然的經濟結合。近年來，由於台灣企業對大陸投資熱絡，管理上的經驗較香港、新加坡為豐富，因此大型國際企業在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時，非常可能聘用台灣和香港的職員擔任大陸公司的主管，由此可見，在文化及社會的考慮下，台灣極有可能成為世界各國與亞洲地區發展經貿關係的中繼站。

四、台灣具發展潛力的營運中心形態

(一) 可發揮製造業優勢的營運中心

1. 製造及研發

(1) 中心功能：

- 產品開發、高階元件生產及高技術之組合等高附加價值活動
- 圍繞此中心所衍生人員訓練、經營管理及技術支援等功能

(2) 設置條件：

- 足夠的技術人力及完善的產業結構
- 與本區域內密切的貿易
- 低生產成本(包括內地稅、租稅優惠、土地取得成本及投資利益)
- 具吸引力之國內市場

2. 人員訓練

(1) 中心功能：

- 提供此一地區人員長短期作業訓練、講習、顧客教育等

(2) 設置條件：

- 人員出入境之便利
- 提供操作環境(如工廠)
- 合格之訓練講習人員(如適當之語言能力)

3. 技術支援

(1) 中心功能：

- 提供此一地區技術維護的需求

(2) 設置條件：

- 足夠的生產及研發技術
- 高素質的科技人才
- 完善的科技研發設施與環境

4. 經營管理

(1) 中心功能：

- 對大陸及其他地區企業分支機構提供經營管理之支援

(2) 設置條件：

- 與此一地區便捷之交通
- 具經驗之經理人才
- 外籍人員進出方便(如參加區域會議)

(二) 可發揮地理優勢的營運中心

1. 航海貨物轉運及分裝配送

(1) 中心功能：

- 港埠貨物轉口作業及倉儲、分裝配送等附加價值作業

(2) 設置條件：

- 適中的地理位置
- 與區內各主要港口便捷的航運
- 快速處理轉運貨物(如快速通關)
- 提供業者高度自由營運環境，准許自營碼頭作業

2. 航空旅客、貨物轉運及快遞

(1) 中心功能：

- 機場旅客轉運、貨物快速轉送

(2) 設置條件：

- 適中的地理位置
- 與區內重要城市便捷航線

- 本地市場足夠的基本載運量
- 高效率、高品質之過境服務
- 允許業者自有設備營運
- 二十四小時營運
- 快速有效率的通關作業
- 區域內流暢的接駁航線

3. 電信傳輸

(1) 通信交換中心

a. 中心功能：

- 國際通信之交換中心

b. 設置條件：

- 與代轉接電信之國家或地區可以電纜直接相連
- 具競爭性的國際電話費率
- 可靠的中心交換局和地區線路

(2) 網絡管理中心

a. 中心功能：

- 提供國際私人企業通信網絡及管理

b. 設置條件：

- 大量的企業通信業務
- 提供高品質私人網絡服務
- 具競爭性之國際線路租賃服務

(三) 金融

(1) 中心功能：

- 對台商對外投資之金融服務、境外金融(如聯合貸款、基金管理)及其他國際金融業務

(2) 設置條件：

- 龐大的投資貿易網絡
- 自由的經營環境
- 高級專業人士及有效率之金融組織

(四) 媒體事業

1. 媒體製作中心

(1) 中心功能：

- 華語節目拍攝及製作

(2) 設置條件：

- 龐大的華語節目市場
- 傑出之人才、技師
- 良好之媒體製作硬體及軟體設備(包括攝影棚、錄影設備、後製作及發行)

2. 頻道製作及播送中心

(1) 中心功能：

- 節目組合、廣告行銷、播送等

(2) 設置條件：

- 開發大陸市場之能力
- 自由之製作環境
- 節目容易透過衛星播送

五、我國應有的做法

目前政府推動建設營運中心的方式，就短期來說，是依各種不同功能營運中心所需之軟硬體條件，在不同的地點設置專業特區，如發展「航海貨運轉運及分裝配送中心」可在國際商港附近設置特區；設立「電信傳輸中心」及「媒體事業中心」則可在都會區尋找適當地點劃設特區；另外亦有不需設置地理特區之營運中心，如金融中心可以指定銀行及指定業務的方式，形成功能性的特區。為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除了立即可行的短期方案外，還必須對國內中、長期的經濟發展作一總體規劃，並朝以下幾方面作努力：

(一) 加速推動服務業自由化

鑑於服務業在全球經濟體系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乃於一九八六年開始的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中討論服務業貿易自由化問題，並擬訂服務業貿易總協定 (GATS)。因此，在談判達成協議之後，服務業自由化的大趨勢已難阻擋。我國唯有順應此一世界潮流，及早加入關貿總協，才能避免受到抵制，進而可分享世界服務業貿易量增加的利益。

由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觀點來看，台灣本身經濟的進一步自由化與國際化亦為前提條件。因此發展亞太營運中心與加入關貿總協的目標，可說並行不悖。為達此二目標，政府已成立「推動服務業自由化專案小組」，依未來需要之迫切程度，選定運輸倉儲（陸運、海運、空運運輸服務、倉儲等）、電信業、金融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險、證券及期貨等）、工商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法律、會計、建築及顧問服務、其他服務）等四大類行業，並研擬進一步自由化的行動計劃，另配合加入關貿總協，就服務業有關調整事宜，進行各部門的協調工作，期望能加速推動服務業之自由化與國際化。

(二) 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

中華民國自一九八四年宣佈採行國際化、自由化及制度化的政策以來，貿易自由化已成為既定的政策方針。近年來，曾多次大幅度降低關稅，一九九三年底平均實質稅率已降至 4.99%，僅略高於先進國家的水準。進口自由化方面，在所有商品分類項目中，除基於國民健康、國防安全及環境保護等理由仍予管制外，其餘有 98% 的項目是准許進口；另方面准許出口項目的比率接近 99%。惟為準備加入關貿總協，對少數商品及服務業仍有投資及貿易障礙者，則藉此次雙邊及多邊入關諮商談判謀求解決。另一方面，鑑於貿易自由化不免對國內部份產業造成衝擊，政府將盡力爭取調適期間，分段漸進，並擬訂產業調適方案、建立進口救濟制度等以為因應。

(三) 落實基礎建設

國家建設六年計劃是我國現代化的建設藍圖，也是現階段政府施政之方針。惟國建六年計劃自一九九一年實施以來，由於內、外在經濟環境的轉變，致面臨政府財政負擔大幅上升、人力及物力均有所不足，政府乃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以檢討調整，重新排定各項目的優先順序。

面對國際經濟及亞太經濟的新情勢，為打開經濟發展的新出路，就必須採取新的策略。建設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就是基於此一構想而來。它除了能塑造一個有利的投資環境，促成產業結構的改變外，也能進一步增加東亞地區經濟的整合，對提升此一地區共同的福祉有積極的貢獻。

註釋

- ① 請參考薛琦，「總體失衡與個體調整：台灣在 80 年代的經驗」，《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即將出版）。
- ② 有關東亞經濟整合的分析，見薛琦，「亞太新秩序與經濟整合——台灣的經驗」，《第五屆亞洲展望》，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 ③ 請參見美國國際風險評估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S.A.), *Business Risk Service 1993-III*，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 ④ 請參考瑞士洛桑企管學院及世界經濟論壇 (IMD-WEF),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Report 1993*, Geneva, IMD International / World Economic Forum (一九九三年六月)。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財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各期。
- 中華民國海運研究發展協會，《四大國際商港服務品質及營運制度評鑑報告》，一九九二年。
-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對外投資統計月報》，各期。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編委員會，《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

李蘭甫，《國際企業論》三版，台北，三民書局，一九九〇年。

邱盛生、倪安順、吳明昆、林秋錦，《台灣地區國際港埠作業效率之比較分析——摘要》，中華民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一九九二年。

徐小波、薛琦等，《在台灣設立亞太營運中心可行性研究》，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委託研究計劃，一九九四年一月。

黃天麟，《金融市場》（上冊國內篇），台北，三民書局，一九九一年。

黃旭男，「我國電信自由化——政策之形成、規劃、實施與檢討」，《經社法制論叢》，一九九〇年，第五期。

薛琦，「亞太新秩序與經濟整合——台灣的經驗」，《第五屆亞洲展望》，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薛琦，「總體失衡與個體調整：台灣在八十年代的經驗」，《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即將出版）。

BERI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S.A.), *Business Risk Service 1993-III*, U.S.A., Virginia, Annandale, November 1993.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ROC, Executive Yuan, 1992.

IMD-WEF,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Report 1993*, Switzerland, IMD-WEF, June 1993.

IWP Verlay GmbH, *Best Business Locations*, 1992.

Kerney, A.T., *Capturing the Asian Potential: Insights for Western Multinationals*, 1992.

Root, F.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s*, 6th ed., Ohio, South-Western Company, 1990.

Schive, Chi, "Regional Operations Center and the ROC Economy in the 1990s," *Industry of Free China*, ROC, Executive Yuan,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February 1994.

12. 兩岸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現況與前瞻

詹滿容 台灣經濟研究院

一、前言

區域經濟整合在一九九二年歐洲共同體單一市場的建立前後，備受全球矚目而蔚為時尚。接踵而來的是一九九三年北美自由貿易區的正式簽署。亞太地區也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因為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 在美國的西雅圖舉行了第一屆亞洲太平洋非正式領袖會議而建立了此區域經濟合作的里程碑。歐體，北美以及亞太三大經濟區塊因此形成鼎足而立的新趨勢。

回顧亞太經濟合作的概念，可回溯到六十年代日本經濟學者小島清 (K. Kojima) 提出組成「太平洋自由貿易區」(Pacific Free Trade Area) 的構想，後來一九六七年成立具企業色彩的「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簡稱 PBEC)，一九六八年成立具學術色彩的「太平洋貿易暨發展會議」(Pacific Trade and Development Conference；簡稱 PAFTAD) 以及一九八〇年成立具產、官、學的「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簡稱 PECC)，都是亞太經濟合作演進的不同階段。直到了一九八九年由亞太地區 12 國外交及貿易部長在澳洲首府坎培拉召開第一屆亞太經濟合作部長會議，才算是官方正式經濟合作的開始^①。

二、論文宗旨與結構

本文試就台灣與大陸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的現勢提出檢討，目的不在於論述各個的功過是非，也不僅止於敘述性的事實陳列，本文基於客觀環境的不同認知，擬於現勢架構中探討可行的下一步方案。兩岸關係的演變既可因任何突發事件而瞬息萬變，本文並不誇口金箴玉律；然而兩岸關係的突破尚待有心之士提出建設性策略，因此本文亦不諱談具爭議性的議題。

本文的結構大體上可區分為四部份：

- (一) 探討台灣與大陸參與亞太地區三個主要經濟合作組織的現況^②，包括：
 1. 民間性質的「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
 2. 產、官、學架構的「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及
 3. 官方性質的「亞太經濟合作」(APEC)；
- (二) 辨認兩岸參與時衝突的焦點及潛伏的爭議；
- (三) 檢視兩岸的國際經貿策略；及
- (四) 建議兩岸未來在亞太經濟合作可拓展的合作方向。

三、兩岸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一)「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

PBEC 於一九六七年在東京由美、日、加、澳、紐等五個工業先進國家的民間企業家發起組成，其宗旨有三：

1. 提供企業主管對於影響區域發展的議題——「一個國際間交換意見的論壇」，
2. 對於有關拓展亞太經貿的事項向政府及國際組織提出建議，及
3. 對於有關亞太發展與合作事項向其他組織單位提供意見，以及確保企業界在亞太事務有扮演角色的功能^③。

台灣為一貿易依存度極高的海島國，仰賴太平洋地區各國提供許多所需要的能源、市場、技術等。因此參與 PBEC 可以促成溝通及推動台灣經貿觀點並尋求更多合作互利的機會。一九七〇年台灣首次以觀察員身份參加 PBEC。一九七四年第七屆國際年會時，設立太平洋區域委員會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簡稱 PRC；一九八一年易名為 Regional Member Committee，簡稱 RMC)，台灣即成為區域委員會成員之一。一九八三年第十六屆年會前夕，台灣代表辜振甫先生為利於台灣往後加入 PBEC 為正式會員國，又基於各正式會員國與台均無邦交之現實，提議將正式會員國國內委員會名稱，由原來的 "National Committee" 改為 "Member Committee"。同時，並比照「國際商會」模式，申請以 "Chinese Member Committee of PBEC in Taipei" (簡稱 CMC Taipei) 之英文名稱入會。一九八四年 PBEC 第十七屆溫哥華國際年會中，台灣與韓國成為正式會員，PBEC 正式會員增加至七國。隨著區域主義漸成時尚，PBEC 亦不斷地擴張，截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吉隆坡年會，共有十七個會員^④，台灣在 PBEC 不但有舉足輕重的角色，也是台灣民間外交的重鎮之一^⑤。

大陸於一九八八年首次表示有意成為 PBEC 的會員，但同時提議台灣應將會名由 "CMC Taipei" 改為「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⑥。在台灣積極圍堵大陸強勢運作下，PBEC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營運委員會決議：新會員國申請入會不得影響既有會員之地位與權利。一九九三年五月，大陸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在第二十六屆漢城國際年會召開前正式提出入會申請，並重申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係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為中國之一部份」之說，要求台灣改名。台灣力挽狂瀾，奔波游說，終使大陸之申請入會不得附帶條件成為各國的共識。一九九四年五月大陸無附帶條件的入會申請案被接受而正式成為 PBEC 會員。PBEC 又為了成為 APEC 觀察員，而決議將所有 PBEC 會員名稱改與 APEC 會名一致，因此台灣與其他五國 (美國、菲律賓、韓國及大陸) 同時更改會名而使用「中華台北」之稱謂。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一九八〇年日本首相太平正芳 (Masayoshi Ohira) 與澳洲總理 Malcolm Fraser 推動了在澳洲首都坎培拉召開的「太平洋共同體研討會」(Pacific Community Seminar)。與會代表來自二十個太平洋國家的學者、企業領袖及私人身份參加的政府官員。該會議決議成立 PECC，並因而成為 PECC 的第一屆大會。PECC 的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從事策劃與資訊蒐集，下設功能性「任務小組」(Task Force) 以研究區域合作之特定事項。PECC 之成立宗旨是藉著各研討會之召開來調節區域內貿易紛爭之途徑及加強區域內經貿、技術合作，以及提升各國經濟之成長與開發^⑦。

台灣自第二屆大會起便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並於第三屆印尼峇里島會議時向 PECC 表達欲以正式會員身份參與之意願。一九八五年並決定沿用 PBEC 之先例，以 "Chinese Member Committee of PECC in Taipei" 之名義申請入會，但不得其門而入仍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一九八六年八月 PECC 常務委員會議中決議為：

1. 台灣應與大陸以同等之權利地位，同時加入 PECC 成為正式會員；
2. 邀請台灣沿用奧運模式，以「中華台北」之名義申請入會；
3. 各委員會名稱於 PECC 正式文獻中，一律正名為 "Member Committee"，以利台灣之入會申請^⑧。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第五屆 PECC 大會中，台灣與大陸同時成為正式會員。台灣自成為會員以來一直積極參與 PECC 各任務小組的活動，前任理事長辜振甫先生與現任理事長辜濂松先生並先後擔任財務次委員會之主席，對 PECC 之貢獻獲各國的肯定。

(三)「亞太經濟合作」

APEC係由澳洲前總理 Robert Hawke 於一九八九年元月倡議舉行，是一個多邊的官方組織。當時的成員包括十二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協會六個會員國——新加坡、

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汶萊。一九八九年部長會議時，台灣雖未獲邀參與，但澳洲主席在會議結束時之聲明中表示：鑑於該會為此區域「各經濟體高層代表間的非正式諮商論壇，各與會部長認知台灣、大陸及香港對亞太地區未來繁榮之重要性，考慮將來邀請三者加入。」^⑨

一九九〇年部長級會議的共同聲明中表示將與台灣、大陸及香港三個經濟體進行諮商，以達成三者及十二個成員可接受的安排。大陸原曾主張唯有主權國方可參加，後又表示大陸應成為會員，台灣及香港僅可為觀察員。經多次諮商後，台灣接受南韓以主席身份之建議而以 "Chinese Taipei" 名稱入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台灣、大陸與香港同時以正式會員名義參加部長級會議，並且代表團團員均使用正式職銜與會。

概括而論，由表一中可看出近年來亞太地區對於兩岸加入經貿組織事宜，原則上已接受了雙方同時入會的認知，在台灣會員稱謂上亦有比照奧運模式的慣例，而以「中華台北」為可接受之會名，而會員是以「經濟體」為單元，避免使用「國家」，正式會員同享對等的地位與權益。

表一：兩岸參與 PBEC, PECC, APEC：入會與會名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兩岸入會名稱(改名名稱)	
	入會年份／入會稱謂	
	台灣	大陸
PBEC (1967)	1984 CMC Taipei (1994: Chinese Taipei)	1994 China (1994: PRC)
PECC (1980)	1986 Chinese Taipei	1986 China
APEC (1989)	1991 Chinese Taipei	1991 PRC

四、兩岸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的衝突焦點

由兩岸參與 PBEC, PECC 及 APEC 之經驗中可看出兩岸常為若干認知上的不同，而在國際舞台檯面上或檯面下造成衝突對立的局面。衝突的焦點包括：入會問題、會名稱謂、國家標幟、參與層級、官銜使用、主辦會議、兩岸互訪入境手續及捐獻基金之較勁。以上所列之各項明爭暗鬥之焦點雖在 PBEC, PECC 與 APEC 中不一定有相同程度的衝突，但是過去問題解決的方式及將來趨向問題解決一致化的可能性極高。

(一) 入會問題與會名稱謂

兩岸參與國際組織時的基本理念不同，因此在影響國際視聽的立場亦不同。基本理念的差異在於大陸的「一國兩制」及台灣的「一國兩席」之間。大陸的「一個中國」之原則指稱「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央政府在北京。這是舉世公認的事實，也是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前提。」^⑩台灣的「一國兩席」之原則表示「中共雖擁有大陸地區的管轄權，但絕對不等於中國，也無權代表全中國更非『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共政權自成立以來，其治權從未及台灣，既無權在國際間代表我們，也從未在任何國際組織為台灣地區人民主張權利或履行義務。」^⑪

大陸認為在祇有主權國家才能參與的國際組織中(例如聯合國)策動「一國兩席」無疑是製造「兩個中國」。至於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原則上台灣亦無權參加。大陸對於台灣之加入亞洲開發銀行(ADB)及 APEC 之詮釋為：「台灣的加入係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方面達成的協議或諒解，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權國家參加，台灣只作為中共的一個地區以「中國台北」(英文在亞銀為 Taipei, China；在 APEC 為 Chinese Taipei)的名稱參與活動。」大陸並強調這種特殊之安排不能成為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效仿的「模式」^⑫。

台灣的「國家統一綱領」指出海峽兩岸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前提下分三個階段循序漸進。有關兩岸在國際間的行為方針，在近程交流互惠階段應「相互尊重，互不排斥」，而在中程互信合作階段則應「協力互助，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⑬。

大陸在入會問題的作法是先以「取代」台灣地位發表聲明^⑭，在不能達成共識時，則退而求其次，以「並存」作為妥協，但是堅持在大陸的全國性組織以「中國」的名義參加的情況下，台灣的相應組織可以以「中華台北」(Taipei, China)或「中國台灣」(Taiwan, China)的名稱參加^⑮。大陸入會的手段乃以「排台」為首，再以改台灣會名為入會條件，再受挫時，便放棄其入會條件，但仍堅持於入會後更改台灣之會名。

(二) 國家標幟：國旗、國歌、國徽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曾以一九七九年大陸之聲明更改台灣會名並不得使用中華民國之國旗、國歌或任何代表中華民國之標幟作為日後之張本。一九八〇年國際奧委會甚而修改其憲章，「其重點包括將『國家』範圍增列領土及領土之一部份；規定國家奧會在奧運中所使用之旗幟及標幟，必須提請國際奧會執委會核准；以及將原有各國於開幕、閉幕及領獎典禮時所使用之國旗、國歌改為代表隊之旗、歌。」^⑯

奧運模式被運用於一九九四年的 PECC 任務小組會議上。「運輸、通信暨觀光」任務小組三月在台北召開，「礦產與能源研討會」之後四月在北京召開，在國際秘書長的協調之下，兩岸雙方皆不得於地主國會場中懸掛國旗，播放國歌或使用國徽等國家標幟。

(三) 參與層級與官銜使用

PECC 集產、官、學人士參加，雖然政府官員理應以私人身份與會，但會場中時有引用官銜的稱謂以表示尊敬之意。一九九一年元月 PECC 在吉隆坡召開常務委員會時，大陸曾在會中對台灣出席人員使用官方職銜提出異議。台灣的外交部表示大陸於此之前即已

使用官銜^⑦。當時，經主席協調處理後，決定俟後凡台灣與大陸出席人員均應以各自之委員會會員之身份參加，不得使用官銜。

兩岸若有主辦 PECC 會議或活動，地主國若有當地之政府官員受邀為貴賓，或為貴賓致詞人，或為儀式剪彩人等則可使用正式官銜。至於其他與會政府官員，仍不能使用官銜。

APEC 既為純官方的組織，台灣代表團團員皆使用正式職銜與會。但部長級會議，台灣祇得由非外交部之部長參加。而去年美國克林頓總統召開之西雅圖非正式領袖會議，台灣的李總統雖未被邀請，但以公務繁忙不能參加為理由而由經建會副主委萬長代表參加。

(四) 主辦會議

兩岸在 PECC 已由排斥或不鼓勵對方主辦會議演變到互不排斥對方主辦會議。一九九三年任務小組會議在兩岸分別舉行。一九九四年新任國際總會長由大陸的李鹿野接任，因此常務理事會及年會皆將於大陸舉行。APEC 的工作小組會議亦已分別在兩岸舉行。

(五) 兩岸互訪入境手續

兩岸若舉辦國際會議，在入出境辦理上，目前在 APEC 會議中有所突破。雙方人員祇需以大會邀請函以及當地居民證(大陸官員)或國民身份證(台灣官員)在入關時驗證，而不需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旅行證」或「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辦理入出境。目前 PECC 會議中官方人士名義上是以個人身份參加，是否亦比照 APEC 模式來辦理入出境，則尚在協商中。

(六) 基金捐獻

近年來在基金捐獻比例上，兩岸有角逐較勁之態勢，趨向於維持不低於對方捐獻比例之原則。PECC 於一九九三年重新評估各國的捐獻「PECC 基金」之比例。台灣由原本的 6.7% (折合美金 \$25,480) 降至 5.56% (折合美金 \$21,250)；大陸則由原來的 4.8% (折合美金 \$18,200)

提升至 5.56% (折合美金 \$21,250)。在 PBEC，雙方目前亦暫維持在 \$35,000 美金。

五、大陸與台灣的兩岸及國際經貿策略

(一) 大陸方面

1. 大陸的國際經濟戰略合作構想：

年前，大陸國家計委經濟研究中心曾提出「三個三角關係」的原則。大三角所指為美國、日本與大陸；中三角為中國大陸、四小龍與東盟國家；小三角為香港、大陸與台灣。其國際經貿目標為「依靠『小三角』，爭取『中三角』，周旋於『大三角』之間」。

2. 國際重估大陸經濟實力及大陸的反應：

一九九三年國際金融組織鑑於大陸人民幣的逐年貶值，認為世界已低估了大陸的經濟規模，因此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取代了以美元匯率換算的「國民生產毛額」(GNP)。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新推算的大陸一九九二年的 GNP 總值為一兆七千億美元，增長了 4.25 倍，使大陸的經濟躍升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僅次於美、日。而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則推算大陸一九九二年國民生產總額為兩兆三千五百萬美元，名列全球第三，並推測若中國大陸經濟結合香港、台灣，在十年內將超過美國，成為世界第一^⑧。

大陸對於該相關報告頗有「來者不善」之感，指責西方誇大大陸之經濟實力，乃為「中國威脅論」尋找根據^⑨。自此類似所謂「大中華經濟圈」之論似乎也暫時消聲匿跡了。

3. 大陸於一九九三年 APEC 非正式領袖會議中，由江澤民提出的五點建議：

(1) 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強調成員具差異性，但共同經濟

利益使其聯繫在一起，所以應繼續堅持促進區域經濟合作；

- (2) 轉換區域經濟的多樣性為互補性：多層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方式，以符合本區域的客觀現實；
- (3) 推進機制化的進程應循序漸進，與各成員意願相一致，並適當照顧開發中成員的需求與利益；
- (4) 堅持開放性的原則：包括區域內相互的開放及對其他區域合作組織的開放；
- (5) APEC 不應該，也不可能，取代區域內其他經濟組織或機構，它們之間應該是一種相輔相成、相互促進的關係^⑳。

(二) 台灣方面

1. 台灣的國際經濟戰略合作構想：

基本上台灣是注重壯大的經貿力量來提升國際聲望，並廣泛積極地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台灣的國民所得目前排行世界第二十五位，國民生產毛額為全球第二十一名，並且為世界第十四大貿易國，第九大對外投資國，外匯存底亦名列前矛^㉑。這些經貿實力使台灣得以受到國際的重視。最近台灣更是積極地為建立亞太營運中心而努力，同時也增加國際社會對我國的興趣。

2. 台灣參加 APEC 非正式領袖會議的基本立場是：

- (1) 所有會員國皆為獨立的經濟體，享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
- (2) 堅決主張台灣應在平等基礎上充分參與 (participate on equal footing)；
- (3) 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大陸並未控制台、澎、金、馬地區，對中國之此一部份，大陸無權代表。台灣不排除中

國未來之統一，而台灣自一九一一年以來始終存在的事實，不容忽視；

- (4) 在 APEC 架構下，一切議事的進行均採共識決，任何議題若有會員反對，則應再行協調^㉒。

由兩岸的國際經貿策略看來，若雙方能在大處著眼，落實共同的焦點，以平等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互相尊重，則在國際組織中不必是個零和的遊戲，而可以創造雙贏的局面。

六、兩岸未來在亞太經濟合作可拓展的合作方向

(一) 未來合作之基本原則

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是全方位外交的重要一環。參與區域經濟組織的基本策略可以應用於兩岸之合作原則：

1. 提高利益交集的上限，減低利益衝突的下限；
2. 交互使用雙邊與多邊的機制，創造互惠的較高籌碼^㉓。

(二) 具體建議事項

1. 兩岸繼續在國際組織中開創空間，不互相打壓，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認知目前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因而在代表權問題上維持現狀。若是兩岸為了爭取加入其他國際組織而互相傾軋，則徒使外國勢力趁機而入，坐收漁利。彼此之間坦誠的善意回應是「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最基本起點。
2. 兩岸舉行國際組織之會議時，有關兩岸人員互訪入出境手續上，應彼此簡化往來的程序，提供便利迅捷之步驟，達成國際組織對兩岸「自行溝通解決」的期許。技術上的磋商若能具體落實，兩岸便能在區域合作組織中彰顯了合作替代衝突的楷模。

3. 拓展功能性的具體合作項目：

PECC 目前的九個任務小組包括：

- 太平洋經濟展望
- 貿易政策研討會
- 科學與技術
- 人力資源發展
- 礦產與能源研討會
- 糧食暨農業研討小組
- 運輸、通信暨觀光
- 漁業合作暨發展
- 太平洋島嶼國

APEC 目前的十個工作小組包括：

- 貿易暨投資審訂
- 貿易推廣
- 擴大投資暨科技移轉
- 多邊人力資源開發
- 區域性能源合作
- 海洋資源保護
- 電信
- 漁業
- 運輸
- 觀光

APEC 中成立了兩個非正式工作小組：

- 貿易自由化檢討會議
- 經濟問題特別會議

APEC 的兩個政策諮詢小組：

- 名人小組：各會員可派一名代表參加
- 企業論壇：各會員可各派兩名企業家參加；一名代表大企業，另一名代表中小企業。

兩岸可以在這些制度建構下的功能性小組，增加彼此的溝通與合作，聯合推動人才的培訓，中小企業管理行銷，科學工業研區的觀摩及技術合作等，摒棄過去形式上的爭執而致力於實質上的合作。

4. 對於「大中華經濟區」既不必吹噓，亦不必諱言；但宜採低姿態，一方面可以避免無謂的猜忌，另一方面則可以藉以制衡防範其他次級區域組織之趨向封閉式壁壘。
5. 對於現階段兩岸懸而未決的議題可適時地帶進國際舞臺上。諸如台商投資保障協定，可以適時列入區域架構的投資法規 (Investment Code) 之保障範疇中。目前 PBEC，PECC 與 APEC 都積極地朝向制定投資法規的方向進行。又如人身安全保障若在兩岸協議之中若有停滯不前的現象，則可考慮透過觀光工作小組，來推動區域內旅遊安全的議程。至於「三通」的問題若被帶進交通工作小組來討論，則可透過政策透明化 (policy transparency) 來詮釋現階段的政策取向，況且交通問題在區域內的共識較之投資旅遊的議題較難達成共識。倒是大陸所要求的雙方投資問題，台灣可能應及早對正醞釀中的投資法規做及時的因應政策。
6. 階段性的雙邊與多邊架構之交互應用將是外交藝術的一門重要課程，必須細心研擬，多加揣摩。大陸目前有「台灣經濟的前途在大陸」之觀念，並且聲稱「面對(中國大陸)這樣一個大市場，外國資本迫不及待地擠進來。台灣資金不進來，西歐、北美、東南、東南亞各國的資金也要進來。我們希望兩岸合作，共同繁榮大陸這個市場。這也有利於台灣經濟的發展。」²⁴ 兩岸有關三通、經貿人士互訪、勞務合作、共同開發浦東、三峽、圖們江，及合作開發能源資源的建議議題，皆可在雙邊與多邊架構中，尋求最合理最優惠的互信與保障。

7. 大陸常以第三世界的發言人自我期許，台灣經濟則介於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之間，必要時對於已開發國家的過份奢求或控訴，可以策動聯合大陸之聲，而對於開發中國家的利益，仗義執言，藉以提升台灣在國際上之地位。台灣對於智慧財產權、監獄勞工、反傾銷報復、環保等問題皆應有長遠合乎現實的階段性措施自不在話下，然而國際間常乘我急欲加入國際組織之際，變本加厲地要求在短期內兌現承諾，我們若能巧妙地運用不同的籌碼，必然能突破許多不必要的障礙。
8. 在不主動，亦不逃避的前提下，兩岸的產、官、學界在區域組織內其實皆有現成的溝通認識之管道，促進彼此的交流，並以善意的回應作進一步交流的根基。
9. 考慮聯手合辦一些區域內的合作活動，如：資源開發，國際文宣，發揚固有傳統文化精髓，以推動國際友誼，邁向信心建構之大道。
10. 當前兩岸在區域組織中有捐獻比例作為較勁工具之趨勢，此非長久之計。兩岸應可考慮主動發起有意義的共同基金之設立，例如：國際災難人道救濟運動，將兩岸彼此以及活躍在亞太區域組織但一毛不拔的已開發國家一併納入，承擔共同的國際回饋。

綜而言之，「利益的交集不必是客觀量化的靜止狀態，而可以是主觀游說的共識建立；利益的交集重在循序漸進，方能細水長流。」^② 如何在現有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排除一陳不變的打壓暗鬥而超越至開創性的合作，尚待有心之士的後序辯論與建言。

註釋

① 吳榮義，「APEC 傑出人士小組報告之評述」，載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暨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中華民國總會合編，《第九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② 亞洲開發銀行概為聯合國亞太經濟與社會委員會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支持而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其成員包括三十個區域內會員及十四個區域外會員，其重要性及參考價值自不在話下，但本文的研究範疇既局限於區域內之合作，故不予納入討論中。

③ 對於 PBEC 之宗旨及組織，詳見 *PBEC Covenant*, PBEC, Honolulu。

④ PBEC 會員目前包括：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哥倫比亞、秘魯、智利、澳洲、紐西蘭、斐濟、俄羅斯、韓國、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台北、菲律賓、香港及馬來西亞。

⑤ 台灣的前任理事長辜振甫先生及現任理事長辜濤松先生先後皆擔任「特別基金會委員會」之前任與現任主席。我國的常務理事兼秘書長吳榮義先生為「外人投資特別委員會」之現任主席。

⑥ Minutes: PBEC Steering Committee, Stouffers Waiala Hotel, Maui, Hawaii: October 22-23, 1988.

⑦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組，《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ECC) 簡介》，頁 1。

⑧ 同上，頁 3。

⑨ 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報告書：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頁 243-244。

⑩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共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節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參考資料》，一九九四年版，頁 239。

⑪ 「對中共『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的看法——只有『中國問題』，沒有『台灣問題』」，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節自同上，頁 153-154。

⑫ 同 ⑩，頁 246。

⑬ 「國家統一綱領」，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家統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第 2223 次會議通過。

⑭ 大陸於申請 PBEC 入會時最初即發表了一份聲明應取代台灣之 "Chinese Member Committee" 而成為會員，"On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⑮ 同 ⑩，頁 246。

⑯ 同 ⑨，頁 242。

⑰ 同 ⑨，頁 250-251。

- ⑮ 「析中共經濟實力的新評價」，《中共年報：一九九四》，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一九九四年，頁 5-28。
- ⑯ 同上，頁 5-28 至 5-29。
- ⑰ 大陸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上的講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節自《大陸工作參考資料》，頁 295-298。
- ⑱ 《外交報告書：對外關係與外交行政》，頁 40-45。
- ⑲ 這些立場乃援用台灣 APEC 小組內部文件。
- ⑳ 詹滿容，「參與國際經貿合作組織：『利益交集模式』之初步建構」，《台經月刊》，一九九四年，三月號，頁 72-76。
- ㉑ 「汪道涵提出兩岸經濟交流合作具體意見」，《中共年報：一九九四》，頁 2-154 至 2-155。
- ㉒ 同 ㉑，頁 73。

第四部

大陸對外經濟戰略

13. 中國大陸企業境外上市與大陸引進外資政策

張為國、尤家榮 上海財經大學

中國大陸於一九七九年開始執行對外開放政策，重要內容之一是吸引外資。近年來，由於大陸政局穩定，經濟持續增長，投資環境不斷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市場進一步擴大，大批國際資金湧入大陸。據世界銀行一九九三年底公佈的數據，直至一九九三年的三年內，流入中國大陸的國際資金約 650 億美元左右。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的資金流入國」^①。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隨著大陸證券市場的迅猛發展，利用股票市場吸引外資正愈益受重視。這一動向引起國內外各界的廣泛關注，被視為中國改革開放政策進一步深化的重要標誌。本文旨在概括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分析這一發展與大陸引進外資政策的關係，探討朝這一方向進一步推進需解決的若干問題。

一、大陸吸引外資的主要渠道

(一) 吸引外資直接投資

大陸吸引外資最主要的渠道，是吸引外資直接投資，興辦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即所謂「三資企業」）。尤其是近幾年，三資企業每年以數以萬計的速度增加，截至一九九三年底，總數已逾 18 萬家，吸納資金數以百億計，其中以港澳資金最多，其次是台資，以下是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資本等。資金投向已從旅館業為主，轉向產業，尤其是高新技術產業。地域已從沿海開放城市，向內地拓展。

(二) 借用外國貸款

大陸吸引外資的另一個重要渠道，是向外國貸款，包括商業銀行貸款、政府貸款和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貸款。這些貸款主要被用於電壓等基礎設施項目、石油和天然氣等資源項目、農業項目等。所有這些項目均關係國計民生，需動用巨額資金，許多通過銀團貸款實現。歐資和日資銀行積極參與銀團貸款，僅一九九三年就給予貸款逾 60 億美元，較一九九二年多 4 倍以上。中國政府積極爭取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的優惠貸款。從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世界銀行批准對中國貸款項目 137 個，共 160 多億美元。中國政府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再向世界銀行貸款 100 億美元，用於基建、農業和能源項目^②。

(三) 向境外金融市場發行各種債券融資

向境外金融市場發行各種債券也是大陸解決大型基礎設施項目資金需求的主要手段。一九八二年，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在東京成功發行了 100 億日元私募債券，從那以後，該公司又在香港、倫敦、法蘭克福、盧森堡、新加坡等發行十多筆債券。近年來，中國政府利用國際金融市場看好中國，利率又較低的大好時機，通過商業銀行和政府金融機構向國外金融市場發行各類債券，使累計債券發行額達 90 億美元，其中僅一九九三年發行數就達 30 億美元。一九九三年發行次數達 21 次，其中東京市場 6 次，其他亞洲市場 6 次，歐洲市場 6 次，美國市場 3 次^③。

(四) 通過股票市場融資

一九八五年，大陸企業第一次公開發行股票。一九九〇年底和一九九一年初，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繼成立。這些事件成為中國深化改革開放的標誌。一九九一年，大陸開始向境外發行一種只供中國境內外的外國和港澳台的自然人或法人購買的股票，即所謂的 B 股。從那以來，股票市場開始成為大陸吸引外資的另一個重要渠道。關於這點，下文將進一步敘述。

(五) 共同基金融資

共同基金是國際資本市場的重要資源，而對大陸來說，則是吸引外資的新渠道。它起步於一九八七年，由熟悉海外業務的金融機構在海外組建「中國投資基金」開始。在此基礎上，一九九二年以來，大陸共同基金獲得了長足的發展。該年八月，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與香港匯豐集團和渣打集團在香港聯合組建了「中國置業基金」；同年九月，中信公司與英國 K.B. 銀行在香港聯合組建了「中國投資發展基金」；十月香港中銀集團成立了「中銀中國基金」。此外，一大批面向中國的基金正在世界各地孕育。可以預見，由國內比較大的金融機構與海外金融機構或投資公司或證券商共同出資組成公司，經營共同基金業務，在境外發行中國基金，將成為國外中小投資者投資大陸的一條新渠道，也將成為融通大陸城鄉中小企業改造發展所需資金的一條重要渠道。

二、大陸通過股市吸引外資的主要形式

(一) 發行 B 股

大陸通過股票市場吸引外資，是從發行 B 股開始的。

所謂「B」股指的是向境外發行的一種祇供中國境內外的外國和港澳台的自然人或法人用外幣直接參與投資，並可在中國股票市場上上市，祇能在中國境內外的外國及港澳台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間轉換的人民幣普通特種股票。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上海申銀證券公司率先開闢了中國股票的國際市場，為上海真空電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地發行了我國第一張人民幣普通特種股票——B 股。發行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結束，共發行了 100 萬股，企業實際籌資為 6,750 萬美元。這是大陸以股票形式吸引外商投資的首次嘗試。一九九三年，大陸 B 股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到目前為止，上海和深圳交易所共有 38 家上市公司成功地發行了 B 股，上市總額達到 24.5 億人民幣^④。

(二) 大陸企業直接到境外上市

大陸通過股票市場吸引外資的第二種主要形式，是企業直接到境外上市。一九九二年底，中國政府決定選擇部份企業直接在境外上市。隨後，與境外證券監管、會計師公會等談判，並達成一系列必要的協議。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大陸首家國有企業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當天成交額就佔當日香港股市總成交額的 23.9%^⑤。截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底，一九九三年選定在境外上市的 9 家企業，已有 8 家企業在香港上市，籌資 105 億元港幣^⑥。一九九四年初，中國政府又宣佈，初步選定 22 家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大部份將在香港上市，其中一部份將在香港發行，在美作第二步上市，還有部份在美國直接上市。

(三) 境外註冊的大陸企業直接到境外上市

境外註冊的大陸企業直接到境外上市，是大陸通過股票市場吸引外資的第三種主要形式。

一九九一年初，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屬下的香港華晨集團有限公司，與瀋陽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建立了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其中的股份分配為金杯集團 60%，香港華博財務有限公司佔 25%，海南華銀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佔 15%。一九九二年初，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又出資在百慕大群島註冊成立了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然後向金杯、華博、華銀收購了 51% 的股份，並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轉讓 21.5% 的股份給金杯集團。這樣，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通過收購方式，完成了對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51% 的控股權。一九九二年十月九日，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正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誠如劉志勇所述，這一交易開創了大陸通過股票市場吸引外資的新模式，即把像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這樣的企業，經過重組與包裝，到海外免稅區去迂迴註冊，成立單一職能的控股公司，然後再回來與母公司成立合資企業，將單一職能的控股公司拿到

國際證券市場上市，結果就能夠實現在我國會計、審計、法律制度尚未國際化的同時，得到國際資本市場的認可，從而達到引進外資的目的^⑦。

我國內地國有企業也可通過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對內地希望上市的企業控股，而由該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上市融通外資。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廣州汽車集團通過其香港的控股公司——駿威投資公司，在香港公開招股集資 4.02 億港元，成為首家內地在港間接上市的公司^⑧。

此外，招商局屬下的海虹集團，香港中旅集團屬下的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屬下的越秀投資公司等均屬境外註冊、境外上市的大陸企業。

(四) 買殼上市

「買殼上市」是大陸通過股票市場融通外資的第四種主要形式，它是指大陸企業以參股形式取得另一家已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的公司的控股權，借以獲得上市地位。中銀集團和華潤集團聯合組建的新瓊企業有限公司，是第一個在香港買殼上市的中資企業。一九八四年初，該公司先後向香港最大的上市電子集團公司——康力投資有限公司注入巨資，獲得 67% 的股份，實現「買殼上市」。首家在香港實現「買殼上市」的大陸內地企業是首鋼。一九九二年十月，首鋼以 2.39 億港元收購東榮鋼鐵公司 51% 的控股權，並改名為首長國際公司。一九九三年四月，首鋼利用首長國際公司大規模供股集資，籌資額高達 18.81 億元。目前，大陸內地國有企業已有 17 家通過「買殼上市」到香港證券市場上市融資，數額達 79 億港元^⑨。

不過，新近召開的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重申：「境內企業到海外上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委批准，一律不准『買殼』上市。」^⑩

三、大陸通過股市吸引外資的意義

(一) 有助於擴大融資渠道

通過股票市場融資具有與其他融資渠道所不具備的比較優勢。譬如，由於股份公司具有明顯的所有權與經營權相分離的特徵，所以，與直接投資、興辦三資企業相比，通過股票融資，對於國外或境外投資者來說，具有比較容易加入與撤離投資者隊伍的優點。又譬如，股票市場一般具有比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這使境外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建立在充分、公允、及時、可比的信息基礎之上。所有這些都有助於擴大融通外資的渠道。

(二) 有助於建立規範化的股票市場

大陸證券市場在迅猛發展過程中，出現了一系列令人困惑的問題，迫使社會各界加以研究。這些問題涉及證券市場的運作、政府對證券市場的管理機制、中小投資者的保護、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信息披露、內幕交易、操縱市場、欺騙顧客、虛假陳述等證券欺詐行為的防止與處罰等。國外和境外在多年的實踐與研究基礎上，已形成一套較完整、合理、有效的證券市場運作機制、管理機制與法規體制。這些均可成為大陸證券市場發展的參考。尤其是，當大陸通過股票市場大量融通外資時，更需依照國際慣例與規範行事，這無疑大大助益於規範化股票與證券市場的形成。

(三) 有助於提升企業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的水準

大陸實現企業股份化和發展證券市場過程面臨的一個重大障礙，是企業管理人員、律師、會計師、證券經紀人、資產評估師、財務分析師等專業人員的水平不高，很難適應市場發展的需要，具體表現在知識老化、結構不合理、法律和職業道德意識淡薄等。加入國際金融市場將迫使這些人員面對市場挑戰，面對廣大國際投資者的壓力，提高知識更新的自覺性，增強素質與能力。

(四) 有助於將改革開放政策緊密結合起來

近年來，大陸對內改革的政策也在向縱深拓展，核心內容之一是試圖通過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改革大中型國有企業，使之逐步擺脫管理水平低、經濟效益差的境地。企業股份化是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基本途徑，而通過股票市場融通外資更能使這種重大改革舉措與對外開放政策結合起來。

四、問題與建議

自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一九九〇年底成立以來，大陸股票及證券市場獲得了迅猛的發展。但整個大陸股市的規模仍相當小，無法與香港股市相比，更無法與紐約、東京、倫敦等股市相比。自發行B股以來，大陸在利用股票市場吸引外資方面也獲得了長足的發展，但仍步履艱難，荊棘叢生。B股股市低迷，交投不旺，境外上市進程一再推遲便是幾例。為加快通過股市吸引外資的速度，務須在各方面努力。

(一) 建立健全必要的法規

法規滯後是大陸股票與證券市場發展的主要問題。當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時，這一問題顯得尤為突出。具體表現包括：1. 必要的法規尚不健全，如迄今大陸尚未頒佈管理證券市場的母法：證券法。2. 已有的法規尚欠具體化，與發達國家的法規相比，大陸已頒佈的法規只是概括了一種基本的準則，還很不具體，這給實施造成一定困難。3. 已有的法規與國際通行的仍不協調。大陸迄今已頒佈的法規基本上都是根據本國的國情制定的，在許多方面與國際通行的規範不相協調。4. 有法不依或難依的現象在大陸利用國際金融市場吸引外資過程中也不罕見。建立健全必要的法規，並切實實施已成當務之急。

(二) 恰當施行政府宏觀調控職責

大陸十多年來所積極進行的經濟體制改革的一個中心內容，是調整政府的宏觀經濟管理機制，逐步變直接管理為主為間接管理為主。為適應證券市場發展需要而於一九九二年建立的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便是這樣的間接管理機構。但由於大陸上市公司，尤其是其中發行B股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絕大多數是由國有企業轉制而成的。政府對這些公司仍在不同程度上擁有控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如何權衡政治權利和股東權利，就成為一大難題。證券市場的運作建立在自由市場經濟理論基礎之上，不恰當的政府干預有可能阻礙市場機能的發揮。這是人們所普遍擔心的。需解決的關鍵問題包括將政府股權控制在適當水平之上，正確處理所有權和經營管理權的關係，正確分配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證券交易所本身在股市管理中的權利等。

(三) 進一步提升公司內部管理水平

誠如前述，大陸發行B股的公司和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基本上都是由國有企業轉制而來的。因此，轉制後，公司內部管理體制仍有明顯的國有企業的痕跡。股東、股東大會、董事會、各職能管理部門在生產、行銷、技術、財務、人事諸方面的權利分配，與國際通行的慣例，仍有一定的差距。這無助於吸引境外投資者。為解決這一問題，似應保障已頒佈之《公司法》的實施，加快《公司法》實施細則的制定與頒佈，強化公司管理人員的培訓，尤其是公司管理理論、方法、法規的培訓，創造條件讓外籍人士參與公司管理等。

(四) 加快培養高質量專業人員

企業股份化和證券市場的發展，需依恃會計師、律師、資產評估師、財務分析師、證券經紀人等專業人員。由於大陸各類專業人員水平還不高，他們的服務仍難以為境外投資者和證券業所認可。因此，

大陸會計師等簽發的境外上市公司或發行B股的公司審計報告等目前還必須經境外會計師複審並鑑證。這既增加了這些公司的成本，又增加各項工作所耗時間。加速培養具有國際水平、為境外投資者所認可的專業人員已成當務之急。令人欣慰的是，國外職業會計師團體等與大陸大學、團體等已在這方面進行合作，並取得初步經驗與成效。

(五) 實現人民幣的自由兌換

目前國外或境外居民仍不能進入本來面對大陸居民的A股市場，A股和B股市場仍處於分隔狀態，這衍生一系列問題，對大陸通過股市吸引外資十分不利。實現人民幣的自由兌換是終結這種分隔狀態的基本前提之一。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大陸取消了調劑匯率和官方匯率並存的制度，開始實行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誠如陳國平和葉盛所述，「這祇是為我國建立全國統一的外匯市場創造了條件，是我國外匯體制在與國際慣例接軌的道路上邁出的決定性一步。但是，匯率並軌和統一外匯市場的建立還不等於人民幣的自由兌換問題已經解決。」^⑩ 早日解決恢復關貿總協定問題，進一步改革大陸外匯管理體制，是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所應採取的主要步驟。

(六) 建立健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證券市場要達到公正、有效、統一的水準，一個基本前提是建立一個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近年來，大陸有關政府部門在這方面已作出不懈努力，頒佈了一系列法規制度，使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在短期內達到一定的水平。這是可喜的。但也必須承認，與證券市場比較發達的國家相比尚存在較大的差距。具體表現包括要求欠全面、嚴格，作為信息披露基礎的會計準則與制度仍在許多方面與國際慣例不協調，公司管理人員、獨立審計師、律師不嚴格執行披露要求等等。此外，語言障礙和信息時差等障礙的存在，也對吸引境外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此等等，均需政府、實務、學術各界研究與改進。

(七) 加強對外宣傳

大陸公司B股和H股交投不旺，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對外宣傳不夠。儘管大陸發行B股和H股的公司經過精心選擇，均是國內一流企業，但境外投資者和證券商對這些公司並不十分了解，因而心存疑慮，不敢冒然入市。此外，境外投資者和證券商等對大陸與證券有關的法規、制度也不甚了解，尤其是對大陸的有關政策更是難以捉摸。顯然，加強對外宣傳，也是通過股市吸引外資的重要環節。具體措施包括通過發行手冊，舉辦專題講座，增加報刊報道與評論，加強公司形象和國家政策法規的宣傳。同時，要鼓勵境外證券商等加強對大陸上市企業的調研，為投資者作好參謀。

(八) 加強硬件投入與管理

大陸股市成立時間雖然不長，但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有關政府管理部門一貫注重計算機、通訊設施等的投入，使其在短期內達到相當高的水平。不過，現有技術條件與飛速發展的市場規模仍然不相適應，技術故障導致交易中斷的現象時有所見。這不僅對市場帶來一定干擾，而且給境外投資者和證券商造成不良影響，一定程度上挫傷了投資者的積極性。為了改變這種狀況，各方面應增加硬件投入。同時，想方設法提高硬件的管理水平，為投資者創造更好的交易環境。

註釋

- ① 《信報》，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
- ② 同上。
- ③ 劉志勇，「我國國際證券融資的策略初探」，《國際金融研究》，一九九四年，第三期，頁45-49。
- ④ 《文匯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
- ⑤ 同上。
- ⑥ 《中國證券報》，一九九四年五月七日。
- ⑦ 同③。

⑧ 同③。

⑨ 同③。

⑩ 《中國證券報》，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四日。

⑪ 陳國平、葉盛，「大陸股市怎樣才能迎來外資」，《中國證券報》，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九日。

14. 引進外資與上海經濟發展

劉光宗 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

上海正充滿信心地朝著盡快建成國際經濟、金融、貿易中心之一的目標邁進。在改革開放的推動下，上海迅速發展，為海內外提供了廣闊的合作領域和巨大的投資機會。上海將繼續借鑑世界各地的先進經驗，努力改善投資環境，完善法律保障，促進合資合作，共創經濟繁榮。

一、引進外資對發展經濟的積極作用

隨著中國改革開放政策的深入發展，當前全國最大的困擾是資金短缺。如果擴大人民幣信貸的發放，勢必助長通脹，後患無窮。比較理想的辦法是擴大向外融資，減少風險。

改革開放十五年來，全國已有外商投資企業 17 多萬家，實際吸收外資約 600 億美元。一九九三年，中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外資吸納國。外商九三年在中國大陸投資項目近 10 萬個，協議投資 1,100 億美元，實際投資 330 億美元，其中直接投資超過 200 億美元，比上年有成倍增加。廣東省居高首位，九三年吸引外資實際到達 85 億美元，佔總吸收外資的四份之一，其次是上海 70.16 億美元和北京 62.8 億美元，隨後是深圳 50 多億美元，福建 28 億美元，江蘇 21 億美元，山東 16 億美元等^①。

上海利用外資在去年已形成良好勢頭的基礎上，今年在投資領域內將有新的突破，即既開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層次的投資促進、招商引資活動，又同時抓好已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開業或投產，把利用

外資工作推上新台阶。

根據國家對外商投資的產業政策，上海已開始從實際出發，堅持互惠互利的原則，重點吸引跨國公司和國際知名大財團來滬投資，特別是投資到對實現上海產業結構調整、完善特大型城市綜合服務功能、改善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義的大項目上來。今年爭取世界排名前一百家工業性大公司中，有三份之一在滬投資。按照以市場換技術的原則，鼓勵高新技術項目的投資，允許產品以內銷為主，同時要加快零部件的國產化，提高產品的技術開發能力。

進一步探索、試點、拓寬利用外資的領域，鼓勵第三產業、城市基礎設施、內銷商品和高新技術領域投資，是上海今年擴大利用外資的高招。對上海第二批基礎設施十大工程（金山電廠、外高橋電廠、吳淞熱電廠八期工程、地鐵工程、閔行輕軌鐵路、沿浦公路、外環線、浦東機場、虹橋機場擴建、三林大橋）將探索運用 BOT 或 BOO 投資方式；對房地產項目，將試行綜合投資開發建設方式，以及以批租形式吸收外資建內銷商品住宅；為推動流通領域企業的改革，將在浦東新區探索試點商業批發、生產資料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建立中外合資（合作）的無進出口權的自選式商業批發企業、生產資料零售企業，年內各試辦一至兩家；為適應我國即將恢復《關貿總協定》締約國地位和我國對外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形勢需要，將更實際地探索對外國投資者實行國民待遇問題，並在浦東新區試辦一至兩家中外合資的外貿進出口企業。此外，上海將再批准一批企業到境外發行 B 股；並將探索吸收海外中小投資者資金的新渠道，吸引境外基金投向上海。外灘樓宇等一批大樓、公寓、別墅，向外商有償轉讓產權，這必將是海內外關注的新舉。

外商來華投資迅速增長，主要是因為中國擁有充沛的勞動力資源、廣大的市場和優惠的稅收政策。上海更是外商看好的一片熱土。到一九九四年二月，在滬的外商投資企業總數已達 7,547 家，協議吸收外資 149 億美元^②。經過一段時間投石問路的審慎抉擇，眾多國際著名跨國公司聚焦投資到浦江兩岸。杜邦、IBM、莊臣、聯信、皮爾金

頓、巴斯夫、西門子、三菱、索尼、貝爾、正大和湯臣等跨國集團公司均已先後落戶上海。目前在滬投資的著名跨國公司已累計達到 129 家。他們的優勢是實力雄厚、技術領先、跨國經營、全球銷售。同他們合資合作辦資金技術密集型和出口創匯型企業，不僅可收到以一頂十的規模利益，而且可在技術上跨越幾個年代。

到九三年十二月底，台灣獨資合資企業在浦東新區落戶的已有 316 家，投資總額約 10 億美元，其中吸收台資近 7 億美元。台灣在浦東投資總額僅次於香港，排名第二。隨著浦東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發展，台商在新區投資的規模不斷擴大。九三年上半年以投資額為 100 萬美元的中小型加工企業為主，下半年變為 1,000 萬美元的大規模投資為主^③。當前在浦東新區最大的投資者當推台灣湯臣（中國）有限公司。九三年在浦東投資 10 個項目，總投資額達 4.4 億美元，有金融大廈、國貿大廈、標準廠房、高爾夫球場和商務中心等等，成為台灣企業在大陸投資的大戶。湯臣公司之所以偏愛浦東，用該公司副董事長徐彬先生的話來講就是「在浦東的開發要看它的發展，三年內看浦西，三年後看浦東。」據統計資料表明，到九四年三月，在上海的台灣企業已達 1,632 家，投資金額 31.5 億美元^④。

為進一步在台胞中介紹上海的投資環境及政策，協助在滬台商解決投資及企業經營中的困難，加強與業務主管部門的聯繫，進行有益企業發展的活動，上海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在一九九四年五月正式成立。海峽兩岸存在著客觀的互補性。加強兩岸的經濟交流與合作，既可以促進兩岸的經濟共同發展，又可以增加彼此瞭解，增進共計，從而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和國家的統一。

近期以來，來自海內外的金融機構雲集上海，逐鹿滬市，形成了擁有 2,200 多家機構的金融大市場。改革開放前，異地金融機構幾乎沒有，外資金融機構也僅有東亞、華僑、匯豐和渣打四家。如今各地金融機構大量湧入，來自美、日、英、法、澳、德等十多個國家和香港地區的銀行、保險公司、財務公司等 26 個境外金融機構，也獲准在滬開辦金融業務，還有 63 家海外金融機構設立了上海辦事處^⑤。不久

前，當國際資本市場獲悉一九九四年我國又將有 22 家企業到境外上市的消息後，世界著名金融機構美林集團、霸菱集團、嘉誠集團、紐約銀行等紛紛趕來表示願意出力促成。海外金融機構的到來，給上海引進外資帶來極大的活力。

近期部份中小企業產權的轉讓、拍賣、承包、租賃將會鼓勵港澳台資的進入，穩住他們在滬的投資。

在引進外資上也存在一些問題。近年來，外商以實物投資的比例不斷上升。有的外商利用我國內某些企業不瞭解國際市場行情、缺乏經驗等弱點，謀取不正當權益，低價高報所投設備的價值、弄虛作假、以舊頂新、以次充好。為了維護國家、企業和投資各方的利益，杜絕不法行為，促進外資投資企業的健康發展，國家檢驗局、財政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財產鑑定管理辦法》於九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涉外經貿仲裁規則》亦於六月一日起施行。

二、上海經濟發展的戰略調整及其特點

近年來，上海加快對各種經濟成份的戰略調整，所有制結構發生了重大變化。目前，上海已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為主體，各種經濟成份並存共同發展的新格局。根據今年三月份的統計資料表明，由八三年至九三年底，國有經濟工業在全市工業生產總值中所佔比重由八三年的 83.2% 降為 47.2%；集體經濟工業所佔比重由 14.4% 升到 21.3%；其他經濟類型工業所佔比重則由 2.4% 升到 31.5%。三資企業的所佔比重由 0.1% 升到 19.1%；國有經濟商業零售額所佔比重由八三年的 60.3% 降為 52.9%；集體經濟所佔比重由 37% 降為 34.8%；個體商業所佔比重由 0.63% 升到 11.5%；全市職工人數佔社會勞動者人數的比重則由九二年的 65.9% 降為 64.7%，其中國有經濟單位職工人數由 51.1% 降為 49.6%；城鎮集體單位職工人數由 12.6% 降為 12%；其他經濟成份單位職工由 2.2% 上升到 3.1%^⑥。

這種所有制結構的變化，既是市政府的戰略選擇，也是上海生產

力發展的客觀需要。

主要有以下幾個基本特徵：一是多種經濟成份並存的所有制多元化結構取代了以前單一公有制形式，但國有經濟仍佔國民經濟的主體地位。二是集體所有制經濟得到了逐步鞏固和發展。以輕紡、電子等消費品類產品為主的上海集體所有制企業，每年創造出 200 多億產值，水仙洗衣機和雙鹿電冰箱已成為代表上海水平的名牌產品。三是外商投資和個體私營企業所佔比重逐年提高。外商投資企業九三年出口創匯 16.1 億美元，上繳稅收比重為全市的 16%。私營經濟九三年底已達 12.9 萬戶，並開始向大規模、高檔次發展。四是不同所有制經濟之間的界限已被打破，出現了不同產權相交融的混合所有制經濟，成為上海所有制結構變化的新趨勢^⑦。

同九三年相比，今年的上海經濟運作環境會有不同，可能會有以下一些問題：一是物價居高不下，宏觀環境趨緊，經濟增長有可能出現新的波動。今年物價指數估計上升 18%，其中去年計劃調價帶來影響 2.5%，今年國家調價直接影響 1.5%，間接影響 8%，開放價格後自發上升 6%，若再加上不可預計因素，全市物價指數上揚兩成以上。二是資金供給和市場需求成為今年上海經濟發展的兩大障礙。與全國相比，上海支持經濟高速增長的資金尚有潛力，但缺口仍相當大。今年預計全市資金需要 1,100 億元，比上年增長 23%。貨幣緊縮政策與各地經濟膨脹的逆向行為，又必然會進一步加劇資金短缺。三是國家宏觀經濟體制改革全面實施帶來的短期影響。以長遠來看，今年全面推行財稅、金融、外匯、外貿、投資、企業制度等改革措施，這對加快上海經濟體制的建立，推動國民經濟持續、穩定發展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但由於這次改革的動作和力度前所未有，故在新舊體制更替過程中有可能會出現真空和經濟陣痛的短期影響。四是社會不穩定因素對經濟增長的影響上升。在經濟大發展期間帶來的民工潮、虧損企業職工下崗、居民動遷等一系列社會問題，今年會更加突出。

三、企業收購兼併將成為中國經濟改革新熱點

隨著改革的深入，企業間的收購與兼併將會在今明兩年與先前的股票和房地產一樣，成為中國經濟改革的又一大熱點。

我國的企業兼併產生於八十年代初期，曾得到較快發展，收有實效。但高潮會在今明兩年出現，因為許多企業會在這兩年中真正地難以維持，非走產權兼併此路不可。扭轉國有企業是我國宏觀政策的主攻方向，可是問題不但始終未能解決，而且虧損面越來越大。上海目前國有企業的虧損面已達 45.2%^⑧。九四年面臨金融、稅務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它們必將遇到更大的挑戰。但是由於我國國家性質和其他諸多因素的約束，不能讓它們單靠破產關門，只能走產權交易之路。另因產權交易是高回報的投資行為，過去這種交易多是利用外資為主。九三年末和九四年初，許多中資企業在海外完成了其體制轉換和資金積累，再回來發展。國內有些大的集團公司經過前幾年的自我增值，也開始向外拓展。這兩股力量勢必有很大部份要進入產權市場，並為之推波助瀾，日趨成熟。

正在中國興起的產權交易市場包括兩個部份：一是通過直接的有形產權交易市場進行的企業兼併；二是通過證券市場股票買賣進行的控股、兼併。企業的收購和兼併可以促進產權交易市場的發展，且進一步促進商品市場及生產要素市場的發展和完善；可以盤活國有資產存量，加速資本增值，提高全社會的資產效益；可以促進企業競爭，並為證券商和金融機構提供新的投資渠道。

據有關部門統計，迄今全國已有 20 多個區域性的產權交易市場。全國性的產權交易市場——中國國際產權交易中心也將成立。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上海城鄉產權交易所繼上海證券、金融、石油、糧油等十大交易所之後正式投入運作。首批推出 220 家市內外企業分批上市轉讓。目前先從城鄉集體所有制企業的產權轉讓起步，因其所有制關係比較明晰，在企業產權的所有權、使用者、收益權、處分權方面比國有企業擁有更大的自主權，然後再向多元所有制

的產權轉讓推進。凡需上市進行產權轉讓的企業，只要到交易所辦理上市登記和資產評估手續，即可在產權市場出售轉讓。交易所的上市登記、資產評估、交易標準合約、產權變更等全套操作方式，均採用國際規範化標準。

申請掛牌上市的原則是「自願互利、有償轉讓、依法交易、合理流動、優化配置」^⑨。無論是虧損的，瀕臨倒閉的，還是微利的，效益較好的，均可通過法律程序申請上市。當然，在實際運作過程中還會出現一些新問題，如企業產權出售前、出售中、出售後的配套服務問題；買下企業後支付土地租賃費還是徵地批租？買來的企業經過加工包裝，需經多久才能賣出？土地增值稅能否執行？金融業加入投資集團可否接納？有何條件？資產評估能否請境外機構進行？如此等等，都有待於在實踐中逐步解決。

至今已有海內外近千家經濟機構、財團和投資商來電來函詢問有關事宜。新加坡江山集團已派人來滬考察，意欲在近兩三年內出資五億元在上海創一批企業，參與產權交易是其首先考慮的投資方式。以兼併和收購業務在全球領先的 J.P. 摩根銀行，對中國的收購兼併十分關注。該行亞太地區總裁認為中國此舉足以提高國家的整體經濟效益，有利於更快地走向現代化和國際化。

四、上海大力發展私營經濟

上海在一九九四年採取多種政策措施，大力發展個體、私營經濟，不僅在數量上有一定增長，規模上也要力爭達到或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九三年上海市個體戶達 12.9 萬戶，註冊資金 6.54 億元，比九二年分別增加 2.3% 和 51.4%；私營企業達到 8,247 戶，比九二年增長 95.75%。九三年個體、私營經濟總產值為 11.5 億元，營業額為 41.38 億元，分別比九二年增長 66.67% 和 60.26%，其中社會商品零售額為 34 億元，約佔全市總額的 5.21%。雖然私營企業數量上名列全國大中

城市首位，但註冊資金和規模低於全國平均水平^⑩。

為此，上海於九四年積極協調落實產業、稅收、信貸、經營場地等各項政策措施，幫助落實到位。在經營項目、經營範圍、經營方式上，除政策規定外，符合條件的即給予審核登記。積極引導和扶持個體工商大戶和私營企業興辦上規模、上檔次的生產型、科技型和外向型企業，鼓勵有條件的個體、私營大戶租賃、承包、贖買國有、集體小企業或實行股份合作制。

上海市工商部門還將推動廣告業進入符合國際慣例的代理制軌道，在審核環節上進一步打破所有制的限制，允許不同經濟成份、不同經濟組織，只要具備物質條件，均可從事廣告經營。今年還將試點私營廣告公司與國外知名度較高的廣告公司合資。

上海市私營經濟發展領居首位的青浦縣，繼首創華東第一家富民私營經濟區之後，一年多來又先後在西郊、新城、騰富、朱家角、福泉山等 6 個鄉鎮設立了私營經濟發展小區。它們的相繼崛起，使青浦縣私營經濟發展異軍突起、一路領先。富民私營經濟區經過一年零八個月的發展，到九四年三月，已有 880 家私營企業落戶，九三年創稅利 1,190 萬元，產值超 4 億^⑪。目前此區已出現 5 戶年繳稅收 50 萬的私營工業企業大戶和年銷售額超過 5 千萬的私營貿易企業大戶。

上海九三年私營經濟的高速度發展，以及九四年大力發展私營經濟的新舉措，已引起了國內外理論學術界的廣泛關注。

註釋

① 《新民晚報》(上海)，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② 《新聞報》(上海)，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③ 《新民晚報》(上海)，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三日。

④ 《新聞報》(上海)，一九九四年四月十日。

⑤ 《解放日報》(上海)，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

⑥ 《新聞報》(上海)，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⑦ 同上。

⑧ 《新聞報》(上海)，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日。

⑨ 《新聞報》(上海)，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⑩ 《發展導報》(上海)，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⑪ 《新聞報》(上海)，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上海和東亞經濟合作

劉同舜 復旦大學(上海)

中國大陸、日本、亞洲「四小龍」和東盟各國的東亞地區在整個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都以很高的經濟增長率為世人矚目，被稱為世界經濟的「火車頭」。九十年代世界經濟將繼續保持低速增長，經濟增長率預計僅為 2%，東亞地區則有可能維持 7% 的增長速度。中國大陸自一九七九年實行改革開放以來年均增長 8%，一九九二年躍為比上年增長 12.8%，一九九三年為 13.4%^①，大大高於東亞地區。而上海一九九三年國民生產總值較上年增長 14.9%，高於全國平均增長水平，同時，總體經濟效益有了提高，地方財政收入比上年增加 30.6%，多年來首次超過 GNP 的增幅^②。上海這個中國最大的都市，抓到了大發展的歷史機遇，再度崛起，在高速經濟增長、群星燦爛的東亞中，份外耀目。

一、跨越第二道門坎的上海

進入九十年代，上海開始走出經濟增長滯後全國的困境，基本上結束了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在低速增長中劇烈波動，「後於全國回升、先於全國收縮」的「上海經濟現象」。這和中央決定開發開放浦東密切有關。它使上海區域經濟在本世紀初跨越蘇州河這個第一道門坎後，得以跨越黃浦江這個第二道門坎，再次實現宏偉的區域經濟行為。

新中國成立以來四十年，上海區域經濟發展的主題是在蘇州河兩岸的廣大地區即浦西地區擴散經濟。隨著浦西地區空間充填完畢，其區域性邊際效益也已耗盡，迫使上海經濟跨越黃浦江這道構成交通和

經濟流通的門坎。為此，一九七一年上海建成第一座穿越黃浦江的全天候隧道。但當時還祇著眼於緩解浦西人口密度過高、住房、交通擁擠、工業佈局不合理等問題。直到一九九〇年，中央決定開發開放浦東，才使上海正式跨越制約區域經濟發展的第二道門坎。

上海跨越第二道門坎之日，正是大陸改革開放進入第二階段之時。八十年代，大陸開放 5 個特區和 14 個沿海城市，這是改革開放的第一階段。這個階段的特點一是這些特區和城市都是經濟基礎比較薄弱的地區，二是開放的產業主要是第二產業和工業和部份第三產業的賓館及其他服務業，第三產業的核心領域如金融、貿易、商業等一般不開放。十年後，大陸開放了上海這個最繁華最重要的地區，開放了金融和商業，還可以搞自由貿易區和保稅區。從此，由點(特區)、線(沿海開放城市)到面，形成全方位、多層次的開放格局，擺脫了原先擔心負面影響的心態。

目前，在浦東原作為期 5 年打算、投資 150 億元的十大工程，除外高橋電廠，均已提前兩年基本完成，包括兩座黃浦江大橋、兩條快速公路及港口、通訊、污水處理等工程。現正準備提前執行一九九五年以後投資 600 多億的項目，如建設新的國際機場和港口。浦東開發需要高投入，也會有高產出，一九九〇年，浦東 GDP 為 60 億元，一九九三年達 130 億元，估計到二〇〇〇年，可實現 600 億元^③。一九九三年，進入浦東的外商直接投資項目，比上年增長 73%，協議吸收外資金額 17.29 億美元，增長 34%，外貿出口總值 10.02 億美元，增長 13.2%^④。

預計，上海跨越蘇州河和黃浦江這兩道門坎後，下個世紀上海區域經濟開發的第三部曲將在跨越長江口的越江工程中奏響。屆時，在中國第三大島崇明島上，將掀起上海開發的「第三次浪潮」。

二、「三個中心」的定位和上海的再度崛起

一九九三年，上海完成 GNP 1,510 億元，同比增長 14.9%，實現了經濟增長高於上年、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的目標。更重要的，是經濟運行的穩定度明顯提高。GNP 月最高增幅和最低增幅相差不到 1 個百分點，工業發展速度上下波動為 1 到 2 個百分點，地方財政收入漲落幅度也只有 2 個百分點^⑤。這說明上海總體經濟實力有較大的提高，上海經濟運行的「超不穩定性」，即全國經濟周期性波動在上海呈現的「加速放大效應」和底部降低趨勢的特徵有所削弱，上海抗經濟周期波動的能力有了增強。

從一九七九年改革開放以來到整個八十年代，大陸計劃經濟開始向市場經濟轉型。東南沿海開放地區的廣東、福建、江蘇、浙江以及北面的山東，或以深圳、廈門等特區引入港、台的幅射效應，外通世界市場，內接國內市場；或一面佔領本地市場，一面搶佔內地市場。而上海在這一階段，卻發生了在未來中國市場經濟中找不到自己應有位置的「危機」，以致在發展速度上不僅落後於上述這些地區，甚至還出現了低於全國平均水平的低增長現象(表一)。以國民收入年均增長率為例：

表一：上海與全國國民收入年均增長率

	1952-1957	1958-1978	1979-1989
全國	8.80	5.31	8.70
上海	13.83	7.47	7.60

資料來源：《中國沿海地區經濟發展模式比較研究，分報告集》，復旦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一九九三年二月，頁 8-9。

一九七八年以前，上海以其完整的工、商業體系和良好的城市設施，使上海的工業尤其是輕紡工業成為全國市場的主要供給者。全國國民收入的高速增長，從需求方面拉動著上海經濟的更高增長。在計劃經濟體制下，「中央保上海，上海靠全國」，上海成了大陸計劃經濟的中心，確切地說，是個計劃經濟的工業中心。進入八十年代後，儘管上海和其他沿海開放地區一樣，都對外開放，但這些地區從來不是計劃經濟中心，較易啟動市場和市場經濟，一經啟動，有了效益也不列入中央財政，可以再作為成本用以滾動。相反，上海作為計劃經濟中心，收益列入中央財政，啟動市場和市場經濟的成本無法著落。而且，這些地區在啟動市場後，除佔領本地市場外，又佔領了其他內地市場，甚至打入上海市場，粵、閩等還直接進入世界市場。結果，原來中央計劃「給予」上海的市場就大大縮小了。這就出現了上述上海找不到自己應有位置的「危機」。

一九九〇年，以開發開放浦東為契機，上海開始認真考慮曾經是計劃經濟中心的上海，應該怎樣定位。有的提議重建上海的經濟中心功能，有的主張把上海建設成為現代化的國際大都市，有的呼籲上海應發展大金融、大貿易、大商業的大流通。一九九二年，中共十四大在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為經濟體制改革目標模式的同時，決定上海的長遠戰略目標是「一個龍頭和三個中心」。這就為上海找到自己在國內、國際未來戰略地位中應有的位置，創造了條件。所以，黃菊市長今年在向上海十屆二次人大會上報告的第一句話就是：「一九九三年，是上海開始實施建設國際經濟、金融、貿易中心發展戰略的一年，也是上海力爭經濟發展再上新台階，改革開放再有新突破，城市面貌再有新改變的一年。」^⑥

以「三個中心」為定位，一九九三年，上海開始突破原先作為計劃經濟一個工業中心的發展模式。

首先是繼續貫徹浦東開發開放以來所確定的「三、二、一」產業發展方針。一九九〇年後，上海產業結構變動首次出現符合各國大城

市產業結構常規變動的規律，改變了八十年代第二產業值比重雖有下降但勞動者比重反而上升不合乎常規的狀況。一九九三年，上海第三產業增加值在 GNP 中的比重，從一九八〇年的 21.1% 上升為 37.9%，第二產業則從 75.7% 下降為 59.8%^⑦。在第三產業中，為現代市場所必需、投入量很大但收益並不高的交通運輸等部門，在「三個中心」定位的指導下，上海作了很大的努力，加上較多外資投入，大大改善了上海的基礎設施和投資環境。

其次是要素市場的建立。上海的土地和資金市場已經起步，一九九三年，共批租土地 248 幅，面積 4,967 公頃^⑧，證券交易額 5,200 億元，比上年增加 5.8 倍，資金拆借 2,330 億元，增長 37.3%，金融交易所成交額 3,889 億元，反映了全國 80% 的供求關係^⑨。估計到一九九五年，證券、期貨、資金拆借三大市場的交易額均能超過 1 萬億元，可形成萬億以上的資金流量，堪與香港匹敵。較差的是外匯市場，上海目前只有 50 多億美元的規模，香港則在 700 億美元以上。

第三是外商投資踴躍，外資投入大幅度增加。一九九三年，協議吸收外資 70.16 億元，比已超過前 12 年總和的一九九二年的 33.57 億美元，增長 1.1 倍^⑩。在滬外商直接投資的頭四名依次是：香港（27 億美元）、美國（11 億美元）、日本（8.2 億美元）和台灣（4 億美元）^⑪。一九九三年，已投產開業的三資企業上交稅收 38 億元，比上年增長 73%，上繳稅收佔全市稅額 16%，出口佔全市出口總額 73.4 億美元的 21.8%，外匯結存額為 10.76 億美元。此外，第三產業已成外商投資熱點，一九九三年新批第三產業項目 1,037 個，協議吸收外資 44.4 億美元，分別為全市總數的 28% 和 63%^⑫。

這三個方面的變化，使上海經濟再度崛起。然其走向已不再是計劃經濟的中心，而是朝著市場中心的方向發展。不過，九十年代中國的現代市場經濟即使能夠成型，也將是低層次的。上海由於浦東開發中有很多金融開放政策，在九十年代，或許在證券、期貨和資金市場方面可以追趕香港，但作為現代市場經濟中心，上海仍處於較低的層

次。如果倫敦、紐約和東京是世界市場中心，香港是世界市場與東亞連接的中心，新加坡是世界市場與東南亞連接的中心，上海則是世界市場與中國大陸腹地連接的中心。

三、東亞經濟結構的調整和上海的機遇及挑戰

差不多在大陸決定開發開放浦東的同時，日本、亞洲「四小龍」和東盟國家和地區加快了經濟結構調整的步伐。東亞經濟經過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的高速增長，區內經濟規模不斷增大，區內貿易日益擴大，以直接投資為媒介的區內相互依賴越益強化，原來的經濟結構已開始不適應這一系列新發展的要求。加之世界經濟尚處低迷，保護主義有增無減，這個與八十年代迥然不同的國際經濟環境，更加重了調整經濟結構的壓力。東亞地區正面臨修正或改變原先發展模式的轉換期。

東盟各國自八十年代中期日元升值以來，通過吸收日本和「四小龍」直接投資，推動經濟發展，成績斐然。但是，對於產業基礎比較薄弱的東盟各國來說，短期內出現投資高漲，會導致通貨膨脹、社會資本和人才不足，以及周邊產業落後等問題。尤其是勞動成本的上漲，使投資環境相對惡化，失去了對發達國家的吸引力。因而進入九十年代後，東盟國家為了抑制通脹，進行經濟調整，力圖修正以往的增長模式，即改變以外資生產的量型產品出口為主的模式，轉向發展附加價值更高的產業，以求產業的高級化。與此同時，為了對付歐美的貿易保護主義，還從東盟地區合作中，通過相互降低關稅和擴大區內市場，尋找出路，並以越南、老撾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為契機，擴大東盟。不過，東盟國家經濟結構調整的任務依然很重，主要是各國產業基礎設施不足、周邊產業尚未形成，以及開發研究的能力和人才匱乏。

亞洲「四小龍」除香港已把大部份製造業轉移到廣東和大陸其他地方，實現了第三產值佔 GNP 過半數的產業結構服務化外，韓國和台灣從八十年代末由於貨幣升值和美國廢除 GSP，正處在向發達經濟過渡的「苦惱」中。以前，它們可以通過向東盟轉移已經失去比較優勢

的勞動密集型或低附加價值產品與企業，來彌補自己產品國際競爭力下降的損失，但東盟經濟的增長，已縮小了與「四小龍」的差距，況且東盟也在謀求自身產業高級化，「四小龍」向東盟轉移這些產業的效果日見減退。這也加重了「四小龍」調整經濟結構的壓力。當然，「四小龍」在東亞經濟合作中可以發揮雙重機能，扮演「向內引導和向外分散」的雙重角色，即在將勞動密集型或低附加價值產業向外轉移的同時，引進生產高度技術密集型產品或高附加值產品。在這方面，日本是被最看好的。

東盟依仗「四小龍」，「四小龍」看好日本的經濟合作模式，是日本在東亞推行「雁行」區域合作體系戰略的結果。七十年代以來，日本隨其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源源不斷地提供大量資本貨和中間產品，推動該地區工業化和外向型經濟發展，從而形成了以日本、「四小龍」、東盟為主體，以傳統貿易為中介，以產業垂直分工為主要特徵的「雁行」區域經濟合作體系。這一體系的建成，是以日本「外需主導」型經濟為前提，它為日本經濟增長起過強而有力的作用。但八十年代中期後，「外需主導」型經濟得以運作的相對穩定國際經濟環境不復存在，以《前川報告》為標誌的日本經濟轉型，意味著日本經濟試圖轉入「內需主導」發展軌道。

提出「內需主導」這個發展模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克服日本產業結構體系的剛性，即它雖增強了以「振興貿易」為運行目標的穩定性，卻削弱了與國際經濟秩序相協調的適應性。正是這種物質生產固於國內，產業投入產出在「一貫體制」下轉換的剛性體系，使日本與國際間的結構性磨擦日益嚴重，大大制約著日本經濟的發展。

「內需主導」的調整一度給日本帶來了「平成景氣」。但平成三年(一九九〇年)之春，泡沫經濟的崩潰使「平成景氣」轉為「平成蕭條」。日本政府雖採取了投入 30 萬億日元的「景氣對策」，七次降低貼現率，仍未見效，日本經濟迄今未走出谷底。然而日本畢竟是個應變能力很強的大國，它已發覺此次因泡沫經濟的崩潰而加深的蕭條，日本經濟調整的任務比東盟和「四小龍」更為迫切。在內需一時無法

擴大、產品國際競爭力下降的情況下，日本企業迅速向海外轉移，規模和速度大大超過一九八五年日元大升值時出現的海外投資高潮。這一輪投資高潮還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即以往日元升值後，一般把低附加值產品轉到海外，把高附加值產品留在國內，此番則開始把整個產業本身轉移到海外。對此，學者和媒體有的擔心日本將步美國後塵，出現經濟空洞化，有的則認為這是杞人憂天，跨國生產經營並不削弱製造業的巨大意義，相反，美國經濟走出谷底，表明它的結構調整比日本先行。

總之，日本這次大規模向海外轉移包括高附加值在內的產品，說明從勞動密集型的一般生活用品到知識密集的高精尖產品均由日本自己生產的「一貫體制」的轉換期已經到來。日本開始跨國直接投資，走生產國際化道路，實施「全球經營」，來關聯國內外產業分工，建立一種開放性的產業結構體系。與「一貫體制」的剛性相比，它具有彈性的特徵。這也符合《前川報告》特別強調的，既要擴大內需，又要加速對外直接投資的主張。

以日本目前經濟實力，是可以這樣做的。祇是世界政治經濟的現實，使日本祇能在以東亞為中心的亞太地區內，從中觀產業角度出發，建立起與國內產業進行內部分工協作的穩固關係，重組東亞原先「雁行」分工，形成多層次、多方位的經濟聯繫。

「雁行」分工模式是以商業資本為主，輔以金融資本和生產資本，來間接聯繫區域內國家和地區間部份生產過程的分工與協作，是自上而下垂直型的結構。彈性產業結構體系則以有形和無形的生產資本和金融資本為主，輔以商業資本，來直接聯繫區域內國家和地區產業間投入產出的過程，是多層面、雙向式、網絡型的結合體。無疑，在東亞建立此種彈性產業結構體系，出於日本擴大經濟利益的目的，但這也符合東亞地區經濟調整的要求。尤其在東亞這個由政治、文化和社會、歷史諸原因所呈現的多元權力結構為特徵的地區，目前還不可能從宏觀經濟角度和政治外交渠道來關聯和協調各國和地區間經濟合作。因此，從中觀經濟的角度，通過市場機制，加強區內國家和地

區間投入產出過程的內部聯繫，一般是可以被包括中國在內的東亞各國和地區所接受。

實際上，自確定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開發開放浦東以來，中國政府再三強調抓住機遇，擴大和深化改革開放，從一定意義上來說，正是為了借東亞及世界範圍的經濟結構調整之機會，加速形成和建立適合中國國情的市場經濟並與國際經濟接軌，把中國經濟躍上一個新台階。作為開發開放浦東的中心城市上海，自不能錯過這一機遇，努力以赴。當然，挑戰也是巨大的。一方面，東盟、「四小龍」和日本的結構調整都各有自己的目的，另一方面，中國經濟發展的不平衡雖可以允許多種類型、不同層次產業同時並存，可以和東亞區內不同國家和地區，實行不同層次的產業內部分工協作，但作為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之一的上海，它所要發展的，是高層次、高附加值的產品和拓展以金融為中心的第三產業。它面臨的競爭對手，既有國外，又有國內，而它所能遵循的，又祇能是它並不怎麼熟悉的市場經濟原則，因此，自一九九一年浦東開發進入實質性啟動階段以來，為了培育和形成大市場、大經濟，上海正努力發揮自己工業基礎、科技和管理能力等相對優勢，內聯外引，積極開展同東亞各國和地區的經濟合作，以求實現上海「三個中心和一個龍頭地位」的定位。在這個過程中，上海與作為「中國經濟區」的台港經濟互動，意義尤為重大。

四、「中國經濟區」的發展和上海的定位

自世界銀行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發表的一份報告第一次使用「中國經濟區」這個概念以來，大陸——台灣——香港間早已存在的經濟伙伴關係及其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和影響，便被國際社會正式承認，引起人們的廣泛關注。報告預測，到二〇〇二年，「中國經濟區」的經濟規模以市場價格計算，將達到2.5萬億美元，僅次於美國、日本和德國，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第四支柱」。據今年年初美國商務部預計，「中國經濟區」在未來的六年中，用於基本建設的投資將為

5,600 億美元，美企業家若參與，可為美創造 50 萬個就業機會^③。

目前，大陸已是香港最大的貿易伙伴，港商投資仍佔大陸引進直接投資的 60% 左右。在大陸投資佔第二位的，是台灣。據台灣「經濟部投資處」公佈，截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底，台商在大陸投資達 141 億美元，居外商在大陸投資的第二位，超過台灣對東南亞各國投資的總額^④。兩岸貿易因互補性強得到急劇發展，據台灣「經濟部長」江丙坤的報告，台灣一九九二年 GNP 10% 的增長率中，有 1.5% 來自大陸市場的貢獻。

近年因東亞經濟調整，台港資本在大陸投資出現了新的變化。第一，台港資本由毗鄰的閩粵地區北上，向主要河流流域、內地和邊遠地區推進，如台灣統一集團已在上海、北京設立了多家企業。第二，台胞在大陸投資由最初的「打跑」戰略轉變為就地「生根」，投資動機由「兩頭在外」的加工項目為主，發展到以開拓大陸市場、壯大自己為目標。在上海，台胞投資超過 1,000 萬美元的項目近 30 個，浦東大型項目投資上億美元。第三，由加工製造業向基礎設施和高科技產業轉移，第三產業成為台港資本的投資熱點。但對於上海經濟發展有長遠影響的，是台灣「振興經濟方案」所提出的，台灣要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發展戰略。

八十年代後期，因貿易保護主義的壓力、新台幣的升值和島內工資大幅度上升，台灣的出口市場發生了變化，傳統的主要市場（美、歐）的地位正在下降，香港和大陸市場的地位節節上升。一九九二年，台灣對美貿易順差 78 億美元，對歐順差 14.9 億美元，而對香港和大陸的順差為 136 億美元，進口方面因技術進口高度依賴日、美，尤其是日本，一九九二年，對日貿易逆差高達 129 億美元。同時，島內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消費品和技術設備方面更依賴進口，進口需求不斷增加。這表明台灣長期享有的巨額貿易順差將不可能繼續存在，出口導向的發展時代即將過去，也得走上類似日本的「內需主導」道路。

台灣本身經濟規模不大，資源缺乏，比較優勢是高素質的人才和

充裕的資金。但在國際經濟變化和兩岸關係快速發展的情況下，這種優勢也難以為繼。為充分發揮既有優勢，利用大陸的經濟資源，調整經濟結構，開拓新的發展空間，台灣提出了把台灣地區建設成為一個高度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作為長期努力目標。它以台灣的金融和人才優勢以及優越的區位條件，結合大陸及東亞地區的經濟資源，大規模吸引資金，逐步發展成為兼具研發中心、金融中心和交通中心的亞太營運中心。

要實現這個新戰略，除需解決台灣本身基礎設施和民間投資兩個不足外，解決好與大陸的經貿關係是個重要方面。上海是台商雲集之地，近年來，儘管台灣當局對企業到大陸投資設置種種限制，製造業中資本技術密集型產業以及第三產業的資本，已開始在上海按營扎寨。可以預見，隨著上海為實現「三個中心」的定位以及台灣的經濟結構調整，滬台間經貿關係將進一步加強。上海——香港——台灣間的傳統貿易和投入產出的分工協作的加速運行，將使上海在「中國經濟區」中成為一顆明珠，從而對東亞經濟合作作出更大的貢獻。

五、西雅圖會議後東亞經濟合作和任重道遠的上海

西雅圖會議後發生的日美貿易磨擦雖以日本讓步暫告一段落，但東亞各國對美國以「超級 301」進行單方面懲罰作為要挾的舉動，深感不安。這個不祥的陰影，在它們的心頭很難抹掉。克林頓於九三年七月在早稻田大學發表的「新亞太構想」講話，已透露美國有意把它在亞太地區舊有的各種雙邊關係，發展成為有效的多邊組織，構築亞太合作，發揮美國的核心作用。「新亞太構想」包括亞太安全合作和經濟合作兩個方面，後者以 APEC 為主要渠道，以 NAFTA 為範本，創造一個「對美國開放的亞太貿易體系」。為此，克林頓在講話中，一方面向中國發出了對華政策轉變的訊號，一方面猛烈批評日本市場的封閉性。但克林頓政府此番以「超級 301」威懾日本，雖重視對華經貿

關係但又不斷以人權等非經濟問題滲入其中，以致在西雅圖會議後的一個階段內，亞太三大國中日美之間的關係一度很是微妙。人們自然關心這對東亞經濟合作會有什麼影響？

東亞經濟合作經過 30 多年的摸索試驗，形成了適合東亞社會政治、歷史文化特徵與世界其他區域經濟合作不同的形式。它尊重這個地區的多樣性，採取了多種形式、多種層次、多種渠道的合作辦法；它尊重這個地區不歡迎大國主宰的意願，建立了比較寬鬆的、平等的聯合方式。目前，在東亞地區經濟發展層次不同的國家和地區之間，甚至在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和地區之間，廣泛地存在和發展著不同工業製品的交換，形成了資源分佈和產品種類差異的互通有無、相互補充的產業間水平分工，同時也存在著反映技術集約程度的差異和附加值水平不同的工程之間和製品之間的水平分工。因此，西雅圖會議後，日美貿易磨擦和中美間微妙關係，都不可能改變東亞經濟合作多年來所遵循的道路，即東亞經濟是沿著自由的、開放的、不排他的（無論在區內外）道路發展其他區域合作的。江澤民主席在西雅圖會議上說得好：「亞太地區的發展並沒有靠集團，無論是經濟集團還是政治集團，更不用說是軍事集團。靠的是開放和合作，靠的是取長補短，互通有無，靠的是相互尊重，平等互利。」^⑮沿著這條路，上海大有可為，任重而道遠。

一九九三年世界銀行的報告，在評價東亞發展模式時，一方面對政府的作用重新予以肯定，一方面強調充分發揮市場機制，認為政府的作用在於充當裁判適當的介入。東亞經濟合作的主體，是毋需借重國家權力而仍然得以發展的經濟組織，即包含在各種產業領域的各類企業和公司。在這方面，上海和全國一樣，任務極為艱巨，那就是人們熟知國有大中型企業的機制轉換。

上海是國有大中型企業比較集中的地區，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提高這些企業經營管理水平和競爭力，更好地發揮主導作用，對於上海長遠戰略的實施，具有重要意義。一九八七年，大陸全面推廣承包經營責任制，上海 95% 以上的國有企業進入了承包行列。這對制止企業

效益滑坡，擴大企業權力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同時存在不少問題，主要是政企難以分開，企業短期行為不能抑制，仍然是「鞭打快牛」。此後，在一些企業中推行了在生產經營、財稅、會計、用工、分配等方面仿照合資企業，即所謂「仿洋皮」的放開經營和股份制企業的試點改革。一九九三年，以上述「洋、股、包」為主要內容的各種改革試點在國有工業企業推開。但是，儘管上海指令性計劃從一九九二年初的 10.3% 下降到 2.4%，控制價格的產品從原來的 109 種減到 7 種，大企業基本上有了進口經營權，國有大中型企業處境依然嚴峻。一是除汽車、冶金和機電行業利潤增長較快外，大多數企業利潤下降，紡織業自一九八六年以來連年滑坡，由於棉花提價，全年影響 3.3 億元，超過棉紡企業全年 2.2 億元利潤。二是企業負債嚴重。一九九三年，國有大中型企業呆滯貸款、虧損掛帳、潛虧待處理和各項資金損失共 74.6 億元，地方預算內國有企業資產負債率為 73.9%，遠高於國際上資產負債率 50% 的水平。三是虧損企業增加。一九九三年末，地方預算內國有企業的虧損戶 144 個，比上年增加 75.6%，虧損金額增加 65.5%，虧損面 15.5%，上升 6.9%。四是下崗人員多，約 10.5 萬人，佔職工總人數 7%，雖經分流安置，仍有近 80% 的冗員滯留在企業，企業社會負擔嚴重^⑯。

根據黃菊市長在上海十屆人大二次會議上的報告，上海將通過組建一批集科工商貿為一體，以金融為中介，以資產為紐帶，以收購兼併為基本手段，以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為目標的大型連鎖企業、綜合商社、企業集團和跨國公司。使它們成為上海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示範者和推動者。這些大集團要率先進行清產核資，卸掉歷史包袱，充實資本金，優先考慮進行國有資產授權管理試點。同時，對長期虧損的企業，採取掛帳停息或記帳停息等措施，幫其擺脫困境，對經過努力仍然扭虧無望，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企業，要依法進行破產試點。在全國今年推行一系列金融、財稅、投資等改革措施的條件下，希望這一破一立，能促使上海的國有大中型企業成為市場經濟的真正主體。

這個以改革國有資產管理體制，理順產權關係，實行以股份制為

主要內容的現代化企業制度改革，是個很有特色的思路，切合上海實際。但根據以往經驗，關鍵仍在於政府職能的改變。政府如不將自己的職能限於社會行政管理和宏觀調控，「裁判親自上場踢球」，比如組建上述集團公司或綜合商社，若不按市場規則，而是採用行政手段的「拉郎配」，機制轉換將成一紙具文。

上海要解決的另一個艱巨任務，是產業結構的調整，這是重塑上海城市新功能，使上海真正成為名副其實「三個中心」的關鍵。上海在計劃經濟年代形成的「工業基地」模式雖在過去曾為全國作出過重大貢獻，但它的負面效應也日見明顯，那就是產業結構嚴重失衡，第二產業過於龐大，第三產業不斷萎縮。第三產業在 GNP 中的比重從五十年代的 41.7% 下降到八十年代的 28.8%。究其原因涉及的問題很多，有在歷史上對生產和消費兩者關係的片面理論，有在一定國際條件下，追求把上海變成「門類齊全，自成系統」的工業基地的傾向。但重要的是改革開放頭 10 年內，上海始終沒有找到自己在全國經濟發展中應有的位置，因而一直沒有痛下決心對產業結構作重大的調整，致使結構失衡這個歷史遺留的問題，成了上海經濟騰飛的沉重包袱。

現代大都市的功能並不在它能生產出多少商品，而在於它是技術、資金、信息、人才和商品吸納和輻射的集散地，在於它的吞吐能力。為了使上海成為「三個中心」，必須真正按「三、二、一」的產業發展目標，調整結構。浦東開發開放以來，應該在這方面已初見成效。然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九十年代，上海產業結構雖出現了迎合於世界經濟常規的變動，但今年上半年的數字卻表明，對前幾年這一令人欣慰的變動，不能樂觀，「三、二、一」方針必須堅持，不能稍有鬆懈。一九九四年上半年，上海第二產業增長 17.1%，高於 GNP 的增長，第三產業祇增長 12.6%，低於 GNP 的增長^①。當今世界大都市的第三產業比重一般為 70%，上海去年只佔 38%，估計今後每年增加 2%，也就是每年需要 30 億元的增加值，到二〇〇〇年才達到 50%。因此，明顯提高第三產業的增加值及其在 GNP 的比重，成了上海當務之急。

但這同時也使上海面臨一系列亟待解決的社會經濟問題，諸如如何解決必須壓縮的第二產業與這些企業生計的矛盾，如何解決產業結構調整中出現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以及在壓縮第二產業這個前提下，如何解決其中部份不能壓縮還需作為上海經濟支柱予以大力扶持的企業與其他企業之間的關係等等。解決這些問題不能完全靠市場機制，況且大陸市場機制並不完善，若處理不當必將引起社會動盪，影響上海經濟的健康發展。有提議把上海產業結構調整與上海作為一個龍頭的地位和外省市場經濟騰飛結合起來考慮，即上海以現有技術、人才、管理為資本，將一些第二產業的企業，透過拍賣、控股、參股等多種方式，向資源豐富、基礎設施比較良好和勞動力相對便宜的外省市對口轉移，以騰出空間，實現上海產業結構調整的戰略目標。這必須嚴格按照市場經濟規範的互惠互利原則，把上海的產業結構調整與上海同毗鄰地區的經濟合作、產業分工結合進行。

表二：上海與沿海省市經濟發展速度
與有關因素比較，1992

		上海	廣東	福建	江蘇	浙江	山東
GNP	增長率 %	14.8	22.0	20.4	26.5	18.9	19.5
工業總產值構成 (%)	國有企業	57.2	34.6	34.3	23.2	25.9	36.6
	集體企業	21.3	33.8	35.4	62.6	61.9	52.3
	其他工業	21.5	31.7	30.3	9.2	14.2	11.1
輕重工業產值比例 (%)	輕工業	46.6	64.2	64.1	50.9	63.5	49.3
	重工業	53.4	35.8	35.9	49.1	36.5	50.7
外貿出口	億美元	73.34	341.67	41.20	44.88	38.91	45.19
	增長率 %	9.2	25.4	36.0	18.5	26.0	6.9
1985-92 年實際利用 外資	億美元	34.24	17.46	36.24	25.88	10.03	21.83
	平均增長 %	103.2	77.5	108.1	394.7	49.1	222.3

資料來源：1. 《中國統計年鑑》，一九九三年。

2. 上海和沿海部份省市統計年鑑，一九九二年。

上海近三年因浦東開發開放，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但問題仍然很多，諸如投資結構仍不合理、能源和交通依然是「瓶頸」制約環節、物價漲幅過高、通脹壓力較大等等。如果與沿海省市相比，上海更是如坐針氈（見表二）。

因此，上海必須縱深推進政府、市場、企業三位一體的配套改革，大力發展外向型經濟，積極加快浦東開發開放，力爭在二十年內把上海真正建設成國際經濟、金融、貿易中心，在東亞經濟發展和合作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註釋

- ① 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九三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統計公報》，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② 黃菊，「上海人民政府工作報告」，《解放日報》，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頁 1-3。
- ③ 《上海經濟研究》，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號。
- ④ 上海市統計局，「一九九三年上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統計公報」，《解放日報》，一九九四年二月九日，頁 3。
- ⑤ 徐匡迪，《關於上海市一九九三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和一九九四年計劃（草案）的報告》，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
- ⑥ 同 ②。
- ⑦ 同 ④。
- ⑧ 轉引自《報刊文摘》，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
- ⑨ 同 ④。
- ⑩ 同 ④。
- ⑪ 這是一九九二年數字，見《上海統計年鑑》，一九九三年。
- ⑫ 新華社上海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電。
- ⑬ 轉引自《解放日報》（上海），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⑭ 轉引自《新民晚報》（上海），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
- ⑮ 新華社西雅圖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電。
- ⑯ 《解放日報》（上海），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⑰ 《解放日報》（上海），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部 綜論

16. 總結與建議

廖光生 香港中文大學

五年來兩岸經貿關係如脫韁之馬，奔騰怒放的擴展，五年增長5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至今大陸已是世界十大貿易國之一，台灣是世界外匯存底最多的地方。兩岸經貿互動，各取所需，互通有無，相輔相成。毫無疑問，目前兩岸經貿互動對雙方都是利大於弊；一方面促進兩岸經濟繼續發展，另一方面加強人民與社會間的溝通，縮小兩岸人民間政治的分歧。但是兩岸經貿關係並不是靜態的，除了受區域與國際因素影響外，它隨時受到兩岸各自政經的發展或變化的衝擊。兩岸的經貿關係發展至今已隱藏一些問題，需要專家學者去探討分析，並提出建議，令企業人士與官方負責人有所瞭解與警惕。上面十四篇論文在這方面已有很詳細的討論與分析，編者在此作一連貫性的綜合和概論，深入淺出，並為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關鍵問題作六點建議。

一、兩岸現階段的經貿關係

隨著大陸急速推廣「市場經濟」，兩岸經貿的增長比往年更可觀。關於兩岸現階段的經貿關係，一位香港學者與三位台灣的專家學者從不同的角度探討這個錯綜的問題。首先，張榮豐分析近年來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與大陸的歷年來經濟改革關係相當密切。從產權與管理權的分離到企業的自主權與公司法人的獨立地位；大陸的經濟改革逐漸與資本主義共存。至一九九二年積極推行「市場經濟」以後，兩岸的貿易有可觀的增長，台商往大陸投資更趨踴躍。他指出一九九三年調查資料顯示：台商在對大陸的投資動機上已有明顯的改變。早期

台商到大陸投資主要是為了取得廉價勞工。但是近年來這種情況已有明顯減少，由於「市場經濟」發展迅速，刺激了大陸人民的購買力；同時台商為了取得大陸市場而往大陸投資的人數顯著增加。除此以外，台商在大陸投資服務業與地產業如雨後春筍，在沿海各大城市顯著增加。

宋恩榮從香港的角度細心的探討目前台灣經香港出口大陸的間接貿易。他發現有一部份台灣出口香港貨物（根據台灣海關的記錄）未曾進入香港水域而在香港海關沒有登記。這些在香港海關沒有記錄的貨物可稱為台灣對大陸「直接出口」。這種「直接出口」的貨物有愈來愈多的趨勢，至一九九三年有 70 億美元，超過間接出口 66 億美元。根據他的分析，兩岸早有「直接貿易」，如果台灣開放三通，香港的貿易、旅遊、運輸、通訊等等可能損失達十億美元，但台港的間接貿易不會大量減少，原因是珠江三角洲經濟非常蓬勃，台商在這地區投資甚多，經香港轉口輸出大陸所增加的成本很低。

范錦明指出兩岸經濟交流日益密切，但因交流而產生的各種問題也逐漸浮現。經過他的詳細分析，依據兩岸勞動生產力的比較，大陸與台灣各自在某些產業佔有優勢。大陸佔優勢的產品主要是石油、煤、棉花與鐵之類，而台灣佔優勢的產業主要則在化學纖維、塑膠、化肥方面。決定優勢的因素主要是資源、工資與以往的投資。從這篇文章可瞭解兩岸今後分工的取向。

黎堅認為目前香港、台灣和大陸在出口產品和市場的相互競爭相當嚴重。三地的主要輸出地均為美國、日本與歐洲共同體，而其產品皆以紡織、成衣、玩具和禮品為主。祇有研發、生產和營運分工才能化解這種競爭成互補的關係。依他分析，長期看來，台灣對大陸貿易巨額出超將造成過份依賴中國大陸市場。在政治方面，投資大陸台商愈來愈多，形成利益壓力團體，企圖影響台灣對大陸的政策，未來將是大陸有力的籌碼。簡言之，過份依賴大陸與台商的政治立場都可能變成大陸對台灣的籌碼。

二、兩岸經貿互動問題

本人在「大陸市場經濟的發展與兩岸關係」一文中指出兩岸關係既非純粹經濟問題也非純粹政治問題。長遠看來，兩岸經貿關係的提升有賴政治關係的改善。經貿關係的發展已提供改善兩岸政治關係的基礎。大陸在建立「市場經濟」體制中已排除不少經濟合作的障礙。但是千島湖事件充分顯示雙方在政治關係仍甚為脆弱，因此兩岸仍存在著根本的政治分歧。兩岸政治分歧的解決取決於雙方當局的政治智慧。兩岸當局恐怕必須在目前分裂主權的政治現實下與「一國兩制」之間尋求一個對兩岸皆有利的政治平衡點。

高長與黃智聰分析台商到大陸投資與兩岸貿易關係。據他們研究顯示，這幾年來台灣對大陸投資愈多的產業，該種產業自台灣出口相關產品到大陸的金額愈大。但是赴大陸投資可能影響在台的投資，將減少台灣的產值。他指出：「如何能降低在大陸投資替代台灣的投資，進而減輕對台灣產值的負面影響，是未來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次之，台商赴大陸投資產品直接外銷出口，可能取代台灣的出口產品。一方面大陸台商在當地採購所需生產材料逐漸增加；另一方面我政府逐步開放大陸半成品進口，大陸對台輸出將增加。台灣是否能一直保有順差，令人疑問。

從大陸方面看港、澳、台在大陸投資，夏友富認為環境保護問題愈來愈嚴重。自從一九七九年北京推行改革開放以後，多方面鼓勵外資到大陸投資設廠。依據統計資料，香港的投資總數佔第一位，台灣居第二位。大陸為了刺激台商到大陸投資，便多方面提供方便與協助，在控制污染方面不大重視。這一兩年來外商投資帶來的污染與環境保護問題已漸引起大陸當局的關注。夏友富以學者與專家的立場建議台灣與香港在大陸投資的商人作出貢獻，與大陸當局合作防止生態的惡化。這一點應該提醒在大陸投資的台商，大陸當局已漸漸關注對污染的控制而作出相應的準備。

陳文鴻與朱文暉從香港的角度觀察，他們指出經過幾年高速的成長之後，兩岸垂直分工的經貿關係（即大陸台資企業出產勞動密集產品，而台灣出口技術、資金密集產品）已趨近飽和，難以為繼，兩岸經貿關係已到了一個轉折變化時期。一方面是台灣中上游企業陸續進入大陸投資，另一方面，由於外資與大陸企業的競爭，從一九九三年開始，深圳、上海、江蘇等地區已限制外商作勞動密集型的企業投資，跨國公司陸續進入中國大陸已令台商受到很大的壓力。這些美、日跨國公司挾其大量資金與先進科技，在生產體系上與市場上均佔優勢，使台灣的產品在世界市場上面臨很大競爭。兩位學者認為在貿易上，兩岸已達最高點，中下游企業向外投資，可能降低對大陸的出口。至於台灣想通過擴大進口大陸半成品的作法亦很難成功，因為大陸半成品和原料工業尚不能滿足本身的需要而必須進口。從這個角度看來兩岸的經貿關係前景並不光明。

三、台灣對外經濟戰略

如上述兩岸經貿的發展已有轉折的跡象，台灣不能把全部的雞蛋放在一個隱藏不少風險的籃子裏。台灣當局很顯然已籌劃對外經濟政策引導未來的台商到適當地區投資。

顏建發坦白的指出中華民國政府應以「南向政策」來化解中共在政治上的打壓與經濟上的吸納，是一條必走的路，所以「南向」是對「西向」的制衡而非加以取代之。畢竟兩岸的經貿互動有其結構上的吸引力（如文化語言、距離與市場），非主觀意志所能左右，而「南向政策」需要更周詳的計劃與更長的時間去準備與發展。他提到李登輝曾說：「國家發展是不分『西向』與『南向』的，而是全方位的。所以『南向』與『西向』應同時被納入全方位的對外發展架構中。」他認為「南向」政策是台灣迫於中共政治打壓與可能的經濟封鎖下，以政府的力量誘導台灣資本遠離隱藏許多政治風險的大陸地區，希望藉此冷卻大陸熱。同時希望藉此擴展台灣的經濟與外交國際空間。

薛琦的論文對台灣今後經濟發展提出更全面的長遠計劃，他的許多論點在相當程度上代表著政府的看法。他指出「亞太營運中心」的目標是要鼓勵外商企業或已對外投資的台灣本地企業，以台灣為基地，從事跨國性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亞太營運中心」的計劃是綜合性的，它的功能包括：生產製造、國際採購、產品研發、產品維修、貨物及旅客轉運、倉儲發貨、技術支援、金融服務、個人專業服務、電信傳輸、資訊服務、員工訓練及經營管理等。為了推動這個綜合的經濟發展計劃，台灣這幾年來已開始進一步推行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例如減少進口限制、開放進口項目、降低關稅等。另一方面，台灣已逐漸對大陸開放，尋求穩定的經貿關係。整體看來，「亞太營運中心」是解決當前台灣經濟發展面臨許多問題的全面計劃。比「國家建設六年計劃」更徹底，可以說是台灣經濟發展脫胎換骨的大計。

詹滿容建議兩岸在國際組織不相互打壓，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承認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兩岸可以進一步展開在亞太區域經濟合作。雖然中共背道而行，但在 PECC 與 APEC 的功能小組彼此可以增加溝通與合作、聯合培訓人才、中小企業管理行銷、科研及技術合作。這些建議對兩岸長遠關係的開創具有特別的意義，可惜目前中共是不可能接受這些建議。

四、大陸對外經濟戰略

大陸經濟發展最大的問題是資金缺乏，而吸收外資是大陸最重要的對外經濟戰略。根據世界銀行一九九三年的報告，在一九九三年的三年內，流入中國大陸的外國資金約 650 億美元，使大陸成為吸收外國資金的最大市場。但是大陸版圖廣闊，人口眾多，四十幾年來在社會主義意識形態之下，民不聊生、百廢待舉，外資流入如車水杯薪，目前對外資需求仍很大。

張為國與尤家榮兩位大陸在財經方面的教授對大陸透過股票市場融資有深入的研究。他們指出，由於大陸大型企業的發展資金非常缺

乏，紛紛與香港的上市公司合作吸收資金。除了吸收外資直接投資、借用外國貸款、向境外金融市場發行各種債券融資以外，還通過股票市場融資（在港、澳發行 B 股），並與香港銀行成立各種基金吸收大量外資。這種辦法已超過台灣吸收外資的辦法。兩位學者指出，目前大陸通過股票市場吸引外資的方法有四種。第一種是向境外發行「B」股，它是向國外發行，祇供在境內的外國人或法人和境外的外國人和港、澳人士投資；第二種是企業直接到國外上市（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第三種是在國外註冊的大陸企業直接到國外上市（在大陸的國內企業以合資方式與國外公司組成新公司而持有部份控股）；第四種是「買殼上市」，例如一九九二年大陸「首鋼公司」收購在香港上市的「東榮鋼鐵公司」51% 控股權後將後者改名為「首長國際公司」，而一九九三年利用「首長國際公司」在香港籌資 18.8 億港元。

儘管透過股票吸收外資不失為吸收外資的好辦法，但「B」股交投不旺，境外上市不易。另外大陸法規不健全，例如證券法尚未頒佈，公司法又缺乏實施細則等等，使大陸的企業利用股票市場吸引外資困難重重。

劉光宗的論文以上海為例具體說明了如何利用外資促進上海的經濟發展。尤其在一九九二年鄧小平南巡以後，把上海建立為國際經濟、金融、貿易中心的計劃得到更大的支持。一九九三年外資實際投資在全中國大陸共 330 億美元，其中直接投資約 200 億美元，上海約 70 億美元，佔全國第二位，僅次於廣東省。上海利用外資的範圍，包括第三產業（服務業）城市基礎設施、住宅與高科技領域企業的改革。最引人注目的是利用外資興建第二批基礎設施十大工程：金山電廠、外高橋電廠、吳經熱電廠、地鐵工程、閔行輕軌鐵路、沿海公路、外環線、浦東機場、虹橋機場擴建與三林大橋。另外在上海加強吸引跨國公司和國際知名的大財團，鼓勵高科技項目的投資，允許內銷為主的產品。劉光宗指出，目前上海資金仍很缺乏，與市場需求相距甚大，加上正在推行的財稅、金融、外貿、投資與現代企業制度等改革措施對經濟發展有短期負面的影響。由於大量國有企業尚未能改制轉型，

上海要發展成為國際經濟、金融與貿易中心尚需相當長的時間。

劉同舜指出開發上海浦東的目的之一是加速中國的市場經濟與國際經濟接軌，借東亞與世界經濟結構調整之際加速和建立一個國際性的商業與金融城市。他指出上海與港、台今後的經貿關係將隨著上海的開發進一步發展。近年來台商在上海投資技術密集型產業以及服務業已日增。由於上海過去是計劃經濟的工業中心，大型國有企業密集，企業改革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仍有許多困難，因此浦東必須開展與東亞各國和地區進行經濟合作，以建立其「三個中心一個龍頭」的地位，在這個發展過程中，上海與台、港的經濟互動意義頗為重大。

五、總結

從這十四篇論文中的研究，我們可以作一些重要的結論。第一，兩岸的經貿關係已到面臨轉折的時候，因為台灣中下游企業移到大陸與大陸當地企業的合作，台商生產所需的原料已可就地取材，不必自台灣購買；另一方面，跨國公司的產品與台商生產的產品在當地與國際市場發生激烈競爭。因此目前兩岸的垂直分工將在近幾年內走到盡頭，台商未來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

第二，目前兩岸經貿互動是建立在互補的因素上。但是這些互補的因素已因大陸的經濟發展而發生變化，兩岸的出口產品大部份重複，而市場又都集中在美、日與歐洲共同體，所以貿易上的競爭日益激烈。

第三，台灣政府為了減少政治風險鼓勵台商「南向」投資；並且為了全面提升經濟發展，正全力推動「亞太營運中心」，這兩種政策將加強台灣經濟自主的地位。如果兩岸政治關係不能穩定，經濟的分歧將更趨嚴重，以後，兩岸的經濟合作將會遭受到很大的阻礙。

第四，兩岸對外經濟戰略有互補的一面，也有競爭的另一面。大陸吸收台資，長久下來對台灣經濟是不利的，後遺症甚大。台灣吸收跨國公司對大陸、尤其是上海浦東的發展也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長遠看來，兩岸的經貿關係是走向競爭與衝突的方向，前景並不樂觀。

一廂情願的空談經濟合作，實無補於事。

六、建議：促進兩岸邁向經貿合作的關鍵

隨著大陸「市場經濟」體制的確立及台灣對大陸的開放措施，兩岸經貿互動愈發頻繁，雙邊的經濟關係也日益密切。另一方面，國際經濟快速變化，區域經濟的整合已是世界經濟發展的趨勢，國際分工與合作已形成一股不可抗拒的潮流，大陸和台灣身為亞太區域一分子亦無法迴避經濟合作的可能發展。台灣將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上海浦東亦正發展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可見近一、兩年來，兩岸經貿由互補逐漸轉為競爭，如可改變此一態勢，使兩岸經貿邁向合作之路，順應世界潮流，並使雙方互惠、互利，是兩岸決策當局的一大考驗。綜合各項因素，兩岸經貿要邁向合作的進階之路主要有六個關鍵：

(一) 雙方須簽訂停戰和平協定才能建立互信，穩定兩岸經貿發展。目前兩岸經貿互動雖然呈現蓬勃繁榮景象；但其穩定性仍十分脆弱，主要原因在於雙方缺乏互信，政治關係並未定位，而影響了兩岸政經發展的穩定性。如果政經關係都不能穩定下來，何來「合作」的可能。所以兩岸經貿要邁向合作之路，首要步驟在於先行簽訂停戰和平協定，建立互信使兩岸政治關係得以改善；藉此穩定雙方經貿互動。有了穩定的經貿互動，再來進行合作，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 積極建立良好完善的投資環境，以利台商投資，促進兩岸經貿穩定。雖然大陸十幾年來全力發展經濟，獲致了不少的成就；但是其投資環境卻未跟隨時代的腳步加以改進，舉凡財經法規、投資法令、行政效率、法律制度、社會治安等，不是付諸闕如便是弊病叢生，不符國際潮流。投資環境差，自然使投資風險生高，長此以往會使台商卻步，對兩岸經貿發展當然有負面影響，同時對大陸正發展中的經濟亦會產生減緩的作用。因此，中共一定要積極改善大陸的投資環境，包括：改進財經法規和投資法令、提升

行政效率、改革法律制度、建立法治化等。這些工作具有兩項涵意：一是建立完善的投資環境，降低台商投資風險，以穩定兩岸經貿發展；二是表現中共對台經貿政策的善意，使台灣可以無所顧忌地與中共進行經濟合作。

(三) 中共須進行政經改革與民主化。中共自一九七九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後，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頗為迅速。影響所及，除了經濟，整個政治格局和社會架構也為之一變。中國大陸在政、經、社會的變化，不僅對整個亞太經濟體系來說頗具重要意義，對兩岸關係而言更具正面價值。然而中國大陸的發展仍有限，惟有中共繼續進行改革開放，才能使雙邊經貿良性互動，進而促成兩岸的經濟合作。從整個兩岸關係而言，也惟有中共的擴大改革開放與民主化的步伐，才能進一步縮小兩岸在政治、社會、經濟層面的差距，改善兩岸的政治關係。這些工作，尤以促進政治的民主化最重要，因為這是中國統一的關鍵；透過中國大陸的民主化，兩岸政治制度與利益才能整合，透過政治的整合，統一才有希望。

(四) 兩岸應協商取得外交和解。中共應諒解台灣擴大國際生存空間的用意，停止其外交封鎖的政策。目前中共對台灣擴展國際生存空間的疑慮頗深，在歷來的對台政策中或最近江澤民提出的「江八點」中，可以看出中共對台灣近年來在「擴大國際生存空間」上的活動相當在意，不僅時時聲明他們的不滿，並且每年耗費數億美元打壓台灣的外交活動，引起台灣各界的憤怒。事實上，台灣近年的「彈性外交」或「務實外交」政策，主要的推動方向亦在「擴展國際生存空間」上。但是，台灣當局推動這項工作的主要著眼點乃在於：維持台灣經濟發展，促使台灣經濟邁向國際化。因為台灣本身十分瞭解「經貿實力」是其在國際間生存的主要憑藉；惟有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及國際組織，才能維護台灣的經濟發展，確保經貿實力。因此，近年來在「不宣佈獨立」的前提下，積極的展開「擴大國際生存空間」的活動；希望能維持經濟

發展，又不致觸怒中共。北京如果要積極改善兩岸政治關係，外交上應開明的協助台灣加入各種國際組織，才能令台灣信服其善意的政策，兩岸才能進一步合作，建立兩岸互利共榮的經貿關係。這一方面兩岸當局應協商彼此的訴求並取得諒解。

- (五) 中共應在目前「主權分裂、國家分治」的政治事實與「一國兩制」之間作出妥協。現階段另一個影響兩岸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是中共不肯面對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堅持「一國兩制」主張。因為中共此一「昧於事實」的態度，產生了兩岸在「主權」上的爭議，這個問題一直如影隨形地橫互在原已不平穩的兩岸關係之上，不僅形成兩岸的政治僵局，並影響了經貿關係的穩定。如果兩岸要進行經濟合作，建立互利共榮的經濟關係，中共勢必要承認兩岸目前處於「主權分裂、國家分治」階段的現實，拋開對主權的執拗，盡全力發展雙邊經貿關係。兩岸必須互相讓步，在「一國兩制」與「主權分裂」之間尋求政治的平衡點，組成一個邦聯，才能長遠的邁向經濟合作。

- (六) 「九七」後，北京應徹底實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承諾。並維持港台關係，以促成兩岸三地經濟合作。兩岸經貿關係得以開展的一個重要因素是香港提供自身經濟力量、國際經驗和地利之便。長期以來，香港扮演兩岸中介者的角色，在兩岸關係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未來，兩岸經貿關係是否能進步到合作階段，絕不可排除香港的因素。

因此，在「九七」以後，北京應徹底實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的承諾，維持香港的繁榮與安定，才能贏得台灣人民與政府的信心，繼續以香港為中介地，促成兩岸經濟的融合。而另一方面，中共亦應允諾港台關係在「九七」以後繼續維持，如此才能促進港台間的經濟合作，這對促成兩岸的經濟合作絕對是必要的。

最近中共總書記江澤民提出「江八點」，主張「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以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繁榮。」此外，中共對台政策訂定了「和平統一，穩定發展，團結合作，振興中華」的十六字方針。

台灣行政院連戰院長在二月廿一日首度代表政府回應「江八點」時強調，雖然兩岸關係現階段仍以經貿交流為主軸，但展望未來，兩岸關係可以說已進入協商時代，因此雙方應以平等、務實、理性的協商，建立交流的秩序，加強彼此互信與雙贏的基礎。並明確地指出「面對現狀、增加交流、相互尊重、追求統一」是今後可行的做法。

比較兩岸的態度，雙方在「統一」的目標上已有一些共識，但在做法上仍有重要的差別。中共認為要「穩定發展、團結合作」，台灣方面則強調「面對現狀、增加交流、相互尊重」。事實上歸結兩者的觀點，不論是要穩定發展或增加交流，最重要是進一步跨到經濟合作的階段。中共所謂的「團結合作」，務實的作法就是「經濟合作」。由此看來，發展兩岸經貿關係，促進經濟合作是兩岸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以上所述六點建議，是促進雙方經濟合作的關鍵。如果中共可以務實的突破以上六個關鍵問題，必可創造生機，促進兩岸的經濟合作，邁向「和平統一」的終極目標。

作者簡介

廖光生 台灣大學政治學學士，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教授，立委委員（台北）。主要著作有 *Antiforeignism and Modernization* (1984, 1986, 1990)、《排外與中國政治》(1987, 1988)、《中日關係與亞太區域合作》(1990)、《兩岸經濟發展與亞太區域互動》(1991)、*Politics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1993)、*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in East Asia* (1994)。

張榮豐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畢業，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副研究員。主要著作有《台海兩岸經港轉口貿易之研究》等論文多篇。

宋恩榮 香港大學學士，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教授及香港和亞太區經濟研究計劃主任，並為《亞洲太平洋經濟文獻》通信編輯。研究興趣包括國際貿易與經濟發展，與中國、香港及台灣之經濟整合。

范錦明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系博士。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第一所副研究員。主要著作包括 *Time, Uncertainty, and Consumption Decision: A Shacklian Approach* (1993) 及《重修台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經濟成長篇》(1993)。

黎 堅 中興大學畢業。現任香港台北貿易中心董事總經理、香港台灣工商協會執行董事。其發表有關產品設計、企業、企業形象及市場行銷等論文超過二百餘篇於港、台媒體。

高 長 經濟學博士。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研究員。主要著作有《台灣產業結構轉型與兩岸產業分工》、《大陸投資環境演變與評估》、《台港和大陸經濟互動關係之探討》等。

黃智聰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台北)助理研究員。主要著作有 *Improvement of Capital Productivity and Technical Efficiency Via DFI: Evidence from the Industrial Interaction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合著)。

夏友富 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發展與環境研究所副教授。主要著作有《試論西方貧困增長理論》、《三資企業轉移定價定量分析》、《中國鎢及其製品出口經營戰略研究》、《中國的對外開放與環境保護》、《市場經濟全書：理論與實踐》等。

陳文鴻 香港大學畢業，香港中文大學碩士，Flinders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博士。現任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主任。

朱文暉 中國人民大學學士、碩士，並正修讀博士課程。現任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研究助理。

顏建發 台灣東海大學社會學學士、碩士及博士。現任國家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研究專長包括台灣企業及華人經濟圈。

薛琦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及碩士，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碩士及博士。現任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台灣大學經濟學教授。研究專長包括經濟發展、產業經濟及國際經濟。

詹滿容 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美國肯特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美國波斯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暨院長室國際組組長，並為 PBEC 中華民國總會副秘書長。

張為國 上海財經大學博士。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劉光宗 現任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諮詢部主任。

劉同舜 現任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研究所教授、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會副理事長及上海國際關係學會副會長。主要著作有《戰後世界歷史長篇》、《世界政治與國際關係》等。